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一月

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767 号《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建研设计”）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元证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不加粗）
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 3
问题 2. 20
问题 3 67
问题 4 81
问题 5 94
问题 6 110
问题 7 120
问题 8 121
问题 9 123
问题 10 129
问题 11.....134
问题 12 152
问题 13 222
问题 14 249
问题 15 273
问题 16 312
问题 17 341
问题 18 350
问题 19 373
问题 20 381
问题 21 384
问题 22 394
问题 23 399
问题 24 410
问题 25 424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申报材料显示：

（1）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于 1992 年 7 月成立，设立时系全民所有制企业。2006 年 7 月，建筑设计院整体划转至国资运营公司。2012 年 2 月，建筑设计院改制为建院有限，国资运营公司以净资产出资 2,7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45%（其中 5%股权暂由国资运营公司持有，作为新公司引进人才的股权激励），左玉琅等 45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 3,300 万元共同设立建院有限。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为 45 名员工，其中 16 名自然人实际代表 110 名自然人持有股权。

（2）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公司股份实际出资人发生多次变动；2016 年 7 月国资运营公司向建院有限 130 名员工定向转让暂持的 5%股权。2017 年 6 月，王红兵作为受托持股人为所有非工商登记的隐名股东代持股权。2017 年 6 月，建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182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还原至实际股权状态。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6 月、2020 年 9 月发行人股东合计 27 人因离职而转让股份。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前身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脱钩划转至国资运营公司、以及后期改制为建院有限，相关脱钩、改制是否已履行所有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及确认流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已取得有效的有权部门合法合规确认文件；

（2）补充披露国资运营公司以净资产出资的具体内容、资产来源是否合法，权属是否清晰；上述资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资产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已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

（3）补充披露 2012 年 2 月各实际出资人背景及任职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非员工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发行人同次转让价格不一致、与前次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受让方及受让价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前期制定《股权管理细则》，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

（5）补充披露 2017 年 6 月股份代持关系还原后的股东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任职情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分包

商出资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规避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相关规定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及范围，认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前身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脱钩划转至国资运营公司、以及后期改制为建院有限，相关脱钩、改制是否已履行所有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及确认流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已取得有效的有权部门合法合规确认文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脱钩划转至国资运营公司所履行的程序

2005 年 12 月 12 日，安徽省省级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整体划转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皖脱钩[2005]10 号），决定将公司前身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整体划转至国资运营公司。2006 年 7 月，建筑设计院就上述股权划转事宜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建筑设计院脱钩划转至国资运营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依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此次脱钩划转不需要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相关脱钩过程合法合规，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已取得有效的有权部门同意或者批复，不需要另行取得有权部门合法合规确认文件。

（2）建筑设计院改制为建院有限情况及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管理的科研院所改革工作总体方案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0]573 号）及《关于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实施改制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1]377 号）文件，国资运营公司对非公

司制的省建筑设计院实施公司制改制。

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凯吉通审字[2010]第 3103 号），经审计，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9,962.35 万元。

2011 年 5 月 6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10]第 205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建筑设计院总资产评估价值 16,240.10 万元，负债评估值 512.9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15,727.18 万元。2011 年 8 月 12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企业改制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1]547 号）对上述评估予以核准。

2011 年 9 月 28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1]706 号），同意：1、将建筑设计院改制为国有相对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2、在评估净资产的基础上扣除改制成本和资产处置后的 2,700 万元作为对新公司的出资；3、新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国资运营公司出资 2,700 万元、占总股本 45%（其中 5%股权暂由国资运营公司持有，作为新公司引进人才的股权激励）；新公司管理层、技术骨干及员工自愿用经济补偿并另自筹现金合计 3,300 万元出资，占总股本 55%。

2011 年 9 月 29 日，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职工群众的意见，审议同意《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履行了相应程序。

2012 年 1 月 20 日，建院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约定由国资运营公司以净资产出资 2,700 万元，左玉琅等 45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 3,300 万元共同设立建院有限。

2012 年 1 月 30 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凯吉通验字[2012]第 2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 月 18 日止，建院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折合及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其中净资产出资 2,70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3,300 万元。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为 45 名员工，其中 16 名自然人实际代表 110 名自然人持有股权。建院有限已将全部《股权委托书》在工

商登记资料中备案。

2012 年 2 月 2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省建筑设计院改制设立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前的所有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有限公司承继。

2012 年 2 月 21 日，建院有限就上述改制设立事宜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建筑设计院改制为建院有限，已履行所有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及确认流程，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已取得有效的有权部门同意或者批复，不需要另行取得有权部门合法合规确认文件。”

（二）补充披露国资运营公司以净资产出资的具体内容、资产来源是否合法，权属是否清晰；上述资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资产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已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1 年 9 月 28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1]706 号），同意：1、将建筑设计院改制为国有相对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2、在评估净资产的基础上扣除改制成本和资产处置后的 2,700 万元作为对新公司的出资；3、新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国资运营公司出资 2,700 万元、占总股本 45%（其中 5%股权暂由国资运营公司持有，作为新公司引进人才的股权激励）；新公司管理层、技术骨干及员工自愿用经济补偿并另自筹现金合计 3,300 万元出资，占总股本 55%。**其中，国资运营公司以建筑设计院经评估的 2,700 万元净资产出资，具体内容为：（1）货币资金及债权债务净额-532.39 万元；（2）长期股权投资 1,118.94 万元：建筑设计院所持升元图文 100%股权、审图公司 90%股权、科信监理 30%股权；（3）投资性房地产 789.60 万元：面积 589.06 平方米的商业用房；（4）固定资产 798.3 万元：车辆及绘图、打印、办公等设备 273 台（套），3 套商品房；（5）在建工程 497.28 万元：九华山庄综合楼 16 套尚未交付房产；（6）设计软件等无形资产 28.27 万元。上述用作出资的净资产，经安徽省国资委审核确认，资产来**

源合法、权属清晰。

国资运营公司上述用作出资的净资产全部来源于建筑设计院，主要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债权债务、长期股权投资、房产、设备、在建工程等资产，相关资产业经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审核确认，作价公允。上述有关股权、房产、在建工程（已转为房产）等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现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相关资产已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三）补充披露 2012 年 2 月各实际出资人背景及任职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非员工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建院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及实际持股股东的出资、**背景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背景及任职
1	国资运营公司	国资运营公司	2,700.00	45.00	国有法人股东
2	左玉琅	左玉琅	277.05	4.62	董事长、总规划师
3		缪新华	16.02	0.27	图档室主任
4	高　松	高　松	214.47	3.57	董事、总经理、总建筑师
5	毕功华	毕功华	150.46	2.51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建筑师、所长
6	姚茂举	姚茂举	150.06	2.50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建筑师、所长
7	徐正安	徐正安	147.77	2.46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所长
8	朱兆晴	朱兆晴	145.80	2.43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9	王红兵	王红兵	41.31	0.69	结构室主任
10		刘志鑫	14.62	0.24	员工
11		韩晓飞	14.62	0.24	员工
12		何　亮	13.54	0.23	员工
13		颜　润	8.24	0.14	员工
14		姚　亮	6.24	0.10	员工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背景及任职
15		郭正宇	5.84	0.10	员工
16		范　瑜	5.84	0.10	员工
17		姚　宇	5.78	0.10	员工
18		骆　伟	5.30	0.09	员工
19		史幼来	4.93	0.08	员工
20		疏　桐	4.93	0.08	员工
21	任骁骥	任骁骥	54.89	0.91	所总建筑师
22		黄菁平	19.88	0.33	建筑室主任
23		徐钟毓	13.48	0.22	员工
24		彭　菲	5.90	0.10	员工
25		唐怀全	5.84	0.10	员工
26		金　辉	5.64	0.09	员工
27		梁　伟	5.44	0.09	员工
28	吴常军	吴常军	40.32	0.67	副总建筑师、副所长
29		毕丽敏	22.58	0.38	给排水室主任
30		郑　勇	17.39	0.29	给排水室主任
31		鲍　剑	5.24	0.09	员工
32		刘　洪	5.04	0.08	员工
33		方文秀	4.84	0.08	员工
34		钱　坤	5.10	0.09	员工
35	全柳梅	全柳梅	28.77	0.48	员工
36		夏成峰	15.79	0.26	员工
37		王苗苗	13.54	0.23	员工
38		李　洁	10.24	0.17	员工
39		胡礼庆	6.04	0.10	员工
40		姚　侃	5.30	0.09	员工
41		张　琦	5.30	0.09	员工
42		刘长春	4.53	0.08	员工
43		夏津津	4.53	0.08	员工
44		吴　铮	4.93	0.08	员工
45	马皖强	马皖强	28.46	0.47	员工
46		任　禄	19.68	0.33	员工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背景及任职
47		李　慧	6.44	0.11	员工
48		陈　静	6.04	0.10	员工
49		许　谦	6.04	0.10	员工
50		汪　元	5.50	0.09	员工
51		王　惠	5.10	0.09	员工
52		徐　飞	4.53	0.08	员工
53		韩殿峰	4.53	0.08	员工
54		郭　艳	4.53	0.08	员工
55		江　挺	3.93	0.07	员工
56	江　深	江　深	24.40	0.41	员工
57		张谢贞	19.87	0.33	员工
58		李锐	15.82	0.26	员工
59		张建军	7.24	0.12	员工
60		张振唯	5.84	0.10	员工
61		张国辉	5.50	0.09	员工
62		汪　洋	5.50	0.09	员工
63		马　建	5.30	0.09	员工
64		吴文锦	5.10	0.09	员工
65	董义雷	董义雷	29.96	0.50	副所长
66		吴　军	14.93	0.25	员工
67		田建中	13.54	0.23	员工
68		郭艳秋	6.24	0.10	员工
69		王菁菁	4.53	0.08	员工
70		张　壮	4.33	0.07	员工
71		王晓晴	3.93	0.07	员工
72		刘　佳	3.93	0.07	员工
73		贾文静	3.73	0.06	员工
74		刘冰茹	3.73	0.06	员工
75		程　达	3.73	0.06	员工
76	徐腊梅	徐腊梅	27.51	0.46	员工
77		徐　剑	18.28	0.30	员工
78		许照云	15.94	0.27	员工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背景及任职
79		赵方慧	10.92	0.18	员工
80		程　武	7.70	0.13	员工
81		万明红	6.90	0.12	员工
82		曹文菊	3.93	0.07	员工
83	许　峥	许　峥	54.01	0.90	院长助理、主任
84		黄伟军	13.74	0.23	城市设计室主任
85		卢艳来	13.74	0.23	员工
86		张文静	4.13	0.07	员工
87		古久阳	3.99	0.07	员工
88	关朝江	关朝江	25.51	0.43	员工
89		李　民	18.67	0.31	员工
90		杨成明	15.47	0.26	员工
91		杜晓东	7.64	0.13	员工
92		陈　超	6.24	0.10	员工
93		徐永波	5.30	0.09	员工
94		陈建辉	4.93	0.08	员工
95	鄂红丁	鄂红丁	25.18	0.42	员工
96		查慧勤	16.99	0.28	员工
97		刘　辛	13.20	0.22	员工
98		洪　林	9.35	0.16	员工
99		黄　林	4.84	0.08	员工
100		吉　勇	4.84	0.08	员工
101		葛传永	4.53	0.08	员工
102		焦登强	3.73	0.06	员工
103	韦法华	韦法华	64.13	1.07	副总建筑师、副所长
104	孙　苹	孙　苹	61.18	1.02	副总建筑师、副所长
105	李　惠	李　惠	60.27	1.00	副总建筑师、副所长
106	孙医谯	孙医谯	30.16	0.50	副主任
107		李　群	16.28	0.27	网络中心主任
108		胡家庆	4.47	0.07	员工
109		王修兵	3.08	0.05	员工
110		周　浩	2.62	0.04	员工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背景及任职
111	张小敏	张小敏	37.93	0.63	员工
112		朱　旭	12.77	0.21	主任助理
113		廖　萍	4.73	0.08	员工
114	杨翠萍	杨翠萍	53.29	0.89	建筑室主任
115	王　慧	王　慧	33.62	0.56	副总工程师
116		王　辉	12.88	0.21	员工
117		高　峰	5.30	0.09	员工
118	黄世山	黄世山	49.70	0.83	副总建筑师、所长
119	李绍樟	李绍樟	29.56	0.49	副主任
120		沙向玲	8.73	0.15	员工
121		陶伟伟	5.64	0.09	员工
122	张志柔	张志柔	42.48	0.71	主任
123	朱天龙	朱天龙	40.64	0.68	副总建筑师、副主任
124	王耀彬	王耀彬	39.81	0.66	所总建筑师
125	刘　静	刘　静	39.21	0.65	主任工程师
126	程进祥	程进祥	35.75	0.60	所总工程师
127	陈永辉	陈永辉	35.61	0.59	副总工程师
128	张修欢	张修欢	35.55	0.59	主任工程师
129	卢红兵	卢红兵	35.15	0.59	结构室主任
130	饶天柱	饶天柱	33.25	0.55	员工
131	王　浩	王　浩	33.22	0.55	副总工程师
132	汪　军	汪　军	32.22	0.54	副总工程师
133	王　勤	王　勤	31.73	0.53	员工
134	张熙江	张熙江	31.73	0.53	主任工程师
135	刘朝永	刘朝永	31.62	0.53	副总工程师
136	张　宾	张　宾	29.37	0.49	员工
137	蔡勤毅	蔡勤毅	27.23	0.45	副所长
138	谢正荣	谢正荣	26.18	0.44	主任工程师
139	朱晓佳	朱晓佳	25.36	0.42	建筑室主任
140	谢亦伟	谢亦伟	25.04	0.42	主任工程师
合　计			**6,000.00**	**100.00**	**-**

除法人股东国资运营公司出资来源于建筑设计院净资产外，其他各实际出

资人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建院有限设立时，除法人股东外，其他各实际出资人均系建院有限员工，不存在非员工入股情形。”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同次转让价格不一致、与前次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受让方及受让价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前期制定《股权管理细则》，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同次转让价格不一致、与前次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前期制定《股权管理细则》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主要原因如下：

（1）自然人股东辞职或退休。根据公司股东会 2013 年 4 月 3 日审议通过的《股权管理细则》以及 2016 年 8 月 18 日审议通过并替代《股权管理细则》的《员工股权管理制度》，自然人股东因辞职或退休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公司《股权管理细则》《员工股权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综合考虑转让方投资成本等因素确定。《股权管理细则》规定，公司员工股东发生退休、辞职情形的，其所持公司股权应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股东。若转让时的股权价值（根据评估或审计的公司股权价值确定）高于出资价格，在公司工作 3 年以下者，不享受增值部分；在公司工作 3 年以上 6 年以下者，享受增值部分的 50%；在公司工作 6 年以上者，按股权价值转让；退休股东按股权价值转让。替代《股权管理细则》的《员工股权管理制度》规定，员工股东出现在劳动合同期内提出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情形，应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人员，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

（2）国资运营公司为落实《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中“其中 5%股权暂由国资运营公司持有，作为新公司引进人才的股权激励”内容，于 2016 年 11 月将所持公司 5%股权转让给公司 130 名员工。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确定。

结合上述背景，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同次价格不一致、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原因等分析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定价原则	同次价格不一致原因	与前次价格差异原因
1	2012.8	辞职股东：1.00	根据持股成本确定	/	/
2	2013.4-2013.6	辞职股东：1.00	按照《股权管理细则》规定，根据持股成本及股东在建院有限工作年限确定	/	/
3	2014.5-2014.10	辞职股东：1.00 退休股东：1.3753	辞职股东：按照《股权管理细则》规定，根据持股成本及股东在建院有限工作年限确定； 退休股东：按照《股权管理细则》规定，根据建院有限上年末净资产值确定	同次转让既有因辞职导致，也有因退休导致，根据《股权管理细则》规定，二者定价原则不同。	前次股权转让均系辞职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既有因辞职导致，也有因退休导致，按照《股权管理细则》规定，辞职股东与退休股东股权转让定价原则不同。
4	2015.12	辞职股东：1.2619 退休股东：1.7989	辞职股东：按照《股权管理细则》规定，根据持股成本及股东在建院有限工作年限确定； 退休股东：按照《股权管理细则》规定，根据建院有限上年末净资产值确定	同次转让既有因辞职导致，也有因退休导致，根据《股权管理细则》规定，二者定价原则不同。	前次股权转让的辞职股东在建院有限工作未满3年，本次股权转让的辞职股东在建院有限工作满3年不满6年，根据《股权管理细则》规定，两次股权转让中辞职股东的转让价格不同； 公司净资产值发生变化，导致退休股东转让价格与前次退休股东转让价格不同。

5	2016.5	辞职股东：1.649	按照《股权管理细则》规定，根据转让方持股成本及股东在建院有限工作年限确定	/	公司净资产值发生变化，导致辞职股东转让价格与前次辞职股东转让价格不同。
6	2016.11	国有股权转让：4.5454	根据建院有限经评估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值确定	/	定价原则不同。
7	2017.6	辞职股东：2.9904、4.5454	根据转让方持股成本及建院有限上年末净资产孰高值确定	转让方持股成本不同导致	定价原则不同。
8	2018.12	辞职股东：3.448至4.436	根据转让方持股成本及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孰高值确定	转让方持股成本不同导致	定价原则相同，公司净资产值及转让方持股成本不同。
9	2019.12	辞职股东：3.668至4.3963	根据转让方持股成本及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孰高值确定	转让方持股成本不同导致	定价原则相同，公司净资产值及转让方持股成本不同。
10	2020.9	辞职股东：3.5848	根据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值确定	/	公司净资产值不同，转让方持股成本低于公司净资产值。

经与《股权管理细则》《员工股权管理制度》比对，除2017年6月、2018年12月、2019年12月发生的股权转让未完全按照《员工股权管理制度》规定定价外，发行人历次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的定价均符合《股权管理细则》《员工股权管理制度》规定。2017年6月、2018年12月、2019年12月股权转让时，相关转让方因在2016年11月以较高价格受让国资运营公司转让的股权，导致持股成本高于发行人当时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完全按照《员工股权管理制度》“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的规定定价，将导致转让方利益受损。因而，经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方持股成本及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孰高值确定。虽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与《员工股权管理制度》不完全一致，但兼顾了《员工股

权管理制度》规定与转让方利益，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和受让方同意，亦未损害其他方利益，具有合理性。

4、受让方及受让价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前期制定《股权管理细则》

（1）受让方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前期制定《股权管理细则》

发行人历次实际股权变动过程中，除左玉琅、高松、毕功华、姚茂举、徐正安、朱兆晴系在2012年8月，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管理细则》前合计受让公司 11.08 万元股权外，其余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系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相关员工的岗位、个人注册资质和专业职称等因素确定。

左玉琅、高松、毕功华、姚茂举、徐正安、朱兆晴于2012年8月受让公司11.08万元股权时，公司改制设立时间较短，公司员工的岗位、个人注册资质和专业职称等未发生较大变化，而该等受让方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也符合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改制文件关于鼓励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持大股的政策，故该等受让方2012年8月受让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

同时，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型企业，管理层的有效管理及技术骨干的技术、资质支持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因而其他历次股权转让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根据相关员工的岗位、个人注册资质和专业职称等因素确定受让方具有合理性。

经对照《股权管理细则》《员工股权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执行《股权管理细则》《员工股权管理制度》期间，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受让方的确定，符合公司前期制定《股权管理细则》等规定。

（2）受让价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前期制定《股权管理细则》

公司2012年8月发生的受让方受让股权价格系按初始投资价格确定，此时公司改制设立时间较短，公司股权价值未发生较大变化；执行《股权管理细则》期间发生的受让方受让股权价格均系按《股权管理细则》规定，根据公司上年

末净资产价值确定；2016 年 11 月公司 130 名员工受让国资运营公司拟所持 5%股权的价格系根据公司经评估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执行《员工股权管理制度》期间发生的其余股权转让系自然人之间发生，《员工股权管理制度》未对受让价格另行作出规定，受让价格系根据转让方转让价格确定。因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在执行《股权管理细则》《员工股权管理制度》期间，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受让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前期制定《股权管理细则》等规定。

5、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有关协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权管理细则》《员工股权管理制度》、有关股权转让付款凭证、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的确认、对发行人已退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国有产权变动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发生一次国有产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省国资委 2011 年 9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1]706 号）及其附件《安徽省建筑设计院改制方案摘要》明确，建院有限改制设立时，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公司 45%股权中有 5%股权系暂由其持有，作为建院有限引进人才的股权激励。

2016 年 7 月 4 日，国资运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向建院有限员工定向转让暂持的 5%国有股权。

2016 年 7 月 5 日，受国资运营公司委托，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拟转让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6）第 134 号]，评估确认,建院有限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2,663.40 万元。2016 年 8 月 11 日，国资运营公司就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在安徽省国资委办理了备案手续。

2016 年 8 月 18 日，建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 5%股权的分配方案》，同意为建立中长期人才激励机制，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原

改制方案的批复，由国有股东转让 5%股权用于公司人才激励，并确定了相应的激励对象。

2016 年 11 月，国资运营公司与黄伟军等 130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资运营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黄伟军等 130 人，股权转让价格为建院有限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净资产价值 5.4439 元，扣除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每一元注册资本应分配现金红利 0.8985 元后的余额，即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国资运营公司 2016 年 11 月将其所持建院有限 5%股权转让至公司 130 名员工，系为落实经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1]706 号）批复同意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有关股权激励的安排而实施，难以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转让方式操作。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国资运营公司董事会决议、建院有限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评估备案等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建院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就国资运营公司 2016 年 11 月向建院有限 130 名员工转让所持公司 5%国有股权事宜，安徽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向国控集团（系国资运营公司更名后简称）出具了《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宜确认意见的函》：“上述 5%国有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1〕706 号）精神，符合《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要求。对你公司提出的该次转让行为有效、未损害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意见，我委无异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发生的国有产权变动，是为了落实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建院有限改制方案安排，目的在于对建院有限员工授予激励股权，客观上无法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该次国有产权变动履行了国控集团董事会决议、建院有限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评估备案等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并取得了安徽省国资委的确认，故上述国有产权变动真实、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五）补充披露2017年6月股份代持关系还原后的股东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任职情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分包商出资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规避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相关规定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及范围，认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6月股份代持关系还原后的自然人股东均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任职情形，不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分包商出资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实际股东人数一直未超过200人，不存在规避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相关规定情形。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明细、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分包商的访谈、建院有限改制设立时相关股东签署的《股权委托书》、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退股协议书》《员工购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对发行人已退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目前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核查，确定2017年6月股份代持关系还原后的自然人股东均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任职情形，不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分包商出资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认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依据充分；发行人历史上实际股东人数一直未超过200人，不存在规避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相关规定情形。”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安徽省省级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整体划转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皖脱钩[2005]10

号）、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凯吉通审字[2010]第 3103 号）、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10]第 205 号）、《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企业改制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1]547 号）、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1]706 号）、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纪要、发行人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

2、获取《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及其所附的《职工花名册》、建院有限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出资凭证、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凯吉通验字[2012]第 2004 号）、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对建院有限已退出股东的访谈、建研设计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 2012 年 2 月各实际出资人背景及任职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3、获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股权变动有关《退股协议书》《员工购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相关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2016 年 11 月国控集团 5%股权转让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建院有限股东会决议、国控集团董事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制定的《股权管理细则》《员工股权管理制度》、对建院有限及建研设计历史上已退出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建研设计现有股东签署的股权演变情况确认书、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宜确认意见的函》等资料。

4、获取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保缴纳明细，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分包商的访谈，查阅建院有限改制设立时相关股东签署的《股权委托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身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脱钩划转至国资运营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为建院有限，已履行所有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及确认流程；相关脱钩、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已取得有效的有权部门同意或者批复，不需要另行取得有权部门合法合规确认文件。

2、国资运营公司用作出资的净资产全部来源于建筑设计院，主要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债权债务、长期股权投资、房产、设备、在建工程等资产，相关资产业经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作价公允，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审核确认，资产来源合法、权属清晰，资产现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3、2012 年 2 月各实际出资人，除国控集团出资来源于建筑设计院净资产外，其他实际出资人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4、2017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股权转让定价虽与《员工股权管理制度》不完全一致，但兼顾了《员工股权管理制度》规定与转让方利益，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和受让方同意，亦未损害其他方利益，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的定价均符合《股权管理细则》等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受让方及受让价格的确定，符合《股权管理细则》等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6 年 11 月的国有产权变动，取得了安徽省国资委的确认。

5、2017 年 6 月股份代持关系还原后的自然人股东均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任职情形，不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分包商出资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认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依据充分；发行人历史上实际股东人数一直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规避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相关规定情形。

问题 2. 关于主营业务，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包含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等。

（2）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安徽省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5%、93.34%、93.65%和 91.98%；公司下游行业中的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调控影响明显。

（3）近年来国家的政策导向放开了原先由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未来建筑设计收费水平的变动会更加明显。发行人业务承接模式分为招投标、议标洽谈、直接委托三种模式。

（4）发行人生产部门下设建筑设计一院、二院、三院、四院，建筑装饰设计院等机构。

请发行人：

（1）分业务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业务承接模式下订单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获取项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分业务类别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拓展业务及获取客户能力，发行人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获得客户资源；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按客户所属行业划分的收入构成，在报告期内调控趋严政策环境下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房地产行业投资规模、景气度波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以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4）结合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的具体内容、设计目的、目标客户、成果要求等方面，补充披露上述业务的关系及区别，各类业务之间的关联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各类业务共同招投标、客户重叠情形；

（5）补充披露政府放开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涉及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别，测算各报告期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各期占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金额、占比情况，说明放开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结合发行人在不同行业领域获得的资质情况、行业格局、准入门槛、终端客户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披露发行人行业地位，主要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7）补充披露发行人地域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销售地域集中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安徽省外的收入占比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拓展省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开拓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主要困难及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8）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部门组织机构与各项业务的对应关系，下设四个设

计院的原因及相关人员分配关系；各个生产部门及子公司、分公司的功能定位，各业务团队是否为固定人员，是否独立负责承接及承做业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分业务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业务承接模式下订单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获取项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分业务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业务承接模式下订单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获取项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2、业务承接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各业务承接模式下订单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通过上述方式承接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情况：

业务获取方式	2020 年 1-6 月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当年新签合同数
招投标	7,704.04	72.58%	44
直接委托/议标洽谈	2,911.07	27.42%	30
合计	10,615.12	100.00%	74
业务获取方式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当年新签合同数
招投标	16,221.79	65.60%	81
直接委托/议标洽谈	8,508.37	34.40%	74

合计	24,730.15	100.00%	155
业务获取方式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当年新签合同数
招投标	14,211.73	57.71%	68
直接委托/议标洽谈	10,413.98	42.29%	80
合计	24,625.72	100.00%	148
业务获取方式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当年新签合同数
招投标	11,727.58	50.33%	80
直接委托/议标洽谈	11,574.78	49.67%	104
合计	23,302.36	100.00%	184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情况：

业务获取方式	2020 年 1-6 月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当年新签合同数
招投标	1,823.37	73.16%	4
直接委托/议标洽谈	668.87	26.84%	36
合计	2,492.24	100.00%	40
业务获取方式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当年新签合同数
招投标	2,379.91	61.18%	16
直接委托/议标洽谈	1,510.04	38.82%	66
合计	3,889.95	100.00%	82
业务获取方式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当年新签合同数
招投标	760.48	39.89%	10
直接委托/议标洽谈	1,145.81	60.11%	70
合计	1,906.30	100.00%	80
业务获取方式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当年新签合同数
招投标	218.89	22.09%	7
直接委托/议标洽谈	771.93	77.91%	56
合计	990.81	100.00%	63

EPC 总承包业务情况：

业务获取方式	2020 年 1-6 月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当年新签合同数
招投标	1,216.74	100%	1
合计	1,216.74	100%	1
业务获取方式	2019 年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当年新签合同数
招投标	2,806.19	100%	2
合计	2,806.19	100%	2
业务获取方式	2018 年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当年新签合同数
招投标	1,662.88	100%	2
合计	1,662.88	100%	2
业务获取方式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当年新签合同数
招投标	-	-	-
合计	-	-	-

施工图审查业务情况：

业务获取方式	2020 年 1-6 月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当年新签合同数
招投标	185.63	6.34%	43
直接委托/议标洽谈	2,741.53	93.66%	596
合计	2,927.16	100.00%	639
业务获取方式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当年新签合同数
招投标	444.09	8.50%	46
直接委托/议标洽谈	4,780.09	91.50%	940
合计	5,224.18	100.00%	986
业务获取方式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当年新签合同数
招投标	264.97	5.19%	18
直接委托/议标洽谈	4,842.11	94.81%	921
合计	5,107.08	100.00%	939
业务获取方式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当年新签合同数
招投标	57.49	1.24%	7
直接委托/议标洽谈	4,562.91	98.76%	989
合计	4,620.40	100.00%	996

”

2、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2、业务承接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5）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18 年 6 月已失效）之第七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司所涉及的勘察设计、监理服务等业务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已进行了明确规定,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其中，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国家融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函〔2018〕56 号）（2018 年 6 月生效）第五条的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包括：“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包括：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6）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项目各年收入总额(万元)	-	465.27	211.31	568.54
新签合同数量	1	1	1	4
新签合同额（万元）	193.70	614.00	124.10	1,064.9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556.42	37,186.65	33,742.61	29,724.4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25%	0.63%	1.9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收入金额分别为 568.54 万元、211.31 万元和、465.27 万元、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91%、0.63%、1.25%和 0，上述应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合同共计 7 个，合同总额为 1,996.77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1,245.12 万元。

公司承揽业务过程中应采用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相应程序的原因主要为：建筑设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对受托方专业性要求较高，公司在安徽省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部分工程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为提高效率节省时间而未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方。因此，委托方会根据项目情况、受托方的行业地位、专业能力以及过往成功案例综合考虑，在满足相关工程项目的标准、要求的情况下，通过谈判后以直接委托等其他非招投标方式确定受托方。

（7）部分合同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但鉴于：

①发行人相关客户是否采用招投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系客户自行决策，发行人作为承包人仅被动参与相关协商、谈判，无权参与客户采取何种方式进行采购的决策过程，部分项目合同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

②根据《招标投标法》，发行人作为承包商，不会因客户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标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③公司与相关客户均签署了合同并已按照合同要求分阶段提交了设计成果，部分客户也认可了公司的设计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与相关客户不存在诉讼或纠纷。

④此部分合同各年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部分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2、业务承接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8）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招投标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投标方（竞争对手）
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2,354.47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2,266.60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船建工集团、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长丰县教育教体局	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设计	1,650.00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浙江东华规划建筑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长岗南片区一期项目规划、设计	1,489.00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5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扩建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1,260.00	浙江东华规划建筑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镇江市润州区新农村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镇江市龚家湾回迁安置房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	1,165.83	江苏中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瀚联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7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磨店家园二期工程设计	1,294.53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雅克设计有限公司
8	合肥滨湖科学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 2020 年新建中小学、幼儿园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1,059.60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	合肥市庐阳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童大郢复建点设计	1,070.36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千亿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盛国际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深圳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雅克设计有限公司、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1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桥家园、启动区及水源安置点小区空闲商业地块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1,060.00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11	六安霍街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霍街特色商业街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1,022.80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涡阳县城乡规划局、涡阳县人民医院	涡阳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改扩建项目规划设计	980.00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3	合肥市第九中学、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	960.00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外建华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建筑设计研究总院、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省金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4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包河区BH-ww07地块（蠡街四期）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922.70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5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合肥市高新区教育类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二标段	910.00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创霖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合肥市滨湖新区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滨湖新区房屋租赁公司新建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900.00	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17	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鹤翔园三期规划方案及二期施工图设计	866.73	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8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肥东二中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	800.00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获取上述项目中，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1.12.10	38,33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道路工程、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商物粮行业、通信铁塔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公用工程科研实验项目；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专业工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涵盖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压力管道设计；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上述项目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1993.9.11	8,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设计（含从事相应等级和范围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六大类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图文处理。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2013.02.07	3,000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和科技咨询服务、建筑项目可行性研究。
4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1992.11.26	6,749.237	合肥兴建投资合伙企业	建筑工程、岩土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风景园林、环境工程、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甲级，工程测量；水资源评价；岩土、水样试验；城乡规划编制；招标代理；工程总承包；机械、钻探配件加工；房屋租赁、建筑业务咨询；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
5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987.08.15	62,00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医疗器械经营；承包境外化工石化医药、机械、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工程勘测、咨询、设计、监理、管理和工程承包；进出口业务；设备承包；畜禽、汽车、钢材、铁矿砂、焦炭、焦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设备、材料及成套设备采购、销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咨询、展览和技术交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手术室洁净工程、空调洁净工程的专业承包；广告经营；广告发布服务；消防安全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4.06.02	7,202	卢中强	建筑工程设计；城乡规划（含城市设计）编制和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工程项目管理；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会展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1.04.26	16,49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甲级），建设区规划，材料设备研究、设计，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家居用品、灯具、工艺品（除专项）、花卉、家用电器、卫生洁具、厨房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994.11.15	6,020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工程钻探勘察；人防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和消防设施工程、水利灌溉排涝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水库枢纽工程、城市防洪工程、引调水工程、电力新能源发电工程、变电工程、送电工程、市政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机械工程、公路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土地规划编制；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旅游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990.10.18	15,180	中南工程咨询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城市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商物粮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风景园林工程、人防工程、电力工程、电子通信广电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工程咨询及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及技术与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境外建设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项目管理和总承包业务；会议展览服务；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上海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1.09.29	3,000	上海华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环境环保工程设计、建筑（除设计和施工）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城市规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6.07.04	30,000	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电风安装工程、暖通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幕墙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安装；工程设计；销售：建筑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砼预制件、钢管钢模租赁；下设分支机构经营：锅炉安装、修理、改造；砖瓦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3.10.27	5,000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道路、桥隧、给水、排水）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公路行业（公路）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旅游规划；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8.03.03	17,448.0186	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勘察，土建设计、电力（变电工程设计）、市政工程（道路、桥隧、排水设计）、园林工程设计、轨道交通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销售；从事建筑学、土木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建筑监理（乙级）；晒图、模型制作、提供建筑学、土木工程建设方面的技术咨询、电算工程测试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1.08.10	1,500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强弱电系统工程、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规划设计；照明技术研发；节能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环境检测；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销售代理（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993.03.10	3,800	孙祥恕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轻纺工业（纺织、印染、服装、化纤）甲级；工程总承包；承接纺织工业基建项目的成套设计；设计鉴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打字、晒图、复印；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含房屋租赁）；城市规划编制；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针纺织品、工艺品、文具用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6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1994.6.30	15,000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接建筑工程甲级相应等级范围的工程设计业务。
17	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4.04.05	5,010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市政公用行业设计；规划设计；铁路隧道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特大隧道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石工程及地质勘测。
18	雅克设计有限公司	2001.10.08	5,000	海南和雅控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园林景观工程设计、装饰工程设计、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19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8.06.30	19,598.7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外派遣本部门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零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期刊；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园林环境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承发包；建筑施工监理；建筑招标标底编制；建筑方面的技术咨询；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销售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复印；晒图；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主办《建筑创作》杂志；设计和创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建筑创作》杂志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0.03.31	6,000	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土地规划，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咨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建筑科学研究技术的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咨询，建设工程管理、监理，建筑节能评估，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994.06.27	10,000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城乡规划及小区总体布局设计；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及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施工图审查；人防工程设计；机械设备租赁；市政公共设计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及批发；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4.10.01	1,180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教育咨询服务。
23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2007.01.19	12,90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与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装修装潢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岩土工程、环境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工程咨询、项目管理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991.05.04	5,600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建筑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文物保护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电力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设计；照明设计；照明工程；园林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工程造价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建筑设计方案优化、设计咨询；认证服务；建筑工程检测、鉴定及加固改造；环境检测；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招投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晒图、图文制作；电脑图形制作；国内广告业务；图书、杂志、报刊的销售（不含进口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开发、综合布线；建筑模型设计服务；动画、多媒体、虚拟现实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1994.06.29	1,200	安徽寰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甲级）；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工程勘察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计划安排服务；工程项目综合服务；室内外装饰；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材、装饰材料销售；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房屋租赁；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3.22	30,450	华汇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市政公用、电力、公路、人防、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服务；工程测量服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程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及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压力管道设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01.11.30	6,000	叶松青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咨询，城市规划的编制、设计及研究咨询，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与咨询；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计算机软硬件、营销策划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2、业务承接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9）公司参与项目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项目中存在少量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时间
1	明光市中医院	明光市中医院扩建项目(医技楼及裙楼,人防地下停车场)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2020.6
2	杭州千岛之恋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千岛湖界首项目亚运度假村一期精装设计	2020.5
3	明光市人民医院	明光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图纸设计项目	2020.5
4	肥东县交通运输局	合芜高速公路王铁互通立交景观绿化工程设计项目	2020.4
5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高压走廊三期环境整治设计总承包	2020.4
6	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肥西经开区创新谷及安置点启动区规划方案编制	2019.7
7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	出口加工区标准厂房二期和出口加工区保税仓库二期设计总承包	2019.5
8	六安霍街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霍街特色商业街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项目	2019.5
9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西环连廊及食堂综合楼建设设计	2019.1
10	安徽省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设计总承包	2018.8
11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市精神病院康复住院楼建设项目设计	2018.5
12	巢湖市规划局	巢湖市柴油机厂安置点项目规划方案设计项目	2017.12
13	合肥海恒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开区人才公寓施工图设计	2017.11
14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陶冲湖邻里中心等工程设计	2017.8
15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分行置换营业用房建设项目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工程设计	2017.8
16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将军岭路小学、南岗小学西区、柏堰科技园中心学校综合楼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017.6
17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合肥老年大学新校区（老干部活动分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2017.5

”

4、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2、业务承接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10）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公司内部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执行制度的情况进行审查。同时，公司作为安徽省国资委控制的

企业，需定期或不定期地接受安徽省省委、安徽省审计厅、安徽省国资委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为防止员工在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合法合规，公司通过组织员工学习《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刑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客户的采购要求；不得通过给予回扣、好处等商业贿赂手段方式获取订单。

公司在《接待管理办法》《公司费用报销及借款管理办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行为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就防范商业贿赂做出了配套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制定了《接待管理办法》《公司费用报销及借款管理办法》，对业务招待费开支原则及审批权限进行了严格规定。《接待管理办法》《公司费用报销及借款管理办法》规定：商务、外事接待应当坚持有利业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高效透明与接受监督的原则；严格控制业务接待范围，不得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接待采取接待前申请、接待后报销的方式；接待费用报销遵循“谁经手谁报销”的原则，不得由他人代报。

②公司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行为准则》等廉洁从业制度，建立和完善了预防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行为准则》规定：管理人员不得接受、索取或者以假借之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及其他与职权有关的单位或个人的财物、有价证券等；接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权的礼品、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提供或者接受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或者超过规定标准报销招待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同时经查阅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商业贿赂案件。”

（二）分业务类别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拓展业务及获取客户能力，发行人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获得客户资源

1、分业务类别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拓展业务及获取客户能力

公司独立拓展业务，主要依托自身拥有的业务资质、人才队伍、组织机构、技术积累和市场口碑等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拥有独立拓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我国对建筑设计及其相关行业实行资质管理，企业只能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拥有在不同业务领域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等级	适用业务领域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34003946）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	2025.3.2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234003943）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	2024.9.25
3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皖人防设计资字第 201419 号）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	2025.9.19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21）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1.7.11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21）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市政风景园林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1.8.23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202）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市政给水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3.12.10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202）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市政排水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3.12.10
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206）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市政道路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3.12.10
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207）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市政桥梁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3.12.10
1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11）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1.4.9

注 1：审图公司已申请注销其拥有的审查范围为市政工程（风景园林、给水、排水、道路、桥梁）施工图审查一类资质，故上表中未列该资质；

注 2：资质 6-9 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新取得的审图业务资质。

（2）公司拥有独立拓展业务的人才队伍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技术服务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和质量，是公司独立拓展业务的重要保证。公司各类业务均属于建筑

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对人才的各项能力要求较为接近。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建成了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资格齐全、年龄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公司现有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5 名，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1 名，安徽省建设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2 名，各类专业注册人员 133 名，持有专业技术资格 152 项，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2 项，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 42 项，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 12 项，注册设备工程师资格 21 项，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11 项，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 9 项，其他注册资格 25 项。

（3）公司建成了与独立拓展业务相匹配的组织机构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在生产经营、团队建设等方面形成了成熟的内部管理机制，建成了与独立拓展业务相匹配的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功能定位明确，具体如下：

具体组织机构	负责的业务领域
建筑设计一院、二院、三院、四院、方案创作中心	主要负责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中的公共建筑设计和居住建筑设计业务
规划景观设计院	主要负责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中的城乡规划设计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
建筑装饰设计院	主要负责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中的装饰设计业务
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	主要负责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节能建筑等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 EPC 总承包业务
审图中心及审图公司	主要负责施工图审查业务

（4）公司拥有独立拓展业务的核心技术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新技术的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研发业务涵盖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装饰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绿色节能建筑设计与咨询等多个专业领域；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发明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各项设计业务领域均拥有独立拓展业务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①设计方案的创意能力

建筑方案创作是建筑设计最为关键的环节。公司的方案设计是一项创造性的过程，在方案创作中，要充分考虑建筑功能、地域环境及主观需求等因素，注重建筑风格、空间布局与城市文化、历史文脉的有机融合，灵活运用对称与均衡、

隐喻与象征等建筑艺术表现手法，解决矛盾和问题，把所有的条件、要求、可能性等物化成为建筑形象，深化、丰富文化内涵，建构建筑文化意象，彰显建筑美学，提升建筑意境。

建筑方案设计除了建筑学自身以外，还涉及结构、机电、材料、经济、社会、文化、环境、行为、心理等众多学科。公司设计方案创意能力，体现了逻辑思维和形象思维的结合，在对条件、环境、经济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不同阶段的构思设计，在广泛论证的基础上优化方案，不断推敲、创新、修改和完善。

公司在建筑方案创作中特别重视综合平衡建筑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个性特色三者的关系，立足于建筑与环境和谐共生、合理融入绿色理念，结合地理、水文、气候等外在因素，合理进行空间布局、流线规划，以满足使用者的多元化需求，统一物化为尊重环境、关怀人性的建筑空间与立体形象。

②建筑设计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建筑设计领域具备了较强的建筑设计综合能力，培养专业齐全、技术全面的建筑设计人才队伍，并在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多个领域积累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共建筑设计，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及工程造价等各专业进行综合考虑，注重体块构成、功能分区、人流组织与疏散、空间形状和物理环境、业态引导、配套设施等设计内容。居住建筑设计中除满足户型、节能、日照等单体设计要求以外，还要合理安排居住区的群体建筑、公共配套设施、户外环境等，做到整体规划与单体设计的有机结合。除传统建筑设计技术外，公司在超高层建筑技术，大跨度复杂空间钢结构技术、大型复杂综合体设计技术、海绵城市设计技术、超低能耗建筑设计技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等多个专项技术领域进行了研究和应用。

③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能力

公司积极研发装配式建筑技术，引领生产方式和建造方式的变革，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理念和技术的实践和普及，参与编制了国家标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并主编了多项安徽省地方标准，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实施有广泛指导意义。公司装配式设计团队拥有丰富的设计经验，在装配式建筑设计过程中，实现了技术策划-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全过程服务，并运用 BIM 三维

设计提高效率，实现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智能化应用，实现了从“建造”到“制造”的转变。公司参与了多个国内和省内的装配式建筑首创项目，如西伟德叠合板式住宅推广试验楼系国内首个采用叠合板式剪力墙结构体系建造的多层建筑；滨湖新区滨湖康园地下车库系国内首个使用预制剪力墙叠合板结构的建筑工程；天门湖公租房 3#楼系国内首栋装配整体式预制叠合板混凝土结构住宅建筑，获得了“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建筑结构二等奖”；海恒大厦系安徽省内首个大型装配式钢结构公共建筑，获得了“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创新奖公共建筑二等奖”。

④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技术应用能力

公司绿建及节能设计团队成员拥有丰富的绿建设计咨询、建筑节能及运维、建筑绿色化改造与实施经验。遵循因地制宜、经济适用、安全高效的原则，具备从项目策划、设计、检测到运行管理全过程技术服务的能力。现拥有 4 项建筑节能类专利和 3 项软件著作权，形成了公司建筑节能成套技术。主编了 10 余项节能类安徽省地方标准，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等，引领了安徽省内绿色建筑发展的方向和趋势，推动了建筑节能理念和技术的实践和普及。代表性项目如公司总部大楼应用了导风、采光、可再生能源应用、水资源综合利用、室内空气质量检测、BIM 技术、垂直绿化等技术与措施，获得了安徽省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安徽省建设行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科技示范工程项目）、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证等称号。

（5）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成立于 1955 年，凭借着全面的专业资质、雄厚的人才力量、优良的服务能力，在安徽省建筑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内建筑设计行业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 2011 年被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授予“诚信单位”，被安徽省住建厅评为“安徽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依托单位”，2012 年被中国建筑学会评为“当代中国建筑设计百家名院”，2013 年被住建部评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先进企业”，并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创优型企业”称号，2014 年被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评为“低碳环保推广标杆企业”，同年被安徽省住建厅、财政厅评为“安徽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2016 年被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评为“推动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突出贡献单位”，2017 年被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评为第一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被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评为“全国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被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等单位复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被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评为“优秀勘察设计企业”，同年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批准设立“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被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设立“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另外公司还拥有“合肥市工程技术中心”、“民用建筑信息模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参与共建“安徽省徽派建筑重点实验室”、“江苏省智慧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公司独立拓展业务提供了品牌保障。

综上，公司拥有独立拓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人才队伍、核心技术，建成了与独立拓展业务相匹配的组织机构，并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获得了多项行业荣誉，公司具备独立拓展业务及获取客户的能力。

2、发行人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获得客户资源

结合上文的分析，公司拥有与开展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人才队伍、组织机构、核心技术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具备独立拓展业务及获取客户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仅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定价公允。部分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如 EPC 总承包项目，均系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备独立拓展业务及获取客户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获得客户资源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按客户所属行业划分的收入构成，在报告期内调控趋严政策环境下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房地产行业投资规模、景气度波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以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按客户所属行业划分的收入构成，在报告期内调控趋严政策环境下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中补充披露如下：

“（5）按客户所属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所属行业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客户	6,618.61	37.70%	14,707.57	39.55%	14,004.39	41.50%	12,456.56	41.91%
非房地产客户	10,937.81	62.30%	22,479.08	60.45%	19,738.22	58.50%	17,267.87	58.09%
合计	17,556.42	100.00%	37,186.65	100.00%	33,742.61	100.00%	29,724.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房地产客户收入分别为 12,456.56 万元、14,004.39 万元、14,707.57 万元、6,618.61 万元，收入整体稳中有增；房地产客户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1.91%、41.50%、39.55%、37.70%，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非房地产客户，在房地产调控趋严的政策环境下，公司积极拓展非房地产客户的建筑设计相关业务，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具有合理性。”

2、房地产行业投资规模、景气度波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以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6）房地产行业投资规模、景气度波动情况

2017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政策调控进入了新的阶段，在“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坚持“只住不炒”、“抑制非理性需求”的总体原则下，强调扩大并落实“有效供给”，重点调整中长期供给结构，同时保持调控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和一致性，完善房地产长效管理机制。

在上述调控方向的指引下，现阶段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核心聚焦于控制房价的非理性增长，使房地产行业回归持续、稳定的发展道路，而并未从根本上影响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地位，且城市居民对住宅的刚性需求仍

持续存在且不断升级，房地产市场整体上仍处于供给小于需求的局面。

在新型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居民住房消费全面升级的宏观背景下，房地产行业长效调控机制促使市场逐渐进入平稳发展阶段。2017 年至 2019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分别为 109,798.53 亿元、120,263.51 亿元和 132,194.00 亿元，同比增长 7.04%、9.53%和 9.92%，总体呈现“稳中有增”的良性态势，为建筑设计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创造了稳定、合理、持续的增长空间。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整个房地产行业几乎处于停顿状态，房企销售收入下降，现金周转压力增大，加之政府土地供应规模减少，导致土地成交规模有所下降；二季度以来，得益于疫情的稳定控制，国内经济活动逐步恢复，同时受益于流动性宽松政策，土地购置、开发投资、房地产销售逐渐回暖，5-6 月份成交量已超过近三年同期的平均水平。2020 年上半年，全国土地成交 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9%;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金额 6.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全国商品房销售金额 6.69 万亿元，同比减少 5.4%。

（7）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以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房地产行业投资规模、景气度波动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以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1）房地产行业总体呈现“稳中有增”的良性态势，为建筑设计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创造了稳定、持续的增长空间

长期来看，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核心目的在于控制房价的非理性增长，使房地产行业回归持续、稳定的发展道路。在新型城镇化建设、居民消费升级、城市群建设持续推进、区域协同战略规划的背景下，房地产行业仍将保持平稳的发展态势。2017 年至 2019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总体呈现“稳中有增”的良性态势，从而为建筑设计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创造了稳定、合理、持续的增长空间。报告期内,公司下游房地产客户收入分别为 12,456.56 万元、14,004.39 万元、14,707.57 万元、6,618.61 万元，收入整体稳中有增。

2）房地产行业调控使房地产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增长机遇

在房地产宏观调控的背景下，房地产行业进入新的整合期，行业内资本实

力较强、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大中型房地产企业的销售规模及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房企规模分化格局持续加大。根据 wind 统计，2019 年销售额排名前 10、第 11 至 20 名、第 21 名至 30 名、第 31 名至 50 名的房企销售集中度分别达到 26.28%、10.86%、6.65%和 9.13%，较 2010 年分别提升 16.19%、6.77%、4.34%及 5.64%，房地产行业集中度呈持续升高态势。

下游房地产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很大程度上将促进建筑设计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而国内领先房地产开发企业，对于建筑设计服务商在品牌、经验、设计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与龙头房企的合作壁垒亦将持续提升。公司凭借自身核心竞争优势及丰富的项目经验，多次被知名房地产企业授予“最佳设计总包团队”、“优秀合作伙伴”、“优秀供应商”、“优秀设计院”、“优质服务奖”等荣誉，并与万达、新城、恒大、华润、苏宁、旭辉、华侨城等国内领先的房地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房地产企业市场份额的提升，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3）房地产行业调控短期内会对公司销售回款造成一定影响

随着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持续深化，房企传统融资渠道延续收紧态势，融资成本持续上升。2018 年 4 月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19 年 5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房地产行业前端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渠道进一步受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房地产企业对于上游供应商的付款及时性，短期内对公司销售回款造成一定影响。

为应对房地产行业投资规模、景气度波动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积极拓展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有效缓解房地产市场调控带来的潜在风险

公司重视装配式建筑、绿色节能建筑等符合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的新兴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990.81 万元、1,906.30 万元、3,889.95 万元、2,492.24 万元，占比分别为 3.33%、5.65%、10.46%、14.20%，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同时，公司计划加强创新研发中心建设，

整合现有研发资源，进一步扩充研发人才，以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研究、BIM 技术应用研究、地域特色建筑设计研究、智慧城市与智能建筑研究为重点研究方向，加速推动公司新业务和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的持续增长，有效缓解房地产市场调控带来的潜在风险。

2）公司重视并提升非房地产客户的业务承接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下游客户包含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房地产及其他类型企业等，在房地产行业调控的背景下，公司重视并提升非房地产客户的业务承接能力，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目前上述措施已初见成效，报告期内，公司下游非房地产客户收入分别为 17,267.87 万元、19,738.22 万元、22,479.08 万元、10,937.81 万元，公司非房地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8.09%、58.50%、60.45%、62.30%，收入和占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综上，在房地产调控趋严的政策环境下，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房地产行业投资规模、景气度波动未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以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的具体内容、设计目的、目标客户、成果要求等方面，补充披露上述业务的关系及区别，各类业务之间的关联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各类业务共同招投标、客户重叠情形

1、结合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的具体内容、设计目的、目标客户、成果要求等方面，补充披露上述业务的关系及区别，各类业务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补充披露如下：

“5、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的关系及区别

业务类别	常规建筑设计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具体内容	1、对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园林景观、建筑装饰等进行相应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出具相应的设计成果文件，在施工过程中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同时根据具体要求对施工图文件进行修改调整；就施工单位遇到的技术问题进行技术答疑并提供过程服务。 2、城乡规划设计系针对规划对象进行上位规划实施评价、土地利用现状分析、用地布局与结构研究、道路交通研究、基础设施研究等专题研究，并编制相应的城乡规划文件。	1、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结合装配式建筑的技术要求，对装配式建筑进行全过程设计，包括装配式技术策划、建筑设计、预制构件加工图设计、全过程 BIM 设计、全过程咨询服务等。并在施工过程中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及后期服务。 2、绿色建筑设计与咨询：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气候、场地及能源现状条件，进行绿色建筑方案设计，在经济技术分析比较基础上报建设单位同意后，形成具体技术措施，并在施工图中落实，以指导施工及运行管理。 3、节能建筑设计与咨询：主要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设计、区域能源设计与咨询、建筑节能深化设计与咨询、节能评估、合同能源管理等多项节能技术服务。
设计目的	1、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2、城乡规划设计：城乡规划是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乡镇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统称，是对一定时期内城乡社会和经济发展、土地利用、空间布局以及建筑、市政、交通、景观等各项建设的综合部署，是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与前提； 3、园林景观设计：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运用园林艺术和工程技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种植植物、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造优美的自然环境和游憩境域； 4、装饰设计：是对建筑设计的延伸，其任务是达到建筑物本身的使用功能，合理提高室内空间的环境质量和使用水准，以满足用户安全性、舒适性等方面的需求。	1、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作为实现建筑业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建筑生产方式，以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应用为特征，能够整合设计、生产、施工等整个产业链，实现建筑产品节能、环保、全生命周期价值最大化，能够使建筑业从分散落后的手工业生产方式过渡到以现代技术为基础的新型工业化生产方式； 2、绿色建筑设计与咨询：针对项目的区域、文化、业态特点，选择合适的绿色建筑措施与技术，在建筑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3、节能建筑设计与咨询：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因地制宜的运用相关技术手段结合地方能源政策，通过改造建筑用能设备、调整建筑用能结构以及可再生能源合理利用等途径达到节能目的。

目标客户	1、公共建筑设计：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房地产及其他企业等； 2、居住建筑设计：政府机构、房地产企业等； 3、城乡规划设计：政府机构、房地产企业等； 4、园林景观设计：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房地产及其他企业等； 5、装饰设计：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房地产及其他企业等。	与常规建筑设计业务目标客户相似，区别是装配式建筑、绿色节能建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在政府机构主导的建筑项目中要求更高、覆盖面更广。
成果要求	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文件、城乡规划的规划编制文件等。	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文件、咨询报告等。
关系	常规建筑设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均属于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服务的客户群体和成果要求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均需要设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设计方案的创意能力、建筑设计、咨询等技术能力。	
区别	常规建筑设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的侧重点有所不同，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在传统建筑设计的基础上，根据任务书要求，利用专项技术，对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提供技术服务。	

”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各类业务共同招投标、客户重叠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补充披露如下：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各类业务共同招投标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清单，查阅了相关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当面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个项目的业务类别具有唯一性，不存在各类业务共同招投标的情形。

7、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客户重叠情形

因常规建筑设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均属于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发行人部分客户对该两类业务均有需求，由此导致公司该两类业务的客户有所重叠，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类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年份
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	常规	阜政路富陂大道交口街头游园设计	17.10	2019
		运河东路中央分车带景观提升设计	11.40	2019

客户名称	类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年份
员会	新兴	阜南县2019年白果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四期）设计优化服务合同	58.00	2019
		阜南经开区（第一幼儿园、第一小学、中心学校）建设项目设计优化服务	15.00	2020
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常规	三十铺（胡大楼村、黄大塘村、太平村）文化广场景观设计	3.00	2017
		三十铺一元大道高压走廊景观设计	13.00	2017
		六安市集中示范管委会枣园小区亮化设计	28.00	2018
		六安市集中示范管委会桃园小区亮化设计	8.00	2018
	新兴	六安桃园工业社区一期、二期、三期住宅及农贸市场项目	12.00	2017
		安徽六安新城学校项目绿色建筑技术咨询服务（一星级）	11.00	2017
安徽启迪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规	合肥经开科技城学校（初中部）建筑施工设计及补充协议（一）（二）（三）	317.96	2017
	新兴	合肥经开科技城学校项目绿色建筑评价标注（二星级）咨询服务	13.30	2017
安徽祥源公园城开发有限公司	常规	阜阳生态园二区城堡土建施工图设计	30.00	2017
		阜阳生态园26亩集散中心施工图设计补充协议	18.00	2017
	新兴	阜阳欧苏商业广场项目绿建	3.50	2018
安徽正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规	肥西【2016】12号地块施工图设计	91.55	2017
	新兴	正成置业肥西【2016】12号地块项目绿色建筑技术咨询（二星级）	7.00	2017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常规	阜阳祥源文旅城泉南医院	183.38	2018
		祥源文旅城·祥泰府管网优化设计	22.96	2017
		阜阳生态乐园2400亩给水设计	20.00	2017
		祥源文旅城·祥云府二期管网优化设计	10.43	2017
	新兴	阜阳二区城堡设计土建施工图补充协议（绿建）	2.00	2020
巢湖市规划局	常规	巢湖市姥山岛古渔村改造旅游综合项目方案及施工图	270.00	2018
		巢湖市东西环城河景观提升工程设计	261.00	2017
		巢湖市游客接待中心规划	71.00	2018
	新兴	巢湖人才公寓规划设计	208.00	2017
		巢湖市健康园西侧安置点规划设计及补充协议（一）、（二）	79.60	2017
				2017
合肥海恒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常规	合肥经开区金屿海岸零星工程	68.50	2019
	新兴	海恒大厦设计总承包	454.48	2018
		经开区人才公寓施工图设计	325.00	2017
		合肥海恒人才公寓设计	230.60	2017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常规	合肥经开区天门租赁住房项目幼儿园装饰设计	33.99	2019
	新兴	天门湖公租房三期项目施工图设计	175.50	2020

客户名称	类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年份
		合肥经开区方兴南园综合楼设计总承包及补充协议	60.62	2018
合肥华盛洲际置业有限公司	常规	华盛·大运城3期幕墙设计	10.71	2017
		华盛建华社区食堂室内装饰设计	8.75	2018
	新兴	华盛大运城2期商业机电设计咨询	20.00	2018
		华盛•大运城酒店办公层机电设计	10.00	2017
合肥润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规	华润置地华中大区华润滨湖BH2019-08地块项目设计咨询委托服务	67.16	2020
	新兴	合肥市滨湖新区BH2019-08地块项目绿色建筑技术咨询（一星级）	20.00	2019
合肥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规	合肥华润万橡润府新站区XZQTD227地块项目	351.72	2017
	新兴	华润万橡润府项目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技术咨询（一星级）	11.00	2017
合肥润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规	华润紫玥台	384.91	2018
	新兴	合肥市肥东县紫玥台项目绿色建筑设计合同	22.00	2018
合肥粤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规	合肥海伦城市广场一期项目	900.52	2017
	新兴	合肥海伦城市广场项目绿色建筑技术咨询	34.00	2017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规	淮北新城住宅10扩初-施工图设计合同（住宅）	949.12	2018
		淮北新城吾悦广场方案	579.18	2018
		淮北吾悦广场商业扩初施工图设计合同（商业）	528.85	2018
	新兴	淮北杜集吾悦广场项目绿色建筑设计咨询	38.00	2018
淮南福特置业有限公司	常规	嘉和名城小区（三期）	43.68	2019
	新兴	淮南市嘉和名城12、15、19、21#绿色建筑技术咨询（一星级）	2.00	2019
淮南汇鸿国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常规	安粮.淮安府施工图设计	184.84	2018
		安粮淮安府住宅一层门厅装饰设计	8.00	2020
		安粮淮安府住宅项目16#28#楼样板房装饰设计	7.08	2020
	新兴	安粮淮安府项目绿色建筑技术咨询（二星级）	22.00	2018
淮南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规	淮南新城吾悦广场项目扩初-施工图设计及补充协议	485.91	2017
	新兴	淮南新城吾悦广场绿建技术咨询（一星级）	12.00	2017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常规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首期住宅D-02地块施工图设计	716.26	2019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及补充协议	235.30	2019
	新兴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首期住宅D-02地块施工图设计补充协议（绿建）	23.00	2019
深圳中海建筑	常规	海恒习友、锦绣蔡岗棚户区改造工程2标段农贸市场首层升级改造	10.00	2019

客户名称	类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年份
有限公司	新兴	宣城市南漪湖大道与宛陵路交叉口西北角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装配式）	999.69	2019
		中建产业基地商业地块施工图设计	449.66	2018
		合肥经开区人才公寓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施工图深化及优化设计	117.20	2018
天长市新城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规	天长吾悦广场综合体项目 1#地块人防工程设计	39.29	2019
	新兴	天长吾悦和府项目住宅二、三号地块海绵城市方案技术咨询	12.70	2020
		天长吾悦广场综合体项目一号地块海绵城市方案技术咨询	9.99	2019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常规	合肥滨湖酒店项目	27.00	2018
	新兴	同庆楼滨湖酒店装饰二次机电设计	105.00	2018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常规	祥源花世界 520 花海中央厨房及四座公厕方案及施工图建设工程设计	15.00	2017
	新兴	139 地块绿建设计	13.50	2018
		欧式小镇绿建设计	4.50	2018
		展示中心绿建咨询	3.50	2018
宣城粤诚置业有限公司	常规	宣城恒大御景报绿建园林图纸设计	20.81	2017
	新兴	宣城恒大御景绿色建筑设计咨询及标识申报	13.00	2017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常规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高压配电增容工程设计	30.00	2017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发行库区屋面维修方案及施工图纸设计	2.00	2018
	新兴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营业办公用房绿色改造咨询	21.34	2018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附属楼货梯升级改造设计	7.80	2020

”

（五）补充披露政府放开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涉及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别，测算各报告期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各期占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金额、占比情况，说明放开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补充披露政府放开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涉及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别，测算各报告期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各期占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金额、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三）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中补充披露如下：

“4、政府放开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对公司的影响

（1）报告期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各期占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金额、占比情况

根据2015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工程勘察设计费，包括工程勘察收费和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指工程勘察机构接受委托，提供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工程设计收费，指工程设计机构接受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各期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当期服务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利润（万元）	占营业利润比重
	2020年1-6月			
常规建筑设计	10,615.12	60.07%	1,726.37	48.25%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2,492.24	14.10%	561.69	15.70%
合计	13,107.36	74.17%	2,288.06	63.95%
	2019年度			
常规建筑设计	24,730.15	66.14%	4,644.60	59.25%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3,889.95	10.40%	937.30	11.96%
合计	28,620.10	76.54%	5,581.90	71.20%
	2018年度			
常规建筑设计	24,625.72	72.53%	4,214.54	63.48%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1,906.30	5.61%	377.63	5.69%
合计	26,532.02	78.14%	4,592.17	69.16%
	2017年度			
常规建筑设计	23,302.36	77.99%	4,195.31	64.83%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990.81	3.32%	259.72	4.01%
合计	24,293.17	81.31%	4,455.04	68.85%

”

2、说明放开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三）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中补充披露如下：

“（2）放开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

2002 年 1 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下发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对勘察设计行业的收费标准作出了具体指导。2014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 号），放开除政府投资项目及政府委托服务以外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 4 项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2015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在已放开非政府投资及非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基础上，全面放开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设计费等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随着政府指导价的取消，建筑设计收费水平的变动会更加明显，不同档次的设计作品价格差距扩大，市场竞争会日趋激烈。为应对政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1、持续研发投入，建设设计研发体系；2、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全过程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能力；3、积极开拓新兴业务，积累项目经验和市场口碑；4、重视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创新发展注入动力。

自 2015 年国家颁布放开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的政策以来，公司通过有效措施，实现了收入利润的持续增长。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78.54 万元、33,954.10 万元、37,391.82 万元和 17,672.34 万元，营业利润 6,470.90 万元、6,639.64 万元、7,839.29 万元、3,577.73 万元。

综上，放开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结合发行人在不同行业领域获得的资质情况、行业格局、准入门槛、终端客户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披露发行人行业地位，主要竞争优势及其可持

续性

1、发行人在不同行业领域获得的资质情况、行业格局、准入门槛、终端客户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六）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在不同行业领域获得的资质情况

公司在不同行业领域获得的准入类及自律类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等级	适用业务领域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34003946）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	2025.3.2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234003943）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	2024.9.25
3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皖人防设计资字第 201419 号）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	2025.9.19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21）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1.7.11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21）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市政风景园林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1.8.23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202）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市政给水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3.12.10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202）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市政排水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3.12.10
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206）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市政道路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3.12.10
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207）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市政桥梁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3.12.10
1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11）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1.4.9

注 1：审图公司已申请注销其拥有的审查范围为市政工程（风景园林、给水、排水、道路、桥梁）施工图审查一类资质，故上表中未列该资质；

注 2：资质 6-9 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新取得的审图业务资质。

工程设计行业按照资质等级划分可承担的业务规模，其中行业甲级为行业

内最高等级资质，可以覆盖本行业全部专业甲级的业务范围，业务规模不受限制。公司拥有在不同业务领域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2、准入门槛

（1）行业资质壁垒

我国对建筑设计及其相关行业实行资质管理，企业只能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相关规定，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应按照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因此，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资质证书是进入建筑设计行业的基本门槛。

（2）人才壁垒

建筑设计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生产性服务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和质量，是企业建筑设计能力的直观体现和重要保证，也是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

首先，与建筑设计业务相关的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专业人才，均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严格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主管部门注册，方能按执业范围开展工作。其次，随着下游建筑业等行业整体加速转型升级，以及建筑业态的多元化、复杂化，行业对设计人才的专业功底、设计经验、创意创新能力及文化积淀的要求不断提高，优秀的复合型设计人才培养建设已成为设计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再次，随着装配式建筑、绿色节能建筑、BIM 技术等一系列新技术在建筑设计领域的深入应用，新型建筑设计人才需要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紧随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的发展步伐，并需要通过较长时间的实践积累才能将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运用于设计实践中。行业转型升级加快的过程中，拥有优质专业技术人才的设计企业将具有先发优势。综上，建筑设计行业具有较高的专业人才壁垒。

（3）技术壁垒

建筑兼具艺术性和工程性，需要综合应用建筑史学、建筑美学、结构力学、工程力学、物理学等多个学科的专业技能，同时需要设计软件、结构软件、渲染软件等专业工具的支持，具有较高的综合技术壁垒。

此外，超高层建筑技术，大跨度复杂空间钢结构技术、大型复杂综合体设计技术、海绵城市设计技术、超低能耗建筑设计技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装配式建筑、绿色节能建筑、BIM 技术、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型理念、技术和业态快速发展，对企业和设计人员在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能和知识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新进入企业通常较难在短期内形成技术竞争力，面临一定的综合技术壁垒。

（4）品牌壁垒

建筑设计产品的质量将影响整个建筑工程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因此客户在选择设计企业时极为谨慎。公司的行业口碑、品牌影响力、过往经营业绩以及标志性设计作品往往成为客户选择设计服务供应商的关键因素。部分建筑设计行业优势企业在不断积累成功设计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竞争优势。新进入的企业由于缺少典型项目成功经验的支撑，短时间内无法形成品牌影响力。因此，企业品牌影响力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其他企业进入建筑设计行业的壁垒。

3、终端客户

公司下游客户包含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房地产及其他企业等。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主要在城区改造、城乡规划、安置房建筑、政务办公建筑、医疗建筑、教育建筑、文体建筑、产业园区等设计方面存在需求；房地产企业主要在居住建筑、商业中心等设计方面存在需求；其他企业主要是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对自用生产办公的建筑设计方面存在需求。

4、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的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经历了以国有设计院所为主导、市场区域一定程度上割据的时代，但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工程技术服务领域的法制建设和招投标制度的推行，特别是工程建筑领域多种所有制经济主体的充分参与，各类型工程建设投资显著增加，带动建筑工程设计和创作需求持续增长，

市场上由此诞生一批民营工程技术服务企业。此外，随着国家政策层面不断削弱地域隔离和行政保护，各大中型设计企业跨区域经营、综合化经营成为趋势。

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资料显示，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建筑设计类企业数量为 23,183 家，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市场化程度高，形成了以大中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和上市民营企业为主导，同区域内中小型企业为辅的行业竞争格局。

5、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含大中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和上市民营企业以及同区域内中小型企业。其中，大中型国有（或国有控股）设计企业主要包括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上市民营企业主要包括汉嘉设计、华阳国际、筑博设计、启迪设计、中衡设计、华图山鼎等。公司同区域内的企业主要有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等。

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行业内大中型国有企业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49 年大型国有建筑设计咨询机构，业务范围包括：城市规划、投资策划、大型公共建筑设计、民用建筑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工程概预算编制、弱电工程、装饰工程、工程总承包等领域。公司具备工程设计行业甲级、城乡规划设计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旅游规划设计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环境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成立于 2000 年 4 月，系由原建设部四家直属的建设部设计院、中国建筑技术研究院、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和建设部城市建设研究院组建的大型骨干科技型中央企业，是第一批进入国际建筑市场并较早获得对外经营权的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范围涵盖前期咨询、规划、设计、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环评和节能评价等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全过程，包括：建筑工程设计与咨询、城市与小城镇规划、市政工程综合设计、城市燃气与工业煤气、污水与垃圾处理、道路桥梁设计、建筑智能化及系统工程设计、建筑标准设计、景观艺术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居住工程、建筑标准、科技信息技术、建筑历史、建筑经济等业务及其相应科研工作。基本形成了建筑设计、城市建设规划、城市市政、建筑标准、建设信息、工程咨询、室内装饰、园林绿化、住宅研发等一体化的集团化产业构架。

类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52 年，连续 10 多年被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列入“全球工程设计公司 150 强”，在 2014 年发布的 ENR 最新排名中，集团位列“全球工程设计公司 150 强”的第 58 位。业务范围涵盖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承包、工程技术管理服务等。该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智能建筑、风景园林设计等各项专项设计、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建筑、设计等总承包和专项承包，岩土工程等。
行业内大中型民营企业	汉嘉设计	成立于 1998 年，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等。在 2018 年 5 月于深交所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取得了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浙江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质（房建一类）、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评估资质（一类）。
	华阳国际	成立于 1993 年，2019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城乡规划乙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筑博设计	成立于 1996 年，2019 年 11 月 0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及其相关业务的设计与咨询，业务涵盖建筑设计、城市规划、风景园林设计、室内设计等。
	启迪设计	成立于 1988 年，2016 年 2 月在深圳股票交易所上市，拥有建筑行业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甲级资质，业务范围涵盖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工业与研发建筑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装饰设计等各类建筑设计等。
	中衡设计	成立于 1995 年，2014 年 12 月在上海股票交易所上市，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等资质，业务范围涵盖建筑专业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等。
	华图山鼎	成立于 1999 年，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股票交易所上市，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业务范围涵盖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室内设计等。
安徽省内主要企业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创建于 1979 年，持有多项甲级资质证书，1999 年被建设部确认为全国 76 家骨干建筑设计单位之一。坚持绿色设计和科学创新路线，主要提供工程建筑设计、智能建筑、建筑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设计、建筑工程总承包、水利设计、市政工程设计等。
	安徽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	成立于 1958 年 8 月 18 日，持有建设部批准的建筑设计甲级资质。主要从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建工、建材研究与开发，工程质量检测和各种建材试验，建设监理和技术咨询，特种建筑技术施工及信息服务等，是全省综合实力较强、具有较高的声誉的科研、设计单位。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成立于 1994 年，是国家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民营设计机构。业务领域涵盖了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与室内设计。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和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两项设计甲级资质，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设计的设计咨询机构，从建设项目的前期研究开始到设计、项目管理全过

类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程服务，地平线建筑设计拥有完整的设计服务体系。

”

2、发行人行业地位，主要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发行人结合前文所述发行人在不同行业领域获得的资质情况、行业格局、准入门槛、终端客户及主要对手情况，对行业地位、主要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五）发行人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中补充披露如下：

“（1）行业地位

公司拥有独立拓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建成了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资格齐全、年龄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新技术的应用，并在各项设计业务领域均拥有相应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设计作品受到住建部（原建设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安徽省内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协会以及业主的高度认可，累计获得各类设计奖项 300 余项，被评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勘察设计企业”、“全国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先进企业”及“当代中国建筑设计百家名院”等称号。公司凭借着全面的专业资质、雄厚的人才力量、优良的服务能力，在安徽省建筑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内建筑设计行业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六）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中对“主要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补充披露如下：

“综上，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公司拥有类别较为齐全、等级优良的建筑工程设计以及一类审图机构等资质，满足了公司开展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的资质需求；建立了一支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覆盖了较为全面的建筑领域，形成了广泛的客户类型和具有特色的服务产品；具备全面的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能力，并持续注重技术研发创新，积极参与行业或领域标准制定；在区域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并已发展成为安徽省内行业

领先，国内建筑设计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的建筑设计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

未来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巩固并提升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高度重视对建筑设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企业与高等院校等的合作，不断提升专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及业务能力，确保人才结构科学、梯队建设合理。在巩固和提升常规设计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已开展的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BIM设计与咨询等业务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公司将继续巩固具有品牌知名度和地缘优势的安徽省主市场，在加强原有网点服务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城市群、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代表的经济核心发展区域，扩大公司业务覆盖区域，逐步实现全国化布局。同时，公司计划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基础支撑信息平台，完善公司安全运维管理平台，建成高效技术管理系统，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信息化水平。

通过上述措施的落实，公司将持续巩固并扩大原有的竞争优势，做强建筑设计主业，努力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增强市场竞争力，逐步发展成为建筑设计领域国内知名、行业领先的全过程专业技术咨询综合服务企业。”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地域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销售地域集中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安徽省外的收入占比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拓展省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开拓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主要困难及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补充披露发行人地域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销售地域集中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地域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建筑设计行业具有地域性特征，地域集中度高主要系建筑设计行业发展经

历了由地方保护向市场开放过渡的历程、行业本地化服务特点所致，公司地域集中度高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

1）地域集中度高与行业发展历程密切相关

我国的勘察设计单位最早成立于上个世纪 50 年代，承担了五年计划建设的大量设计任务，在初期属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有事业单位性质。1979 年党中央、国务院对工程设计单位做出了“要逐步实现企业化”的决定；1984 年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工程设计改革的几点意见》，并在全行业实行了由核拨事业费，改为收费制为主要内容的技术经济责任制；1999 年，《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提出了勘察设计单位由事业性质改为科技型企业，使之成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

在放开市场竞争方面，从 1984 年开始，我国工程建设领域开始实行招标投标制度，改变了过去由政府行政分配任务的做法，建筑市场的竞争机制开始逐步建立。其中，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要求，勘察设计要向企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全面推行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勘察设计单位要打破部门、地区界限，开展设计投标竞争；凡是经过审查，发给勘察设计证书的国营、集体设计单位和个体设计者，都可参加投标竞争。但在企业实际开展业务过程中，仍存在“条块分割、行业保护、地区封锁”的现象。

近年来，为营造良好建筑市场环境，促进企业自由流动，推动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了多项政策。在“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背景下，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地域壁垒不断消除，对行业内企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地域集中度高与行业性本地化服务特点密切相关

建筑设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服务行业，对设计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在项目实施的前期、中期和后期，都需要设计人员与客户进行充分地沟通，特别在后期施工配合阶段需要较多的现场服务。除本地建筑设计企业了解当地市场和需求之外，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勘察设计为工程建设的前置条件，受到建设任务下发时间、建

设规模及建设周期要求等因素影响，呈现服务工作强度大，对服务的及时性具有较高要求等特点，强调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具备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能力。公司深耕安徽省内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依靠项目经验积累、技术创新及人才优势，为省内客户提供优质的本地化服务，形成了较好的品牌效应。

3）地域集中度高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公司地域集中度高的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占比	上市前一年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占比
1	中衡设计	华东地区 76.72%	江苏省内 97.23%
2	启迪设计	江苏省内 41.63%	江苏省内 93.78%
3	华阳国际	华南地区 80.13%	华南地区 78.33%
4	汉嘉设计	浙江省 79.23%	浙江省 69.9%

建筑设计企业普遍存在一定地域性，尤其企业在未上市时受限于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品牌影响等因素，地域性更为明显，如中衡设计（603017）2013 年的收入中 97.23%来自于江苏省，启迪设计（300500）2014 年的收入中 93.78%来自于江苏省内。

销售地域集中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安徽省内经济发展和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随着近年来安徽省 GDP 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的收入利润规模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若未来安徽省建筑工程的开发建设出现投资增速放缓或投资总额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收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业务的区域性风险，详见“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安徽省外的收入占比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拓展省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开拓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主要困难及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省内	16,147.75	91.98%	34,824.46	93.65%
安徽省外	1,408.68	8.02%	2,362.19	6.35%
合计	**17,556.42**	**100.00%**	**37,186.65**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省内	31,495.54	93.34%	26,380.53	88.75%
安徽省外	2,247.07	6.66%	3,343.91	11.25%
合计	**33,742.61**	**100.00%**	**29,724.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安徽省内，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380.53 万元、31,495.54 万元、34,824.46 万元和 16,147.7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5%、93.34%、93.65%和 91.98%。受建筑工程行业特点影响，公司区位优势较为明显，凭借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全面的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能力和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优势，公司在安徽省建筑设计领域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计划在上海、海口、深圳、重庆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在巩固和提高安徽省的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逐步提升安徽省外业务收入的比重。

（1）公司来自安徽省外的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子公司审图公司、升元图文主要在安徽省内开展业务，公司省外订单集中在母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公司母公司合计在手订单 66,587.22 万元，其中，安徽省外在手订单 4,361.41 万元，占比为 6.55%。

（2）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拓展省外业务的能力

①在客户主体结构方面省内外市场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具备承接各类客户的经验

在客户主体结构方面，建筑工程项目的客户主体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房地产及其他类型企业等，安徽省内与省外市场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长年服务于建筑工程项目的各类客户，具备丰富的客户服务经验。

②建筑设计的技术标准全国范围统一，公司具备在省外承做各类建筑设计咨询业务的技术能力

在技术应用方面，建筑设计的技术标准在全国范围是统一的，经过多年发展，

公司在各项设计业务领域均拥有独立拓展业务的核心技术，并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具备在省外承做各类建筑工程大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咨询业务的技术能力。

③公司与全国性房地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开拓省外业务积累了一定的客户基础

在客户基础方面，公司凭借自身核心竞争优势及丰富的项目经验，多次被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授予“最佳设计总包团队”、“优秀合作伙伴”、“优秀供应商”、“优秀设计院”、“优质服务奖”等荣誉，并与万达、新城、恒大、华润、苏宁、旭辉、华侨城等全国性房地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开拓省外业务积累了一定的客户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安徽省外的收入及占比较为稳定，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安徽省外在手订单 4,361.41 万元。

综上，公司具备拓展省外业务的能力。

（3）发行人开拓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主要困难及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拓展省外市场需构建省外业务拓展团队及技术服务团队，提高省外业务拓展效率及服务供给效率；并逐步增强客户信任度，积累业绩，树立各省外区域内的标杆项目和市场品牌。因此，公司在逐步完成省外市场拓展的过程中，面临的困难主要包括资金、人才等方面。

在资金方面，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规模扩张需求，需要通过拓展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资金实力。

在人才方面，随着省外市场的拓展，发行人对于具备建筑设计专业知识、行业经验丰富、了解下游市场新需求和新变化、设计理念先进的高级复合型人才，以及优秀的管理型人才需求明显增加，促使发行人需要继续招聘与引进相关人才。

针对上述主要困难及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在资金需求方面，公司近年来收入利润逐年增加，资金实力也相应增强；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总部大楼等，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的方式筹措资金。同时，公司正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若上市成功，公司的融资能力及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

化解省外市场开拓所需的资金问题。

在人才培养引进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对建筑设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企业与高等院校等的合作，不断提升专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及业务能力，确保人才结构科学、梯队建设合理。同时，公司通过为核心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并通过员工持股向核心人员实施激励，保证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公司以构筑核心竞争力为导向，建立了市场化的项目激励与考核机制，及时、有效地激励核心人员。通过上述激励措施，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特别是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公司拓展省外市场注入动力。

（八）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部门组织机构与各项业务的对应关系，下设四个设计院的原因及相关人员分配关系；各个生产部门及子公司、分公司的功能定位，各业务团队是否为固定人员，是否独立负责承接及承做业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之“（二）组织结构图”中补充披露如下：

“建筑设计一院、二院、三院、四院、方案创作中心主要负责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中的公共建筑设计和居住建筑设计业务，各分院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了一定的特色业务领域，如一院的政府办公建筑、二院的商业中心建筑、三院的文体建筑、四院的医疗建筑等；规划景观设计院主要负责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中的城乡规划设计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建筑装饰设计院主要负责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中的装饰设计业务。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主要负责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节能建筑等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工程项目管理中心主要负责 EPC 总承包业务。审图公司及审图中心主要负责施工图审查业务。升元图文主要负责工程出图、复印、晒图、制图，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等业务，属于设计业务的辅助业务，主要服务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同时也承接一部分外部业务。镇江分公司主要负责镇江市及周边城市设计咨询业务的承接及承做工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生产经营、团队建设等方面形成了成熟的内部管理机制。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大，公司采用院所（即现在的公司和下属各设计院）两级组织管理模式，重视公司层面的治理能力和管控效率，对不同的业务

部门实行统一的管理和考核；公司业务部门的设置与人员的安排主要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和过往的管理经验确定，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能有效地提升管理效率、工作效率；同时，业务部门单一或部门人数过多，不利于引入内部竞争机制，限制员工发展的职位空间，不利于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公司将各设计分院人数稳定在一定范围具有合理性；随着公司人员规模的扩大，新业务的拓展，公司会继续加大引进人才力度，合理进行技术人员的整合和调配，成立新的设计分院，为持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供支撑。

公司各个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功能定位明确，各业务团队人员固定，均具备独立负责及完成设计的能力。对于少量规模较大或复杂程度较高的项目，存在一个部门牵头，多部门合作设计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招投标通知、中标通知书、设计工作月度计划报告，查询了部分项目网上公开招投标的通知信息；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大额资金支出均具有相关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上述人员资金支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的信息，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3、查阅了发行人《接待管理办法》《公司费用报销及借款管理办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行为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4、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所获荣誉的证明文件、注册人员的资格证书、各项专利证书、参与编制的行业标准证明文件；

5、查阅并梳理房地产行业相关调控政策及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审慎评估房地产长期调控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6、查阅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相关规定；

7、查阅了中衡设计、启迪设计、华阳国际、汉嘉设计、筑博设计、华图山鼎等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文件及招股说明书；

8、访谈了发行人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负责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存在少量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但该种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但此种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订单获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亦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2、发行人具备独立拓展业务及获取客户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获得客户资源的情形；

3、在房地产调控趋严的政策环境下，发行人积极拓展非房地产企业的建筑设计相关业务，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具有合理性；房地产行业投资规模、景气度波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各类业务跨业务共同招投标的情形，但存在不同业务客户重叠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5、政府放开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行业地位、主要竞争优势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可持续性；

7、发行人地域集中度高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具备拓展省外业务的能力，并制定了与省外市场开拓风险的应对措施，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

8、发行人各个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功能定位明确、分工合理，人

员固定，各业务团队具备独立负责承接及承做业务的能力。

问题 3. 关于施工图审查业务。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所在的安徽省主要采用建设单位自主选择施工图审查机构，签订合同并承担审图费用。国家一方面在积极推动消防审查、人防审查和技防审查多审合一；另一方面，个别试点地区（如山西省、深圳市）尝试取消施工图审查。

2018 年 12 月，住建部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逐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查机构是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独立法人”。2019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其中明确试点地区要加快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等。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主要区域是否已采用或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相关业务，政府购买服务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盈利水平、客户结构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上述管理办法中第五条关于审图机构主体资格的规定；

（2）逐一对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关于审查机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取得的资质、技术、专职审查人员数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补充披露施工图审查业务的起源及发展历史，须取得的资质及审查人员资格情况，上述资质是否存在区域限制；结合安徽省内取得施工图审查业务资质的企业家数，说明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4）补充披露若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续建筑成果存在瑕疵，相关的权责划分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因施工图审查业务被追溯责任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分析并披露施工图审查业务多审合一及全面取消两种情形下，对发行人业务模式、收入及盈利水平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主要区域是否已采用或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相关业务，政府购买服务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盈利水平、客户结构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上述管理办法中第五条关于审图机构主体资格的规定

1、发行人业务主要区域是否已采用或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相关业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市场风险”之“（四）建筑设计行业相关政策变化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施工图审查业务主要区域为安徽省，经查询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并对主管部门访谈，截止目前，安徽省尚未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将根据安徽省实际情况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条件成熟时采用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业务。”

2、政府购买服务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盈利水平、客户结构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六）主要服务的流程”之“4、施工图审查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北京、湖南、浙江、山东、河南、福建等省已采用或拟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主要模式为各地住建部门将施工图审查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依法需要报送审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等施工图设计文件，交由具备相应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根据该等机构的服务数量和质量，使用财政资金向其支付费用。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盈利水平、客户结构产生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客户结构的影响

根据目前已经实施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情况，公司

的施工图审查业务模式主要变化：①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委托方变化。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使用建筑设计施工图的建设单位，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后，公司的客户将变更为政府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管理单位。②收费模式发生变化。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前，收费模式主要根据行业市场收费标准以及施工图文件的审查内容等，按施工图设计面积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后，收费模式主要由政府主管部门遵循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有关规定确定。

（2）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审图业务按照房屋建筑、消防审查、人防审查、市政工程等各类型的施工图审查的审图面积、审图收入及单价的统计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房屋建筑	公共建筑	面积（万平方米）	433.19	762.79	882.84	1,069.67
		均价（元/㎡）	1.12	1.28	1.11	1.01
		收入（万元）	484.18	974.28	981.12	1,084.59
	其他	面积（万平方米）	1,144.16	2,491.54	3,080.86	2,399.63
		均价（元/ ㎡）	0.98	0.86	0.80	0.85
		收入（万元）	1,125.61	2,152.57	2,474.81	2,042.52
消防审查	公共建筑	面积（万平方米）	154.03	120.71	-	-
		均价（元/ ㎡）	0.32	0.42	-	-
		收入（万元）	49.45	51.19	-	-
	其他	面积（万平方米）	317.57	120.61	-	-
		均价（元/ ㎡）	0.29	0.27		
		收入（万元）	91.62	32.53	-	-
人防审查		面积（万平方米）	77.36	158.66	145.38	167.76
		均价（元/ ㎡）	3.05	2.78	2.47	2.39
		收入（万元）	236.02	440.95	358.39	400.17
市政工程		工程概算 1000(含)万元以下的收入（万元）	34.79	82.68	84.71	85.42
			按皖价服【2012】201 号文规定标准（1.1‰）70%协商确定			
		工 程 概 算	106.42	133.54	177.20	159.35

	1000—5000（含）万元收入（万元）	按皖价服【2012】201 号文规定标准（0.8‰）70%协商确定			
	工程概算 5000—10000（含）万元收入（万元）	113.85	207.85	192.55	171.45
		按皖价服【2012】201 号文规定标准（0.6‰）70%协商确定			
	工程概算 10000 万元以上收入(万元)	94.14	356.89	289.36	177.96
		按皖价服【2012】201 号文规定标准（0.3‰）70%协商确定			
其他收入（万元）		591.08	791.70	548.94	498.95
合计（万元）		2,927.16	5,224.18	5,107.08	4,620.40

注：1、上表中房屋建筑、消防审查、人防审查均价，系根据相应业务施工图审查收入、面积计算的平均单价；

注：2、公司对市政工程的施工图审查收费以安徽省发布的《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并降低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的通知》（皖价服【2012】201 号）收费标准 70%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该文件的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以工程概算为基数，分档累进计取，工程概算额 M<1000 万元，收费 1.1‰；1000 万元≤M<5000 万元，收费 0.8‰；5000 万元≤M<10000 万元，收费 0.6‰；10000 万元≤M<50000 万元，收费 0.3‰；M≥50000 万元，收费 0.2‰”

注 3、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装饰施工图审查、幕墙施工图审查、基坑支护施工图审查及施工图修改等收入。

截止目前浙江省、湖南省、河南省、吉林省等省市已经公布了施工图联合审查的结算标准。其中：

①湖南省的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标准

A、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标准

序号	1	2	3	备注
工程等级	大型项目	中型项目	小型项目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统一按每平方米 4 元收取。
收费标准	1.8 元/平方米	1.6 元/平方米	1.5 元/平方米	

B、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标准

序号	工程概算（不含地价）M（万元）	收费标准（‰）	备注
1	M≤2000	1.2	采用分段累计方法计算。
2	2000＜M≤5000	0.9	
3	5000＜M≤10000	0.6	
4	10000＜M≤100000	0.4	
5	100000＜M≤500000	0.2	

6	M＞500000	0.08	

②河南省的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标准

A、房屋建筑工程标准

工程类别		按建筑面积	按工程预算
带有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9 元/平方米	2‰
	其　他	1.6 元/平方米	1.75‰
无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7 元/平方米	1.8‰
	其　他	1.4 元/平方米	1.5‰

B、市政工程标准

工程概(预)算(万元)	3000 (含 3000 以下)	3000-6000 (含 6000)	6000-10000 (含 10000)	10000 以上
结算标准（‰）	2	1.75	1.5	1.25

③浙江、吉林省的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标准

工程类别		结算标准
房屋建筑工程	公共建筑	1.3 元/平方米
	其　他	1.15 元/平方米
消防审查	公共建筑	0.4 元/平方米
	其　他	0.25 元/平方米
人防审查		3.65 元/平方米
市政工程	工程概算 3000（含）万元	概算金额 1‰
	工程概算 3000—6000（含）万元	概算金额 0.6‰
	工程概算 6000—10000（含）万元	概算金额 0.4‰
	工程概算 10000 万元以上	概算金额 0.2‰

报告期内，选取收费标准相对较低的浙江省、吉林省公布的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对公司的审图业务进行测算，对公司的施工图审查业务盈利水平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图审查业务营业收入①	2,927.16	5,224.18	5,107.08	4,620.40
施工图审查业务改为政府采购后的预测营业收入②	3,066.68	5,749.50	6,159.52	5,543.25
收入影响额③=②-①	139.52	525.32	1,052.44	922.85

影响净利润（减少以“-”号填列）④=③*75%	104.64	393.99	789.33	692.14

综上，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按照浙江省、吉林省的施工图结算标准对公司的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收入进行谨慎测算，测算结果显示增加了公司的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入，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积极的影响。”

3、发行人是否符合上述管理办法中第五条关于审图机构主体资格的规定

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服务流程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三）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1、主要法律法规”补充披露如下：

“（6）发行人是否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五条关于审图机构主体资格的规定

我国施工图审查业务起源于2000年，2000年1月，国务院颁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当时的施工图审查主体一般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事业单位等非营利法人。

2004年5月，国务院下发《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列入国务院决定改变管理方式、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实行自律管理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改变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审查的要求。原建设部也于2004年8月颁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4号，以下简称“建设部134号文”)，该文第五条规定：“审查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2013年4月颁布、2018年12月修改的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仍沿用了建设部134号文第五条有关规定。

从历史上看，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五条关于审图机构主体资格的规定，源于建设部134号文第五条的规定，而建设部134号文颁布前，施工图审查机构主体主要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事业单位等非营利法人，建设部134号文关于审查机构主体资格

的规定系基于之前的行业现状。实际上，国务院下发《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及原建设部颁布 134 号文后，施工图审查机构主体由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事业单位等非营利法人，逐步变更为企业法人为主，目前安徽省内 30 家施工图审查机构中，有 29 家系企业法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施工图审查分会 153 家理事单位中，企业法人占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比例约 82%，发行人作为企业法人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符合目前的行业管理现状。

与此同时，发行人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也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审图公司自设立以来性质即为企业法人，多次通过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进行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主体资格获得有权主管部门认可，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也于 2020 年 8 月出具《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企业无违反资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行为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审图公司无违反住房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市场行为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符合目前行业现状，也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审图机构主体资格。”

（二）逐一对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关于审查机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取得的资质、技术、专职审查人员数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审图公司相关资质证书、资质申请文件、人员资质证书、员工名册、社保缴纳明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资质、技术、专职审查人员数量等方面是否符合规定情况如下：

项目	规定要求	发行人情况
资质	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审查机构	（1）发行人及审图公司经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为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一类审查机构； （2）发行人经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为市政工程（风景园林、给水、排水、道路、桥梁）一类审查机构。

技术	（1）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2）审查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 15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审图公司就施工图审查业务制定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 （2）发行人及审图公司审查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15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取得了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注册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等资质或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专职审查人员数量	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7 人，建筑专业不少于 3 人，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主持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或者 100 米以上建筑工程结构专业设计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3 人。	发行人及审图公司专业审查人员数量均达到规定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所需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7 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	发行人市政（风景园林、给水、排水、道路、桥梁）专业审查人员数量达到规定要求。

故发行人取得的资质、技术、专职审查人员数量均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

（三）补充披露施工图审查业务的起源及发展历史，须取得的资质及审查人员资格情况，上述资质是否存在区域限制；结合安徽省内取得施工图审查业务资质的企业家数，说明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1、施工图审查业务的起源及发展历史，须取得的资质及审查人员资格情况，上述资质是否存在区域限制

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服务流程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三）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1、主要法律法规”补充披露如下：

“（5）施工图审查业务的起源及发展历史，须取得的资质及审查人员资格情况，上述资质是否存在区域限制

①施工图审查业务的起源及发展历史

20世纪90年代末,我国建筑行业随着改革开放进程逐渐繁荣,但与此同时,工程质量事故频发，其中不少恶性事故是由设计质量引起的。原建设部基于上述背景，经过逐步试点，在 2000 年推动建立了施工图审查制度。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颁布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2000 年 2 月 17 日，原建设部颁布《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建设[2000]41 号），对施工图审查的具体内容等作出了规定。由此，我国施工图审查制度正式建立。此时，施工图审查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属于政府行政审批项目。

2004 年 5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将施工图审查列入“国务院决定改变管理方式、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实行自律管理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2004 年 8 月，原建设部颁布了建设部 134 号文，明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审查机构执行，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并对审查机构的资质等作出了规定。此后，施工图审查由行政审批调整为由市场主体实施，建设单位按规定自主选择施工图审查机构，并承担相应费用。

2018 年起，施工图审查业务管理方式开始试点新一轮改革。2018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 号），提出在部分省市试点“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2019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试点地区要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加快探索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等方面，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同时又提出“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和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

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②须取得的资质及审查人员资格情况，上述资质是否存在区域限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机构须取得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认定，施工图审查机构分为一类和二类，专业上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一般房屋建筑工程、超限高层房屋建筑工程两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类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规定未对上述资质的执业区域作出限制，实践中，跨省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情形较少。

一类机构对审查人员的资格要求如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 15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2、结合安徽省内取得施工图审查业务资质的企业家数，说明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六）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之“4、行业竞争格局”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省内经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共 30 家，其中一类机构 19 家、二类机构 11 家。发行人及审图公司现拥有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一类审查机构资质，安徽省内取得相同资质的其他审图机构仅 2 家；发行人拥有市政工程（风景园林、给水、排水、道路、桥梁）一类审查机构资质，安徽省内无其他企业取得相同资质。故发行人在安徽省内

施工图审查机构中，拥有的资质等级较高、资质类别较全，拥有较高的行业竞争地位。”

（四）补充披露若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续建筑成果存在瑕疵，相关的权责划分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因施工图审查业务被追溯责任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服务流程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三）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1、主要法律法规”补充披露如下：

“（7）若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续建筑成果存在瑕疵，相关的权责划分情况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勘察设计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据此，若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续建筑成果存在瑕疵系因施工图设计文件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施工图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均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因施工图审查业务被追溯责任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分析并披露施工图审查业务多审合一及全面取消两种情形下，对发行人业务模式、收入及盈利水平的具体影响。

1、施工图审查业务多审合一，对发行人业务模式、收入及盈利水平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市场风险”之“（四）建筑设计行业相关政策变化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施工图审查业务多审合一系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多审合一的具体管理办法目前尚未出台。公司拥有消防、人防、技防施工图审查的相关人才，具有施工图审查一类资质，安徽省内具有同类资质的企业较少，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因此，若未来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多审合一，公司的施工图审查的业务模式预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收入及盈利水平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施工图审查全面取消，对发行人业务模式、收入及盈利水平的具体影响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对保障勘察设计质量、推动勘察设计行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我国多数省份仍然在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随着我国建筑设计行业规范化的进一步发展，2019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精简工程项目审批环节，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等。目前，仅有深圳、山西全面取消施工图审查制度，但深圳取消后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有能力机构进行抽查，山西取消后采用实行重要工程专家论证制度对施工图进行管理。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湖北、浙江、山东、福建、吉林、宁夏等省市实行施工图审查范围缩小，对缩小范围内项目多采用事后抽查方式，如北京取消 5000㎡以内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取消的项目由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审图机构事后抽查；上海取消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取消的审查项目，由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审图机构全覆盖质量检查；浙江采用施工图审查分类管理，取消 5000㎡以内项目的施工图审查，采用政府采购方式对特殊项目进行施工许可前审查，一般项目施工许可后审查，对于低风险项目免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市场风险”之“（四）建筑设计行业相关政策变化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已经取消施工图审查的深圳、山西两地，均采用以政府购买方式开展施工图事后抽查或重要工程论证，仍需对施工图进行一定程度的审查。从施工图审查出现的演变历史和施工图审查在建筑设计行业的作用来看，取消施工图审查是为了精简审批环节，但在工程施工的事前、事中、事后对施工图开展审查仍然有一定的必要性。发行人的施工图审查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如果

安徽省实行施工图审查取消或缩小审查范围，将对发行人的施工图审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仍有可能通过委托审图机构通过事后审查、抽查等方式进行施工图审查。

以下按照发行人施工图审查收入减少 50%、100%测算，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施工图审查收入减少 50%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影响后营业收入	16,208.76	34,779.73	31,400.56	27,56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2.51	5,731.17	4,698.86	4,32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6.87	5,118.02	4,468.66	4,342.40
影响 50%施工图审查收入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减少以“-”号填列）	-475.79	-723.24	-699.49	-693.81
项目	施工图审查收入减少 100%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影响后营业收入	14,745.18	32,167.64	28,847.03	25,25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7.00	5,008.00	3,999.41	3,62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5.03	4,395.72	3,769.62	3,606.89
影响 100%施工图审查收入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减少以“-”号填列）	-947.63	-1,445.54	-1,398.53	-1,429.32

如上表测算，若安徽省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由上述分析可知，即使按照施工图审查收入减少 100%进行谨慎测算，发行人仍然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对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施工图审查主管的部门进行了访谈；

2、自公开信息获取、统计全国各省市施工图审查现状，查询以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等公开文件，分析发行人所在区域以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将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客户结构的影响；

3、获取发行人及审图公司相关资质证书、资质申请文件、人员资质证书、员工名册、社保缴纳明细等，逐一对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关于审查机构的规定，分析发行人在资质、技术、专职审查人员数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获取对施工图审查业务的起源及发展历史的公开信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的资质、审查人员条件、区域限制等。查询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布的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单、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等判断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5、查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对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续建筑成果存在瑕疵所承担的法律责任，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等确定施工图审查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6、查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及相关省市的相关政策等文件，查阅公司的施工图审查资质等，分析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多审合一及施工图审查全面取消对公司业务模式及盈利水平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施工图审查业务主要区域为安徽省，安徽省尚未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将根据安徽省实际情况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条件成熟时采用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业务。若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公司主要客户将变更为政府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管理单位，收费模式将按照政府主

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盈利水平无不利影响。发行人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符合目前行业现状，也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审图机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取得的资质、技术、专职审查人员数量均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

3、施工图审查业务不存在区域限制，在安徽省内施工图审查机构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等级较高、资质类别较全，拥有较高的行业竞争地位。

4、若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续建筑成果存在瑕疵系因施工图设计文件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施工图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均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因施工图审查业务被追溯责任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多审合一预期对公司的业务模式、盈利水平未产生重大影响；如安徽省取消施工图审查，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即使按照施工图审查收入减少 100%进行谨慎测算，发行人仍然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控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与发行人业务范围重合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水安集团在建筑行业设计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2020 年 8 月 10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国控集团持有水安集团、水安控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无偿划转后，水安集团的控股股东由国控集团变更为港航集团；

（3）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及安徽东南医学图书期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因企业实际控制权仍在原主办单位，不属于国控集团的控股企业。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安徽省建材工业设计院、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及客户情况，说明其是否对

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补充披露水安集团与发行人在资质方面重合的情况，建筑行业设计收入占水安集团收入、利润占比情况；说明港航集团股权结构，水安集团的股权转让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情况，转让后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依据；

（3）补充披露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安徽东南医学图书期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重合；

（4）补充披露国控集团控制的部分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如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的对外投资情况，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如存在，说明交易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是否仅以细分领域、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的客户和供应商情形；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上述所有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安徽省建材工业设计院、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及客户情况，说明其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安徽省建材工业设计院、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的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补充披露如下：

“安徽省建材工业设计院在 2017 年之前已停业，于 2020 年 5 月注销，在

报告期内未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

报告期内，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总资产	2,595.42	2,463.22	2,393.15	1,762.54
净资产	136.33	93.12	32.05	78.56
营业收入	358.49	739.39	714.16	585.44
净利润	43.21	61.07	-46.51	18.75

”

2、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及客户情况，说明其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补充披露如下：

“安徽省建材工业设计院在2017年前已停止经营，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未取得建筑设计相关业务资质，该2家企业均未从事建筑设计相关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及客户情形。故安徽省建材工业设计院及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补充披露水安集团与发行人在资质方面重合的情况，建筑行业设计收入占水安集团收入、利润占比情况；说明港航集团股权结构，水安集团的股权转让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情况，转让后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依据

1、水安集团与发行人在资质方面重合的情况，建筑行业设计收入占水安集团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补充披露如下：

“水安集团系2002年4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原安徽省水利建筑安装总公司改制设立，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两项施工总承包特

级资质和水利行业设计、建筑行业设计两项甲级资质。水安集团主要从事水利、道路等领域的施工总承包业务，兼有少量水利行业设计和建筑行业设计业务，与本公司在建筑行业设计存在同业情形。2019 年，水安集团主营业务收入 61.18 亿元，工程设计收入 0.47 亿元**（为水利设计、建筑设计收入之和）**。

水安集团与发行人在资质方面重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资质	水安集团与发行人重合的资质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甲级；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无

水安集团自 2017 年末开始从事建筑行业设计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水安集团建筑行业设计收入依次为 491 万元、1100 万元、548 万元，分别占水安集团同期营业收入的 0.07%、0.18%、0.19%；毛利依次为 50 万元、120 万元、80 万元，分别占水安集团同期毛利总额的 0.07%、0.19%、0.27%。”

2、港航集团股权结构，水安集团的股权转让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情况，转让后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 7 月，国控集团与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国控集团将所持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 40.01%股份无偿划转给港航集团，协议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后生效。2020 年 8 月 10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国控集团持有水安集团、水安控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将国控集团持有的水安集团 40.01%股权、水安控股 40.01%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港航集

团有限公司。**港航集团系国有独资公司，其股东为安徽省国资委。因水安集团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权变动无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水安集团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已完成。**本次无偿划转后，水安集团的控股股东由国控集团变更为港航集团，**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而港航集团系安徽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因此，发行人与水安集团的业务竞争不属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故股权转让后，水安集团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

（三）补充披露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安徽东南医学图书期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重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补充披露如下：

“3、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安徽东南医学图书期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重合

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主要从事《工程与建设》杂志的编辑、出版，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版面费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营业收入依次为 28.02 万元、70.78 万元、92.69 万元、109.26 万元。安徽东南医学图书期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安徽医科大学学生教材采购、征订、发放及核算，以及期刊、实验动物管理、校园文创产品的设计、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期刊、实验动物管理，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安徽东南医学图书期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依次为 140.24 万元、382.52 万元、457.59 万元、369.85 万元。故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安徽东南医学图书期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合。”

（四）补充披露国控集团控制的部分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如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的对外投资情况，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如存在，说明交易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

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补充披露如下：

“4、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的对外投资情况，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1）国控集团控制的部分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的外投资情况

国控集团控制的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主要有改革发展基金、安振集团、成果转化基金、资产管理公司 4 家，该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是否具有建筑设计相关资质
1	改革发展基金	0.5%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2	安振集团	100%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否
3		100%	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服务	否
4		100%	安徽安振阳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5		52.62%	安徽省国资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	否
6		80%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	否
7		79%	合肥安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8		74.50%	合肥安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9		35%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服务	否
10		11.23%	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放小额贷款	否
11		11.23%	安徽安永信财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否
12		5%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否
13		23.81%	海南金海安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否
14		22.39%	安徽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否
15		18%	安徽纪元时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	否
16		0.0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否

17	成果转化基金	2.64%	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芯片设计	否
18		8.57%	合肥泰沃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背光材料研发	否
19		30%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否
20		30%	芜湖安芙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否
21		15%	六安市裕科股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否
22	资产管理公司	100%	安徽省金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机电等产品销售，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否
23		100%	安徽省省属企业托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和股权的管理、运营	否
24		100%	安徽省锦安商贸有限公司	化工、机电等产品销售	否
25		100%	安徽省轻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否
26		100%	安徽省金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否
27		100%	安徽省锦安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	否
28		100%	安徽省锦安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否
29		97%	安徽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化学危险品等销售	否
30		70%	安徽省金安汇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钢材等产品销售	否
31		100%	安徽省建设物资供应总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	否
32		100%	安徽省兴达纺织（集团）公司	纺织品、服装加工、销售(已停业)	否
33		100%	安徽省汽车工贸联营（集团公司）	汽车及配件等销售	否
34		100%	安徽省机械供销总公司	钢材等销售(已停业)	否
35		100%	安徽省纺织机械器材公司	纺织机械及配件等销售（已停业）	否
36		100%	安徽省轴承工业（集团）公司	轴承、紧固件等销售（已停业）	否
37		100%	安徽省纺织品公司	纺织品、纺织原材料销售（已停业）	否

（2）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

改革发展基金、安振集团、成果转化基金、资产管理公司所控制企业均未

从事建筑设计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如存在，说明交易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改革发展基金、安振集团、成果转化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中，有少量企业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形，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2019年度主要供应商之一安徽大佳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为安振集团的供应商。2019年11月15日，安振集团及其子公司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国资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安振阳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与安徽大佳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高速中央广场 A 座安振集团食堂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安振集团委托安徽大佳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合同期限为2019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4日，服务费为39.44万元。上述交易系安振集团为员工就餐采购相应餐饮管理服务而发生，采购对象和交易价格确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交易合理、定价公允。

②发行人2019年度主要客户之一国控集团，同时为资产管理公司相关子公司的客户。

2019年9月17日，资产管理公司的子公司安徽省金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控集团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约定安徽省金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控集团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期限1年，物业管理服务费为36.22万元。上述交易系基于国控集团物业服务需求和安徽省金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正常业务产生，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合理、定价公允。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资产管理公司的子公司安徽省锦安印务有限公司为国控集团提供印刷服务，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 7.78万元、4.29万元、16.47万元、10.65万元。上述交易系基于国控集团和安徽省锦安印务有限公司正常业务产生，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合理、定价公允。”

（五）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是否仅以细分领域、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的客户和供应商情形；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上述所有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1、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是否仅以细分领域、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的客户和供应商情形

如前文所述，安徽省建材工业设计院、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改革发展基金、安振集团、成果转化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均未从事建筑设计业务。国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未从事建筑设计业务，该等企业实际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是否具有建筑设计相关资质
1	安徽国控（香港）有限公司	国控集团持股 100%	未开展实质性经营	否
2	安徽省机械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控集团持股 100%	机电产品开发	否
3	安徽省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机械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金属材料理化性能检测	否
4	安徽科欣机械工业质量技术服务中心	安徽省机械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未开展实质性经营	否
5	安徽省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总站	安徽省机械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机械产品检测	否
6	安徽电子计算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国控集团持股 100%	电子计算机及应用产品研发、生产	否
7	安徽万向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电子计算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67%	电子计算机及应用产品研发、生产	否
8	合肥长征塑料厂	安徽电子计算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未开展实质性经营	否
9	安徽电子科学研究所	国控集团持股 100%	传感器、医疗电	否

			子产品、工业自动化及仪表产品研发、生产	
10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国控集团持股 44.32%	为产权交易提供服务	否
11	安徽省排放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为主要污染物指标交易、节能量交易提供服务	否
12	安徽省森林资源收储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抵押的森林资源收储	否
13	安徽省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49%	为金融资产交易提供服务	否
14	安徽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咨询、服务	否
15	安徽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控集团持股 100%	水电站运营管理、水利工程监理、检测、招标代理	否
16	岳西县岩湾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6%	水电站运营管理	否
17	安徽省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	安徽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水利工程检测、技术咨询	否
18	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安徽省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持股 100%	水利工程监理	否
19	安徽省河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省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持股 100%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	否
20	安徽将军石水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水电站运营管理	否
21	安徽徽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水电站运营管理	否
22	安徽省石台县六百丈二级水电站有限公司	安徽徽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0%	水电站运营管理	否
23	安徽徽能历口电站有限公司	安徽徽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水电站运营管理	否
24	安徽徽能湘溪岭电站有限公司	安徽徽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水电站运营管理	否
2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控集团持股 25.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等	否
26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2.04%	商品和金融期货业务	否
27	安徽华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场外衍生品业务、仓单服务、基差贸易、保险+期货业务	否
28	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证券投资咨询	否

29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财务顾问、设立直投基金	否
30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股权投资	否
31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投资	否
32	安徽安华创新二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投资	否
33	安徽安华创新三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投资	否

上述企业中，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具体如下：

（1）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要客户之一国控集团，认购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并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其 2019 年、2020 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要客户之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

（2）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曾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肥滨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华润置地（合肥）有限公司、国控集团提供产权交易服务，曾向国控集团出租房产。

综上所述，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以及仅以细分领域、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国控集团所控制企业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同情形，但所涉交易内容均与发行人从事的建筑设计业务无关。

2、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上述所有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补充披露如下：

“5、上述所有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述所有企业中，仅水安集团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其他企业虽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同情形，但所涉交易内容均与发行人从事的建筑设计业务无关，该等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

水安集团原系国控集团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建筑、市政公用等工程总承包业务，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此后开始从事少量建筑设计业务，从而与建研设计产生业务竞争。国控集团系按照安徽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主要承担国有资产运营处置、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资本投融资三大战略任务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不直接参与发行人或水安集团具体业务活动，故国控集团同时控股发行人及水安集团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同时，建筑行业设计业务未构成水安集团主要业务，水安集团建筑行业设计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总额比例均较低。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水安集团建筑行业设计业务收入依次为 491 万元、1100 万元、548 万元，分别占水安集团同期营业收入的 0.07%、0.18%、0.19%，分别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45%、2.96%、3.12%，水安集团建筑行业设计业务毛利依次为 50 万元、120 万元、80 万元，分别占水安集团同期毛利总额的 0.07%、0.19%、0.27%，分别占发行人同期毛利总额的 0.42%、0.94%、1.31%。因此，在国控集团控制水安集团期间，水安集团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020 年 8 月，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国控集团将所持水安集团全部 40.01%股份无偿划转给港航集团。前述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水安集团控股股东变更为港航集团，水安集团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水安集团的业务竞争不属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

故上述所有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安徽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建材工业设计院注销前由其子公司托管）、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出具的说明、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通知书等，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资质

情况。

2、获取水安集团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财务数据、发行人资质证书、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查询的水安集团资质情况；获取港航集团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国控集团与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国控集团持有水安集团、水安控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2020]86 号）。

3、获取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安徽东南医学图书期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网络查询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安徽东南医学图书期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

4、获取国控集团出具的说明，改革发展基金、安振集团、成果转化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及上述公司的财务报告、上述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相关交易合同、招投标公示文件等。

5、获取国控集团所控制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填写的《关于是否存在建筑设计有关业务或资质证书情况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关于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的说明，从公开网站查询其主要业务和产品、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查询相关企业是否具有建筑设计相关资质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安徽省建材工业设计院、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及客户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水安集团与发行人存在建筑行业工程设计资质、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等资质重叠情形，建筑设计收入、毛利占营业收入总额、毛利总额的比重较小。港航集团系安徽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其无偿划转受让水安集团股份事宜已完成。本次无偿划转后，发行人与水安集团的业务竞争不属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与水安集团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

3、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主要从事《工程与建设》杂志的编辑、出版，安徽东南医学图书期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从事安徽医科大学学生教材采购、征订、发放及核算，以及期刊、实验动物管理、校园文创产品的设计、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合。

4、国控集团控制的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主要有改革发展基金、安振集团、成果转化基金、资产管理公司 4 家，该等企业及其控制企业均未从事建筑设计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少量企业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形，但所涉交易内容均与发行人从事的建筑设计业务无关。

5、国控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仅 2020 年 8 月无偿划转至港航集团的水安集团与发行人存在相同业务，无偿划转后，发行人与水安集团的业务竞争不属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其他企业均未从事建筑设计业务，虽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同情形，但所涉交易内容均与发行人从事的建筑设计业务无关，该等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不属于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不属于仅以细分领域、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问题 5. 关于业务资质与分包。申报材料显示，公司自身拥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等多项资质，通过参股公司持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等资质。发行人子公司获得的 2 项资质将在 2021 年到期。发行人存在外协服务费、外协工程费。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参、控股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数量，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是否符合行业相关规定，是否与满足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在业务资质和从业人员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

（2）补充披露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列表披露参股公司持有的资质情况，结合参股公司承接的业务规模、占

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比例情况，量化分析相关资质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重要性，发行人自身未取得相关资质的原因；

（4）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工程、外协服务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补充披露外协工程及服务业务涉及的具体环节及内容，涉及发行人核心业务及重要技术的依据；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披露报告期内使用无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6）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分包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责任划分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参、控股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数量，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是否符合行业相关规定，是否与满足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在业务资质和从业人员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

1、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参、控股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四）业务许可资质证书”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及其参、控股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总体情况

公司名称	行业领域	拥有的资质情况	类别
建研设计	设计业务、EPC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	1、工程设计资质，包括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发行人

		2、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认定类别为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包括市政工程（风景园林、给水、排水、道路、桥梁）、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升元图文	文印业务	无须资质	子公司
审图公司	施工图审查业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认定类别为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子公司
质检公司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括：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工程质量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工程质量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2、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3、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资质。 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参股公司
科信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业务	1、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2、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3、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4、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	参股公司
晟元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甲级资质	参股公司

发行人及其参、控股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等级	适用业务领域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34003946）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	2025.3.2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234003943）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	2024.9.25
3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皖人防设计资字第 201419 号）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	2025.9.19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21）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1.7.11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21）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市政风景园林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1.8.23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202）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市政给水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3.12.10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202）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市政排水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3.12.10

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206）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市政道路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3.12.10
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207）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市政桥梁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3.12.10
1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11）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1.4.9

注 1：审图公司已申请注销其拥有的审查范围为市政工程（风景园林、给水、排水、道路、桥梁）施工图审查一类资质，故上表中未列该资质；

注 2：资质 6-9 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新取得的审图业务资质。

建研设计已经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拥有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数量，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是否符合行业相关规定，是否与满足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在业务资质和从业人员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四）业务许可资质证书”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业务资质和从业人员情况

发行人拥有各类专业注册人员 133 名，持有专业技术资格 152 项，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 32 名，一级注册结构师 42 名，注册城市规划师 12 名，注册设备工程师 21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 11 名，注册咨询工程师 9 名，其他注册人员 25 名。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与行业相关规定比对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主要人员资质和数量要求	公司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情况
设计资质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	给水工程甲级各专业合计 19 人	符合要求
		排水工程甲级各专业合计 26 人	符合要求
		热力工程甲级各专业合计 14 人	符合要求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建筑工程甲级各专业合计 21	符合要求

		人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甲级各专业合计16人	符合要求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	变电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11人	符合要求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人防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10人	符合要求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桥梁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12人	符合要求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道路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12人	符合要求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各专业合计17人	符合要求
施工图审查资质	市政风景园林工程一类	市政风景园林工程一类各专业合计19人	符合要求
	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一类各专业合计18人	符合要求
	市政道路工程一类	市政道路工程一类各专业合计19人	符合要求
	市政排水工程一类	市政排水工程一类各专业合计21人	符合要求
	市政给水工程一类	市政给水工程一类各专业合计18人	符合要求
	市政桥梁工程一类	市政桥梁工程一类各专业合计17人	符合要求

注：同一人员资质可在公司申请各类资质时共用。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该等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发行人在投标时，根据业务规模、性质的不同，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分别列明公司拥有的资质以及从业人员的情况，只有公司资质和从业人员情况符合客户和业务的需要，公司才能获取相关业务。

（2）经比对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较为齐备，拥有注册资格人数占比较高，有充足的人力资源进行市场开拓和竞争。

3、发行人在业务资质和从业人员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资质、从业人员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如下：

公司	拥有注册资格人数	设计资质
中衡设计	一级注册建筑师 42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8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4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1 名，其他注册人员 18，合计 123 名。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等
启迪设计	一级注册建筑师 75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53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7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5 名，其他注册人员 40 名，合计 200 名。	建筑行业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甲级等
筑博设计	一级注册建筑师 63 名，二级注册建筑师 12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7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8 名，其他注册人员 22 名，合计 132 名。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等
华阳国际	一级注册建筑师 78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62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9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5 名，其他注册人员 36 名，合计 210 名。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
汉嘉设计	一级注册建筑师 64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 名，一级注册建造师 28 名，二级注册建造师 21 名，其他注册人员 69 名，合计 226 名。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工程勘察类专业类（岩石工程）甲级等
华图山鼎	一级注册建筑师 7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7 名，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3 名，其他注册人员 9 名，合计 29 名。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28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9 名，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7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6 名，其他注册人员 18 名，合计 78 名。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一级注册建筑师 5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8 名，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5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3 名，其他注册人员 11 名，合计 32 名。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等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一级注册建筑师 15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7 名，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4 名，其他注册人员 9 名，合计 49 名。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3 名，一级注册建造师 1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 1 名，合计 5 名。	工程设计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
发行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32 名，一级注册结构师 42 名，注册城市规划师 12 名，注册设备工程师 21 名，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

	注册电气工程师 11 名，注册咨询工程师 9 名，其他注册人员 25 名，各类专业注册人员共 133 名，持有专业技术资格 152 项。	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等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上的信息。

经比对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较为齐备，拥有注册资格人数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补充披露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四）业务许可资质证书”补充披露如下：

“4、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办理情况

审图公司目前持有的两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及发行人持有的审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市政风景园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将于 2021 年到期，发行人就该等资质的续期安排如下：

（1）发行人将申请对审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市政风景园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申请续期。经比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具备该规定要求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审查人员资质和数量等条件，上述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为了业务整合，审图公司已申请注销审查范围为市政风景园林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市政排水工程、市政给水工程、市政桥梁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转由发行人申请该资质。发行人此前已被认定为市政风景园林工程施工图审查一类机构，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被认定为市政给水工程、市政排水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市政桥梁工程施工图审查一类机构。

故发行人即将到期的资质，具有明确的续期安排，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列表披露参股公司持有的资质情况，结合参股公司承接的业务规模、占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比例情况，量化分析相关资质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重要性，发行人自身未取得相关资质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四）业务许可资质证书”补充披露如下：

“（2）参股公司持有的资质情况

①发行人参股公司持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证书编号	资质范围/级别	有效期限
质检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91340100790136569 3JC-A	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	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91340100790136569 3JC-B	工程质量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至 2023 年 11 月 08 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91340100790136569 3JC-C	工程质量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至 2023 年 11 月 08 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91340100790136569 3JC-D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至 2022 年 06 月 01 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91340100790136569 3JC-E	工程质量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至 2023 年 11 月 08 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91340100790136569 3JC-FG	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	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4045397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2132018024	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的检测，等级为乙级	至 2023 年 09 月 26 日
科信监理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234001747-4/4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	至 2024 年 07 月 05 日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34001740-4/4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至 2023 年 08 月 03 日
晟元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甲 001834004200	—	至 2021 年 06 月 03 日

②相关资质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重要性

报告期内，参股公司承接的业务规模及占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收入（万元）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比例情况
2020 年 1-6 月	质检公司	质量检测	2,738.67	无同类业务
	科信监理	工程监理	1,156.22	无同类业务

	晟元咨询	工程造价	2,207.99	无同类业务
2019 年度	质检公司	质量检测	4,123.89	无同类业务
	科信监理	工程监理	2,207.42	无同类业务
	晟元咨询	工程造价	4,706.19	无同类业务
2018 年度	质检公司	质量检测	2,120.56	无同类业务
	科信监理	工程监理	2,137.67	无同类业务
	晟元咨询	工程造价	3,858.67	无同类业务
2017 年度	质检公司	质量检测	1,151.81	无同类业务
	科信监理	工程监理	1,904.64	无同类业务
	晟元咨询	工程造价	2,483.87	无同类业务

鉴于发行人未与参股公司经营同类业务，且参股公司的收入规模远低于发行人，故参股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对发行人开展业务不具有重要性。

③发行人自身未取得相关资质的原因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建筑设计相关业务，未开展质量检测、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等业务，因此未申请质量检测、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等相关资质。”

（四）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工程、外协服务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外协工程、外协服务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1、外协工程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4 家外协工程供应商，该等外协工程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1/12/26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9 号 1 号楼	508,000.0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08/18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与万安路交口林东科技楼 2 栋 1-102 室	1,239.00	刘德芳持股 40%；李康持股 60%
3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7/05/26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东路 1068 号	31,000.00	徐文飞持股 20.49%；蒋勇持股 12.99%；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6%；

					吴丹等 17 名股东持股 56.46%
4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2006/12/19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农贸市场北侧	6,007.00	夏守国持股 80%；胡亦频持股 20%

经核查，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外协服务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服务前五大服务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2020 年 1-6 月					
1	晟元咨询	2012/01/06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203 号金色名郡 1 号综合楼 1504-1507 室	120.00	李贵来持股 51.8%；发行人持股 20%；唐雪芹持股 18%；王纪萍持股 6%；崔莉持股 4%；孔立持股 0.1%；吴绿燕持股 0.1%
2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2000/12/20	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市行政服务大楼第九层	100.00	六安地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持股 100%
3	中人防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分院	2014/05/05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D 幢办 505	5,001.00	中人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3%；北京中防有道科技有限公司 20.5%；李代辉 14.2%
4	北京清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5/12/28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7 号楼 0601	1,000.00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60%；中鼎海诚（北京）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程浩持股 2%；王建国持股 2%；李超持股 2%；何樾持股 2%；宋立民持股 2%；吴长顺持股 2%；奚聘白持股 2%；杨玉尧持股 2%；牛瑞龙持股 2%；吴诗中持股 2%
5	安徽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	1995/08/1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628 号	300.00	储云霞持股 59.53%；王月逵持股 40.47%
2019 年度					
1	晟元咨询	2012/01/06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203 号金色名郡 1 号综合楼 1504-1507 室	120.00	李贵来持股 51.8%；发行人持股 20%；唐雪芹持股 18%；王纪萍持股 6%；崔莉持股 4%；孔立

					持股 0.1%；吴绿燕持股 0.1%
2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2000/12/20	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市行政服务大楼第九层	100.00	六安地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持股 100%
3	上海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8/06/20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101 号 12 幢 F 区 5208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1,000.00	上海鼎世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9.2%；刁睿持股 10.8%
4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985/01/15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5,002.60	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1994/03/11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45,454.2698	A 股上市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8.63%
2018 年度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1/12/10	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 8 号	38,331.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2000/12/20	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市行政服务大楼第九层	100.00	六安地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持股 100%
3	晟元咨询	2012/01/06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203 号金色名郡 1 号综合楼 1504-1507 室	120.00	李贵来持股 51.8%；发行人持股 20%；唐雪芹持股 18%；王纪萍持股 6%；崔莉持股 4%；孔立持股 0.1%；吴绿燕持股 0.1%
4	北京清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5/12/28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7 号楼 0601	1,000.00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60%；中鼎海诚（北京）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程浩持股 2%；王建国持股 2%；李超持股 2%；何樾持股 2%；宋立民持股 2%；吴长顺持股 2%；奚聘白持股 2%；杨玉尧持股 2%；牛瑞龙持股 2%；吴诗中持股 2%
5	华凯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2011/04/20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90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100.00	张丛兰持股 50%、高山兴持股 50%
2017 年度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1/12/10	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 8 号	38,331.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晟元咨询	2012/01/06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203 号金色名郡 1 号综合楼 1504-1507 室	120.00	李贵来持股 51.8%；发行人持股 20%；唐雪芹持股 18%；王纪萍持股 6%；崔莉持股 4%；孔立持股 0.1%；吴绿燕持股 0.1%
3	深圳凯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96/03/06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市花路福年广场 B 栋 416	5,598.00	肖萍持股 100%
4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2000/12/20	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市行政服务大楼第九层	100.00	六安地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持股 100%
5	上海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8/06/20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101 号 12 幢 F 区 5208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1,000.00	上海鼎世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9.2%；刁睿持股 10.8%

经核查，除晟元咨询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外，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补充披露外协工程及服务业务涉及的具体环节及内容，涉及发行人核心业务及重要技术的依据；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披露报告期内使用无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外协工程和外协服务业务涉及的具体环节及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工程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为 EPC 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环节，包括装修装饰工程、建筑维修工程等。发行人将该等业务环节进行业务分包，系因发行人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服务涉及的业务环节主要为概算及造价咨询、效果制作、施工图审查的技术协调服务、部分辅助业务等。其中，发行人将概算咨询业务进行分包，系因概算咨询业务投入产出比较低；发行人将造价咨询进行外包，系因发行人没有取得相关资质；发行人将部分施工图审查的技术协调服务进行外包，系因施工图审查中，送审材料的接收整理、转交、技术协调、客户对接等工作价值较低，进行服务外包有助于聚焦审查主业；发行人将部分效

果制作及辅助业务进行外包，系因发行人为更好的完成主体设计服务所致。

发行人进行工程外协、服务外协，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建筑设计业务，对于相关辅助环节，因不具有相关资质或更好的为客户提供设计、咨询等核心服务而选择了部分工程外协、服务外协，发行人进行工程外协、服务外协，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业务及重要技术。

3、外协厂商业务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外协服务主要为工程施工、概算及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效果制作以及部分设计辅助业务。其中，工程施工、概算及造价咨询以及部分设计辅助业务均需要外协供应商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及效果制作无须外协供应商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服务类别	具体服务内容	拥有的业务资质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外协工程	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等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
晟元咨询	外协服务	概算及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	无须资质
中人防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分院		人防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北京清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安徽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		人防设计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上海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制作	无须资质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	无须资质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及咨询服务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华凯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效果制作	无须资质
深圳凯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不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分包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责任划分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采购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制定并执行《设计总承包中专项对外分包的管理办法》《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分包管理办法》，市场部主要以招标方式选择具有相应业务专长或资质的分包单位，以解决在设计总包及 EPC 总承包等业务中对于其他细分专业的资质及服务需求。**发行人对分包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责任划分情况如下：**

（1）发行人分包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依据《设计总承包中专项对外分包的管理办法》《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分包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金额达 3 万元以上服务分包，金额达 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分包，应当采取招标的方式确定分包供应商。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业务资质、专业能力、服务能力的基础上，优先选择行业内公认的技术和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企业作为分包供应商。通过严格审核供应商的资质、服务能力，发行人在源头上对分包业务的质量进行把控。

在确定具体分包供应商后，发行人与其签订分包合同，明确交付成果的期限、质量等内容。根据工程分包、服务分包的不同，发行人指定相应的部门负责跟进分包合同的执行。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分包商，公司除追究其相关责任外，还采取约谈分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暂停 6 个月服务资格、暂停本年度及下年度服务资格、淘汰出分包库等处理措施。通过建立严格的处理措施，具体的责任追究制度，发行人能够对分包业务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

（2）发行人分包业务的责任划分情况具体如下：

①工程分包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之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在具体的分包业务中，发行人与供应商一般在分包合同中约定，若工程质量达不到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供应商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②服务分包

发行人与业主一般在签订的设计合同中约定，发行人应按设计合同规定的进度向业主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发行人与服务分包供应商一般在签订的分包合同中约定，服务分包供应商应对其分包范围内提交的成果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相关服务不能满足业主要求，供应商需按照发行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不存在质量纠纷。”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审计报告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质检公司、科信监理、晟元咨询等参股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

2、获取发行人从业人员的资质类别及数量，与行业相关规定进行对比；查询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拥有的注册资格人员、业务资质并与发行人对比，分析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相匹配。

3、获取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有效期限，分析即将需要续期的资质申请是否存

在障碍。

4、获取参股公司持有的资质以及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等，量化分析相关资质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重要性，了解发行人自身未取得相关资质的原因。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工程、外协服务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资质等，查询相关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分析两者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发行人关于外协工程及服务业务相关制度，以及与外协工程及服务供应商的合同，分析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业务及重要技术；查询公开信息获取外协厂商业务资质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使用无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分析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查阅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等，分析发行人对分包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责任划分情况，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参、控股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符合行业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业务资质较为齐备，拥有注册资格人数较多，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

2、发行人即将到期的资质，具有明确的续期安排，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3、鉴于发行人未与参股公司经营同类业务，且参股公司的收入规模远低于发行人，故参股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对发行人开展业务不具有重要性。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建筑设计相关业务，未开展质量检测、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等业务，因此未申请质量检测、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等相关资质。

4、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工程、外协服务供应商，除晟元咨询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外，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

5、发行人进行工程外协、服务外协，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业务及重要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不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6、发行人对分包业务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对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划分均有充分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不存在质量纠纷。

问题 6.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情况。2019 年、2020 年公司主要供应商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参股设立晟元咨询的背景及入股价格公允性，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披露双方业务合作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各自同类交易比重，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作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未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除已在招股说明书里披露的交易情况外，晟元咨询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3）补充披露国控集团、安振集团相关装饰装修设计 EPC 项目是否均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家数，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上述 EPC 项目毛利率是否与同类项目保持一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参股设立晟元咨询的背景及入股价格公允性，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披露双方业务合作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各自同类交易比重，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作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未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参股设立晟元咨询的背景及入股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之“3、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出具《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1]706 号），同意将安徽省建筑设计院（全民所有制）改制为国有相对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前，发行人拥有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但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规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要求：“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认缴出资总额的 60%”，改制后，发行人的股东人员结构及出资额均不满足该要求。鉴于看好造价咨询业务的发展，发行人与具有注册造价师资质的李贵来（曾为建筑设计院员工，建院有限改制前已经离职）、唐雪芹（曾为建筑设计院员工，晟元咨询设立时入职晟元咨询）等人共同设立晟元咨询，所有股东入股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发行人入股价格公允。晟元咨询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0%，未发生变化。”

2、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之“3、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晟元咨询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	晟元咨询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1	李贵来	62.16	51.80	3408221976****551X	董事长	否
2	唐雪芹	21.60	18.00	3401031966****3529	总经理	否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	晟元咨询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3	王纪萍	7.20	6.00	3401031957****3527	员工	否
4	崔　莉	4.80	4.00	3401041980****052X	员工	否
5	孔　立	0.12	0.10	3401031954****4042	退休返聘	否
6	吴绿燕	0.12	0.10	3401041949****352X	离职	否

经访谈上述人员及核查其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李贵来持有晟元咨询51.80%股权，担任董事长；唐雪芹持有晟元咨询 18.00%股权，担任总经理，唐雪芹持有质检公司5.00%股权，担任董事；王纪萍持有晟元咨询6.00%股权且在晟元咨询任职；崔莉持有晟元咨询4.00%的股权且在晟元咨询任职；孔立、吴绿燕分别持有晟元咨询 0.1%股权，设立时均为退休返聘在晟元咨询任职，目前，吴绿燕已经离职；除此之外，上述自然人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及在其他单位任职，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情形。”

3、发行人与晟元咨询的业务合作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各自同类交易比重，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作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未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晟元咨询主要提供造价咨询等服务，发行人系其客户之一。由于晟元咨询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质量较好，收费合理，发行人通过对市场上同类公司的综合比较，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发行人经履行招标程序，与晟元咨询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在具体设计项目需要造价咨询等服务时，签订单项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根据框架协议，概算编制咨询费按照设计费扣除分包在200万元以内的4%、设计费扣除分包在800万元以内的3.5%、设计费扣除分包在800万元以上的3%确定，对比《民用建筑设计劳动定额》（建设[2000]207号，2016年12月废止）中经济类工作量在设计工作量中的综合工比为5%，发行人与晟元咨询的交易不高于上述标准，系履行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公允。根据框架协议，其他工程造价咨询费参照《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文）

规范的价格的78%来确定，亦不高于上述规范的价格，系发行人履行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晟元咨询采购的金额分别为258.37万元、217.98万元、318.00万元和113.82万元,占同期设计咨询采购分包的比重为8.58%、11.97%、17.05%和9.97%，占当期营业成本1.36%、0.98%、1.29%和0.98%，比例较小。上述采购额占晟元咨询营业收入比例为 10.40%、5.65%、6.76%和 5.15%，比例亦较小。

造价咨询业务一般是在建筑设计项目的初始阶段对项目的投资、工程造价等进行的经济评价和咨询，需要造价咨询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和经验，造价咨询业务工作量一般占到建筑设计工作量 5%左右，不属于建筑设计的主体工作，由于工程造价咨询及概算费咨询占设计费收入比例较小，且《民用建筑设计劳动定额》对概算编制在设计收入中占比有指导意见。晟元咨询长期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其服务效率、质量等均在长期合作中得到公司认可。公司也通过履行招标程序，对市场上造价咨询类公司的服务价格进行比较，认为晟元咨询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质量较好、收费较为合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造价服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合作方式符合本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由于晟元咨询向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且双方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造价咨询服务基本上从晟元咨询采购，但发行人亦存在少量造价咨询服务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情形，如发行人2017年度因“重庆万达城五星、六星酒店及会议中心建筑方案深化至施工图设计项目”向重庆昇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采购7.2万元的造价咨询服务。”

（二）补充披露除已在招股说明书里披露的交易情况外，晟元咨询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晟元咨询除向发行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

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情形。

报告期内，晟元咨询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晟元咨询主要为客户提供造价咨询、概算等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双方存在部分共同客户，均为日常经营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晟元咨询与发行人部分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晟元咨询销售额	建研设计销售额
2020 年 1-6 月			
1	合肥星泓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65.71	6.51
2	合肥万科东昇地产有限公司	28.71	11.47
3	合肥华侨城环巢文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8.52	435.65
4	合肥万科瑞翔地产有限公司	28.30	0.57
5	合肥万科瑞成地产有限公司	27.55	0.04
6	合肥润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40	119.29
7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1.89	2.51
8	合肥金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9	21.13
9	建发房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16.29	8.98
10	安徽启迪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0	0.94
11	合肥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5.82	166.08
12	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6	116.51
13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61	30.00
2019 年度			
1	合肥万科瑞翔地产有限公司	157.54	1.28
2	合肥万科东昇地产有限公司	142.74	3.87
3	安徽皖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31.50	57.24
4	合肥万科瑞成地产有限公司	89.53	0.28
5	舒城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45	2.85
6	合肥星泓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80.69	7.98
7	合肥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69.85	517.87

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7.17	0.44
9	建发房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46.85	2.08
10	安徽启迪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35	134.45
11	合肥金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29	15.32
1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7.74	0.59
13	安徽东磁投资有限公司	20.27	0.33
14	阜阳尧泰海洋公园文旅有限公司	16.98	10.19
15	舒城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10	0.59
16	安徽长海医院有限公司	10.50	137.74
17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43	0.55
18	合肥庐阳华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5	14.72
19	合肥锦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1	2.67
20	合肥新辉皓辰地产有限公司	5.28	0.28
21	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11	0.02
2018 年度			
1	合肥万科瑞翔地产有限公司	397.76	29.34
2	合肥保利和筑房地产有限公司	159.14	13.02
3	安徽启迪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7.32	91.40
4	合肥万科瑞成地产有限公司	137.40	36.88
5	合肥万科东昇地产有限公司	127.55	2.86
6	华润置地（合肥）有限公司	109.80	0.28
7	安徽皖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4	102.30
8	舒城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44	87.59
9	合肥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44	13.76
10	合肥联创智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64	7.85
11	合肥融创新领置业有限公司	34.13	0.28
1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70	1.74
13	合肥市包河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4.71	5.92
14	合肥锦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0	15.23
15	合肥京商融合置地有限公司	18.87	3.67
1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8.87	7.08
17	合肥盈富置业有限公司	16.04	26.42
18	合肥星泓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12.54	29.31
19	巢湖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8.77	16.44

20	合肥泊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8.43	2.01
21	合肥新辉皓辰地产有限公司	6.08	34.54
22	六安索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77	0.47
23	蚌埠市蚌山区燕山乡人民政府	0.75	0.75
2017 年度			
1	合肥万科瑞翔地产有限公司	291.05	23.34
2	合肥万科金湾地产有限公司	112.74	0.85
3	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7.35	0.21
4	合肥万科东昇地产有限公司	99.75	2.97
5	舒城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83	215.05
6	合肥保利和筑房地产有限公司	47.82	21.70
7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7.84	2.27
8	合肥星泓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32.79	51.18
9	合肥庐阳华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53	28.84
10	合肥锦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77	0.98
11	合肥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72	8.67
12	安徽皖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4.91	205.61
13	合肥市包河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1.70	198.99
14	安徽启迪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18	185.70
15	合肥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16.63	0.47
16	建发房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13.63	23.22
17	合肥盈富置业有限公司	12.26	12.74
18	安徽省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9.43	195.75
19	淮南新华医疗集团	5.45	1.60
20	界首市厚基置业有限公司	1.89	1.01
21	合肥和融房地产有限公司	1.28	31.11
22	安徽安粮置地有限公司	0.09	6.17

为发行人提供物业管理、邮寄、人才招聘等服务的少量供应商也为晟元咨询提供相关服务，晟元咨询采购的相关服务均为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晟元咨询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	供应商名称	建研设计采购额	晟元咨询采购额

号			
2020 年 1-6 月			
1	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3.48	0.77
2	安徽网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	0.80
2019 年度			
1	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9.16	1.32
2	安徽网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94	3.22
3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0.52	7.80
4	安徽同德印务有限公司	0.32	0.19
2018 年度			
1	安徽文华软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04	0.20
2	合肥三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6	0.61
3	安徽网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6	0.70
2017 年度			
1	合肥三荣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4	76.31
2	安徽同德印务有限公司	0.07	0.06

”

（三）补充披露国控集团、安振集团相关装饰装修设计 EPC 项目是否均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家数，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上述 EPC 项目毛利率是否与同类项目保持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③国控集团：……

2019 年 2 月 18 日，国控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国控集团新经营场所装修和智能化建设项目进行招标。2019 年 2 月 28 日，受国控集团委托，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项目概算 1800 万元，规定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开标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招标公告发布后，满足招标条件的参与人共 3 家，分别为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安徽省金田建筑设计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发行人。2019 年 3 月 20 日，该项目公示了中标候选人，发行人为第一候选人，公示期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2019 年 3 月 26 日，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了发行人为中标人。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中标通知书，2019 年 4 月 2 日，签订了合同。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本次招标程序合法合规。”

“④安振集团：……

2018 年 6 月 27 日，安振集团召开第二届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公用房装修工作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11 日，受安振集团委托，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项目概算为 820 万元,规定报名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开标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招标公告发布后，满足招标条件的参与人共 3 家，分别为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森磊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2019 年 1 月 21 日，该项目公示了中标候选人，发行人为第一候选人，公示期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2019 年 1 月 28 日，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了发行人为中标人。2019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中标通知书，2019 年 3 月 8 日，签订了合同。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本次招标程序合法合规。”

“⑥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5 个 EPC 项目，除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未完成外，其他 4 个项目均已经完成。相关 EPC 项目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793.71	712.47	10.24%
2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1,501.98	1,335.93	11.06%
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1,662.88	1,440.14	13.39%
4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610.87	540.39	11.54%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EPC项目的毛利率为10.24%、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毛利率为 11.06%，与报告期内同类其他两个 EPC 项目毛利率基本一致。”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晟元咨询的工商设立登记资料、设立出资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参与设立晟元咨询的背景，分析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获取晟元咨询相关股东关联关系调查表等。

2、获取晟元咨询与发行人签订的框架合同、单项合同，调查双方的业务合作模式、交易内容、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民用建筑设计劳动定额》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与晟元咨询业务的合作历史及持续交易的合理性，调查交易的定价依据。

3、获取晟元咨询关联关系调查表、股东调查表，调查晟元咨询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4、获取国控集团、安振集团相关装修设计 EPC 项目的董事会决议文件、招标公告、参与招标公司、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以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等资料，调查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

5、获取报告期内全部 EPC 项目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数据，对比发行人与国控集团、安振集团的 EPC 项目毛利率与同类型其他 EPC 项目的一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因看好造价咨询市场的发展，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晟元咨询，入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除唐雪芹持有质检公司 5%股权且担任其董事外，晟元咨询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晟元咨询交易定价公允，合作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采购造

价咨询服务金额较小具有客观原因和合理性。

2、晟元咨询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晟元咨询的部分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

3、国控集团、安振集团相关装饰装修设计 EPC 项目均履行招投标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国控集团、安振集团相关装饰装修设计 EPC 项目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同类项目基本一致。

问题 7.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最近两年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新增等变动情况，董事郑梦华、毕功华离任董事，监事鲍时满离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去向，相关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去向

1、郑梦华在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李挺于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2020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郑梦华被选举为公司监事，李挺被选举为公司董事。

2、毕功华在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毕功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仍任公司副总经理。

3、韦法华自 2017 年 6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韦法华兼任公司董事。

4、朱兆晴在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执行总工程师。2020 年 8 月，因工作分工调整，朱兆晴未再担任副总经理，仍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工程师。

5、姚茂举在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执行总建筑师。2020 年 8 月，因工作分工调整，姚茂举未再担任副总经理，仍任公司董事、执行总建筑师。

6、鲍时满原系国控集团员工，在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2018 年 8 月，因被安徽省国资委调任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鲍时满辞去公司监事一职。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为具体任职变化，仅鲍时满辞任监事后未在公司任职，故该等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监事的辞职文件、国控集团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三会会议材料等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去向。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为具体任职变化，仅鲍时满辞任监事后未在公司任职，故该等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8.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24 项，部分为受让取得，部分专利系与第三方共同所有。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受让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补充披露部分共同所有的专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的重要性、主要开发方、使用专利期限、是否可以授权第三方使用，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对

相关专利使用权的可能，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受让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三）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权”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26项，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的专利。”

（二）补充披露部分共同所有的专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的重要性、主要开发方、使用专利期限、是否可以授权第三方使用，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对相关专利使用权的可能，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三）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权”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与他人共同所有的专利的名称、专利权人、对发行人的重要性、主要开发方、使用专利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主要开发方	专利期限
1	大型铜像壁板与主钢架间的连接装置	北京航天斯达科技有限公司、建研设计、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	业务储备专利	北京航天斯达科技有限公司、建研设计	至2025.07.24
2	铜构件与钢筋砼基础结构节点连接结构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建研设计、北京航天斯达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储备专利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建研设计	至2025.07.24
3	抗形变连接结构	建研设计、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北京航天斯达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储备专利	建研设计、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	至2025.07.24
4	一种配置蝴蝶梁的	建研设计、建华建材(安徽)	业务储备	建研设计	至

	轻型预制剪刀梯	有限公司	专利		2026.11.08
5	一种全预制的剪刀梯梯段板间分隔墙	建研设计、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业务储备专利	建研设计	至2027.3.23
6	一种预警型智能充电桩	合肥能安科技有限公司、建研设计	业务储备专利	合肥能安科技有限公司、建研设计	至2038.12.05
7	一种灌浆口在上的钢筋连接用灌浆套筒	合肥工业大学、建研设计	业务储备专利	合肥工业大学、建研设计	至2028.12.26

上述专利共有人未就共有专利权的行使作特别约定，因此，各共有人可以依据《专利法》规定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就上述共有专利，发行人依法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并一直足额缴纳专利费用，相关专利亦处于维持状态。

综上，发行人持有的共有专利均系业务储备专利，发行人不存在丧失相关专利使用权的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共有专利权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合作研发协议，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专利信息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止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26 项，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的专利。

2、发行人持有的共有专利均系业务储备专利，共同所有专利的共有人未就共有专利权行使作特别约定，各共有人遵循《专利法》规定行使专利权；发行人不存在丧失对相关专利使用权的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9. 关于税收优惠。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9

年底到期。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发行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2%、10.53%、13.26%和 11.2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与期限，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与期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主要税项”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补充披露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至 2019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 2020 年 12 月 4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20〕35 号），公司通过安徽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034000427，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至 2022 年**

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升元图文 2018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升元图文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主要与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关，随着发行人子公司升元图文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不同，可能导致其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子公司升元图文 2017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子公司升元图文 2018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子公司升元图文主营业务包括专业图书销售，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

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及子公司审图公司自 2019 年 4 月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升元图文自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子公司升元图文自 2019 年 10 月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属于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二）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主要税项”补充披露如下：

“（三）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2012年02月21日，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高技术服务业中的研发与设计服务。	符合
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符合

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2019年度销售收入为3.25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至2019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42%，比例不低于3%；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符合
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近一年高新技术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符合
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目前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符合
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根据2020年12月4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20〕35号），公司通过安徽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0427。”

（三）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三）税收优惠的风险”披露如下：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在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间内均可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400.12万元、578.63万元、852.07万元和311.33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7%、8.72%、10.87%和8.85%，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若未来上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公司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应要求，公司将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

营成果分析”之“（六）纳税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对会计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8.83	461.58	50.52	76.46
利润总额	3,517.63	7,840.66	6,636.11	6,284.80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04%	5.89%	0.76%	1.22%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6.46 万元、50.52 万元、461.58 万元和 458.8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0.76%、5.89%和 13.04%，2020 年上半年占比较高主要系申请的政府补助于上半年集中到款所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对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52.50	116.46	105.70	72.18
高企优惠税率税收优惠	311.33	852.07	578.63	400.12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13.55	30.61	14.39	-
进项税加计抵扣优惠	18.68	40.82	-	-
合计	396.06	1,039.95	698.72	472.31
利润总额	3,517.63	7,840.66	6,636.11	6,284.8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26%	13.26%	10.53%	7.5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472.31 万元、698.72 万元、1,039.95 万元和 396.0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2%、10.53%、13.26%和 11.26%。公司税收优惠中，除进项税加计抵扣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外，其余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但是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持续维持税收优惠的资格，在现行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

未来税收优惠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因税收政策重大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等税收优惠政策文件，获取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阅了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20〕35 号），核实了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和期间。

2、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逐条分析了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以及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的风险。

3、统计发行人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的金额，分析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如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应要求，公司存在无法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2、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 10.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从事的建筑设计业务属于专业人才投入和智力密集型行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设计研发人员共 523 人，核心技术人员 13 人。

请发行人按员工结构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结合薪酬福利水平披露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研发人

员与技术人员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请发行人按员工结构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结合薪酬福利水平披露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请发行人按员工结构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一）员工人数变化及构成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离职情况

报告期内，按员工结构分类的离职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员工人数（人）	584	575	535	465
离职人数（人）	29	46	36	23
其中：设计研发人员	29	45	33	20
管理及行政人员	-	-	3	3
财务人员	-	1	-	-
离职率	4.73%	7.41%	6.30%	4.71%
其中：设计研发人员	5.25%	8.04%	6.56%	4.75%
管理及行政人员	-	-	5.08%	5.08%
财务人员	-	11.11%	-	-

注1：离职率=本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本期离职人数）。
注2：离职人员不包括退休人员。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员工离职情况。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华阳国际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2014年至2017年6月，全体员工离职率分别为13.79%、31.59%、22.27%和

16.21%；华图山鼎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14年设计人员离职率为28.98%。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离职率分别为4.71%、6.30%、7.41%和4.73%，低于华阳国际和华图山鼎所披露年份的离职率，总体较为稳定。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

2、结合薪酬福利水平披露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四）核心技术及研发人员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对设计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设计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7.29	40.23	41.02	39.58
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	40.07	82.85	97.60	92.65

注：公司暂未设置专职的研发人员，各年度根据具体的研发计划安排部分设计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符合建筑设计行业的特点，平均薪酬按设计研发人员合并口径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39.58万元、41.02万元、40.23万元和17.29万元，较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为92.65万元、97.60万元、82.85万元和40.07万元。2019年度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下降主要系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薪酬受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制度影响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设计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衡设计	-	18.56	19.10	18.64
启迪设计	-	24.24	25.18	24.07
筑博设计	-	29.75	28.38	25.23
华阳国际	-	21.74	21.28	20.57
汉嘉设计	-	22.08	24.48	23.71
华图山鼎	-	26.06	25.85	18.58

平均	-	23.74	24.05	21.80
建研设计	17.29	40.23	41.02	39.58

注1：鉴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其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中，未将设计人员和研发人员相关信息单列，而是作为技术人员合并披露，为增加可比性，按照设计研发人员合并口径列示平均薪酬。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设计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为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增加数减去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里薪酬类支出除以设计研发人员平均人数计算所得。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设计研发人员的培养和激励，通过为设计研发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并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如上表所示，2017年至2019年，公司设计研发人员的年平均薪酬为39.58万元、41.02万元和40.23万元，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坚持施行并不断完善对研发设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和保护措施，建立人才梯队培养模式，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水平及全面完善的职业发展机会，着力培养优秀设计人员。同时，公司还通过员工持股方式对主要设计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增强了人员的稳定性及其与公司发展目标的一致性。通过上述激励措施，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公司可持续创新发展注入动力。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四）核心技术及研发人员情况”之“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及其比例”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设计研发人员合计（人）	523	515	470	40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556.42	37,186.65	33,742.61	29,724.43
人均产值（万元）	33.83	75.51	77.48	78.53

注：人均产值=主营业务收入/（（设计研发人员期初数+设计研发人员期末数）/2）。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

累，建成了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资格齐全、年龄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截至报告期末，设计研发人员523人，占公司总人数的89.55%，硕士及硕士以上学历275人，占公司总人数的47.09%。公司现有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5名，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1名，安徽省建设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2名。行业经验丰富和技术能力优秀的人才团队使得公司能够将建筑界的新科技、新技术和新材料应用于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设计水平和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研发人员的人均产值分别为78.53万元、77.48万元、75.51万元和33.83万元，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设计研发人员数量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设计研发人员由2017年末的401人增长至2019年末515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3.26%；主营业务收入由2017年度的29,724.43万元增长至2019年度的37,186.65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1.85%；公司研发设计人员数量的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增长相匹配。”

发行人人均产值及其变化合理性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12（五）”相关回复内容。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各期入职、离职人员，分析各期末人员构成、员工人数情况；

2、查阅工资表，分析发行人设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

3、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和《调查表》；

4、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员工和核心技术人员入职、离职情况和人力资源政策；

5、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维持员工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的离职率总体较低，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设计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人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

问题 11.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建筑设计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等。其中建筑设计业务采用分阶段进行收入确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施工图审查业务在发行人向委托方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之后确认收入；EPC 总承包业务依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

（1）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条件”的要求详细披露建筑设计、EPC 总承包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2）补充披露是否建立与运用分阶段确认收入相关的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3）补充披露建筑设计各阶段、施工图审查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

（4）补充披露 EPC 总承包相关项目预计总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内已交付决算项目预计总成本与实际发生总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将已购买、但实际未安装、使用或耗用的材料、设备计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用于计算完工进度的情形，完工进度与业主或第三方确认进度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5）比较工作量法、成本法测算对各期建筑设计收入确认金额的影响；

（6）补充披露收入的实际确认情况与披露的情况是否一致，2020 年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前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及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条件”的要求详细披露建筑设计、EPC 总承包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补充披露如下：

“3、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规定：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1）对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判定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下列情况下，企业应当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一是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者商品的组合）的承诺；二是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以向客户交付整体多阶段设计成果、施工整体服务成果为最终目的，因此公司将建筑设计或 EPC 总承包整个合同的履行判定为一项履约义务。

（2）对于单项履约义务是否符合在某一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判定

公司在判断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是否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时，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

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建筑设计和 EPC 总承包都是一个整体工程，整个合同视为单一履约义务。建筑设计业务服务过程中向客户提交的都是个性化的工作成果，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针对已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的阶段成果有权向客户收取款项，符合条件③；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是设计及施工一体化工程，客户为其商品的建造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基础条件，由此实现对在建商品的控制，符合条件②。即公司建筑设计业务及 EPC 总承包业务都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

（3）对于单项履约义务履约时点的判定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

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建筑设计业务对于已提交并经客户验收的工作成果作为产出，在公司提交成果并经客户书面认可时，按双方约定的产出值确认收入。

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EPC 总承包业务通过迄今为止为履行义务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履行履约义务预计总成本的比值计量履约进度。

（4）新收入准则下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在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办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即在某一时段内、按产出值或者投入法计算履约进度，相关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筑设计、EPC 总承包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条件”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1、建筑设计业务

（2）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序号	公司名称	确认原则	是否是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具体方法
1	中衡设计	产出法	**是**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已完成工作量中的主要阶段已根据取得的外部证据进行确认。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公司以设计项目的工作量实际完工进度为确认基准，按照设计合同总金额乘以工作量实际完工进度计算已完成的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完成的合同金额，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满足权责发生制要求。
2	启迪设计	产出法	**是**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已完成工作量中的主要阶段已根据取得的外部证据进行确认。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公司以设计项目的工作量实际完工进度为确认基准，按照设计合同总金额乘以工作量实际完工进度计算已完成的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完成的合同金额，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满足权责发生制要求。
3	筑博设计	-	**是**	提供设计业务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4	华阳国际	产出法	**是**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根据实际完工进度确认。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5	汉嘉设计	-	**-**	-
6	华图山鼎	投入法	**是**	公司提供建筑工程设计等服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产出的服务或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

				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7	建研设计	产出法	**是**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筑设计服务合同是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都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有权就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的部分收取款项，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建筑设计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

2、EPC 总承包业务

（2）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序号	公司名称	确认原则	是否是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具体方法
1	中衡设计	投入法	**是**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依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	启迪设计	投入法	**是**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依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	筑博设计	-	**-**	-
4	华阳国际	投入法	**是**	公司承揽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其业务性质属建造合同，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已提供的合同收入，并将已发生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已经发生的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在发生时作为合同成本，不确认收入。
5	汉嘉设计	-	**-**	-

序号	公司名称	确认原则	是否是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具体方法
6	华图山鼎	-	-	-
7	建研设计	投入法	是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 EPC 总承包合同是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都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有权就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的部分收取款项，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 EPC 总承包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

（二）补充披露是否建立与运用分阶段确认收入相关的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成本核算方法”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1、预算管理制度

（1）预算管理制度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项目预算成本管理办法》，公司成立预算执行分析考核小组，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场部、生产部门、财务部等负责人为小组成员，负责对项目运行过程的分析、控制、监督和考核工作，考核小组下设预算考核办公室。

《项目预算成本管理办法》由市场部、财务部和各生产部门联合编制，报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生效。在《项目预算成本管理办法》的指导下，市场部在各相关部门的配合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项目预算成本表》，经对应生产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报分管领导审批后生效；各生产部门负责项目成本预算的执行，财务部负责对项目成本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2）项目预算成本的编制及运行

《项目预算成本表》将项目成本划分为人工成本、外协服务费、差旅费、图文制作费、折旧与摊销等具体明细，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大小、设计难度、预计工期等因素编制项目预算成本。预算成本表经分管领导审批后下发至对应的生产部门、市场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用于监督、指导财务核算、服务采

购、人员管理、项目实施等工作。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办公室组织对已完工项目成本预算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并提出奖罚建议提交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小组审定。

（3）分阶段确认收入的内控管理

公司制定了《收入确认和计量管理办法》，将建筑设计业务分为五个阶段，分别为项目承接阶段、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生产部门在完成相应的阶段工作，向客户提交工作成果并取得客户或第三方确认依据后将项目合同、客户确认函等收入确认依据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收入确认依据，审核通过后确认项目阶段收入。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各个阶段的划分界限和客户应支付的合同金额或合同比例，对各阶段的业务开展制定了相关内控流程，以保证按阶段确认收入内控的合规性。

（4）分阶段确认项目成本的内控管理

①成本按项目归集并核算的相关制度

公司制定《公司项目成本核算归集管理暂行办法》，生产项目成本核算、归集管理由公司分管领导对其分管工作负责；各生产部门负责人对其部门各项目成本统计、整理、核实、上报工作负责。生产部门统计、审核本部门项目工作量产值，并按季度上报至市场部，市场部对生产部门上报的工作量产值审核并报分管领导审批后，报送至公司财务部，财务部依据市场部报送的项目工作量产值核算、分配项目成本。

②分阶段确认成本与预算成本管控

公司的项目成本主要由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组成，直接成本包括项目绩效奖金、项目奖励、外协服务费、图文制作费、差旅费等能够直接对应到具体项目的成本；间接成本包括固定薪酬、考核奖、无法直接对应到项目的差旅费、折旧与分摊等。

对于能够直接对应到项目的绩效奖、项目奖励、外协服务费、图文制作费、差旅费等，各生产部门在费用发生时即提交费用审批流程，经部门负责人、市场部及分管领导审批后报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后计入对应项目的阶段成本中。

其中，绩效奖系公司在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比例计提。

各生产部门每季度上报该部门完成的工作量产值、项目阶段等信息至市场部，市场部复核后传递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工作量产值权重分摊固定工资、考核奖、折旧、摊销等间接成本，分别计入各个项目的阶段成本中。

（5）项目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的管控

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相关部门持续对项目各阶段实际成本与各阶段预算成本进行比较，用于管理预算成本的执行和对实际成本进行管控。财务部对项目成本进行监督、控制，当项目实施遇到变更或者其他合理因素导致实际发生的成本与预算成本偏离较大时，及时进行调整。”

（三）补充披露建筑设计各阶段、施工图审查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前”之“5、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建筑设计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等，公司各业务类型收入的确认具体流程和方式如下：

①建筑设计业务

建筑设计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业务承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五个阶段：

A.业务承接阶段

该阶段公司与委托方签订设计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不确认收入。

B.方案设计阶段

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总体方案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且取得政府规划管理部门审批文件或委托方书面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为规划部门方案审定通知书、方案批复文件或客户确认函等文**

件。

C.初步设计阶段

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对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且取得委托方或政府有关审批部门的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为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客户确认函等。**

D.施工图设计阶段

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根据初步设计成果进行详细的施工图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且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委托方书面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当合同项目执行中分期提交设计成果的，按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委托方书面确认部分，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乘以已完工设计面积或已完工设计面积占全部设计面积比例乘以合同金额计算该部分设计收入。

施工图设计阶段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为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客户确认函。

E.施工配合阶段

该阶段工作主要系设计部门在出具施工图文件之后，配合委托方进行详细的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工程施工障碍等，并在必要时进行设计修改。在施工配合阶段，根据委托方或工程监理书面确认的施工进度（如地基工程完工、主体结构封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和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收入。**施工配合阶段的收入确认具体依据为委托方或工程监理书面确认的施工进度单、竣工验收报告、决算报告、客户确认函等文件。**

上述各阶段收入的确认均建立在合同对应阶段的工作要求已完成和该阶段款项收到或确定能收到的基础上。在实施中，项目在各个阶段存在客户确认、政府审查通过、第三方机构审查通过以及根据主体施工进度等收入确认环节。公司确认完工进度的外部证据主要包括：存在外部第三方单位（主要包括规划局、建委等政府行政事业机构，专业审图单位）审批或审核的，为外部第三方单位出具的该阶段审批或审核通过文书；客户签章确认的合同项目对账单；其他外部证据。

②施工图审查业务

施工图审查业务主要系公司接收委托方送审的施工图并进行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提交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审核后，打印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和审查合格意见告知书。公司向委托方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之后，确认审图费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施工图审查合同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向委托方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之后，确认审图业务收入。

③EPC 总承包业务

EPC 项目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EPC 项目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四）补充披露 EPC 总承包相关项目预计总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内已交付决算项目预计总成本与实际发生总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将已购买、但实际未安装、使用或耗用的材料、设备计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用于计算完工进度的情形，完工进度与业主或第三方确认进度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补充披露 EPC 总承包相关项目预计总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其中，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1）EPC 总承包业务预计总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制定了《项目预算成本管理办法》，公司在与客户签订 EPC 总承包合

同时，由市场部、财务部、工程项目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合同联合评审，由分管领导批准后执行。EPC 总承包项目预计成本是在市场部、财务部、工程项目管理中心等部门的综合参与下制定完成的，能够对项目预算成本进行可靠、完整的估计。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核算制度，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可靠地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和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

1）预算成本编制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与预算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项目预算成本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初始项目预算成本的编制及预算成本的调整流程，主要由财务部、工程项目管理中心等部门参与，预算成本的内部控制流程与执行情况如下：

《工程预算成本表》由工程项目管理中心组织编制。项目预算成本包括分包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等，具体编制过程如下：

分包成本：主要系项目所需的施工分包，根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分包管理办法》，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有限来源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相应预算成本。

人工费：公司在签订合同后即委派团队负责该项目，根据《薪酬管理办法》规定，结合预计工期及人员投入情况，编制人工成本预算。

其他成本：为项目顺利实施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交通费、差旅费、办公费等。依据公司制定的《公司费用报销及借款管理办法（修订）》进行编制，并综合考虑项目规模、项目工期、项目所在地、物价水平等因素编制相关预算成本。

2）预算成本的审核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负责人结合分包合同、人工委派情况、采购合同等资料对《工程预算成本表》进行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各部门按照审批意见执行。

3）预算成本的执行

各项目组根据审批后的预算成本执行，并对执行过程进行跟踪。当项目实施遇到变更或者其他合理因素导致发生的成本与预算成本偏离较大时，及时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与项目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可以确保项目预算成本编制真实、准确、完整。”

2、报告期内已交付决算项目预计总成本与实际发生总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 EPC 总承包项目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成本	预算成本	差异	差异率	项目状态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1,440.19	1,465.89	-25.70	-1.75%	已完工
2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540.39	528.08	12.31	2.33%	已完工
3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712.47	702.41	10.06	1.43%	已完工
4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1,335.93	1,351.30	-15.37	-1.14%	已完工

由上表可知,公司已交付决算的 EPC 总承包项目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3、是否存在将已购买、但实际未安装、使用或耗用的材料、设备计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用于计算完工进度的情形，完工进度与业主或第三方确认进度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3）EPC 总承包业务主要项目情况

根据新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规定，发行人 EPC 总承包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迄今为止为履行履约义务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履行履约义务预计总成本的比值计量履约进度。已发生成本是指已购买且实际已安装、使用的材料、

设备等，不包括已购买但是尚未耗用的材料、设备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 EPC 总承包项目具体情况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年度	完工年度	账面确认进度	业主或第三方确认完工进度	业主或第三方确认依据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2018 年	2018 年	100.00%	100.0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2019 年	2019 年	100.00%	100.0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	100.00%	100.0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 年	2019 年	100.00%	100.0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2020 年	在建	27.70%	27.66%	经客户、监理、建设方确认的《工程款支付证书》

（1）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项目的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均为 2018 年度，公司已获取经业主、监理、发行人共同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发行人在完工当年，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成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不存在已购买、但实际未安装、使用或耗用的材料、设备计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的情形；完工进度与业主或第三方确认进度是一致的。

（2）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项目、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均为 2019 年度，公司已获取经业主、监理、发行人共同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发行人在完工当年，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成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不存在已购买、但实际未安装、使用或耗用的材料、设备计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的情形；完工进度与业主或第三方确认进度是一致的。

（3）2020 年 2 月，发行人承接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

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为 1,042.64 万元，累计完工进度为 27.70%，获取经业主、监理确认的项目进度为 27.66%，业主、监理确认的进度与账面进度差异 0.04 个百分点，比较累计完工进度和业主确认进度并结合施工现场盘点结果，公司不存在已购买、但实际未安装、使用或耗用的材料、设备计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的情形；完工进度与业主或第三方确认的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 EPC 总承包项目不存在将已购买、但实际未安装、使用或耗用的材料、设备计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用于计算完工进度的情形；完工进度与业主或第三方确认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比较工作量法、成本法测算对各期建筑设计收入确认金额的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收入计量的方法主要有阶段固定比例法、阶段合同比例法及成本法等。

阶段固定比例法（或称工作量法）是指，以历史经验值等为依据，为每一设计阶段设定固定的工作量占比，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以相应阶段的固定比例和合同总额对应确认的收入金额进行计量。

成本法是指，在设计工作开展前，依据公司的预算制度对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估算，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结合合同金额对应确认的收入金额进行计量。当项目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需要及时调整项目进度，并考虑对前期已确认收入的影响。

阶段合同比例法（或称收款法）是指，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以合同约定的各阶段结算比例和合同总额对应确认的收入金额进行计量，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以各阶段的工作量占合同工作总量的比例为依据，确定各阶段的收款比例或收款金额。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参考可比公司做法，按阶段合同比例法进行收入计量。同时，在假设以阶段固定比例法和成本法进行计量的情况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了重新测算，具体如下：

1、以阶段固定比例法进行收入计量的测算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项目完工进度确认原则与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完工进度确认原则与方法	具体方法
1	中衡设计	阶段固定比例法	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建筑设计阶段一般可分为规划报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四阶段。根据公司工时管理系统的相关统计数据，上述各节点的实际完成有效工时占预算总工时的比例分别约为20%、40%、80%、100%。因此，公司在工程设计业务中收入确认的完工进度按上述工作量比例界定。期末，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完工进度经业主方确认，以保证完工进度确认的真实和准确。
2	启迪设计	工作量法	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筑设计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依据所取得的内控证据，计算设计项目的工作量实际完工进度。公司以设计项目的工作量实际完工进度为确认基准，按照设计合同总金额乘以工作量实际完工进度计算已完成的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完成的合同金额，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满足权责发生制要求。资产负债表日，已完成工作量中的主要阶段已根据取得的外部证据进行确认。
3	筑博设计	阶段固定比例法	公司建筑设计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签订合同、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五个阶段。公司期末以取得的外部证据等资料确认实际完工阶段，制定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四个阶段的完工进度分别为30%、20%、40%和10%。
4	华阳国际	阶段固定比例法	建筑设计业务流程一般分为规划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四个阶段，并且在设计实施、设计成果确认、价款结算等方面均分阶段逐步完成的，即建筑设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公司制定规划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四个阶段的完工进度分别为30%、20%、40%和10%。
5	汉嘉设计	阶段合同比例法	建筑设计业务流程一般分为前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五个阶段。建筑设计业务流程的每个阶段，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之后，表明公司已完成该设计阶段的设计劳务；且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该设计阶段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在该设计阶段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
6	华图山鼎	阶段合同比例法	公司业务一般分为业务承接、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六个阶段。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各阶段收入的确认均建立在合同对应阶段的工作要求已完成和该阶段款项收到或确定能收到的基础上。

公司综合参考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 版）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执行的标准，将建筑设计业务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各阶段的完工进度如下：

阶段	本阶段进度	截止本阶段累计进度
1、方案阶段	30.00%	30.00%
2、初步设计阶段	20.00%	50.00%
3、施工图设计阶段	40.00%	90.00%
4、施工配合阶段	10.00%	100.00%

根据公司设计项目各阶段的工作量比例，测算公司以阶段固定比例法对收入进行计量对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对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的影响	179.50	322.32	275.83	-121.91	655.74
对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	89.47	160.66	137.48	-60.76	326.85
占比	3.47%	2.69%	2.59%	-1.17%	1.71%

注 1：对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的影响为阶段固定比例法计量的设计业务收入-申报报表披露的设计业务收入。

注 2：对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为阶段固定比例法计量的主营业务收入下对应的扣非后净利润-申报报表披露的扣非后净利润。

注 3：占比=对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申报报表披露的扣非后净利润。

由上表可知，按阶段固定比例法对公司收入确认金额进行重新测算后，报告期内将增加 326.85 万的扣非后净利润，占报告期内申报报表披露的扣非后净利润总额的 1.71%。

2、以成本法进行收入计量的测算

根据公司制定的项目预算制度，公司在签订合同后编制项目预算成本，经审批后执行。公司按照截止会计期间末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乘以合同金额作为累计应确认的收入，扣减前期已确认收入后作为本期应确认的收入金额。

公司以成本法进行收入计量对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对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的影响	81.32	143.64	109.71	207.13	541.80
对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	40.53	71.59	54.68	103.24	270.04
占比	1.57%	1.20%	1.03%	1.99%	1.42%

注 1：对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的影响为成本法计量的主营业务收入-申报报表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

注 2：对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为成本法计量主营业务收入下对应的扣非后净利润-申报报表披露的扣非后净利润。

注 3：占比=对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申报报表披露的扣非后净利润。

由上表可知，按成本法对公司收入确认金额进行重新测算后，报告期内将增加 270.04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占报告期内申报报表披露的扣非后净利润总额的 1.42%。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用阶段固定比例法（工作量法）和成本法测算各期建筑设计收入确认的金额与采用阶段合同比例法确认的金额差异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均较小。

（六）补充披露收入的实际确认情况与披露的情况是否一致，2020 年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之“3、新收入确认政策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2019 年及以前，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建筑设计业务于收到客户或相关外部单位对设计成果的确认函或批复时按合同约定的阶段收款比例确认收入；EPC 总承包业务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施工图业务在向委托方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之后，确认审图费收入，公司实际确认情况与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客户之间的建筑设计服务合同及 EPC 总承包合同符合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其中建筑设计业务将已提交并经客户验收的工作成果作为产出，即在公司提交成果并经客户书面认可时，按双方约定的产出值确认收入；EPC 总承包业务通过迄今为止为履行

履约义务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履行履约义务预计总成本的比值计量履约进度。公司按照产出法确认建筑设计服务收入,按照投入法确认 EPC 总承包项目收入;施工图审查合同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向委托方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之后,确认审图业务收入。公司实际确认情况与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

综上所述,由于采用新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原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实质区别,故公司在现有业务模式及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实施新收入准则未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收入确认和计量管理办法》,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方法,评价发行人收入确认与计量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对其进行控制测试,同时获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2、查阅发行人《项目预算成本管理办法》,了解与项目预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设计有效,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3、查阅发行人分项目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主要项目的阶段收入和成本的归集是否及时准确,核查分项目及分阶段的收入及成本的划分界限是否清晰、准确;

4、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合同、客户确认函、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竣工验收报告等支持文件,查验发行人与客户关于履约义务、合同违约等条款的约定,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与计量的准确性;

5、实地走访并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函证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项目状态、应确认收入金额、已回款金额等信息,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6、获取并检查 EPC 总承包项目预算成本表单，检查预算成本是否已按照《项目预算成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检查发行人与 EPC 分包供应商的结算单，向分包供应商函证应付账款余额及采购额等；对在建中的 EPC 总承包项目进行实地盘点，询问项目现场负责人、监理，了解项目进度情况；

7、获取发行人采用工作量法、成本法测算收入确认金额的明细表，复核其计算过程的合理性、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建筑设计、EPC 总承包收入的确认符合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确认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分阶段确认收入、成本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筑设计项目的收入及成本根据单独的设计合同或招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核算，建筑设计项目的收入及成本的计量方式和归集方法具有合理性和准确性；

3、发行人建筑设计各阶段、施工图审查收入确认的标志能够支持项目收入确认；

4、通过比较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发行人 EPC 总承包项目预算总成本与实际成本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 EPC 总承包预算成本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交付决算项目预计总成本与实际发生总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将已购买、但实际未安装、使用或耗用的材料、设备计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用于计算完工进度的情形，完工进度与业主或第三方确认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5、发行人运用不同收入计量方法对收入确认金额进行测量的结果显示，发行人采用阶段合同比例法计量收入的方法合理、谨慎，符合发行人业务特征及行业惯例；

6、发行人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问题 12.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78.54 万元、

33,954.10 万元、37,391.82 万元和 17,672.34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 13.64%和 10.12%。第三季度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第四季度逐年下滑。

请发行人：

（1）对比所处行业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情况、报告各期合同金额变动情况，人均合同情况，项目周期，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增长的可持续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新增与离职情况，新增员工时间分布，近三年过往任职单位，是否存在较多从相同任职单位转移至发行人的新增员工，新增员工是否真实存在并为发行人服务；报告期内设计院、分公司、事业部的开设情况及人员构成，是否主要来源于当期新增员工，是否通过并购、吸纳、拼凑其他团队的方式获取业务、增加收入，相关团队的加入是否属于“挂靠”性质，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虚假员工账户、体外资金循环或股份代持的方式支付前述团队的“利润分成”；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工期、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合同金额、报告期内各个阶段收入成本毛利的确认情况、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及进度、实际收款金额及进度、列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的金额等，项目工期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合同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涉及合同中止、终止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止、终止项目的合同金额、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金额、占比、应收款项、合同资产、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款项的金额、是否存在合同纠纷等；是否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退回预收款项未冲减或退回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5）结合报告期内合同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合同金额及其变动，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并披露设计人员对应的人均收入及其变化的合理性；

（6）补充披露第三季度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第四季度逐年下滑的原因，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现状；

（7）补充披露涉及下游客户为房地产企业的合同金额、销售金额及比重，“三条红线”调控政策对前述客户的影响，尚未执行的相关合同是否存在中止、终止、预计亏损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前述情况详细核查，说明具体的核查工作，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对比所处行业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情况、报告各期合同金额变动情况，人均合同情况，项目周期，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增长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8）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情况

1）行业发展情况

建筑设计行业为下游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等其他建设项目开发主体提供前期的设计、咨询等富有创意创新的高技术服务，市场需求规模直接取决于下游建筑业、房地产等行业的发展规模。受益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推进，我国建筑设计、工程勘察、城市规划等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企业整体上实现了较快发展。

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期，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城镇化率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直接推动了建筑业的快速发展，也给建筑设计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机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镇化率由2011年的51.27%提升至2019年的60.60%，而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率在80%以上。持续的城镇化进程以及区域间城镇化差异将为建筑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进而形成对建筑设计服务的广泛需求。

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建筑节能化、智能化建设要求的不断

深化，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建筑业产值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2009年的22.46万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56.09万亿元，年均增长9.58%；建筑业总产值由2009年7.68万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24.84万亿元，年均增长12.46%。我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建筑业产值的持续增长，带动我国建筑设计收入也保持稳步增长。

2）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增长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中衡设计	63,626.98	191,642.02	3.74%	184,724.55	28.07%	144,235.81
启迪设计	61,145.87	125,428.61	14.68%	109,372.81	115.23%	50,815.94
筑博设计	36,251.40	92,335.40	9.75%	84,129.36	20.95%	69,555.98
华阳国际	58,525.74	119,293.39	30.38%	91,499.14	54.38%	59,268.05
汉嘉设计	83,662.32	117,467.33	24.44%	94,396.81	30.13%	72,538.89
华图山鼎	5,533.68	20,527.86	-4.85%	21,574.17	44.10%	14,971.19
平均	51,457.66	111,115.77	13.83%	97,616.14	42.37%	68,564.31
建研设计	17,556.42	37,186.65	10.21%	33,742.61	13.52%	29,724.4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华图山鼎2019年度较上年同比下降4.85%之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态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趋势相符。2018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①区域因素。建筑设计业务增长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安徽省内，与上市公司所处的江苏、浙江和广东等地区相比，安徽省2018年度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相对较低。2018年度，江苏省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10%，浙江省增长14.30%，广东省增长18.80%，安徽省增长5.80%。②业务类型。同行业可比公司EPC总承包业务规模较大，增长较快，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贡献较大。2018年度启迪设计EPC总承包业务实现收入14,334.37万元，增长10426.78%；华阳国际EPC总承包业务实现收入17,594.87万元，增长121.52%；汉嘉设计EPC总承包业务实现收入39,360.08万元，增长84.13%。2018年度公司EPC总承包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实现收入

1,443.89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增长贡献较小。③并购因素。2018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启迪设计完成收购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中衡设计收购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8年度全年财务数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公司通过收购实现了业绩快速增长。

3）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合同金额、人均合同及项目周期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各期合同金额、人均合同及项目周期相关信息。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华阳国际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各年建筑设计业务合同签订情况，据此计算华阳国际各期合同金额、人均合同及项目周期，公司建筑设计业务与华阳国际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建研设计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合同数量	114	237	3.95%	228	-7.69%	247
签订合同金额	10,255.16	42,274.84	36.92%	30,874.85	-6.01%	32,848.99
人均合同金额	21.17	93.43	18.92%	78.56	-18.80%	96.76
建筑设计业务收入	13,107.36	28,620.10	7.87%	26,532.02	9.22%	24,293.17
项目结转周期	1.28	0.68	-	0.86	-	0.74
华阳国际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合同数量	181	301	18.50%	254	8.55%	234
签订合同金额	47,773.95	87,864.60	48.21%	59,282.60	23.04%	48,183.03
人均合同金额	29.97	66.19	28.79%	51.39	28.53%	39.99
建筑设计业务收入	24,390.20	45,784.77	7.10%	42,749.82	-3.16%	44,146.34
项目结转周期	0.51	0.52	-	0.72	-	0.92

注1：人均合同金额=签订合同金额/（（设计人员期初数+设计人员期末数）/2）；
注2：项目结转周期=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当期合同签约金额；

公司人均合同金额和项目结转周期相对较高主要系：①区域市场品牌优势。公司通过长期的市场耕耘与品牌积累，凭借优良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周到细致的客户服务，在安徽省建筑设计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来自于

安徽市场的业务占比88.75%、93.34%、93.65%和91.98%。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有助于赢得市场客户的信赖，为公司在业务承揽方面带来了较大的竞争优势。②专业设计人才优势。建筑设计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和知识密集型服务业，专业能力较强、项目设计经验丰富的人才往往是项目承揽的关键要素。公司员工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接近50%，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为5.48%，高级职称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为28.77%，人才力量雄厚。专业化的设计团队为公司建筑设计项目的承揽及后续执行提供了保证。③高效的管理能力。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建立了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提高了设计人员工作效率。设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稳定，稳定的设计人员又进一步提高了项目的运转效率和结转周期，增强了项目承揽能力。

4）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公司下游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近年来，随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加以及国家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和社会对建筑质量、节能环保的重视，建筑业处于转型升级过程中，装配式建筑、绿色节能建筑和BIM技术等建筑理念和技术在我国日益普及，建筑设计相关新兴业务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公司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等业务不断增长，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占公司主营业收入比重整体呈上升趋势。

此外，公司计划在上海、海口、深圳、重庆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在巩固和提高安徽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逐步提升安徽省外业务收入的比重。

截至2020年11月底，发行人合计在手订单66,587.22万元，为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新增与离职情况，新增员工时间分布，近三年过往任职单位，是否存在较多从相同任职单位转移至发行人的新增员工，新增员工是否真实存在并为发行人服务；报告期内设计院、分公司、事业部的开设情况及人员构成，是否主要来源于当期新增员工，是否通过并购、吸纳、拼凑其他团队的方式获取业务、增加收入，相关团队的加入是否属于“挂靠”性

质，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虚假员工账户、体外资金循环或股份代持的方式支付前述团队的“利润分成”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新增与离职情况，新增员工时间分布，近三年过往任职单位，是否存在较多从相同任职单位转移至发行人的新增员工，新增员工是否真实存在并为发行人服务

员工离职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0（一）”相关回复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一）员工人数变化及构成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内，员工新增情况

（1）报告期内新增员工时间分布、过往任职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员工的入职时间分布和主要来源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增员工人数（人）	39	112	100	75
其中：校招（人）	5	48	33	15
社招（人）	34	64	67	60
社招员工来源单位个数（个）	25	50	59	55
社招员工人数/来源单位个数	1.36	1.28	1.14	1.09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社招方式平均单个单位进入公司人数分别为1.09人、1.14人、1.28人和1.36人。公司广泛吸纳社会多家单位人才，对外招聘员工单位来源分布较为广泛。

报告期内，新增员工来源单位人数超过2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6月

序号	来源单位	来源人数	入职后分布发行人部门个数	来源同单位且入职发行人同部门平均人数
1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	4	1.25
2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4	2	2.00
3	苏州苏大建筑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	2	1.00
4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	2	1.00

（2）2019年度

序号	来源单位	来源人数	入职后分布发行人部门个数	来源同单位且入职发行人同部门平均人数
1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	2	1.50
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3	3	1.00
3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3	3	1.00
4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	3	1.00
5	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3	3	1.00
6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2	1.00
7	苏州苏大建筑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	1	2.00
8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	1	2.00
9	马鞍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2	1	2.00

（3）2018年度

序号	来源单位	来源人数	入职后分布发行人部门个数	来源同单位且入职发行人同部门平均人数
1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	3	1.33
2	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2	1.00
3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2	1.00
4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2	2	1.00
5	安徽华盛国际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2	1.00
6	合肥宏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1	2.00

（4）2017年度

序号	来源单位	来源人数	入职后分布发行人部门个数	来源同单位且入职发行人同部门平均人数
1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	3	1.00
2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2	1.00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员工来源单位较多，且来源于同一单位员工入职后往往分布在发行人不同部门，不存在较多从相同单位转移至发行人的新增员工。新增员工中来源于同一单位且入职于发行人同一部门的平均人数不多于2

人。发行人新增员工均真实在发行人处工作、为发行人服务。”

2、报告期内设计院、分公司、事业部的开设情况及人员构成，是否主要来源于当期新增员工，是否通过并购、吸纳、拼凑其他团队的方式获取业务、增加收入，相关团队的加入是否属于“挂靠”性质，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虚假员工账户、体外资金循环或股份代持的方式支付前述团队的“利润分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报告期内分公司及事业部的开设情况及人员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开设各分公司及事业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开设时间	设立当年末人数	设立后新增社招员工人数	新增人员来源单位数量	新增社招人数/来源单位数量
1	建筑节能设计研究所	2017年10月	2	4	4	1.00
2	市政设计所	2018年4月	12	14	12	1.17
3	电力与智能化设计研究所	2018年10月	1	2	2	1.00
4	镇江分公司	2019年5月	5	3	3	1.00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分公司及事业部新增人员均为公司依据业务发展需要自主招聘，公司与上述新增人员不存在除正常雇佣关系外的特殊利益安排。新设分公司及事业部新增员工来源单位较多，来源于同一单位且入职于同一分公司及事业部的平均人数不多于2人，不存在通过并购、吸纳、拼凑其他团队的方式获取业务、增加收入的情形，相关团队不属于“挂靠”性质，亦不存在通过虚假员工账户、体外资金循环或股份代持的方式支付前述相关个人或团队 “利润分成”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工期、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合同金额、报告期内各个阶段收入成本毛利的确认情况、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及进度、实际收款金额及进度、列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的金额等，项目工期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

1、报告期内各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工期、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合同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9）主要项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的差异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合同约定完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较大差异原因
		A	B	C	D			
长丰县北城医院	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	2017/5/19	2018/11/22	2017/5/19	2017/11/5	5,421.00	是	情形一
合肥学院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2020/3/31	未完工	2020/3/31	2021/9/1	4,393.00	否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2018/6/12	2018/8/11	2018/5/1	2018/6/30	2,800.00	否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2019/9/20	2020/5/25	2019/9/9	2019/12/10	2,354.47	否	-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2019/7/30	未完工	2019/7/30	2019/10/1	2,266.60	是	情形一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2018/5/1	2019/3/19	2016/12/30	2017/3/10	2,225.40	是	情形一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	2018/6/28	项目中止	2018/6/28	2019/6/28	2,219.80	是	情形二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4/10	2019/7/9	2019/4/10	2019/7/10	1,751.60	否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设计	2015/11/1	2016/10/28	2015/11/1	2016/3/21	1,735.02	是	情形一

项目实际情况							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的差异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合同约定完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较大差异原因
		A	B	C	D			
	总承包							
宿州金方置业有限公司	宿州金方世纪城施工图设计	2017/8/1	未完工	2017/8/1	分期开发	1,476.95	是	情形一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	2018/12/30	2019/8/29	2018/12/30	2019/5/1	1,394.20	否	-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磨店家园二期C地块工程设计	2019/3/26	2019/11/24	2019/4/9	2019/7/9	1,294.53	否	-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扩建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2019/3/1	2020/4/23	2019/3/1	2019/9/1	1,260.00	是	情形一
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舒城万达广场工程设计	2019/9/30	2020/4/3	2019/9/30	2020/2/15	1,200.00	否	-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市人民医院新院区规划建筑设计	2016/11/21	2017/12/16	2016/5/6	2017/5/15	1,156.00	是	情形一
合肥华侨城环巢文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侨城合肥巢湖半汤温泉小镇项目施工图设计	2019/11/1	未完工	2019/11/1	2021/6/1	1,078.09	否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港安置点工程设计	2019/2/28	2019/11/7	2019/2/28	2019/5/29	1,077.00	否	-
合肥市庐阳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童大郢复建点设计	2019/8/16	2019/12/30	2019/8/16	2019/12/14	1,070.36	否	-
六安皋街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皋街特色商业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2019/7/31	2020/3/23	2019/7/31	2019/10/15	1,022.80	否	-
霍山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体育局）	霍山县体育中心工程设计	2016/11/15	2018/7/29	2016/11/15	2017/5/1	1,014.83	是	情形一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BIM设计总包	2018/10/15	2018/12/17	2018/12/1	2018/12/20	986.37	否	-

项目实际情况							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的差异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合同约定完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较大差异原因
		A	B	C	D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肥东二中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	2019/3/16	2020/7/29	2019/3/16	2019/6/29	975.00	是	情形一
巢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巢湖万达广场BIM设计总包	2017/8/10	2017/12/7	2017/8/10	2017/11/10	950.65	否	-
宿迁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宿迁万达广场BIM设计总包	2017/5/10	2017/8/8	2017/5/10	2017/8/8	949.49	否	-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吾悦广场住宅扩初-施工图设计	2018/4/6	2019/8/30	2018/4/6	未明确约定	949.12	否	-
合肥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蒙城路商业项目建筑设计咨询	2018/8/20	2019/1/30	2018/9/14	2019/1/20	940.00	否	-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包河区BH-ww07地块（磊街四期）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2019/4/20	2019/10/30	2019/4/2	2019/9/20	922.70	否	-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17#地块酒店改造设计	2018/5/1	2019/3/31	2018/6/15	2018/9/25	917.24	是	情形一
合肥粤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海伦城市广场一期施工图设计	2017/10/1	2018/9/30	2017/10/1	2018/5/1	900.52	否	-
合肥市滨湖新区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滨湖新区房屋租赁公司新建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019/1/10	项目终止	2019/1/10	2019/4/24	900.00	是	情形二
贵港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贵港万达广场设计总包	2017/5/1	2017/8/31	2017/5/1	2017/8/1	898.72	否	-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金寨现代产业园仙花佳苑三、四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016/12/30	2019/5/16	2016/12/30	2017/5/1	823.48	是	情形一
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重卡之都项目工程设计	2016/5/15	项目中止	2016/5/13	2016/9/3	806.22	是	情形二

项目实际情况							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的差异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合同约定完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较大差异原因
		A	B	C	D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EPC项目	2019/3/8	2019/10/15	2019/3/8	2019/5/27	791.30	否	-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二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	2017/7/1	2018/11/30	2017/7/1	2017/12/16	789.00	是	情形一
蚌埠市淮上区万达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蚌埠淮上万达BIM设计总包	2018/12/10	2019/2/25	2019/2/1	未明确约定	779.89	否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滁州高教科创城科创产业园PPP项目工程设计	2017/8/15	2017/12/5	2017/8/15	2018/1/1	756.00	否	-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首期住宅D-02地块工程设计	2019/6/1	2019/10/24	2019/6/24	2019/10/24	716.26	否	-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政务区拆迁恢复小区、幼儿园工程设计	2016/12/31	2017/6/11	2016/12/31	2017/2/31	705.02	是	情形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年中学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2019/1/25	2019/5/23	2019/1/25	2019/6/30	693.40	否	-
安庆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安庆苏宁广场北地块商业建筑工程设计	2019/12/1	2020/6/28	2019/12/23	2020/6/28	680.00	否	-
界首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植物园安置区二期与颍南福通路集中安置区设计总承包	2017/11/20	2019/3/27	2017/11/20	2018/2/20	675.15	是	情形一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整体搬迁项目设计	2017/7/10	2018/9/30	2017/7/10	2018/7/10	673.87	否	-
合肥市公安局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2018/11/30	2019/4/20	2018/11/30	2019/2/28	665.85	否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繁华大道南、十五里河西空闲地块规划设计总承包	2019/3/10	2019/6/5	2019/3/29	2019/6/15	663.50	否	-

项目实际情况							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的差异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合同约定完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较大差异原因
		A	B	C	D			
	（智能装备园四、五期）							
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包河区 BH8-68 地块设计项目	2020/4/10	2020/6/29	2018/12/29	2019/5/15	660.00	是	情形一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淮南恒大御府项目规划及首期单体建设工程设计	2017/8/1	2018/11/1	2017/9/22	2018/1/1	650.67	是	情形一
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栖凤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筑方案、工程施工图设计	2015/12/29	2017/10/30	2015/12/29	2016/3/20	646.29	是	情形一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学府中学等工程设计（少荃湖科技园科创大厦、兴海苑小学体育馆）	2017/12/6	2018/10/22	2017/12/31	2018/3/10	638.64	是	情形一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北航合肥科学城创新研究院主楼工程施工图设计	2017/10/18	2017/11/13	2017/10/20	2017/11/20	630.70	否	-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合肥市高新区教育类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第 2 标段）工程设计	2018/5/16	2019/11/26	2018/5/16	2019/1/1	627.90	是	情形一
安徽省立医院	安徽心脑血管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南区）二期工程设计	207/12/15	2018/8/8	2017/12/1	未明确约定	627.00	是	情形一
六安恒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二期住宅 B-03 地块施工图设计	2020/5/6	2020/6/23	2020/5/6	未明确约定	621.09	否	-
安徽阳光半岛投资有限公司	新桥·阳光半岛酒店工程设计	2011/6/1	2011/10/10	2011/5/23	2011/10/10	600.00	否	-
阜阳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阜阳中心项目 2018-20 地块四（住宅地	2018/12/20	2019/3/29	2019/1/28	2019/3/29	594.05	否	-

项目实际情况							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的差异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合同约定完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较大差异原因
		A	B	C	D			
	块）项目施工图设计							
蚌埠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蚌埠恒大滨河左岸 AB 地块建设工程设计	2017/7/27	2017/10/27	2017/7/27	2017/10/27	588.75	否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桥家园、启动区及水源安置点小区空闲商业地块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2018/11/1	2019/3/29	2018/11/1	2019/3/1	586.45	否	-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新城吾悦广场住宅、商业方案设计	2018/4/18	2018/10/11	2018/4/18	未明确约定	579.18	否	-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新城吾悦广场商业扩初、施工图设计	2017/11/5	2018/4/28	2018/3/2	2018/6/2	577.26	否	-
安徽省英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汇高集团淮南 HGTP16044 地块设计	2017/3/16	2017/6/1	2016/12/20	2017/5/25	540.00	否	-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息技术服务楼内装饰工程设计	2016/12/25	2017/6/11	2016/12/22	2017/3/22	528.00	否	-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 1、8、40#地块建设工程设计	2018/2/1	2018/3/17	2018/4/20	未明确约定	523.08	否	-
阜阳源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阜阳城南新区项目地块四施工图设计	2019/10/24	2020/7/13	2019/10/15	2020/2/24	509.94	是	情形一
淮南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南新城吾悦广场项目扩初、施工图设计	2017/4/15	2017/7/25	2017/4/15	2017/7/15	485.91	否	-
合肥市碧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丰 CF201708 地块设计项目	2018/4/23	2019/11/19	2018/4/23	2018/7/22	599.82	是	情形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合肥大健康医药产业园 B 地块规划设计项目设计总承包	2018/11/1	2018/11/15	2018/11/1	2019/1/1	474.30	否	-

项目实际情况							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的差异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合同约定完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较大差异原因
		A	B	C	D			
宣城海嘉蓝城置业有限公司	宣城桃花源东区工程设计	2019/7/20	2020/1/1	2019/7/20	2019/10/1	453.95	否	-
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中建产业基地商业地块施工图设计	2019/11/25	2020/4/7	2019/11/25	2020/3/19	449.66	否	-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钢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补充设计	2020/6/1	2020/6/16	2020/6/15	2020/6/20	430.00	否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新站高新区北航科学城创新研究院主楼初步设计	2017/7/14	2017/8/25	2017/7/14	2017/8/30	428.42	否	-
安徽西湖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半岛 1 号二期未建地块施工图设计	2017/3/1	2018/9/20	2017/3/1	2017/6/29	489.67	是	情形一
皖南医药卫生学校	皖南医学卫生高等专科总体规划及一期单体设计	2018/5/10	2018/7/31	2018/3/20	2018/8/1	421.50	否	-
金隅置业安徽有限公司	金隅合肥叉车厂项目 A06 地块施工图设计	2016/5/10	2017/10/24	2016/5/21	2017/10/30	394.60	否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肥东县 FD19-14、FD19-15 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	2020/3/18	2020/6/28	2020/3/18	2020/5/4	389.71	否	-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未名肿瘤医院工程设计	2017/4/7	项目终止	2017/4/7	2017/12/1	387.13	是	情形二
合肥金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长丰县 CF2019-12 地块商业项目施工图设计	2019/11/28	2020/4/16	2019/11/25	2020/4/20	272.18	否	-

注 1：项目筛选的标准为报告期各期收入前 20 名项目，经筛选后的项目收入总额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2%、43.78%、39.09%和 50.64%，下同。

注 2：如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开工日期，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作为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注 3：对于仅约定各设计阶段工期，未明确约定完工时间的合同，此处以开工日期加上各设计阶段工期作为推定的合同完工日期；如合同中在不同设计阶段间约定审图时间，或经客户通知方能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则公司按阶段间未暂停设计工作统计合同约定完工日期，即为该合同项下最早可能的合同约定完工时间。

注 4：一般合同约定的最后阶段为施工配合阶段，但该阶段主要受客户开发进度的控制，因此在界定工期差异时，以施工图阶段的完成时间

为依据，如（B-D）超过 6 个月（180 天），则界定为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存在较大差异。

由于地产项目开发多受政府政策变动、开发商资金周转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开发商亦多难以在签订合同时确定具体的开工与完工计划，因此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存在部分合同未针对工期作出明确的约定，仅要求公司配合甲方的开发进度提交设计成果。

上表中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总计 76 个，其中：（1）5 个项目因合同未明确约定完工时间，无可比的工期；（2）44 个项目的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的工期较为吻合；（3）27 个项目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的工期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情形一：因项目规划变动、项目设计内容变更、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方案或初步设计时间延长、项目分期开发、国家或地方性政策出台等因素导致项目延期。该情形涉及的项目共计 23 个，合同总额为 26,709.62 万元。

情形二：合同尚未履约完毕即中止或终止，该情形涉及的项目共计 4 个，合同总额为 4,313.15 万元。”

中止和终止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2（四）”相关回复内容。

2、报告期内各个阶段收入成本毛利的确认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9）主要项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各阶段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长丰县北城医院	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	5,421.00	方案设计阶段	1,022.83	714.25	308.58
			初步设计阶段	1,022.83	842.72	180.1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397.92	931.51	466.41
			施工配合阶段	-	16.37	-16.37
			合计	3,443.58	2,504.86	938.7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2,354.47	方案设计阶段	666.36	399.24	267.12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888.48	493.53	394.95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1,554.84	892.77	662.07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2,266.60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599.04	467.24	131.80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599.04	467.24	131.80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2,225.40	方案设计阶段	209.94	145.80	64.14
			初步设计阶段	839.77	512.28	327.49
			施工图设计阶段	325.88	235.08	90.80
			施工配合阶段	-	0.57	-0.57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合计	1,375.59	893.73	481.86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A1地块T3T4C4施工图设计	2,219.80	方案设计阶段	628.25	348.11	280.14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628.25	348.11	280.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设计总承包	1,735.02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736.57	488.80	247.77
			施工配合阶段	-	5.91	-5.91
			合计	736.57	494.71	241.86
宿州金方置业有限公司	宿州金方世纪城施工图设计	1,476.95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778.89	461.60	317.30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778.89	461.60	317.29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	1,394.20	方案设计阶段	131.53	105.87	25.66
			初步设计阶段	526.11	285.48	240.64
			施工图设计阶段	263.06	146.75	116.30
			施工配合阶段	-	1.83	-1.83
			合计	920.70	539.93	380.77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磨店家园二期C地块工程设计	1,294.53	方案设计阶段	122.13	76.19	45.94
			初步设计阶段	488.50	252.57	235.93
			施工图设计阶段	244.25	169.28	74.97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854.88	498.04	356.84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扩建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1,260.00	方案设计阶段	356.60	262.76	93.85
			初步设计阶段	249.62	169.17	80.45
			施工图设计阶段	332.83	201.34	131.49
			施工配合阶段	-	0.07	-0.07
			合计	939.05	633.34	305.71
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舒城万达广场工程设计	1,200.00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1,018.87	673.42	345.44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1,018.87	673.42	345.45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市人民医院新院区规划建筑设计	1,156.00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545.28	276.06	269.23
			施工配合阶段	-	3.43	-3.43
			合计	545.28	279.49	265.79
合肥华侨城环巢文	华侨城合肥巢湖半	1,078.09	方案设计阶段	203.41	127.62	75.79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汤温泉小镇项目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381.66	192.79	188.87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585.07	320.41	264.66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港安置点工程设计	1,077.00	方案设计阶段	304.81	221.75	83.06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270.04	181.07	88.96
			施工配合阶段	-	4.65	-4.65
			合计	574.85	407.47	167.38
合肥市庐阳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童大郢复建点设计	1,070.36	方案设计阶段	201.95	94.54	107.41
			初步设计阶段	100.98	47.27	53.71
			施工图设计阶段	268.77	142.02	126.75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571.70	283.83	287.87
六安霎街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霎街特色商业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1,022.80	方案设计阶段	172.17	93.45	78.72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248.32	146.47	101.84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420.49	239.92	180.57
霍山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霍山县体育中心工程设计	1,014.83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96.60	68.05	28.55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体育局）			施工图设计阶段	569.50	302.33	267.17
			施工配合阶段	-	3.20	-3.20
			合计	666.10	373.58	292.52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BIM设计总包	986.37	方案设计阶段	204.73	118.74	86.00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393.28	244.42	148.86
			施工配合阶段	99.33	78.07	21.26
			合计	697.34	441.23	256.11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肥东二中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	975.00	方案设计阶段	183.96	127.80	56.16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5.95	-5.95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183.96	133.75	50.21
巢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巢湖万达广场BIM设计总包	950.65	方案设计阶段	179.37	121.43	57.94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421.51	360.82	60.69
			施工配合阶段	295.96	173.57	122.38
			合计	896.84	655.82	241.01
宿迁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宿迁万达广场BIM设计总包	949.49	方案设计阶段	197.06	148.48	48.59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403.09	289.90	113.19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施工配合阶段	295.60	232.18	63.42
			合计	895.75	670.56	225.19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吾悦广场住宅扩初-施工图设计	949.12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313.39	199.66	113.73
			施工图设计阶段	521.84	269.67	252.17
			施工配合阶段	-	4.05	-4.05
			合计	835.23	473.38	361.85
合肥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蒙城路商业项目建筑设计咨询	940.00	方案设计阶段	177.36	123.58	53.78
			初步设计阶段	133.02	79.12	53.90
			施工图设计阶段	399.06	289.23	109.82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709.44	491.93	217.51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包河区 BH-ww07 地块（墨街四期）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922.70	方案设计阶段	188.24	131.56	56.68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252.33	179.96	72.37
			施工配合阶段	-	6.23	-6.23
			合计	440.57	317.75	122.82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17#地块酒店改造设计	917.24	方案设计阶段	177.97	127.64	50.33
			初步设计阶段	170.61	122.31	48.31
			施工图设计阶段	515.03	335.61	179.41
			施工配合阶段	-	-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合计	863.61	585.56	278.05
合肥粤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海伦城市广场一期施工图设计	900.52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205.07	151.15	53.92
			施工图设计阶段	293.52	155.44	138.08
			施工配合阶段	96.09	60.50	35.59
			合计	594.68	367.09	227.59
合肥市滨湖新区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滨湖新区房屋租赁公司新建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900.00	方案设计阶段	169.81	131.94	37.88
			初步设计阶段	77.36	41.43	35.9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16.04	63.47	52.57
			施工配合阶段	-	1.27	-1.27
			合计	363.21	238.11	125.10
贵港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贵港万达广场设计总包	898.72	方案设计阶段	169.57	143.03	26.55
			初步设计阶段	67.83	58.34	9.49
			施工图设计阶段	389.32	303.01	86.31
			施工配合阶段	156.68	131.58	25.10
			合计	783.40	635.96	147.44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金寨现代产业园仙花佳苑三、四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823.48	方案设计阶段	233.02	146.12	86.90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399.21	233.37	165.84
			施工配合阶段	-	2.61	-2.61
			合计	632.23	382.10	250.13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重卡之都项目工程设计	806.22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152.11	122.82	29.29
			施工图设计阶段	146.10	118.84	27.26
			施工配合阶段	-	0.87	-0.87
			合计	298.21	242.53	55.68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二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	789.00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223.30	142.91	80.39
			施工图设计阶段	372.17	225.43	146.74
			施工配合阶段	-	3.11	-3.11
			合计	595.47	371.45	224.02
蚌埠市淮上区万达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蚌埠淮上万达 BIM 设计总包	779.89	方案设计阶段	161.86	104.97	56.89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331.08	250.99	80.09
			施工配合阶段	-	7.00	-7.00
			合计	492.94	362.96	129.98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滁州高教科创城科创产业园 PPP 项目工程设计	756.00	方案设计阶段	141.51	76.53	64.98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286.42	178.16	108.25
			施工配合阶段	178.30	100.95	77.36
			合计	606.23	355.64	250.59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	716.26	方案设计阶段	135.14	76.72	58.42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有限公司	城首期住宅D-02地块工程设计		初步设计阶段	135.14	82.76	52.39
			施工图设计阶段	335.63	207.76	127.87
			施工配合阶段	-	2.52	-2.52
			合计	605.91	369.76	236.15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政务区拆迁恢复小区、幼儿园工程设计	705.02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149.32	87.22	62.10
			施工配合阶段	195.52	110.53	84.99
			合计	344.84	197.75	147.09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年中学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693.40	方案设计阶段	196.24	131.86	64.38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198.00	139.98	58.01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394.24	271.84	122.40
安庆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安庆苏宁广场北地块商业建筑工程设计	680.00	方案设计阶段	160.38	122.88	37.49
			初步设计阶段	64.15	48.78	15.37
			施工图设计阶段	224.53	168.32	56.21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449.06	339.98	109.08
界首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植物园安置区二期与颍南福通路集中	675.15	方案设计阶段	382.16	301.99	80.17
			初步设计阶段	-	-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安置区设计总承包		施工图设计阶段	118.36	78.50	39.86
			施工配合阶段	-	0.54	-0.54
			合计	500.52	381.03	119.49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整体搬迁项目设计	673.87	方案设计阶段	127.14	107.89	19.26
			初步设计阶段	254.29	213.68	40.6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90.72	137.69	53.03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572.15	459.26	112.89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繁华大道南、十五里河西空闲地块规划设计总承包（智能装备园四、五期）	663.50	方案设计阶段	187.78	111.62	76.17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242.45	150.28	92.17
			施工配合阶段	-	7.79	-7.79
			合计	430.23	269.69	160.54
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包河区 BH8-68 地块设计项目	660.00	方案设计阶段	186.79	127.13	59.66
			初步设计阶段	93.40	68.65	24.74
			施工图设计阶段	217.92	130.61	87.32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498.11	326.39	171.72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淮南恒大御府项目规划及首期单体建设工程设计	650.67	方案设计阶段	156.77	94.02	62.76
			初步设计阶段	114.27	66.95	47.32
			施工图设计阶段	286.98	137.52	149.47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施工配合阶段	-	0.01	-0.01
			合计	558.02	298.50	259.52
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栖凤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筑方案、工程施工图设计	646.29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308.54	202.33	106.21
			施工配合阶段	67.86	32.31	35.55
			合计	376.40	234.64	141.76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学府中学等工程设计（少荃湖科技园科创大厦、兴海苑小学体育馆）	638.64	方案设计阶段	90.37	86.29	4.09
			初步设计阶段	210.87	164.39	46.48
			施工图设计阶段	120.50	100.79	19.70
			施工配合阶段	-	0.90	-0.90
			合计	421.74	352.37	69.3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北航合肥科学城创新研究院主楼工程施工图设计	630.70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416.50	219.89	196.61
			施工配合阶段	-	0.34	-0.34
			合计	416.50	220.23	196.27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合肥市高新区教育类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第 2 标段）工程设计	627.90	方案设计阶段	118.47	87.70	30.77
			初步设计阶段	177.71	101.19	76.52
			施工图设计阶段	213.48	117.11	96.37
			施工配合阶段	-	-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合计	509.66	306.00	203.66
安徽省立医院	安徽心脑血管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南区）二期工程设计	627.00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施工配合阶段	471.80	266.87	204.93
			合计	471.80	266.87	204.93
六安恒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二期住宅 B-03 地块施工图设计	621.09	方案设计阶段	113.35	68.68	44.67
			初步设计阶段	113.35	68.68	44.67
			施工图设计阶段	210.49	128.05	82.44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437.19	265.41	171.78
安徽阳光半岛投资有限公司	新桥·阳光半岛酒店工程设计	600.00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476.73	326.14	150.59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476.73	326.14	150.59
阜阳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阜阳中心项目 2018-20 地块四（住宅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	594.05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420.32	252.79	167.53
			施工配合阶段	-	2.18	-2.18
			合计	420.32	254.97	165.35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蚌埠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蚌埠恒大滨河左岸AB地块建设工程设计	588.75	方案设计阶段	131.45	84.04	47.41
			初步设计阶段	105.99	70.23	35.76
			施工图设计阶段	310.82	195.99	114.83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548.26	350.26	198.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桥家园、启动区及水源安置点小区空闲商业地块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586.45	方案设计阶段	165.98	105.01	60.97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216.84	127.96	88.89
			施工配合阶段	-	0.89	-0.89
			合计	382.82	233.86	148.96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新城吾悦广场住宅、商业方案设计	579.18	方案设计阶段	491.76	296.82	194.93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施工配合阶段	-	1.09	-1.09
			合计	491.76	297.91	193.85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新城吾悦广场商业扩初、施工图设计	577.26	方案设计阶段	190.60	102.67	87.94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299.52	185.07	114.45
			施工配合阶段	-	0.96	-0.96
			合计	490.12	288.70	201.42
安徽省英迪房地产	汇高集团淮南	540.00	方案设计阶段	113.21	59.97	53.24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开发有限公司	HGTP16044 地块设计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342.19	211.23	130.96
			施工配合阶段	25.05	19.27	5.77
			合计	480.45	290.47	189.98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息技术服务楼内装饰工程设计	528.00	方案设计阶段	149.43	110.87	38.57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149.43	99.12	50.31
			施工配合阶段	199.25	119.03	80.21
			合计	498.11	329.02	169.10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1、8、40#地块建设工程设计	523.08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422.47	298.11	124.36
			施工配合阶段	-	0.49	-0.49
			合计	422.47	298.60	123.87
阜阳源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阜阳城南新区项目地块四施工图设计	509.94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192.43	110.98	81.45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192.43	110.98	81.45
淮南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南新城吾悦广场项目扩初、施工图	485.91	方案设计阶段	160.44	74.57	85.87
			初步设计阶段	-	-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设计		施工图设计阶段	183.36	98.07	85.30
			施工配合阶段	114.60	77.45	37.15
			合计	458.40	250.09	208.31
合肥市碧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丰 CF201708 地块设计项目	599.82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459.33	250.14	209.19
			施工配合阶段	-	3.42	-3.42
			合计	459.33	253.56	205.77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合肥大健康医药产业园 B 地块规划设计项目设计总承包	474.30	方案设计阶段	134.24	75.17	59.06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178.98	90.22	88.76
			施工配合阶段	-	7.84	-7.84
			合计	313.22	173.23	139.99
宣城海嘉蓝城置业有限公司	宣城桃花源东区工程设计	453.95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385.43	237.78	147.65
			施工配合阶段	-	0.09	-0.09
			合计	385.43	237.87	147.56
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中建产业基地商业地块施工图设计	449.66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296.94	181.57	115.37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施工配合阶段	-	0.26	-0.26
			合计	296.94	181.83	115.11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钢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补充设计	430.00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施工配合阶段	405.66	193.74	211.92
			合计	405.66	193.74	211.9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新站高新区北航科学城创新研究院主楼初步设计	428.42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404.17	223.03	181.14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404.17	223.03	181.14
安徽西湖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半岛1号二期未建地块施工图设计	489.67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369.78	242.23	127.55
			施工配合阶段	42.77	33.54	9.23
			合计	412.55	275.77	136.78
皖南医药卫生学校	皖南医学卫生高等专科总体规划及一期单体设计	421.50	方案设计阶段	76.35	52.97	23.37
			初步设计阶段	152.69	109.95	42.75
			施工图设计阶段	114.52	85.08	29.44
			施工配合阶段	-	3.01	-3.01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合计	343.56	251.01	92.55
金隅置业安徽有限公司	金隅合肥叉车厂项目 A06 地块施工图设计	394.60	方案设计阶段	130.29	69.34	60.95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148.91	78.79	70.11
			施工配合阶段	-	3.75	-3.75
			合计	279.20	151.88	127.3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肥东县 FD19-14、FD19-15 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	389.71	方案设计阶段	36.77	20.04	16.72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149.96	79.66	70.29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186.73	99.70	87.03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未名肿瘤医院工程设计	387.13	方案设计阶段	89.75	74.52	15.23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234.20	138.44	95.76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323.95	212.96	110.99
合肥金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长丰县 CF2019-12 地块商业项目施工图设计	272.18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179.74	132.96	46.78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179.74	132.96	46.78

注：上表统计的数据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情况，EPC 总承包业务由于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不适用分阶段确认收入，未在上表中列示。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施工图设计阶段贡献毛利额相对较高，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为建筑设计有关，建筑设计中施工图设计作为设计与施工工作的桥梁，通过图纸将设计者的意图和全部的设计结果表达出来，工作量较大、复杂程度和专业性较高，故此阶段毛利较高，与公司的专业的设计能力相符。部分项目存在某一阶段毛利额为负的情况，主要系该阶段工作尚未得到客户确认，未能转化收入所致。”

3、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及进度、实际收款金额及进度、列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的金额等，项目工期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9）主要项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及进度、实际收款金额及进度、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	结算进度（%）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收款	收款进度（%）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完工进度（%）	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长丰县北城医院	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	5,421.00	3,650.20	67.33	3,650.20	67.33	-	-	67.33	-	-
合肥学院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4,393.00	1,216.84	27.70	718.00	16.34	253.00	245.84	27.70	-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2,800.00	1,829.16	65.33	1,554.50	55.52	-	274.66	65.33	-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2,354.47	1,648.13	70.00	-	-	1,648.13	-	70.00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2,266.60	634.98	28.01	200.00	8.82	434.98	-	28.01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2,225.40	1,458.13	65.52	1,455.49	65.40	2.64	-	65.52	-	-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	2,219.80	665.94	30.00	-	-	665.94	-	30.00	是	以房抵债，房产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	结算进度（%）	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收款	收款进度（%）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完工进度（%）	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有限公司	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										售卖中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A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1,751.60	1,637.15	93.47	1,588.04	90.66	34.68	14.43	93.47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设计总承包	1,735.02	1,474.77	85.00	1,474.77	85.00	-	-	85.00	-	-
宿州金方置业有限公司	宿州金方世纪城施工图设计	1,476.95	1,227.63	83.12	1,181.18	79.97	46.45	-	83.12	-	-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	1,394.20	975.94	70.00	745.05	53.44	230.89	-	70.00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磨店家园二期C地块工程设计	1,294.53	906.17	70.00	856.40	66.16	49.77	-	70.00	-	-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扩建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1,260.00	995.40	79.00	642.60	51.00	352.80	-	79.00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舒城万达广场工程设计	1,200.00	1,080.00	90.00	680.00	56.67	400.00	-	90.00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	结算进度（%）	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收款	收款进度（%）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完工进度（%）	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市人民医院新院区规划建筑设计	1,156.00	809.20	70.00	809.20	70.00	-	-	70.00	-	-
合肥华侨城环巢文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侨城合肥巢湖半汤温泉小镇项目施工图设计	1,078.09	620.18	57.53	161.71	15.00	458.47	-	57.53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港安置点工程设计	1,077.00	609.34	56.58	609.34	56.58	-	-	56.58	-	-
合肥市庐阳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童大郢复建点设计	1,070.36	606.00	56.62	400.00	37.37	206.00	-	56.62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六安罍街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罍街特色商业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1,022.80	445.72	43.58	168.30	16.45	277.42	-	43.58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霍山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体育局）	霍山县体育中心工程设计	1,014.83	1,112.00	109.58	1,023.97	100.90	88.03	-	109.58	-	-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BIM设计总包	986.37	739.18	74.94	739.18	74.94	-	-	74.94	-	-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肥东二中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	975.00	195.00	20.00	195.00	20.00	-	-	20.00	-	-
巢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巢湖万达广场BIM设计总包	950.65	911.80	95.91	684.85	72.04	226.95	-	95.91	是	决算审批中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	结算进度（%）	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收款	收款进度（%）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完工进度（%）	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宿迁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宿迁万达广场BIM设计总包	949.49	949.49	100.00	879.60	92.64	69.89	-	100.00	-	-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吾悦广场住宅扩初-施工图设计	949.12	759.93	80.07	759.93	80.07	-	-	80.07	-	-
合肥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蒙城路商业项目建筑设计咨询	940.00	752.00	80.00	658.00	70.00	94.00	-	80.00	-	-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包河区 BH-ww07 地块（磊街四期）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922.70	467.00	50.61	467.00	50.61	-	-	50.61	-	-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 17#地块酒店改造设计	917.24	915.42	99.80	915.42	99.80	-	-	99.80	-	-
合肥粤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海伦城市广场一期施工图设计	900.52	497.48	55.24	394.69	43.83	102.80	-	55.24	-	-
合肥市滨湖新区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滨湖新区房屋租赁公司新建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900.00	385.00	42.78	336.00	37.33	49.00	-	42.78	-	-
贵港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贵港万达广场设计总包	898.72	830.40	92.40	830.40	92.40	-	-	92.40	-	-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金寨现代产业园仙花佳苑三、四	823.48	670.17	81.38	670.17	81.38	-	-	81.38	-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	结算进度（%）	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收款	收款进度（%）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完工进度（%）	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重卡之都项目工程设计	806.22	534.74	66.33	238.06	29.53	296.68	-	66.33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EPC项目	791.30	865.15	109.33	778.64	98.40	-	86.51	109.33	-	-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二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	789.00	631.20	80.00	631.20	80.00	-	-	80.00	-	-
蚌埠市淮上区万达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蚌埠淮上万达BIM设计总包	779.89	522.52	67.00	522.52	67.00	-	-	67.00	-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滁州高教科创城科创产业园 PPP项目工程设计	756.00	642.60	85.00	642.60	85.00	-	-	85.00	-	-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首期住宅D-02 地块工程设计	716.26	642.27	89.67	325.47	45.44	316.80	-	89.67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政务区拆迁恢复小区、幼儿园工程设计	705.02	534.14	75.76	326.89	46.37	207.25	-	75.76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	结算进度（%）	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收款	收款进度（%）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完工进度（%）	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年中学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693.40	417.89	60.27	417.89	60.27	-	-	60.27	-	-
安庆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安庆苏宁广场北地块商业建筑工程设计	680.00	476.00	70.00	102.00	15.00	374.00	-	70.00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界首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植物园安置区二期与颍南福通路集中安置区设计总承包	675.15	530.55	78.58	530.55	78.58	-	-	78.58	-	-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整体搬迁项目设计	673.87	606.48	90.00	600.00	89.04	6.48	-	90.00	-	-
合肥市公安局局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665.85	665.85	100.00	532.60	79.99	66.66	66.59	100.00	是	财政资金申报延迟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繁华大道南、十五里河西空闲地块规划设计总承包（智能装备园四、五期）	663.50	456.05	68.73	402.69	60.69	53.36	-	68.73	-	-
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包河区 BH8-68 地块设计项目	660.00	528.00	80.00	297.00	45.00	231.00	-	80.00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	结算进度（%）	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收款	收款进度（%）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完工进度（%）	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淮南恒大御府项目规划及首期单体建设工程设计	650.67	591.51	90.91	591.51	90.91	-	-	90.91	-	-
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栖凤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筑方案、工程施工图设计	646.29	479.78	74.24	407.84	63.10	71.93	-	74.24	-	-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学府中学等工程设计（少荃湖科技园科创大厦、兴海苑小学体育馆）	638.64	447.05	70.00	396.73	62.12	50.32	-	70.00	-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北航合肥科学城创新研究院主楼工程施工图设计	630.70	441.49	70.00	441.49	70.00	-	-	70.00	-	-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合肥市高新区教育类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第 2 标段）工程设计	627.90	540.24	86.04	519.01	82.66	21.23	-	86.04	-	-
安徽省立医院	安徽心脑血管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南区）二期工程设计	627.00	471.80	75.25	471.80	75.25	-	-	75.25	-	-
六安恒睿旅游	六安恒大文化旅	621.09	463.41	74.61	-	-	463.41	-	74.61	是	客户付款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	结算进度（%）	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收款	收款进度（%）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完工进度（%）	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开发有限公司	游城二期住宅B-03 地块施工图设计										流程审批中
安徽阳光半岛投资有限公司	新桥·阳光半岛酒店工程设计	600.00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	-	100.00	-	-
阜阳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阜阳中心项目2018-20地块四（住宅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	594.05	445.54	75.00	445.54	75.00	-	-	75.00	-	-
蚌埠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蚌埠恒大滨河左岸AB地块建设工程设计	588.75	581.15	98.71	581.15	98.71	-	-	98.71	-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桥家园、启动区及水源安置点小区空闲商业地块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586.45	405.79	69.19	349.87	59.66	55.92	-	69.19	-	-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新城吾悦广场住宅、商业方案设计	579.18	521.26	90.00	520.63	89.89	0.63	-	90.00	-	-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新城吾悦广场商业扩初、施工图设计	577.26	519.53	90.00	516.63	89.50	2.90	-	90.00	-	-
安徽省英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汇高集团淮南HGTP16044地块设计	540.00	509.27	94.31	482.72	89.39	26.55	-	94.31	-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	结算进度（%）	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收款	收款进度（%）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完工进度（%）	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息技术服务楼内装饰工程设计	528.00	528.00	100.00	528.00	100.00	-	-	100.00	-	-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 1、8、40#地块建设工程设计	523.08	447.82	85.61	437.71	83.68	10.11	-	85.61	-	-
阜阳源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阜阳城南新区项目地块四施工图设计	509.94	203.98	40.00	153.98	30.20	50.00	-	40.00	-	-
淮南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南新城吾悦广场项目扩初、施工图设计	485.91	485.91	100.00	439.58	90.47	46.33	-	100.00	-	-
合肥市碧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丰 CF201708 地块设计项目	599.82	486.89	81.17	479.21	79.89	7.68	-	81.17	-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合肥大健康医药产业园 B 地块规划设计项目设计总承包	474.30	332.01	70.00	332.00	70.00	0.01	-	70.00	-	-
宣城海嘉蓝城置业有限公司	宣城桃花源东区工程设计	453.95	408.55	90.00	408.55	90.00	-	-	90.00	-	-
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中建产业基地商业地块施工图设计	449.66	314.76	70.00	44.97	10.00	269.79	-	70.00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蚌埠市城市开	二钢棚户区改造	430.00	430.00	100.00	430.00	100.00	-	-	100.00	-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	结算进度（%）	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收款	收款进度（%）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完工进度（%）	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补充设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新站高新区北航科学城创新研究院主楼初步设计	428.42	428.42	100.00	299.89	70.00	128.53	-	100.00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安徽西湖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半岛1号二期未建地块施工图设计	489.67	437.30	89.31	417.50	85.26	19.80	-	89.31	-	-
皖南医药卫生学校	皖南医学卫生高等专科总体规划及一期单体设计	421.50	364.18	86.40	364.18	86.40	-	-	86.40	-	-
金隅置业安徽有限公司	金隅合肥叉车厂项目A06地块施工图设计	394.60	295.95	75.00	295.95	75.00	-	-	75.00	-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肥东县FD19-14、FD19-15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	389.71	197.93	50.79	-	-	197.93	-	50.79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未名肿瘤医院工程设计	387.13	343.39	88.70	195.52	50.50	147.87	-	88.70	是	客户破产清算，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肥金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长丰县CF2019-12地块商业项目施工图	272.18	190.53	70.00	123.50	45.37	67.03	-	70.00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	结算进度（%）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收款	收款进度（%）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完工进度（%）	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设计										

注 1：项目筛选的标准为报告期各期收入前 20 名项目，经筛选后的项目收入总额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2%、43.78%、39.09%和 50.64%，下同。

注 2：结算进度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金额/合同金额，结算进度大于 100%系实际完成的设计面积超过合同暂定面积。

注 3：收款进度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收款金额/合同金额。

注 4：当结算进度与收款进度，或结算进度与完工进度的差异绝对值超过 15%时，界定为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

注 5：应收账款余额为负数系预收款，等于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中待转销项税的合计。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存在22个项目收款进度晚于结算进度15%以上，主要原因包括：

①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复杂且用时较长，行业普遍存在逾期结算情况；

②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等影响，项目开发周期变长，客户资金回笼速度下降，进而传导至建筑设计公司；

③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公司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下降。”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合同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涉及合同中止、终止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止、终止项目的合同金额、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金额、占比、应收款项、合同资产、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款项的金额、是否存在合同纠纷等；是否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退回预收款项未冲减或退回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0）合同变更情况

1）合同中止

合同中止主要系客户项目规划调整、整体项目暂停等原因所致，除影响合同履约义务完成的时点外，并未对合同履约义务的内容与履约价格作出变更，因此针对收入确认事项不涉及具体的会计处理，公司报告期内合同中止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占比	截止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说明
卓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市奥体中心-体育场、体育馆管线综合BIM审查及培训服务	50.00	-	-	-	-10.00	情形一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汴河航道整治工程苗安、泗城服务区后方陆域工程设计	28.07	-	-	-	-5.60	情形一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金华禾恩妇儿医院设计	8.00	-	-	-	-3.00	情形一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人行钞票处理中心内部增容配电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2.00	-	-	-	-1.50	情形一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阜阳生态园景区管网综合规划设计及雨、污水管网施工图设计	80.00	-	-	-	-	情形二
安徽国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设计	3.80	-	-	-	-	情形二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A1地块T3T4C4施工图设计	2,219.80	665.94	665.94	30.00%	665.94	情形三
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重卡之都项目工程设计	806.22	534.74	316.11	66.33%	296.68	情形三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区东方大道综合改造项目工程设计	650.34	67.90	67.90	10.44%	4.14	情形三
淮北中房金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翡翠岛三期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437.40	216.45	129.05	49.49%	19.05	情形三
滁州七彩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滁州七彩世界欢乐城项目设计	464.18	463.30	68.90	99.81%	58.90	情形三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合肥华南城1668盛世广场1#楼、2#楼项目设计	397.88	278.52	278.52	70.00%	78.52	情形三
全椒县美好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椒县体育中心设计	300.00	180.00	180.00	60.00%	20.00	情形三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市政道路工	228.40	22.84	22.84	10.00%	22.84	情形三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占比	截止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说明
	程设计						
宣城市洲峰置业有限公司	洲峰.华郡公馆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96.00	118.46	118.46	60.44%	98.86	情形三
中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潍坊市禹王湿地公园项目桥梁、水闸、照明、雨污水管网等施工图设计	90.00	6.25	6.25	6.94%	6.25	情形三
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建筑公司基地建设工程设计	68.00	22.00	22.00	32.35%	17.60	情形三
合肥市瑶海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龙祥家园安置房项目供配电工程补充设计	40.57	28.40	28.40	70.00%	8.11	情形三
安徽百城住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金谷快宜居别墅样板间施工图设计	10.00	9.00	9.00	90.00%	7.00	情形三
界首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界首市植物园安置区二期与颍南福通路集中安置区设计总承包	675.15	530.55	530.55	78.58%	-	情形四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离子产业中心设计	330.00	33.00	33.00	10.00%	-	情形四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筑产业园（蚌埠城建投资大厦）设计	302.00	262.59	40.00	86.95%	-	情形四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扬商业街建筑施工图设计	280.10	224.08	224.08	80.00%	-	情形四
宣城市百姓医院	宣城市百姓医院新区建设工程设计	211.75	38.54	38.54	18.20%	-	情形四
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	舒城沃特玛创新联盟汽车产业园设计	273.58	139.55	139.55	51.01%	-	情形四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阜阳祥源文旅城泉南医院设计	183.38	9.17	9.17	5.00%	-	情形四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万达城酒店二期三星酒店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175.00	17.50	17.50	10.00%	-	情形四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占比	截止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说明
合肥平安好医医学影像中心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检测）中心合肥项目设计	168.00	84.00	84.00	50.00%	-	情形四
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	舒城沃特玛创新联盟汽车产业园民用公共建筑设计	100.00	65.63	65.63	65.63%	-	情形四
合肥粤丰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恒大中心D地块项目绿建咨询	56.00	38.50	16.10	68.75%	-	情形四
安徽华明制药有限公司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项目工程设计	87.00	36.00	36.00	41.38%	-	情形四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高压配电增容工程设计	30.00	24.00	24.00	80.00%	-	情形四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有巢氏博物馆、古巢国遗址公园概念性规划设计	24.80	4.96	4.96	20.00%	-	情形四
合肥粤泰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恒大中心C地块项目绿建咨询	24.00	12.00	2.40	50.00%	-	情形四
合肥市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百利广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设计	18.00	5.40	5.40	30.00%	-	情形四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中心	黄山风景区北海宾馆环境整治改造项目绿建咨询	15.00	11.00	11.00	73.33%	-	情形四
石台县德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石台县德馨轩工程设计	10.00	2.00	2.00	20.00%	-	情形四
合计		9,044.42	4,152.27	3,197.25	45.91%	1,283.79	

注1：应收账款余额负数系预收，等于该项目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的合计，上述项目不涉及合同资产事项。

注2：占比=累计确认含税收入金额/合同金额。

情形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类型项目于合同签订、收取部分款项后，因项目开发进度调整等原因并未正式启动设计工作，无合同纠纷。涉及此类项目的数量总计 4 个，合同总额 88.07 万元，对应的合同负债 20.10 万元，公司将在收到客户开工通知后继续履行履约义务，截至目前相关合同负债无需退回。

情形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类型项目系于合同签订后，因项目开发进度调整等原因，客户一直未通知公司开展设计工作，无合同纠纷。涉及此类项目的数量总计 2 个，合同总额 83.80 万元，公司将在收到客户开工通知后履行履约义务。

情形三：该类型项目在完成前期阶段设计工作，因项目所在地政府政策调整、项目开发进度调整等原因，公司在收到客户通知后暂停下一阶段设计工作，且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项目仍存在应收未收设计款。公司将在收到客户开工通知后，根据新开工时点客户的信用状况协商履行履约义务。涉及此类项目的数量总计 13 个，合同总额 5,908.79 万元，已履行已确认收入金额 2,613.8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1,303.89 万元，其中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65.94 万元，已与客户协商采用以房抵款形式支付设计款，目前相关协议已签订，房产正在售卖中；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96.68 万元，对应的项目中国重卡之都项目工程设计由于政府单位招商情况的变动暂时停工，目前改项目部分已完工，待招商确定后即可办理项目验收，收取项目款项，且该客户系国有独资企业，隶属于韩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旗下的韩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度高回款风险较小，款项预计可以收回，目前公司已按照账龄结构对该应收账款 100.00%计提坏账准备。

情形四：该类型项目在完成前期阶段设计工作，因项目客户调整投资、项目开发进度调整等原因，公司在收到客户单位书面或口头通知后暂停下一阶段设计工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客户已结清公司于前期提供的设计劳务款项，无合同纠纷。涉及此类项目的数量总计 18 个，合同总额 2,963.76 万元，其中已履行并确认收入金额 1,538.47 万元，公司将在收到客户开工通知后继续履行履约义务。

2）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主要系因客户改变项目规划所致，公司已与客户对终止达成一致意见，并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公司按确认的结算总额扣除前期已确认的收入金额的差额，确认为结算当期的收入。公司报告期内合同终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合同终止前报告期内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调整收入金额	合同终止后报告期内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占比（%）	截至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说明
六安万兴置业有限公司	万兴.文旅项目设计	350.00	30.00	30.00	-	30.00	8.57	-	情形一
巢湖市规划局	巢湖市姥山岛古渔村改造旅游综合项目方案及施工图	270.00	81.00	81.00	-	81.00	30.00	-	情形一
舒城幸福基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舒城酒店项目建筑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76.00	189.22	189.22	-	189.22	50.32	-	情形一
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机关大院设计方案	85.50	76.00	24.70	-	24.70	88.89	-	情形一
芜湖金晖三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三山医养结合示范园区综合医院施工图图纸咨询及审核	89.00	62.30	62.30	-	62.30	70.00	-	情形一
含山县宇鑫房地产开发公司有限公司	宇鑫•迎宾首府小区绿化景观设计	59.78	29.89	29.89	-	29.89	50.00	-	情形一
黄山市涌金房地产有限公司	朝阳公馆工程设计	56.34	2.91	2.91	-	2.91	5.17	-	情形一
合肥当代英赫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少荃湖名苑项目绿建咨询	50.00	25.00	12.50	-	12.50	50.00	-	情形一
合肥七彩世界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奥园城市天地万达影院改造设计	36.00	34.20	34.20	-	34.20	95.00	-	情形一
安徽凌梅贸易有限公司	合肥长江西路 15#地块规划建筑设计	194.35	10.00	10.00	-	10.00	5.15	-	情形一
上海交通大学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巢湖经开区战前安置小区项目绿建	10.00	7.00	7.00	-	7.00	70.00	-	情形一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滨湖新区 CBD 项目 BH2014-01-C 地块绿建咨询	28.00	9.80	9.80	-	9.80	35.00	-	情形一
珠海慧城建筑科技有限公	花溪碧桂园二期、三期设计	17.60	8.45	8.45	-	8.45	48.01	-	情形一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合同终止前报告期内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调整收入金额	合同终止后报告期内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占比(%)	截至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说明
司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滨湖新区CBD项目BH2014-01-D地块绿建咨询	17.00	5.95	5.95	-	5.95	35.00	-	情形一
安徽省立医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区/安徽省立医院南区标识标牌设计项目	4.50	-	-	-	-	-	-	情形一
合肥市瑶海区七里站街道办事处	瑶海区七里站街道东七社居委办公用房装修设计	5.00	3.60	3.60	-	3.60	72.00	-	情形一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未名肿瘤医院工程设计	387.13	343.39	343.39	-	343.39	88.70	147.87	情形二
合肥市滨湖新区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滨湖新区房屋租赁公司新建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900.00	385.00	385.00	-	385.00	42.78	49.00	情形二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出口加工区综合保税仓、标准厂房、跨境电商综合楼和公祭堂工程设计	349.25	160.59	160.59	-	160.59	45.98	38.93	情形二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合肥经开区2019年已建精品道路完善设计	72.66	3.75	3.75	-	3.75	5.16	3.75	情形二
金濠（合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濠广场三期BIM设计	36.77	16.55	16.55	-	16.55	45.01	5.03	情形二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岗集镇卧龙山地区地块城市设计	16.00	4.90	-	-3.10	-3.10	30.63	4.90	情形三
合计		3,410.88	1,489.50	1,420.80	-3.10	1,417.70	43.67	249.48	

注1：报告期内调整收入金额为负数，表明因合同终止需调减收入。

注2：应收账款余额负数系预收，等于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的合计，上述项目不涉及合同资产事项。

注3：占比=累计确认含税收入金额/合同金额。

情形一：该类型项目系因项目所在地政府政策调整、客户调整投资和项目部分取消等原因，公司一直未收到客户单位开展工作的通知，或在已开展部分工作后收到客户通知后停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客户已与公司达成终止意向，不涉及对已确认收入的调整，并结清剩余款项，无合同纠纷。涉及此类项目的数量总计 16 个，合同总额 1,649.07 万元，其中已履行并确认收入金额 575.32 万元，剩余合同义务不再履行。

情形二：该类型项目系因项目所在地政府政策调整、客户调整投资等原因，公司在已开展前期设计工作后于收到客户通知后停止设计工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客户已与公司达成终止意向，不涉及对已确认收入的调整，但客户仍有设计款尚未结清。涉及此类项目的数量总计 5 个，合同总额 1,745.81 万元，已履行并确认收入金额为 909.28 万元，未结清应收账款余额 244.58 万元，剩余合同义务不再履行。大额应收账款情况说明：

①应收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未名肿瘤医院工程设计款 147.87 万元，因客户还款能力较差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合肥市滨湖新区房屋租赁有限公司滨湖新区房屋租赁公司新建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款项 49.00 万元,该客户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规模较大，经营状态良好，且其隶属于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旗下的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信用度高、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款项预计可以收回，公司已按 1 年以内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出口加工区综合保税仓、标准厂房、跨境电商综合楼和公祭堂工程设计 38.93 万元，该客户系政府机构，信用度高，款项预计可以收回,公司已按 1 年以内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情形三：该类型项目系因项目开发进度调整，公司在已开展前期设计工作后于收到客户通知后停止设计工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客户已与公司达成终止意向并进行结算，根据结算资料，双方最终确认的设计面积小于公司原已确认面积，总计冲减报告期收入 3.10 万元，双方已结清剩余款项，无合同纠纷。涉及此类项目的数量总计 1 个，合同总额 16.00 万元，其中已履行已确认收入金额 4.90 万元，剩余合同义务不再履行。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涉及合同中止、终止相关项目不存在合同纠纷，不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未冲减、应退回款项未冲减或退回的情形，对相应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充分的减值测试，已结合客户履约能力情况，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已全额计提。”

（五）结合报告期内合同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合同金额及其变动，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并披露设计人员对应的人均收入及其变化的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合同金额及其变动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12（一）”相关回复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一）员工人数变化及构成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6、设计人员人均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人员人均收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衡设计	-	64.02	71.65	76.91
启迪设计	-	97.61	102.84	57.94
筑博设计	-	56.30	55.18	48.07
华阳国际	-	40.80	47.57	44.65
汉嘉设计	-	73.90	82.01	66.76
华图山鼎	-	67.86	68.16	49.41
平均	-	66.75	71.24	57.29
建研设计	33.83	75.51	77.48	78.53

注：人均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设计人员期初数+设计人员期末数）/2）。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人均收入分别为78.53万元、77.48万元和75.51万元，总体较为稳定。公司人均收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1）良好的区域品牌影响力。公司自创建以来一直耕耘于建筑设计咨询领域，创造了大量的高品质设计产品，凭借着全面的专业资质在安徽省建筑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来自于安徽市场的业务占比88.75%、93.34%、93.65%和91.98%，区位优势较为明显，在安徽省建筑设计领域中具有较强的竞

争优势。良好的品牌形象可以提高企业的议价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2）优质的人才队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接近50%，同行业可比公司硕士及以上学历普遍在10-20%之间。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为5.48%，高级职称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为28.77%，人才力量雄厚。优质的人才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随着客户对建筑设计的广度及深度方面要求的提高，公司能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质量，议价能力更强，相应提高了人均收入。

（3）研发创新和技术优势。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创新，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通过设立专项技术研发课题，建立多种学习与培训方式，引导和培育员工在建筑设计咨询服务中广泛吸纳业内优秀的设计理念、跟踪建筑界的新科技、新技术和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提高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员工的工作效率，建筑设计成果的附加值也随之提升。”

（六）补充披露第三季度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第四季度逐年下滑的原因，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现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构成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2,376.77	13.54%	4,856.32	13.06%	6,257.14	18.54%	4,120.34	13.86%
二季度	15,179.65	86.46%	8,964.62	24.11%	6,530.12	19.35%	6,544.36	22.02%
三季度	-	-	10,361.93	27.86%	7,501.82	22.23%	4,739.42	15.94%
四季度	-	-	13,003.78	34.97%	13,453.52	39.87%	14,320.30	48.18%
合计	**17,556.42**	**100.00%**	**37,186.65**	**100.00%**	**33,742.61**	**100.00%**	**29,724.43**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类客户或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客户，上述客户通常在上年底或年初确定全年投资计划，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项目的审查和结算推进力度较大，技术成果的交接确认较为集中。因此，受上述客户预算管理、结算时间等

因素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会高于上半年，且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比重相对较高。2020 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占上半年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恢复办公，而建筑设计项目的开展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且收入确认需要取得政府行政事业机构、专业审图单位或委托方书面确认的第三方外部证据，第二季度技术成果的交接确认较为集中。

1）报告期内，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季度收入分别为 4,739.42 万元、7,501.82 万元和 10,361.93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94%、22.23%和 27.86%；第四季度收入分别为 14,320.30 万元、13,453.52 万元和 13,003.78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18%、39.87%和 34.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金额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金额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比例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比例
三季度	2,860.11	2,762.40	38.13%	58.29%
四季度	-449.74	-866.80	-3.34%	-6.05%

①第四季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金额较为稳定，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较 2017 年同比减少 6.05%、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较 2018 年同比减少 3.34%，第四季度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②第三季度变动情况

2017-2019 年度，第三季度收入按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9 年三季度		2018 年三季度		2017 年三季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筑设计	7,018.78	18.87	4,883.25	14.47	3,297.76	11.09
EPC 业务	1,748.06	4.70	1,014.09	3.01	-	-
施工图审查及其他	1,595.09	4.29	1,604.48	4.76	1,441.66	4.85
合计	10,361.93	27.86	7,501.82	22.24	4,739.42	15.94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第三季度收入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 EPC 业务及建筑设计业务增加所致，详细分析如下：

A、EPC 业务增长情况

2018 年发行人新承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项目，为能够在新学期将培养基地投入使用，发行人第三季度完成的工作量较大，导致第三季度确认的收入较大所致。

2019 年发行人新承接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和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2,542.90 万元，上述项目在第三季度完工，确认的收入金额较大。2019 年发行人承接的 EPC 总承包项目的数量和金额均超过 2018 年，且随着发行人对 EPC 总承包项目管理的不断加强，使得 2019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第三季度增加较大。

B、建筑设计业务增长情况

a、2018 年度

2018 年第三季度建筑设计收入较 2017 年第三季度增长 1,585.48 万元，增长 48.08%，对第三季度建筑设计收入进行分层次分析：

单位：个、万元

收入区间	2018 年三季度		2017 年三季度	
	项目数量	营业收入	项目数量	营业收入
>200 万元	11	2,941.83	3	1,323.75
100 万元<X≤200 万元	12	1,627.66	8	906.19
50 万元<X≤100 万元	3	211.07	7	581.04
<50 万元	48	102.69	33	486.79
合计	74	4,883.25	51	3,297.76
两百万以下合计	63	1,941.42	48	1,974.02

由上表可知，2018 年第三季度较 2017 年第三季度收入超过 200 万的项目数量增加较多，由 3 个增长至 11 个；营业收入由 1,323.75 万元增加至 2,941.83 万元，增长 1,618.09 万元，其中 2018 年第三季度大额收入确认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三季度收入	合同签订年份	收入证据	外部证据日期
皖南医药卫生学校	皖南医学卫生高等专科总体规划及一期单体设计	421.50	343.56	2018 年	审图合格证	2018.7
宿州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宿州市新城吾悦广场商业扩初施工图设计	599.05	310.83	2018 年	审图合格证	2018.9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吾悦广场住宅扩初-施工图设计	949.12	291.68	2018 年	审图合格证	2018.9
合肥润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紫玥台项目设计	384.91	265.15	2018 年	审图合格意见书	2018.9
宿州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宿州市新城吾悦广场住宅扩初施工图设计	331.78	250.40	2018 年	审图合格证	2018.9
长丰谊华置业有限公司	谊华.雍景府工程设计	373.00	214.86	2018 年	审图合格证	2018.9
安徽中建国际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国际工程总部项目施工图设计	270.80	203.77	2018 年	审图合格证	2018.8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018 年老旧小区改造设计总承包（第一标段）	566.83	200.75	2018 年	审图合格证	2018.9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整体搬迁项目设计	673.87	381.43	2017 年	发改委初设批复函	2018.9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合肥老年大学	合肥老年大学新校区（老干部活动分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463.80	225.29	2017 年	审图合格证	2018.8
宿州金方置业有限公司	宿州金方世纪城施工图设计	1,476.95	254.11	2013 年	审图合格证	2018.8
合计		6,511.61	2,941.83			

2018 年第三季度 11 个收入大于 200 万元的项目中，有 8 个项目为 2018 年当年签订的合同,较 2017 年第三季度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承接的大项目增多，且在第三季度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b、2019 年度

2019 年第三季度建筑设计收入较 2018 年第三季度增长 2,135.53 万元，增长 43.73%，对第三季度建筑设计收入进行分层次分析：

单位：个、万元

收入区间	2019 年第三季度		2018 年第三季度	
	项目数量	营业收入	项目数量	营业收入

>300 万元	6	3,146.73	3	1,035.82
200 万元<X<=300 万元	6	1,341.37	8	1,906.01
100 万元<X≤200 万元	11	1,557.07	12	1,627.66
50 万元<X≤100 万元	4	319.40	3	211.07
<50 万元	54	654.21	48	102.69
合计	81	7,018.78	74	4,883.25
300 万元以下项目合计	75	3,872.05	71	3,847.42

由上表可知，2019 年第三季度较 2018 年第三季度 300 万以上项目数量增加较多，由 3 个增加至 6 个；营业收入由 1,035.82 万元增加至 3,146.73 万元，增长 2,110.91 万元。其中 2019 年第三季度大额收入确认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三季度收入	合同签订年份	收入证据	外部证据日期
合肥市第九中学	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	1,394.20	920.70	2019 年	审图合格证	2019.8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港安置点工程设计	1,077.00	607.13	2019 年	审图合格证	2019.7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首期住宅 D-02 地块工程设计	716.26	416.38	2019 年	审图合格证	2019.7
金寨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安徽金寨恒大养生谷项目（A05 地块）施工图设计	385.51	328.82	2019 年	审图合格证	2019.8
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宣城市南漪湖大道与宛陵路交叉口西北角地块项目设计	999.69	317.52	2019 年	审图合格证	2019.7
涡阳县人民医院	涡阳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改扩建项目规划设计	982.61	556.19	2018 年	审图合格证	2019.9
合计		5,555.27	3,146.73			

由上表可知，2019 年第三季度 6 个收入大于 300.00 万元的项目中，有 5 个项目为 2019 年当年签订的合同，较 2018 年第三季度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承接的大项目数量增加、规模增大，在第三季度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2）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各季度销售占比情况

期间	公司简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0 年 1-6 月	中衡设计	35.48%	64.52%	-	-

期间	公司简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启迪设计	36.58%	63.42%	-	-
	筑博设计	34.07%	65.93%	-	-
	华阳国际	32.36%	67.64%	-	-
	汉嘉设计	37.44%	62.56%	-	-
	华图山鼎	41.07%	58.93%	-	-
	建研设计	**13.54%**	**86.46%**	**-**	**-**
2019 年度	中衡设计	16.71%	21.94%	21.34%	40.01%
	启迪设计	16.65%	20.29%	21.40%	41.66%
	筑博设计	23.22%	24.86%	23.68%	28.24%
	华阳国际	14.70%	25.06%	26.17%	34.08%
	汉嘉设计	16.14%	20.66%	22.29%	40.90%
	华图山鼎	22.62%	25.35%	23.70%	28.34%
	建研设计	**13.06%**	**24.11%**	**27.86%**	**34.97%**
2018 年度	中衡设计	15.75%	19.56%	21.16%	43.53%
	启迪设计	13.61%	20.35%	21.87%	44.17%
	筑博设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华阳国际	14.62%	22.27%	26.42%	36.69%
	汉嘉设计	19.24%	26.22%	20.22%	34.33%
	华图山鼎	15.35%	26.66%	22.55%	35.45%
	建研设计	**18.54%**	**19.35%**	**22.23%**	**39.87%**
2017 年度	中衡设计	13.37%	21.91%	22.54%	42.17%
	启迪设计	17.72%	24.91%	20.82%	36.55%
	筑博设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华阳国际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汉嘉设计	14.63%	22.37%	24.29%	38.71%
	华图山鼎	20.34%	23.95%	22.57%	33.13%
	建研设计	**13.86%**	**22.02%**	**15.94%**	**48.18%**

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收入合计占比均在 60%左右，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合计占比分别为 64.12%、62.10%、62.83%，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大型房地产客户，下半年审核和结算推进力度较大，技术成果确认较为集中，故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较为集中。

综上所述，发行人第三季度销售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每年新承接的大项目增加，且部分项目于第三季度完成设计成果，并取得客户认可，在第三季度确认收入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较为稳定，且发行人各期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收入合计占全年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第三、四季度收入占比的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现状。”

（七）补充披露涉及下游客户为房地产企业的合同金额、销售金额及比重，“三条红线”调控政策对前述客户的影响，尚未执行的相关合同是否存在中止、终止、预计亏损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1）下游房地产行业客户情况

1）涉及下游客户为房地产企业的合同金额、销售金额及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当年新签房地产企业合同	8,124.19	46.50%	17,490.67	34.83%	14,971.45	39.08%	14,934.77	39.51%
房地产企业销售情况	6,618.61	37.70%	14,707.57	39.55%	14,004.39	41.50%	12,456.56	41.91%

注1：当年新签房地产企业合同占比=当年新签房地产企业合同金额/当年新签合同金额
注2：房地产企业销售占比=发行人房地产企业销售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房地产客户的销售金额较为稳定，占比逐年下降；2017年至2019年，公司涉及房地产客户的新签合同占比逐年下降，2020年1-6月房地产客户的新签合同占比增幅较大，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政府及事业单位以防控疫情为主，新项目增加较少。

2）“三条红线”调控政策对前述客户的影响

2020年8月，监管部门出台房地产融资新规，设置“三条红线”控制房地产企业有息债务的增长，具体来看，一是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大于70%；二是净负债率大于100%；三是现金短债比小于1倍。根据“三条红线”触线情况不同，试点房地产企业分为“红-橙-黄-绿”四档，以有息负债规模作为融资管理

的操作目标。如果“三线”均超出阈值为“红色档”，有息负债规模以2019年6月底为上限，不得增加。而有两项、一项和没有超出阈值的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年增速分别设限为5%、10%和15%。

档位	分档依据	有息负债规模增速阈值
红色档	“三线”均超出阈值	不得增加
橙色档	“二线”超出阈值	增速不超过 5%
黄色档	“一线”超出阈值	增速不超过 10%
绿色档	“三线”均未超出阈值	增速不超过 15%

房地产企业的高杠杆率在加速企业扩张的同时，更为企业的长期发展埋下隐患。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央再次明确将长期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不能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三条红线”划定房地产企业分档，体现了鼓励房地产企业回归经营、避免激进扩张的监管思路。在“三条红线”的约束下，房地产企业需要提高销售及回款的速度，保证经营性现金流充沛，而非长期依靠“借新还旧”维持资金周转。

本轮房地产企业融资政策再度收紧将引导行业格局加速分化。整体来看，未触及“三条红线”的龙头房地产企业受影响较小，有望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高负债经营的中小型房地产企业面临的挑战进一步加剧，本轮融资政策收紧严格限制了中小型房地产企业通过大幅举债做大规模、实现弯道超车的发展路径，房地产市场将逐渐由增量为主转变为以存量为主的发展新格局。同时，政策的推出与实施，根本目的是为了抑制房地产市场的投机购房行为，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不会改变整个行业向前发展的总体趋势，而且从长期来看有助于控制房地产泡沫化，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和可持续发展。

3）尚未执行的相关合同是否存在中止、终止、预计亏损的情形

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中触及红线具体情况如下：

集团名称	触及红线数量	所属类别
恒大地产	3	红色档
华侨城	2	橙色档
新城控股	1	黄色档
万达商业	1	黄色档

注 1：数据来源于国泰君安研究所，所有指标都是以相关公司 2020 年中报计算；

注 2：由于非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一般不公开，无法计算相关指标，因此只将主要客户中的上市公司进行分类列报。

①上述触及红线客户中中止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项目中止原因
恒大地产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市政道路工程设计	228.40	22.84	22.84	22.84	项目所在地政府政策调整、项目开发进度调整等原因中止，公司将在收到客户开工通知后继续履行履约义务。
恒大地产	合肥粤丰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恒大中心 D 地块项目绿建咨询	56.00	38.50	16.10	-	
恒大地产	合肥粤泰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恒大中心 C 地块项目绿建咨询	24.00	12.00	2.40	-	
万达商业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万达城酒店二期三星酒店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175.00	17.50	17.50	-	

②上述触及红线客户中无终止合同。

③上述触及红线客户中预计亏损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同状态	合同金额	2020.6.30		2019.12.31	
						累计毛利	预计亏损	累计毛利	预计亏损
万达商业	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营运期万达广场招调方案租赁面积测算（图测）第一标段	2019-7-12	项目已完成	20.35	-4.70	-	0.28	4.98
						2018.12.31		2017.12.31	
						累计毛利	预计亏损	累计毛利	预计亏损
						-	-	-	-

注：上表累计指合同执行之日起至当期期末，上表预计亏损中正数表示亏损金额。

公司与万达商业存在合同亏损情况，亏损金额较小。公司根据丰富的项目承接经验，通常在报价时会预留充分的利润空间，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以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和节约成本，因此报告期内极少存在合同亏损的情况。

4）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性

2017年以来，我国房地产政策调控即进入了新的阶段，本轮“三条红线”调控政策的核心目的为房地产行业回归持续、稳定的发展道路，并未从根本上影响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核心地位。公司在安徽省建筑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内建筑设计行业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将继续保持与稳

健的规模房地产企业的合作力度，优化客户结构，保证项目的数量及质量，保障业务的稳健发展。

客户构成的多元化降低了公司因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影响的风险。公司下游客户包含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房地产及其他类型企业等，在房地产行业调控的背景下，公司重视并提升非房地产客户的业务承接能力，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12,456.56万元、14,004.39万元、14,707.57万元和6,618.61万元，总体较为稳定。公司下游非房地产客户收入分别为17,267.87万元、19,738.22万元、22,479.08万元和10,937.81万元，公司非房地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8.09%、58.50%、60.45%和62.30%，收入和占比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此外，公司重视装配式建筑、绿色节能建筑等符合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的新兴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990.81万元、1,906.30万元、3,889.95万元、2,492.24万元，占比分别为3.33%、5.65%、10.46%、14.20%，收入和占比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综上，“三条红线”调控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相关数据，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增长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查阅发行人的合同管理台账及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合同签订情况及项目周期，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新签合同金额、人均合同、合同项目周期，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分析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员工名单，并访谈发行人人力部门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公司新设分公司和事业部开设情况及人员情况；获取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通过并购、吸纳、拼凑其他团队的方式获取业务的承诺函和不存在通过体虚假员工账户、体外资金循环或股份代持的方式的相关个人或团队的“利润分成”承诺函；

3、获取发行人主要项目清单及对应收入确认依据等相关文件；分析项目各阶段毛利率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与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分析项目工期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分析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

4、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合同管理台账，查看涉及合同变更、合同中止及合同终止的清单，了解合同履行情况发生变动的原因，并抽查相应合同、终止协议、确认函等，核实公司对合同变动属性判断的准确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获取了合同中止及合同终止涉及的应收账款、合同负债清单及账龄结构，分析发行人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合同纠纷；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产值、新签合同数量及金额等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人均产值数据及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对比；

6、获取了发行人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项目收入确认依据等相关文件，分析发行人关于第三季度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第四季度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与发行人比较，分析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现状；

7、查阅“三条红线”相关的调控政策，获取发行人“三条红线”主要客户的尚未执行完毕项目清单，核查项目履约状态以及财务数据情况，分析发行人尚未执行完毕项目是否存在中止、终止和预计亏损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可持续性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签订合同金额不断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现状，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发行人不存在较多从相同任职单位转移至发行人的新增员工。新增员工均真实在发行人处工作、为发行人服务。报告期内新设分公司及事业部，不存在通过并购、吸纳、拼凑其他团队的方式获取业务、增加收入的行为，相关人员的

加入不属于“挂靠”性质，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虚假员工账户、体外资金循环或股份代持的方式支付前述相关个人或团队的“利润分成”的情形；

3、发行人项目工期与合同约定存在的差异，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的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合同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合同纠纷情况；不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退回预收款项未冲减或退回的情形；不存在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良好的区域品牌影响力、优质的人才队伍和研发创新和技术优势，人均收入处于较高水平，总体较为稳定，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第三季度销售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每年新承接的大项目增加，且部分项目于第三季度完成设计成果，并取得客户认可，在第三季度确认收入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较为稳定，且发行人各期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第三、四季度收入占比的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现状；

7、“三条红线”政策主要是为了抑制房地产市场的投机购房行为，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不会改变整个行业向前发展的总体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触及红线主要客户中止合同项目系政府政策调整、项目开发进度调整等原因中止，不存在合同终止情况；存在少量小额合同亏损情况，亏损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小，“三条红线”调控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3.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分为建筑设计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主要客户较为分散且存在一定的变动。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建筑设计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同一控制下前五名户及其关联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是否为新增客户、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

（2）补充披露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名称、客户类型、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比；

（3）补充披露前述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并说明对主要客户销售是否真实，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建筑设计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同一控制下前五名户及其关联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是否为新增客户、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

1、报告期内建筑设计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同一控制下前五名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前五名客户情况

（1）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期间	集团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1,862.78	10.54%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9.07	4.07%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599.04	3.39%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514.36	2.9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06	2.54%
	合计	4,144.31	23.45%
2019 年度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563.18	6.85%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	2,219.03	5.93%

期间	集团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局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6.40	5.66%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1,727.43	4.6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3.85	3.70%
	合计	10,009.89	26.77%
2018 年度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32.48	8.93%
	长丰县北城医院	2,420.75	7.13%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911.49	5.63%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1,715.06	5.05%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8.31	4.32%
	合计	10,548.09	31.07%
2017 年度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6.88	7.19%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1,183.07	3.96%
	长丰县北城医院	1,022.83	3.4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9.07	2.8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820.67	2.75%
	合计	6,022.52	20.16%

（2）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期间	集团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合肥学院	1,116.36	6.32%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37	0.56%
	合计	1,216.73	6.88%
2019 年度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95.32	5.87%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610.87	1.63%
	合计	2,806.19	7.50%
2018 年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1,662.88	4.90%
2017 年度	不适用	-	-

（3）审图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期间	集团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28	0.66%

期间	集团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86.52	0.49%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10	0.45%
	安徽诚赛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73.20	0.42%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8.28	0.39%
	合计	425.38	2.41%
2019 年度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48	0.8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7.47	0.58%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168.63	0.45%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7.65	0.26%
	安徽诚赛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95.75	0.26%
	合计	884.98	2.37%
2018 年度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40.17	0.70%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223.03	0.6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09	0.40%
	安徽诚赛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17.59	0.3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65	0.34%
	合计	832.53	2.45%
2017 年度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3.79	0.4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67	0.3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98.92	0.33%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94.67	0.32%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85.41	0.28%
	合计	535.46	1.79%

”

2、关联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是否为新增客户、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之“3、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前五名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上述同一控制下前五名及其关联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
2020 年 1-6 月						
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1,862.78	10.54%	政府机构	建筑设计	是
2	合肥学院	1,116.36	6.32%	事业单位	EPC 总承包	是
3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9.07	4.07%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4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1）	六安恒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37.18	2.47%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2）	金寨恒鹏置业有限公司	54.96	0.31%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3）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28.61	0.16%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4）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1.70	0.12%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5）	金寨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1.21	0.12%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6）	宣城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14.63	0.08%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7）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34	0.05%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8）	淮南恒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66	0.03%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9）	合肥粤诚置业有限公司	2.74	0.02%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0）	淮南恒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9	0.01%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1）	金寨恒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46	0.01%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2）	宣城粤丰置业有限公司	1.37	0.01%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3）	天长市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0.93	0.01%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600.88	3.40%			
5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599.04	3.39%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安庆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449.06	2.54%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六安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62	0.94%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2）	淮南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63	0.45%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
（3）	铜陵新城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83	0.17%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4）	滁州新城悦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28	0.15%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5）	天长市新城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6	0.14%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6）	阜阳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4	0.07%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7）	蚌埠新城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2	0.07%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8）	安庆新城悦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53	0.03%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9）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2	0.02%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0）	天长市新城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	0.02%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1）	六安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	0.01%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2）	安庆新城吾悦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0.28	0.01%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367.73	2.08%			
8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75	0.38%	国企	EPC总承包	是
（2）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62	0.18%	国企	EPC总承包	是
（3）	安庆水安临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74	0.06%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4）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设计院	1.40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111.51	0.63%			
9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43.30	0.25%	国企	施工图审查	是
（2）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有限公司	30.48	0.17%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3）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18.87	0.11%	国企	建筑设计	是
（4）	安庆安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4	0.04%	国企	建筑设计	是
（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市政分院	2.55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
（6）	安徽省高速静安实业有限公司	1.13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7）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13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8）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市政二分院	0.94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9）	安徽交运集团宣城汽运有限公司	0.57	0.00%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106.71	0.61%			
10	安徽诚赛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73.20	0.41%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8	0.1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2）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73	0.10%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3）	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29	0.07%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4）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2.22	0.07%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5）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43	0.05%	国企	建筑设计	否
（6）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8	0.04%	国企	建筑设计	否
（7）	亳州通盛置业有限公司	2.83	0.02%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8）	合肥中建开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	0.02%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9）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0.78	-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设计分公司	0.71	-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1）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0.28	-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2）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21	-	国企	其他	否
小计		85.00	0.48%			
总计		6,091.34	34.47%			
2019 年度						
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563.18	6.85%	政府机构	建筑设计	是
2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
（1）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598.01	1.60%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2）	蚌埠市淮上区万达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492.95	1.32%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3）	巢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06.27	0.55%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4）	宿迁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06.02	0.55%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5）	海安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66	0.50%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6）	马鞍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47.81	0.40%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7）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47.17	0.39%	民企	其他	否
（8）	贵港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23.07	0.33%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9）	亳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88.64	0.24%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10）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60	0.19%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1）	重庆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32.14	0.09%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2）	宿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1.70	0.06%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13）	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40	0.04%	民企	其他	否
（14）	合肥瑶海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1.13	0.03%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15）	芜湖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4.25	0.01%	民企	其他	否
（16）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2.45	0.01%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7）	马鞍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0.63	-	民企	其他	否
（18）	马鞍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0.47	-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9）	重庆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0.25	-	民企	其他	是
（20）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0.20	-	民企	其他	是
小计		2,358.82	6.31%			
3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31.02	5.16%	国企	建筑设计	是
（3）	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	193.16	0.52%	国企	建筑设计	是
（2）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	94.85	0.25%	国企	建筑设计	是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
	营有限公司					
（4）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7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是
（5）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28	-	国企	施工图审查	是
小计		2,221.68	5.94%			
4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69.36	3.93%	国企	EPC总承包	是
（2）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5.96	1.94%	国企	EPC总承包	是
（3）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4）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2	-	国企	其他	否
小计		2,198.51	5.88%			
5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1）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27.46	1.68%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2）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68.30	1.52%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3）	金寨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28.82	0.88%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4）	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64.00	0.17%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5）	恒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61.80	0.17%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6）	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	35.00	0.09%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7）	宣城粤诚置业有限公司	19.64	0.05%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8）	宣城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9.41	0.03%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9）	六安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8.48	0.02%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10）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74	0.02%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1）	蚌埠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5.90	0.02%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2）	阜阳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4.25	0.01%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3）	合肥粤丰置业有限公司	4.00	0.01%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4）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3.78	0.01%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
（15）	合肥粤诚置业有限公司	1.68	-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1,749.26	4.68%			
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六安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8.40	1.41%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2）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3.55	1.05%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3）	宿州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4.32	0.68%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4）	蚌埠新城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8.85	0.37%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5）	六安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61	0.23%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6）	滁州新城悦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29	0.16%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7）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93	0.13%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8）	阜阳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79	0.11%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9）	铜陵新城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4	0.09%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0）	阜阳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19	0.08%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1）	天长市新城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69	0.07%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2）	天长市新城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63	0.06%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3）	蚌埠新城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9	0.04%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4）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5	0.03%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5）	六安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	0.01%	民企	其他	是
（16）	宿州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	0.01%	民企	其他	是
小计		1,693.55	4.53%			
7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968.70	2.59%	政府机构	EPC总承包、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	是
8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1）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99.38	0.27%	国企	建筑设计	否
（2）	合肥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	68.19	0.18%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
	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3）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4.94	0.17%	国企	建筑设计	否
（4）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64.54	0.17%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5）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31	0.06%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6）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8.28	0.03%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7）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5.31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是
（8）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4.72	0.01%	国企	建筑设计	是
小计		337.67	0.90%			
9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142.38	0.38%	国企	施工图审查	是
（2）	高速地产集团六安有限公司	33.36	0.09%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3）	安徽省高速蜀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2	0.04%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4）	安徽省高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3.17	0.04%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市政二分院	8.96	0.02%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6）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廊规划设计分院	2.77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7）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1.23	-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8）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0.85	-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9）	枞阳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0.47	-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0）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工程科技分公司	0.38	-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28	-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217.47	0.58%			
10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
（1）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9.07	0.08%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2）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86	0.06%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3）	合肥中建开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7	0.04%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4）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11.98	0.03%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5）	铜陵市中建城市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8.49	0.02%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8.49	0.02%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7）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9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97.65	0.26%			
11	安徽诚赛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95.75	0.26%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总计		14,502.24	38.78%			
2018 年度						
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8.30	4.18%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2）	宿州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1.23	1.65%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3）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13	1.44%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4）	蚌埠新城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8.19	0.64%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5）	淮南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28	0.61%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6）	安庆新城悦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38.35	0.41%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7）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45	0.17%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8）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21	0.13%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9）	淮南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3	0.06%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0）	蚌埠新城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9	0.04%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1）	阜阳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	-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2）	安庆新城悦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0.94	-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3,169.57	9.33%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
2	长丰县北城医院	2,420.75	7.13%	事业单位	建筑设计	是
3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1）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54.36	2.52%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2）	安徽阳光半岛投资有限公司	476.73	1.40%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3）	蚌埠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265.59	0.78%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4）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06	0.60%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5）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65.18	0.19%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6）	六安伴球置业有限公司	22.41	0.07%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7）	宣城粤丰置业有限公司	20.04	0.06%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8）	芜湖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16.98	0.05%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9）	合肥粤丰置业有限公司	9.91	0.03%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10）	六安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3.90	0.01%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11）	美丽之冠（黄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0.65	-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2）	宣城粤诚置业有限公司	0.28	-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小计		1,938.09	5.71%			
4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11.49	5.63%	国企	建筑设计	是
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1,662.88	4.90%	事业单位	EPC总承包	否
6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贵港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434.49	1.28%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2）	黄冈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308.58	0.91%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3）	重庆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304.80	0.90%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4）	合肥瑶海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51.13	0.45%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5）	巢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89.68	0.26%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6）	宿迁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89.57	0.26%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7）	马鞍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37.70	0.11%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
（8）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34.28	0.10%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9）	南宁青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3.58	0.07%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0）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16.51	0.05%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1）	马鞍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4.49	0.04%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2）	合肥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8.49	0.03%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13）	黄冈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4.25	0.01%	民企	其他	否
（14）	宜兴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4.25	0.01%	民企	其他	否
（15）	徐州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3.77	0.01%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16）	巢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0.21	-	民企	其他	是
小计		1,525.78	4.49%			
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1,662.88	4.90%	事业单位	EPC总承包	否
8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1）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7.21	1.25%	国企	建筑设计	否
（2）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3.32	0.30%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3）	合肥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96.59	0.28%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4）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30.10	0.09%	国企	施工图审查	是
（5）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4.86	0.04%	国企	建筑设计	是
（6）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5.16	0.02%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7）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56	0.01%	国企	其他	是
（8）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4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9）	合肥中科干细胞再生医学有限公司	0.28	-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683.80	2.01%			
9	安徽诚赛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17.59	0.35%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
（1）	合肥万科瑞成地产有限公司	36.88	0.10%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2）	合肥新辉皓辰地产有限公司	34.54	0.10%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3）	合肥万科瑞翔地产有限公司	29.34	0.09%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4）	合肥万科瑞宸地产有限公司	3.38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5）	合肥万科东昇地产有限公司	2.86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6）	合肥万科瑞益地产有限公司	2.55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7）	合肥泊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2.01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8）	合肥万都置业有限公司	1.97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9）	合肥万科瑞祥地产有限公司	1.13	-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114.66	0.34%			
总计		15,207.49	44.79%			
2017 年度						
1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巢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600.88	2.01%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2）	宿迁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600.15	2.01%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3）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43.40	1.15%	民企	其他	否
（4）	宿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329.72	1.10%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5）	黄冈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250.71	0.84%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6）	贵港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88.23	0.63%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7）	黄冈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145.02	0.49%	民企	其他	否
（8）	马鞍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11.75	0.37%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9）	合肥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33.96	0.11%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10）	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20.33	0.07%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1）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17.28	0.06%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2）	马鞍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3.45	0.05%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
（13）	苏州吴中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7.87	0.03%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4）	成都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7.61	0.03%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15）	六安万达地产有限公司	3.54	0.01%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16）	阜阳颍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0.93	-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7）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0.29	-	民企	其他	是
（18）	马鞍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0.20	-	民企	其他	否
小计		2,675.32	8.96%			
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1,184.01	3.96%	政府机构	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	是
3	长丰县北城医院	1,022.83	3.42%	事业单位	建筑设计	是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6.57	2.47%	国企	建筑设计	否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后台服务建设办公室	105.99	0.35%	国企	建筑设计	否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基地管理中心	8.05	0.03%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基地管理中心	6.51	0.02%	国企	建筑设计	否
小计		857.12	2.87%			
5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1）	蚌埠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307.94	1.03%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2）	六安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184.08	0.62%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3）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150.84	0.50%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4）	合肥粤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6	0.20%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5）	合肥粤泰置业有限公司	20.66	0.07%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6）	亳州粤诚置业有限公司	19.88	0.07%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7）	黄山粤诚置业有限公司	13.21	0.04%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
（8）	合肥粤恒置业有限公司	13.21	0.04%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9）	宿州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13.04	0.04%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10）	宣城粤诚置业有限公司	12.26	0.04%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1）	淮北恒通置业有限公司	6.09	0.02%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12）	宣城粤诚置业有限公司	5.75	0.02%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3）	合肥粤丰置业有限公司	5.28	0.02%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14）	亳州粤城置业有限公司	4.50	0.02%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5）	合肥粤丰置业有限公司	4.48	0.02%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6）	宿州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0.45	-	民企	其他	否
小计		821.73	2.75%			
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820.67	2.75%	事业单位	建筑设计	否
7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安徽省高速静安实业有限公司	117.77	0.39%	国企	建筑设计	否
（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91.04	0.30%	国企	施工图审查	是
（3）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5.47	0.09%	国企	建筑设计	是
（4）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市政分院	9.25	0.03%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5）	滁州市徽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9	0.03%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6）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1.89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7）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分院	1.13	-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8）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0.85	-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9）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五分院	0.72	-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0）	安徽省高速静安实业有限公司	0.24	-	国企	其他	否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
小计		256.15	0.85%			
8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	六安碧桂园和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24	0.16%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2）	六安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40	0.15%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3）	淮北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86	0.09%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4）	阜阳城南晋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74	0.08%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5）	青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37	0.05%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6）	安庆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33	0.05%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7）	顺泰置业（亳州）有限公司	13.96	0.05%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8）	六安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2	0.04%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9）	芜湖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3	0.04%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0）	六安碧桂园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4	0.03%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1）	庐江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5	0.03%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2）	庐江碧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3	0.03%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3）	安庆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7	0.03%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4）	怀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7	0.02%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小计		254.41	0.85%			
9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1）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09.54	0.37%	国企	建筑设计	是
（2）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72	0.1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3）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39.62	0.13%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4）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9.76	0.03%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5）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26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是
（6）	合肥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1.04	-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
小计		194.94	0.65%			
1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合肥万科瑞宸地产有限公司	32.59	0.1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2）	合肥万科瑞翔地产有限公司	23.34	0.08%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3）	合肥新辉皓辰地产有限公司	17.52	0.06%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4）	合肥万科瑞益地产有限公司	16.67	0.06%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5）	合肥万都置业有限公司	4.97	0.02%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6）	合肥万科东昇地产有限公司	2.97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7）	合肥万科金湾地产有限公司	0.87	-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98.91	0.34%			
总计		8,186.09	27.40%			

注 1：各年度根据当期同一个客户不同业务确认的收入汇总排序。

注 2：此表中列明同一控制下前五名及其关联客户的所有销售情况，合计数与上文中建筑设计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同一控制下前五名汇总情况存在差异系本表中包含其他类零星销售。

注 3：房地产项目由多方合作情形较为常见，对应项目公司会存在多个股东情形，多个股东可能会对应不同集团公司、不同性质，因此此处考虑股权关系、项目实际负责方、信息披露完整性等多因素综合判定各项目公司所属集团公司。”

3、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新增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建筑设计业务）	14	57	48	56
新增客户数量（施工图审查业务）	133	329	347	460
新增客户收入金额	1,417.56	5,788.94	3,621.46	6,407.82
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8.02%	15.48%	10.67%	21.45%

注：新增客户为同一控制下客户在报告期之前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合作的主体。

”

（二）补充披露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名称、客户类型、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之“4、新增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主要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名称、客户类型、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	公司	2020年1-6月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占比（%）	2017年度	占比（%）	客户类型	主要收入类别
1	合肥学院	合肥学院	1,116.36	6.32	0.04	-	-	-	2.42	0.01	事业单位	EPC总承包
2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599.04	3.39	-	-	-	-	-	-	民企	建筑设计
3	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472.52	2.67	679.25	1.82	-	-	-	-	民企	建筑设计
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449.06	2.54	-	-	-	-	-	-	民企	建筑设计
5	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326.60	1.85	404.35	1.08	-	-	-	-	国企	建筑设计
6		宣城海嘉蓝城置业有限公司	-	-	391.56	1.05	-	-	-	-	国企	建筑设计
7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62	0.18	1,469.36	3.93	-	-	-	-	国企	EPC总承包
8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75	0.38	725.96	1.94	-	-	-	-	国企	EPC总承包
9	共青团合肥市委员会	共青团合肥市委员会	-	-	377.74	1.01	-	-	-	-	政府机构	建筑设计
10	临泉瑞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临泉瑞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50	0.23	346.32	0.93	-	-	-	-	民企	建筑设计
11	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96.96	0.79	-	-	-	-	国企	建筑设计
12	阜阳保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阜阳保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69.06	0.72	-	-	-	-	国企	建筑设计
13	长丰县北城医院	长丰县北城医院	-	-	-	-	2,420.75	7.13	1,022.83	3.42	事业单位	建筑设计
14	界首中福置业有	界首中福置业有	-	-	45.35	0.12	498.20	1.47	-	-	国企	建筑设

序号	集团	公司	2020 年 1-6 月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2017 年度	占比（%）	客户类型	主要收入类别
	限公司	限公司										计
15	合肥市碧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碧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76.45	0.20	406.54	1.20	-	-	国企	建筑设计
16	安徽金大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涡阳县金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6.86	0.04	-	-	386.84	1.14	-	-	民企	建筑设计
17	皖南医药卫生学校	皖南医药卫生学校	-	-	-	-	343.56	1.01	-	-	事业单位	建筑设计
18	合肥锦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锦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71	-	197.96	0.53	255.63	0.75	202.59	0.68	民企	建筑设计
19	安徽谊华置业有限公司	长丰谊华置业有限公司	-	-	0.35	0.00	250.69	0.74	-	-	民企	建筑设计
20	安徽中建国际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中建国际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	-	209.49	0.56	204.38	0.60	-	-	国企	建筑设计
21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63	0.01	180.41	0.48	3.95	0.01	429.79	1.44	国企	建筑设计
22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23.52	0.13	131.02	0.35	156.79	0.46	417.96	1.40	民企	建筑设计
23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	-	-	-	12.45	0.04	323.95	1.08	民企	建筑设计
24	肥西县三河镇人民政府	肥西县三河镇人民政府	-	-	-	-	50.00	0.15	218.51	0.73	政府机构	建筑设计
2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舒城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85	0.01	87.59	0.26	215.05	0.72	民企	建筑设计
合计			3,137.17	17.74	5,804.48	15.52	5,077.37	14.96	2,833.10	9.48		

”

（三）补充披露前述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之“4、新增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前述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如下表所示：

序号	集团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	首次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新增客户
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017/10/27	-	负责经开区建设与规划相关工作	-	2017 年	无	是
2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10/24	50,983.02	房地产开发经营	恒盛旺佳瑞（无锡）有限公司持股 51.00%，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00%	2008 年	无	否
3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2004/04/23	24,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8.3333%，镇江市丹徒区规划设计室持股 1.6667%	2019 年	无	是
4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1996/04/06	4,36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广州市超丰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011 年	无	否
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05/15	931,003.97	零售业	张近东持股 20.96%，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99%，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19.99%	2019 年	无	是
6	合肥学院	1980/01/01	103,581.00	高等教育	-	2017 年	无	是
7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9/09/21	1,000,000.00	国有资产运营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2019 年	是	是

序号	集团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	首次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新增客户
8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06/30	225,672.42	房地产开发经营	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1.06%，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1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2.89%	2012 年	无	否
9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3/04/27	1,600,000.00	基建咨询；道路运输；房地产开发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持股 100%	2015 年	无	否
10	安徽诚赛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2008/01/25	50.00	施工图审查	张成根持股 40.00%程惠勋持股 30.00%，陈茂民持股 30.00%	2017 年	无	是
1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983/03/24	1,000,000.00	国资运营；工程建筑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2014 年	无	否
12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	-	财政收支管理	-	2010 年	无	否
13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09/28	100,000.00	地产投资经营	大连合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76%，王健林持股 0.24%	2012 年	无	否
14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	-	政府项目组织建设	-	2010 年	无	否
15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1991/04/30	57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2012 年	无	否
16	长丰县北城医院	-	80,000.00	医疗与护理	-	2017 年	无	是
1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	-	人才培养	-	2016 年	无	否
1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4/05/30	1,099,521.02	房地产开发经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91%，HKSCCNOMINEESLIMITED 持股 16.30%，	2015 年	无	否
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03/06	8,103,057.40	资金运营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25%，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 22.81%	2012 年	无	否
20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04/20	1,394,084.03	房地产开发经营	佛山市顺德区宙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5 年	无	否

序号	集团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	首次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新增客户
21	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2019/06/12	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林何持股 100%	2019 年	无	是
22	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12/20	276,800 万美元	工程建筑、基建投资	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 年	无	是
23	共青团合肥市委员会	-	-	领导共青团工作	-	2018 年	无	是
24	临泉瑞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07/23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六安瑞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无	是
25	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6/04/21	59,000.00	基建投资、城市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	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2019 年	无	是
26	阜阳保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07/19	2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安徽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5.00%，安徽德泰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85%	2019 年	无	是
27	界首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2018/07/25	5,000.00	建筑材料销售；住房开发	中核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0%，安徽华安发展置地有限公司持股 50.00%	2018 年	无	是
28	合肥市碧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12/29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安徽融辉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25.00%，江苏金科天宸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25.00%，合肥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25.00%，合肥碧发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25.00%	2018 年	无	是
29	安徽金大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9/12/09	14,000.00	项目投资	上海百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7.1429%，深圳浚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2.8571%	2017 年	无	是
30	皖南医药卫生学校	-	122.00	培养中专学历卫生技术人才	-	2018 年	无	是
31	安徽谊华置业有限公司	2017/12/12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安徽弘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 年	无	是

序号	集团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	首次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新增客户
32	安徽中建国际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989/06/02	3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 年	无	是
33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006/09/30	205,000.00	工程建筑；工程服务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72.3854%，马鞍山江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210%	2017 年	无	是
34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2010/05/17	44,324.32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上海融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1.50%，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8.50%	2017 年	无	是
35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2014/10/15	20,000.00	细胞技术服务、医疗试剂器械销售	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34.33%，宋晓彤持股 20.00%，许国贞持股 20.00%	2017 年	无	是
36	肥西县三河镇人民政府	-	-	人民政府	-	2017 年	无	是
3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05/28	391,438.18	房地产、基建投资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持股 29.69%，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持股 10.58%，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持股 8.38%，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持股 6.09%	2017 年	无	是
38	合肥锦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03/04	3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重庆龙湖天街商业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 年	无	是

注 1：部分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未公示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填写其公示的举办单位或登记机关。

注2：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列举持股比例大于5%的主要股东。

上述主要客户中，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发行人的建筑设计业务主要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并建立了《公司应收款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详细了解了上述各业务阶段及控制时点，对发行人信用政策、销售定价、销售合同的订立与审批、组织销售、销售回款等业务流程进行了测试。在了解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后，抽取发行人部分销售与收款环节交易业务样本进行穿行测试，未发现异常情况。

2、销售收入检查

（1）访谈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了解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客户背景及具体业务模式，以抽样方式检查主要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合同，对主要条款进行核查，包括业务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

（2）获取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检查报告期销售合同相关条款、发票、设计成果、确认函、银行回单等相关单据，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根据销售合同相关条款测算收入确认金额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3）对报告期内主要收入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回款进行了测试，并将收入确认涉及的设计合同签订方的名称与应收账款回款对应银行收款回单注明的付款方进行核对；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记录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5）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其

是否存在与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

3、函证、访谈程序

（1）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采取抽样的方法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函证了相关的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预收账款余额，并对发函、回函的过程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回函情况良好，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回函比例分别为 56.15%、61.93%、68.18%、71.12%，函证方式主要为走访、邮寄；

（2）采用抽样的方法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和实地察看。在对客户进行访谈和实地察看中，关注其办公环境、经营规模，询问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业务委托方式及内部审批程序、主要交易条款（如成果验收流程、付款方式、信用期等）、设计项目基本信息（如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回款金额及合同履行状态等），核查上述信息与发行人的相关陈述、财务记录等方面是否相符。询问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计 119 家进行了走访或访谈，上述客户覆盖了各期营业收入的 60.07%、74.97%、72.59%和 71.88%。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真实发生，收入确认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14.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外协服务费、外协工程费、图文制作费、折旧与摊销等，发行人针对每个建筑设计项目进行独立的收入和成本核算，其中职工薪酬中的项目奖金、外协服务费、外协工程费、图文制作费等直接归集至设计项目的成本，对于不能直接归集至具体项目的成本，如职工固定薪酬、折旧与摊销等在当期设计项目中分摊。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薪酬制度，日常工资、月度奖金、年度奖金的计提、发放标准，直接归集至设计项目成本的项目奖金的计提依据，各期是否存在按照相关产

值情况计提员工薪酬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比例，该比例在各期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通过前述比例调节各期员工薪酬，是否存在虚拟股权或虚拟分红的安排，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补充披露职工固定薪酬、折旧与摊销等在当期设计项目中分摊的具体方法，分摊方法是否符合收入成本之间的配比原则；

（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发行人将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情况及其会计处理，前述会计处理方法的合规性，是否符合收入、成本之间的配比原则；

（4）补充披露人工成本的变动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匹配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披露设计人员人均成本及产值的合理性；

（5）结合报告期内外部协作供应商提供具体服务类别，披露外部协作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转包的情形，发行人对外部协作供应商提供外部协作服务会计核算的具体方法，是否存在相关外部协作供应商已提供服务，发行人未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及负债的情形，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未提供外协服务项目、由个人提供外协服务项目、由机构提供外协服务项目的毛利率及其差异的合理性；

（6）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合同亏损、合同减值的情况及其会计处理，如不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前述情况详细核查，说明具体的核查工作，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薪酬制度，日常工资、月度奖金、年度奖金的计提、发放标准，直接归集至设计项目成本的项目奖金的计提依据，各期是否存在按照相关产值情况计提员工薪酬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比例，该比例在各期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通过前述比例调节各期员工薪酬，是否存在虚拟股权或虚拟分红的安排，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其会计处理的合规

性

1、补充披露薪酬制度，日常工资、月度奖金、年度奖金的计提、发放标准，直接归集至设计项目成本的项目奖金的计提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成本核算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薪酬制度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职工薪酬由岗位工资、绩效奖金、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组成。

（1）日常工资

公司员工的日常工资主要为岗位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其中岗位基础工资实行薪等制，共分为四等 9 级，按照员工自身能力水平和公司技术任职条件审查确定。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制定了每一等级对应的岗位基础工资，岗位基础工资可随着市场变化和经营状况进行调整。日常工资实行当月计提当月发放。

（2）月度奖金、年度奖金

公司没有固定的月度奖金制度，设计人员年度奖金分为绩效奖、考核奖和项目奖励。

①绩效奖

公司在签订设计合同时，依据制定的设计项目工作量产值调整标准，结合项目类别、合同金额、分包成本和设计难度等情况使用项目工作量产值综合调整系数对合同金额进行调整，得出项目工作量产值。工作量产值乘以奖金计提比例即得出该项目的绩效奖金金额。综合调整系数由收费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和其他调整系数组成。

依据项目合同收费情况制定收费调整系数，范围在 0.85-1.15 之间；依据项目的生产内容、复杂程度、人员配置需求、项目周期等方面制定复杂调整系数，范围在 0.90-1.10 之间；依据项目的绿建设计及装配式特殊设计要求制定其它调整系数，范围在 1.00-1.20 之间。综合调整系数等于以上三个系数的乘

积，即：

工作量产值=（合同金额-分包成本）*综合调整系数

综合调整系数=收费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其他调整系数

单个项目应计提绩效奖总额等于该项目经调整后的工作量产值乘以该项目对应的绩效奖计提比例，即：

项目绩效奖=工作量产值*奖金计提比例

公司根据各个生产部门设计内容的不同以及历史经验情况，分别制定了对应的奖金计提比例，计提比例一般在 34.00%-37.00%；绩效奖实行部分预发，年终根据项目回款等情况计算确定应发放的绩效奖金总额，扣除已预发的部分在次年发放完毕，对于尚未回款部分的对应的绩效奖不发放。

审图业务的绩效奖按照审图人员完成的审图合同收入计提，根据合同金额的不同，计提比例为 25.00%-35.00%。

②考核奖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各生产部门依据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由生产部门管理人员考核奖和部门生产人员考核奖组成并根据各生产部门年度经营、质量、研发、党建、业主满意度、部门管理等目标完成情况等标准进行综合评定。公司于每季度末根据各生产部门该季度确认的收入扣除分包成本后的 6.00%计提，每年末按照综合评定结果进行调整，考核奖按照各生产部门当期各项目工作量产值比重分摊到具体项目中。考核奖在计提后两年内发放完毕。

③项目奖励

公司对各生产部门自主承接的项目，根据规定给予相关员工一定金额的奖励。对于中标项目，给予承接部门一定金额的中标奖励；对于未中标项目，公司根据前期工作量的投入，给予项目组成员一定金额的补偿等。”

2、各期是否存在按照相关产值情况计提员工薪酬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比例，该比例在各期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通过前述比例调节各期员工薪酬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成本核算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3、员工薪酬计提情况

公司存在按照相关产值情况计提员工薪酬的情形，其中：建筑设计业务绩效奖的计提比例为工作量产值的34.00%-37.00%，考核奖按照扣除分包成本后收入的6.00%计提，期末根据综合考核结果进行调整；审图业务的绩效奖按照审图人员完成的审图合同收入计提，根据合同金额的不同，计提比例为25.00%-35.00%。

（1）建筑设计业务绩效奖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设计人员绩效奖	4,439.36	10,014.86	9,196.87	8,097.23
设计项目工作量产值总额	12,951.12	29,219.78	26,964.10	23,762.93
计提比例	34.28%	34.27%	34.11%	34.08%

（2）设计业务考核奖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考核奖	790.80	1,580.78	1,443.06	1,249.34
建筑设计收入扣除分包成本	13,301.64	28,749.30	26,083.84	22,491.35
计提比例	5.95%	5.50%	5.53%	5.55%

（3）审图业务绩效奖占计提依据的比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审图人员绩效奖	870.93	1,496.43	1,405.24	1,248.99
审图业务收入（含税）	3,102.79	5,537.63	5,413.50	4,897.62
计提比例	28.07%	27.02%	25.96%	25.5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项奖金计提比例较为稳定，不存在通过计提比例调节各期职工薪酬的情况。”

3、是否存在虚拟股权或虚拟分红的安排，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成本核算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4、不存在虚拟股权或虚拟分红的安排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绩效奖金，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按照员工级别、职称等确定。社保、公积金等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公司范围内按照统一标准执行；各类奖金均按照《薪酬管理办法》制定的计提标准分别计提，并分配至各项目参与人员，不存在向部分人员多计提或多发放薪酬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虚拟股权或虚拟分红的安排。”

（二）补充披露职工固定薪酬、折旧与摊销等在当期设计项目中分摊的具体方法，分摊方法是否符合收入成本之间的配比原则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成本核算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5、职工固定薪酬、折旧与摊销等在当期设计项目中分摊的具体方法

（1）具体方法

公司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业务流程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项目成本核算归集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和调整系数确定工作量产值，项目负责人每月上报当月完成的项目工作量产值至所属生产部门。各生产部门进行统计、审核，并按季度上报至市场部，市场部进行审核、汇总，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报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各生产部门完成的单个项目工作量产值占该部门项目总产值的比重分配该生产部门的固定薪酬、折旧与摊销等费用，单个项目分摊固定成本计算过程如下：

$$\text{项目A应分摊的固定成本} = \frac{\text{A项目本期完成的工作量产值}}{\text{该生产部门当期完成的总工作量产值}} \times \text{该部门需分摊的实际成本}$$

（2）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成本的分摊方式

公司简称	固定成本分配方式

筑博设计	-
华阳国际	-
华图山鼎	按当期项目人工成本比例进行分配，并在会计期末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启迪设计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各设计项目的工作量权重分摊至各设计项目。
中衡设计	-
汉嘉设计	对于折旧等其他间接支出，公司通过 ERP 系统，按各项目耗用的实际工时分配计入项目各个阶段设计成本。
建研设计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各设计项目的工作量权重分摊至各设计项目。

注：以上信息取自各同行业可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筑博设计、华阳国际、中衡设计未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明确表述其固定成本的分配方式。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成本分配方法与启迪设计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成本分配方法符合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原则。”

（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发行人将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情况及其会计处理，前述会计处理方法的合规性，是否符合收入、成本之间的配比原则

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发行人将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情况及其会计处理，前述会计处理方法的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成本核算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6、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

公司在分阶段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归属于该阶段的职工薪酬、外协服务费、图文制作费等结转项目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没有明确的证据证明已发生的设计服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尚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不确认设计业务收入。

公司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情况及其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归集方法	分配方法	结转方法
1	中衡设计	公司对外提供设计与工程咨询劳务实施项目管理制度，并按月归集人力资源成本、项目委外成本、其他费用成本等。	/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相同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启迪设计	建筑设计业务成本构成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合作设计支出、效果图及材料成本、差旅及办公费用、折旧及其他成本。其中，人工成本包括固定薪酬和项目奖金。公司根据《成本费用核算管理制度》，计提各项项目成本，效果图及材料成本、差旅及办公费用、折旧及其他成本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成本。	固定薪酬按月计提并发放，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各设计项目的工作量权重分摊至各设计项目； 项目奖金：公司遵照《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奖金分配制度》等管理规定，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各设计项目的工作量完成进度，计提项目奖金，并直接计入相应设计项目成本。	/
3	筑博设计	公司按合同项目进行项目管理，针对每一个合同按项目建立了独立的工程编号，财务部门根据工程编号对项目进行成本核算，根据成本内容的不同直接记入或分配记入各项目的成本。公司以项目管理为基础开展设计业务并进行成本核算，公司财务核算时按单个项目作为收入和成本的核算对象。	各项目中设计人员薪酬由工资和其他薪酬（包括年度绩效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福利费等）两部分构成，其中工资部分，依据每个设计人员当期实际发生的工资金额，并按个人当期该项目工时占个人当期总工时的比例直接计入该项目成本；其他薪酬（包括年度绩效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福利费等）部分，依据部门当期实际发生的其他薪酬金额，并按部门当期该项目耗费总工时占当期该部门总工时的比例直接计入	提供设计业务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序号	公司简称	归集方法	分配方法	结转方法
			该项目成本。	
4	华阳国际	按单个项目作为收入和成本的核算对象。	/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5	汉嘉设计	按单个项目作为收入和成本的核算对象。	1、人力成本的核算： A、按员工职级发放的固定薪酬，按员工实际参与项目及其实际投入项目的工时分配计入项目各个阶段设计成本； B、公司承担的员工福利、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以及其他薪酬等，按员工固定薪酬的分配比例或各项目耗用的实际工时比例计入项目各个阶段设计成本； C、根据薪酬制度按项目考核的奖金，以及与项目各个阶段的设计劳务直接相关的津贴，直接作为项目各个阶段的实际投入成本。 2、非人力成本的核算： A、技术协作费，与项目各个阶段的设计劳务直接相关，因此直接作为项目各个阶段的实际投入成本； B、制作劳务、材料费、差旅费，与项目各个阶段设计劳务直接相关并能直接归集的，直接计入项目各个阶段实际成本；不能直接归集的，按照项目各个阶段收入占当期	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公司发生的项目各个阶段设计成本在“劳务成本”归集，并在确认收入时结转营业成本，在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在“劳务成本”中列示。由于公司已发生的劳务成本是否能够得到补偿取决于公司的设计成果是否能得到委托方的认可和外部机构的审核通过，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否得到补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未取得明确证据证明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得到补偿的，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序号	公司简称	归集方法	分配方法	结转方法
			收入的比例分配计入项目各个阶段设计成本； C、折旧等其他间接支出，公司将应由设计部门承担的折旧等其他间接支出，按各项目耗用的实际工时分配计入项目各个阶段设计成本。	
6	华图山鼎	按单个项目作为收入和成本的核算对象。	公司发生的项目设计成本在“设计成本”归集，并在确认收入时结转相应成本。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7	建研设计	公司营业成本按照设计项目归集，对于能够直接计入具体项目的成本，如绩效、图文制作、差旅费、外包服务费等直接计入对应项成本，对于无法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上的成本，按照各个生产部门归集并按照项目工作量产值比重进行分配。	能够直接计入具体项目的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对应的项目中，对于无法直接计入具体项目的各类成本费用，按照单个项目工作量产值占该部门项目总工作量产值的比重分配。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有明确证据证明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无明确证据证明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注：上表中内容为空白代表该公司未在其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其成本分配或结算的方法。

由上表可知，公司薪酬归集方式与同行业保持一致，均采用按照项目归集绩效奖及其他成本费用，公司项目成本归集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设计成本分配时，公司直接项目成本的分配方式与同行业一致，均直接计入项目成本；固定薪酬及其他无法直接计入具体项目的成本费用按照完成的项目工作量权重进行分配，公司成本分配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除启迪设计未明确说明其成本结转方法外，公司设计成本结转的方法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均将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同时不确认设计服务劳务收入。公司成本结转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是否符合收入、成本之间的配比原则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成本核算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7、收入成本的配比性

公司设计项目成本中的绩效奖等变动成本按照项目工作量产值乘以规定的绩效奖计提比例确定，直接计入项目成本；差旅费、外协服务费、图文制作费等可直接计入项目成本的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项目成本，该部分直接成本与项目收入之间符合配比原则。固定薪酬、折旧与摊销等其他属于设计部门承担的间接成本均按照当期完成的项目工作量产值权重进行分摊，该分配方法合理考虑了各项支出与分配标准的关联性，成本与收入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的方法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营业收入与成本之间的配比原则。”

（四）补充披露人工成本的变动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匹配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披露设计人员人均成本及产值的合理性

1、补充披露人工成本的变动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属性构

成”之“（1）员工薪酬变动原因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人工成本的变动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人员人工成本、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设计人员薪酬	8,507.10	18,778.50	10.96%	16,923.99	20.72%	14,018.88
主营业务收入	17,556.42	37,186.65	10.21%	33,742.61	13.52%	29,724.43

由上表可知，公司设计人员薪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其中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3.52%，人工成本增长20.72%，超过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主要系2018年公司总部科研基地大楼投入使用，增加设计人员的办公空间，招聘一批高素质专业设计人员所致；2019年度较2018年度的人工成本变动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基本一致，人工成本的变动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具有匹配性。”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披露设计人员人均成本及产值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属性构成”之“（1）员工薪酬变动原因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同行业可比公司设计人员人均薪酬占人均产值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衡设计	设计人均薪酬	-	16.01	16.23	16.09
	设计人均产值	-	64.02	71.65	76.91
	人均薪酬产值比	-	25.01%	22.65%	20.92%
启迪设计	设计人均薪酬	-	19.92	21.90	20.53
	设计人均产值	-	97.61	102.84	57.94
	人均薪酬产值比	-	20.40%	21.30%	35.43%
筑博设计	设计人均薪酬	-	27.64	26.33	23.55
	设计人均产值	-	56.30	55.18	48.07
	人均薪酬产值比	-	49.10%	47.70%	48.99%
华阳国际	设计人均薪酬	-	20.11	19.64	19.11

	设计人均产值	-	40.80	47.57	44.65
	人均薪酬产值比	-	49.28%	41.28%	42.79%
汉嘉设计	设计人均薪酬	-	19.38	22.01	22.38
	设计人均产值	-	73.90	82.01	66.76
	人均薪酬产值比	-	26.22%	26.84%	33.52%
华图山鼎	设计人均薪酬	-	26.06	25.85	18.58
	设计人均产值	-	67.86	68.16	49.41
	人均薪酬产值比	-	38.41%	37.93%	37.61%
可比公司平均值	设计人均薪酬	-	21.52	21.99	20.04
	设计人均产值	-	66.75	71.24	57.29
	人均薪酬产值比	-	32.24%	30.87%	34.98%
建研设计	设计人均薪酬	16.39	38.13	38.86	37.04
	设计人均产值	33.83	75.51	77.48	78.53
	人均薪酬产值比	48.46%	50.50%	50.16%	47.16%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职工人数，因此未披露其 2020 年 1-6 月相关数据。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设计人均薪酬为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增加数减去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中薪酬类支出除以设计人员平均人数计算所得，人均产值为主营业务收入除以平均人数。

注 3：同行业可比公司设计人员平均人数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等，按照期初期末平均人数计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人均产值、人均薪酬较为稳定，设计人员人均薪酬占人均产值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设计人员人均薪酬较高所致。公司凭借着良好的区域品牌影响力、研发创新和技术优势以及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制度吸引着行业内的优秀人才，公司现有设计人员在高级职称人数、硕士以上学历占比等方面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报告期内设计人员人均薪酬占人均产值的比例较为稳定，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报告期内外部协作供应商提供具体服务类别，披露外部协作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转包的情形，发行人对外部协作供应商提供外部协作服务会计核算的具体方法，是否存在相关外部协作供应商已提供服务，发行人未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及负债的情形，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未提供外协服务项目、由个人提供外协服务项目、由机构提供外协服务项目的毛利率及其差异的合理性

1、结合报告期内外部协作供应商提供具体服务类别，披露外部协作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转包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属性构成”修改和补充披露如下：

“（2）外协服务费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制定并执行《设计总承包中专项对外分包的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对设计总承包中专项对外分包的管理，以确保专项分包服务、成果质量满足公司要求。根据采购金额大小、重要性等，实行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询价比价方式，从质量、价格和服务等方面综合确定供应商。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外协服务和外协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服务费分别为3,011.76万元、1,893.32万元、1,865.38万元和1,141.61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5.93%、8.61%、7.58%和9.87%。公司外协服务采购主要为概算咨询、造价咨询和勘察设计等专项服务，系公司根据运营项目差异化需求，基于项目质量、完工进度、专业分工、人员安排等方面，向具有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的外协供应商采购部分涉及的辅助性、非核心环节的设计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外协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服务费	1,141.61	9.87%	1,865.38	7.58%	1,893.32	8.61%	3,011.76	15.93%

由上表可知，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外协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2017年外协服务费3,011.76万元，占比为15.93%，主要系公司承接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宿迁万达广场BIM设计总包合同、巢湖万达广场BIM设计总承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设计总承包、黄冈万达广场设计总包合同，该等项目均为设计总包，对外专项分包的金额较高，使得2017年度分包成本较大。除此之外，公司其他项目对外采购外协服务的金额均较小。公司采购专项设计，借鉴其设计成果并

结合整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设计，并非将整个阶段性的设计工作皆交由第三方完成，故公司不存在转包行为。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对外分包情况，具体分包内容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分包内容
筑博设计	地源热泵、岩土工程、幕墙工程、照明工程
华阳国际	幕墙、照明、人防等专项设计、造价咨询
华图山鼎	人防、幕墙、店招、灯光等专项设计
启迪设计	前期方案咨询、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专项结构设计等、概预算咨询等
中衡设计	-
汉嘉设计	技术协作费
建研设计	概算咨询、造价咨询和勘察设计等专项服务

注：以上可比公司分包内容取自其招股说明书，中衡设计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未明确披露其设计分包的内容。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外分包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外分包内容相似，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技术咨询和专项设计系建筑设计整体业务链条中的非关键环节，不会对公司设计项目的运作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设计业务的开展亦不会对分包服务供应商构成依赖，公司建筑设计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亦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3）外协工程费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制定并执行《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分包管理办法》，市场部主要以招标方式选择具有相应业务专长或资质的分包单位，以解决在 EPC 总承包业务中对于其他细分专业的资质及服务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工程费分别为 0 万元、1,225.69 万元、2,095.80 万元和 1,046.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5.57%、8.52%和 9.05%。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模式是以设计牵头，充分发挥公司在设计领域的技术优势，并对施工部分进行分包和统筹管理。因此，外协工程费主要为 EPC 总承包业务中建筑、装饰施工等分包费用。报告期内，外协工程费随着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报告期内，外协工程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工程费	1,046.60	9.05%	2,095.80	8.52%	1,225.69	5.57%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外协工程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部分环节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分包单位完成，符合工程总承包的相关规定。

公司外协分包的合规性分析

①公司对外分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在对外分包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分包的要求，公司一般在合同中约定对外分包的内容，当分包内容未在设计合同内约定时，公司在征得客户同意后才可以进行分包，公司对外分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②公司主要分包供应商具有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额超过200万元的主要分包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额合计	经营范围	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1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PC施工分包	1,690.1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幕墙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修缮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机械租赁、维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2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EPC施工分包	1,110.68	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亮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安防设施设计、施工、维修；金属门窗、塑钢门窗设计、加工、生产、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销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低辐射（LOW-E）节能镀膜玻璃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3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	EPC施工分包	959.5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铁道行业甲（II）级资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额合计	经营范围	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司			质；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建筑行业甲级资质；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机械设备、汽车、办公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检测服务；工程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道路货物运输；爆破作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908.17	一般经营项目: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是
5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655.02	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道路工程、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商物粮行业、通信铁塔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公用工程科研实验项目；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专业工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涵盖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压力管道设计;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上述项目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额合计	经营范围	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6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EPC 施工分包	605.83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公路、水利工程；电力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及体育场地工程；钢构、门窗、地基基础及土石方工程；环保、防腐、保温、防水工程；幕墙工程；实验室整体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工程；实验室通风、洁净、恒温恒湿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建筑智能化、机电安装及消防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7	上海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284.98	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园林绿化及古建筑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8	深圳凯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250.46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资质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室内装修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土建方建筑。	是

由上表可知，为公司提供分包服务的供应商均具备相关资质。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的专业服务为公司业务的非核心环节，公司采购该等服务，根据其成果并结合整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设计或进行 EPC 工程分包，而并非将整个阶段性的工作皆交由第三方完成，因此公司不存在转包行为。”

2、发行人对外部协作供应商提供外部协作服务会计核算的具体方法，是否存在相关外部协作供应商已提供服务，发行人未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及负债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属性构成”之“（3）外协工程费变动原因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③外部协作服务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向外部协作供应商采购时会先签订服务合同，供应商交付成果验收通过以后提供相关结算单进行结算，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结算单、成果交付验收时间和约定的金额入账，同时根据其所属的项目和阶段将其归集分配计入具体项目的具体阶段。每季度末，公司各生产部门将该季度与外包供应商结算项目的项目信息及未结算但实际已交付服务成果的项目信息及时反馈给市场部，市场部汇总各个生产部门的分包项目信息后，编制分包供应商成本确认清单，提交至公司财务部，财务部审核相关单据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并及时计入各项目对应阶段成本，以确保分包成本入账的完整性与及时性。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部协作供应商提供外部协作服务会计核算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相关技术协作供应商已提供服务，公司未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及负债的情形。”

3、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未提供外协服务项目、由个人提供外协服务项目、由机构提供外协服务项目的毛利率及其差异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属性构成”之“（3）外协工程费变动原因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④报告期内，公司有分包设计项目和无分包设计项目毛利率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由机构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收入	5,009.61	13,361.84	11,800.97	13,736.13
由机构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成本	3,505.77	8,937.38	7,883.74	9,572.50
由机构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毛利率	30.02%	33.11%	33.19%	30.31%
未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收入	8,097.75	15,258.27	14,731.04	10,557.04
未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成本	5,451.39	10,364.64	10,014.69	6,704.92
未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毛利率	32.68%	32.07%	32.02%	36.49%
由个人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收入	-	-	-	-
由个人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成本	-	-	-	-
由个人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毛利率	-	-	-	-

注 1：公司不存在向个人分包的情形。

注 2：上表中由机构提供外协服务和未提供外协服务的收入、成本之和等于审计报告中营业收入中常规建筑设计业务和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收入、成本之和。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未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毛利率比由机构提供外协服务的设计项目毛利率高 6.1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承接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宿迁万达广场 BIM 设计总包合同、巢湖万达广场 BIM 设计总承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设计总承包、黄冈万达广场设计总包合同，该等项目均为设计总包，对外专项分包的金额较高，使得 2017 年度分包成本较大，导致 2017 年度由机构提供外协服务的设计项目毛利率低于未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的毛利率。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至 6 月，公司存在分包的设计项目毛利率与不存在分包的设计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小，主要系公司对外分包的主要内容为非核心设计业务，分包成本较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分包设计成本占总设计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设计类项目分包成本总额	933.41	1,281.28	1,352.15	2,597.81
设计类项目营业成本总额	8,957.17	19,302.02	17,898.43	16,277.41
分包成本占总成本比重	10.42%	6.64%	7.55%	15.96%

注：设计类项目营业成本总额等于审计报告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与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成本之和。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分包成本占设计项目营业成本总额比例较高，与当期存在外协服务的项目毛利率较低具有因果关系，其他年度外协服务成本占总设计成本的比例较低，分包成本对毛利总额的影响较低，因此导致有外协服务和无外协服务的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六）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合同亏损、合同减值的情况及其会计处理，如不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毛利率及变动分析”之“（4）毛利率为负数的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2）亏损合同情况

截止2020年6月末，公司累计亏损合同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累计收入	项目累计成本	累计亏损金额	截止2020年6月底合同状态
					A	B	C=A-B	
1	金濠（合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濠广场三期BIM设计	2017/5/22	36.77	15.61	19.24	-3.63	项目终止
2	中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潍坊市禹王湿地公园项目桥梁、水闸、照明、雨污水管网等施工图设计	2019/5/22	90.00	5.90	11.30	-5.40	项目中止
3	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营运期万达广场招调方案租赁面积测算（图测）第一标段	2019/7/12	20.35	19.20	23.90	-4.70	项目已完成
4	合肥市新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1号科研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全过程动画演示	2019/12/31	23.00	21.70	25.31	-3.61	项目已完成
5	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阜政路富陂大道交口街头游园设计	2019/6/11	17.10	16.13	17.99	-1.86	项目已完成
6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滨湖瑞园、康园、欣园、顺园租赁住房精装修工程施工全过程动画演示	2019/12/31	16.00	15.09	17.32	-2.23	项目已完成
7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新城吾悦广场商业扩初、施工图设计补充协议-弹性道路设计	2019/5/23	11.50	10.85	11.23	-0.38	项目已完成
8	卓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市奥体中心-游泳馆管线综合BIM审查及培训服务	2020/3/19	15.00	11.32	15.58	-4.26	履行中，处于施工配合阶段
合计				229.72	115.80	141.87	-26.07	

注：累计指合同执行之日起至报告期末或合同执行完毕当期末合同累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亏损合同的累计毛利以及预计亏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累计毛利	预计亏损	累计毛利	预计亏损	累计毛利	预计亏损	累计毛利	预计亏损
1	金濠（合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濠广场三期BIM设计	2017/5/22	36.77	/	-	/	-	-3.63	-	-	-
2	中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潍坊市禹王湿地公园项目桥梁、水闸、照明、雨污水管网等施工图设计	2019/5/22	90.00	/	-	-5.40	-	-	-	-	-
3	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营运期万达广场招调方案租赁面积测算（图测）第一标段	2019/7/12	20.35	-4.70	-	0.28	4.98	-	-	-	-
4	合肥市新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1号科研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全过程动画演示	2019/12/31	23.00	/	-	-3.61	-	-	-	-	-
5	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阜政路富陂大道交口街头游园设计	2019/6/11	17.10	/	-	-1.86	-	-	-	-	-
6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滨湖瑞园、康园、欣园、顺园租赁住房精装修工程施工全过程动画演示	2019/12/31	16.00	/	-	-2.23	-	-	-	-	-
7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新城吾悦广场商业扩初、施工图设计补充协议-弹性道路设计	2019/5/23	11.50	/	-	-0.38	-	-	-	-	-
8	卓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市奥体中心-游泳馆管线综合BIM审查及培训服务	2020/3/19	15.00	-4.26	-	-	-	-	-	-	-
合计				229.72	-8.96	-	-13.20	4.98	-3.63	-	-	-

注1：上表累计指合同执行之日起至当期期末，上表预计亏损中正数表示亏损金额。

注2：“/”代表该项目已于以前年度完成或终止，不再在以后年度列示其累计毛利。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在少量小额合同亏损情况，亏损金额较小，主要系部分项目合同金额较小，已投入成本未得到全部弥补。公司根据丰富的项目承接经验，通常在报价时会预留充分的利润空间，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以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和节约成本，因此报告期内极少存在合同亏损的情况。

对于项目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预计亏损，公司按照该项目预计未来可确认的总收入扣减预计未来仍需发生的总成本判断，若预计未来的总成本大于总收入，则说明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预计亏损，预计亏损金额=预计未来仍需发生的总成本+已发生的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按此测算，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98 万元和 0.00 万元，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影响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98 万元和 0.00 万元，影响金额极小，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1	中衡设计	未计提
2	启迪设计	未计提
3	筑博设计	未计提
4	华阳国际	因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5	汉嘉设计	未计提
6	华图山鼎	未计提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计提项目亏损预计负债，公司对于项目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根据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的服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不确认收入。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将合同履约成本保留确认为资产进行核算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合同减值情形。”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主营业务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检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及工资奖金计提明细表，复核人工成本计提的准确性，以及按受益对象对损益归属进行划分的合理性与准确性；分析人工成本计提金额与计提比例波动的合理性，分析人工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奖金的发放记录、扣税凭证等，进一步验证职工薪酬计提的真实性；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名册，检查发行人分红股东名单，检查是否存在虚拟股权及虚拟分红安排；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成本分摊过程表，分析固定成本分摊的准确性与合理性；获取发行人关于成本费用报销的相关制度，并运用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核对成本费用入账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分析报告期内各项成本结构及成本占收入比重的波动合理性；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设计人员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技术协作支出及设计制作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并与发行人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及波动趋势的合理性；

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明细表、主要外部协作供应商的合同、结算单据等并核对相关数据的一致性；

7、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设计人员花名册，计算人均产值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判断其合理性；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亏损合同明细清单，分析合同亏损原因，判断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人工成本计提准确、完整，各类奖金计提比例合理，不存在通过计提比例调节职工薪酬的情形，发行人不存虚拟股权或虚拟分红的安排；

2、发行人职工固定薪酬、折旧与摊销等在当期设计项目中分摊的方法合理、准确，分摊方法符合收入成本之间的配比原则；

3、发行人将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情况及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项目收入、成本符合配比原则；

4、发行人人工成本的变动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成本及产值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将部分辅助性设计工作交由外部协作供应商完成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且公司的分包服务供应商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存在转包情形；发行人对外部协作供应商提供外部协作服务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外协成本归集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应确认未确认成本的情形；因发行人对外分包成本较小，由机构提供外协服务项目的毛利率与未产生外协服务项目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个人分包的情形；

6、发行人对合同亏损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亏损合同对发行人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合同减值的情形。

问题 15.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专业技术服务、EPC 施工分包、图文制作等；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但存在一定变动；安徽大佳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采购分包。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各期内采购总金额，专业技术服务、EPC 施工分包、图文制作等各采购项目的具体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2）分专业技术服务、EPC 施工分包、图文制作分别披露同一控制下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关联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占比、采购标的、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新增供应名称、采购标的及用途、金额、占比；

（4）补充披露专业技术服务、EPC 施工分包、图文制作等采购项目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的背景，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过往业务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变动原因，是否存在与个人、甲方指定的供应商交易的情形，如有，披露与个人、甲方指定的供应商交易的原因、交易内容、金额、定价的公允性、取得发票的类型、付款情况、是否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

（6）补充披露安徽大佳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采购分包的具体内容，是否仅为发行人开具发票用于报销而未实际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供应商的情形。

请保荐人、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结论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各期内采购总金额，专业技术服务、EPC 施工分包、图文制作等各采购项目的具体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业技术服务	1,141.61	43.32	1,865.38	30.72	1,893.32	24.72	3,011.76	33.77
EPC 施工分包	1,013.39	38.46	2,094.62	34.49	1,225.69	16.00	-	-
图文制作	166.26	6.31	312.21	5.14	424.88	5.55	406.68	4.56
工程设备款	-343.36	-13.03	709.11	11.68	3,276.44	42.77	4,360.68	48.90

其他	657.26	24.94	1,091.15	17.97	839.55	10.96	1,139.26	12.77
合计	2,635.16	100.00	6,072.47	100.00	7,659.88	100.00	8,918.3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项目为专业技术服务，EPC 施工分包，图文制作、设备工程款以及其他。各类采购变动情况如下：

（1）专业技术服务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专业技术服务金额为 3,011.76 万元、1,893.32 万元、1,865.38 万元和 1,141.61 万元；占各期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33.77%、24.72%、30.72%和 43.32%。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其中专业技术服务为根据项目执行需要而进行的定制化采购，具体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等差异明显，因而导致各期专业技术服务采购存在变动。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专业技术服务采购占比相对较低，2017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占比较高，主要系相关期间设计总包项目较多、规模较大，例如 2017 年度，发行人承接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宿迁万达广场 BIM 设计总包合同、巢湖万达广场 BIM 设计总承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设计总承包、黄冈万达广场设计总包合同，此五项合同均为设计总包合同，对外分包的金额较大。

（2）EPC 施工分包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 EPC 施工分包金额为 0.00 万元、1,225.69 万元、2,094.62 万元和 1,013.39 万元；占各期采购额分别为 0.00%、16.00%、34.49%和 38.46%。

发行人 EPC 总承包业务模式是以设计牵头，充分发挥公司在设计领域的技术优势，并对施工部分进行分包和统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开展 EPC 总承包业务的初期，业务总规模相对较小，施工分包受项目数量、单体项目规模及项目具体内容等因素影响较大。

2018 年度 EPC 施工分包较 2017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从 2018 年开始承接 EPC 项目，确认 EPC 项目分包成本 1,225.69 万元。

2019 年度 EPC 施工分包较 2018 年度增加 868.93 万元，增长比例 70.89%，主要系 2019 年新承接 EPC 项目的数量和金额均不断增加。2019 年发行人新承接三个 EPC 项目，分别为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和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计新增分包合同金额为 2,449.69 万元，使得 2019 年 EPC 施工分包金额大幅增长。

（3）图文制作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图文制作金额分别为 406.68 万元、424.88 万元、312.21 万元和 166.26 万元;占各期采购额分别为 4.56%、5.55%、5.14%和 6.31%。

发行人图文制作费主要包括与设计业务相关的模型及效果图制作费、多媒体及动画制作费等设计制作费用，2019 年度图文制作采购下降主要系 2019 年以前发行人子公司审图公司在进行审图业务时，需要先行复印一份方可进行审图工作，自 2019 年度开始，由客户自行提供，节约了公司图文制作费用。图文制作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相关价格总体保持稳定。

（4）工程设备款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工程设备金额为 4,360.68 万元、3,276.44 万元、709.11 万元和-343.36 万元；占各期采购额分别为 48.90%、42.77%、11.68%和-13.03%。

工程设备款主要系发行人总部科研基地大楼相关工程款项，随着总部科研基地大楼逐步建设完成，工程设备采购逐年下降。2020 年 1-6 月工程设备款采购额为-343.36 万元，主要是根据决算金额调整工程价款所致。

（5）其他采购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采购金额为 1,139.26 万元、839.55 万元、1,091.15 万元和 657.26 万元，占各期采购额分别为 12.77%、10.96%、17.97%和 24.94%。

其他采购主要系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能源消耗，包括日常办公的水、电消耗，员工食堂的服务外包采购以及食材的采购。供应方为地方水务局、电力

局，食堂外包公司以及采购食品企业，报告期内变动较小。2020 年采购占比较大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采购总额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技术服务、EPC 施工分包、图文制作等各采购项目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动合理。”

（二）分专业技术服务、EPC 施工分包、图文制作分别披露同一控制下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关联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占比、采购标的、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按采购类别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专业技术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113.82	4.32	是
2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技术协调服务	68.00	2.58	否
3	中人防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分院	专项技术服务	42.64	1.62	否
4	北京清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39.55	1.50	否
5	安徽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	专项技术服务	36.40	1.38	否
合计			300.41	11.40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318.00	5.24	是
2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技术协调服务	208.29	3.43	否
3	上海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105.28	1.73	否
4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64.10	1.06	否
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52.92	0.87	否
合计			748.59	12.33	

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266.09	3.47	否
2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技术协调服务	223.64	2.92	否
3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217.98	2.85	是
4	北京清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92.28	1.20	否
5	华凯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86.30	1.13	否
合计			886.29	11.57	
2017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388.92	4.36	否
2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258.37	2.90	是
3	深圳凯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216.27	2.42	否
4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技术协调服务	181.31	2.03	否
5	上海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152.83	1.72	否
合计			1,197.70	13.43	

（2）EPC 施工分包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改造工程	959.50	36.41	否
2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53.89	2.05	否
合计			1,013.39	38.46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1,078.18	17.76	否
2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551.94	9.09	否
3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464.49	7.65	否
合计			2,094.62	34.50	
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1,225.69	16.00	否

注 1：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承接 EPC 总承包业务，EPC 业务分包供应商较少。

注 2：2017 年度无 EPC 业务分包供应商。

（3）图文制作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合肥隽之影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	35.19	1.34	否
2	合肥辰翌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动画制作	32.02	1.22	否
3	合肥上谷视觉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	30.68	1.16	否
4	合肥一方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	24.02	0.91	否
5	达岸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效果图	15.45	0.59	否
合计			137.36	5.22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合肥一方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	63.07	1.04	否
2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效果图	63.07	1.04	否
3	合肥翰方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	62.66	1.03	否
4	合肥天迹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	56.43	0.93	否
5	合肥坚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效果图	52.07	0.86	否
合计			297.30	4.90	
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合肥翰方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	99.69	1.30	否
2	合肥坚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效果图	89.40	1.17	否
3	合肥一方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	56.42	0.74	否
4	合肥天迹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	48.74	0.64	否
5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效果图	41.92	0.55	否
合计			336.17	4.40	
2017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合肥惠东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	76.79	0.86	否
2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效果图	33.41	0.37	否
3	合肥坚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效果图	26.29	0.29	否
4	合肥隽之影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	23.25	0.26	否
5	合肥翰方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	20.02	0.22	否
合计			179.76	2.00	

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新增供应名称、采购标的及用途、金额、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新增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增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供应商家数	31	75	88	146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	1,462.47	1,211.23	2,226.77	3,998.01
采购占比	55.50	19.95	29.07	44.83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供应商数量逐年减少，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新增供应商采购额呈下降趋势，2020 年 1-6 月有所增加。

2017 年度，发行人总部科研基地大楼处于建造过程中，采购配套设备和附属工程较多，相应的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较大。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新承接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该项目采购新增供应商的建筑维修工程服务为 959.50 万元，使得 2020 年 1-6 月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新增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及用途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改造工程	959.50	36.41
	合计		959.50	36.41
2019 年度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551.94	9.09
	合肥辰翌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动画制作	91.80	1.51

	合计		643.74	10.60
2018 年度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1,225.69	16.00
	合肥基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153.78	2.01
	合计		1,379.47	18.01
2017 年度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388.92	4.36
	苏州清科电气有限公司	设备	372.17	4.17
	安徽中天制冷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	323.57	3.63
	深圳凯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216.27	2.42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	169.61	1.90
	安徽寰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	163.20	1.83
	上海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152.83	1.72
	合肥皖控电器有限公司	设备	135.72	1.52
	珮帕施（上海）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119.62	1.34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109.89	1.23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04.60	1.17
	合计		2,256.40	25.29

”

（四）补充披露专业技术服务、EPC 施工分包、图文制作等采购项目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的背景，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过往业务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按采购类别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1）专业技术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1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2/1/6	一般经营项目：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2 年	12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06.19 万元。	是	李贵来持股 51.8%；发行人持股 20%；唐雪芹持股 18%；王纪萍持股 6%；崔莉持股 4%；孔立持股 0.1%；吴绿燕持股 0.1%
2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2000/12/20	主营：建筑工程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审查。兼营：建设工程技术咨询，鉴定	2011 年	100.00	-	否	六安地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持股 100%
3	中人防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分院	2014/5/5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5,001.00	年收入约 4,600.00 万元。	否	中人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3%；北京中防有道科技有限公司 20.5%；李代辉 14.2%
4	北京清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5/12/28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环境景观工程的设计、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建筑规划、建筑工程、	2018 年	1,000.00	-	否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60%；中鼎海诚（北京）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持

			环境景观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招标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文化艺术品、展览用品的开发、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布置；出图、晒图、打字、图纸复印；教育咨询（除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 20%；程浩持股 2%；王建国持股 2%；李超持股 2%；何樾持股 2%；宋立民持股 2%；吴长顺持股 2%；奚聘白持股 2%；杨玉尧持股 2%；牛瑞龙持股 2%；吴诗中持股 2%
5	安徽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	1995/8/11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建筑防水，工程监理，建筑设备器材安装。	2019 年	300.00	-	否	储云霞持股 59.53%；王月逵持股 40.47%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1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2/1/6	一般经营项目：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2 年	12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06.19 万元。	是	李贵来持股 51.8%；发行人持股 20%；唐雪芹持股 18%；王纪萍持股 6%；崔莉持股 4%；孔立持股 0.1%；吴绿燕持股 0.1%

2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2000/12/20	主营：建筑工程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审查。兼营：建设工程技术咨询，鉴定	2011 年	100.00	-	否	六安地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持股 100%
3	上海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8/6/20	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园林绿化及古建筑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00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09.33 万元。	否	上海鼎世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9.2%；刁睿持股 10.8%
4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985/1/15	室内外环境装修的艺术设计与施工，工业产品造型设计与样品制作，包装设计与制作，陶瓷制品的设计与制作，绘画、雕塑艺术创作制作，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建筑装饰施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影视设备、数码电子产品。	2017 年	5,002.6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4,853.56 万元。	否	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1994/03/11	交通与城乡基础设施（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轨道、交通工程、岩土、风景园林、给排水、建筑、结构等）、资源与生态及环境（保护、修复、防灾、治理与开发利用等）以及智能与信息化系统等工程的投资、规划、咨询、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检测、建造、运维、技术、装备和建筑材料开发与中介、总承包及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2014 年	45,454.27	-	否	前十名股东中，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8.63%，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持股 1.50%，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0.93%，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0.57%，自然人持股 3.92%。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1/12/10	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道路工程、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商物粮行业、通信铁塔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公用工程科研实验项目；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专业工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涵盖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压力管道设计；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上述项目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	2017 年	38,331.00	-	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2000/12/20	主营：建筑工程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审查。兼营：建设工程技术咨询，鉴定	2011 年	100.00	-	否	六安地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持股 100%
3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2/1/6	一般经营项目：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2 年	12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06.19 万元。	是	李贵来持股 51.8%；发行人持股 20%；唐雪芹持股 18%；王纪萍持股 6%；崔莉持股 4%；孔立持股 0.1%；吴绿燕持股 0.1%
4	北京清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5/12/28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环境景观工程的设计、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建筑规划、建筑工程、环境景观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招标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文化艺术品、展览用品的开发、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布置；出图、晒图、打字、图纸复印；教育咨询（除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2018 年	1,000.00	-	否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60%；中鼎海诚（北京）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程浩持股 2%；王建国持股 2%；李超持股 2%；何樾持股 2%；宋立民持股 2%；吴长顺持股 2%；奚聘白持股 2%；杨玉尧持股 2%；牛瑞龙持股 2%；吴诗中持股 2%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华凯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2011/4/20	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建筑装潢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室内装潢设计及咨询，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工程，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00.00	-	否	张丛兰持股 50%、高山兴持股 50%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1/12/10	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道路工程、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商物粮行业、通信铁塔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公用工程科研实验项目；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专业工	2017 年	38,331.00	-	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涵盖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压力管道设计；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上述项目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2/1/6	一般经营项目：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2 年	12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06.19 万元。	是	李贵来持股 51.8%；发行人持股 20%；唐雪芹持股 18%；王纪萍持股 6%；崔莉持股 4%；孔立持股 0.1%；吴绿燕持股 0.1%
3	深圳凯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96/3/6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资质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17 年	5,598.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433.00 万元。	否	肖萍持股 100%

			室内装修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土建方建筑。					
4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2000/12/20	主营：建筑工程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审查。兼营：建设工程技术咨询，鉴定	2011 年	100.00	-	否	六安地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持股 100%
5	上海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8/06/20	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园林绿化及古建筑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00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09.33 万元。	否	上海鼎世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9.20%，刁睿持股 10.80%

注：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数据取自其财务报表，其他企业财务信息取自经供应商确认的访谈记录文件或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EPC 施工分包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1/12/26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铁道行业甲（11）级资质；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建筑行业甲级资质；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机械设备、汽车、办公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检测服务；工程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	2020 年	508,000.00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50 亿元。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料、机械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道路货物运输；爆破作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8/1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幕墙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修缮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机械租赁、维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	1,239.00	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5,000.00万元。	否	刘德芳持股40%;李康持股60%
3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7/5/26	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亮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安防设施设计、施工、维修；金属门窗、塑钢门窗设计、加工、生产、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销售；	2019年	31,000.00	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84,907.87万元。	否	徐文飞持股20.49%；蒋勇持股12.99%；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0.06%；吴丹持股9.08%；合肥市兴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持股8.9%；洪栋梁持股6.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低辐射（LOW-E）节能镀膜玻璃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股 6.19%；蒋乘成持股 5%；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4.84%；仲伟宝持股 3.23%；蒋茂珍持股 2.58%；合肥市开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8%；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股 1.47%；王璇持股 1%；王凌云持股 1%；沈延持股 1%；衡岚持股 1%；陈伟持股 0.97%；盛祥云持股 0.51%；陈建林持股 0.32%
4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2006/12/19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公路、水利工程；电力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及体育场地工程；钢构、门窗、地基基础及土石方工程；环保、防腐、保温、防水工程；幕墙工程；实验室整体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工程；实验室通风、洁净、恒温恒湿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建筑智能化、机电安装及消防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6,007.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281.70 万元。	否	夏守国持股 80%；胡亦频持股 2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 4 家外协工程供应商，企业财务信息取自经供应商确认的访谈记录文件。

3、图文制作前五大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1	合肥隽之影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17/8/29	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及施工；消防工程设计及施工；水电暖通设施安装及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效果图设计制作；软装及家具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00.00	-	否	施跃发持股 100.00%
2	合肥辰翌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7	视觉科技、数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培训）及技术转让；电脑图像设计及技术开发;影视技术开发;三维动画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及信息咨询；动漫设计；国内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20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600-700 万元。	否	刘春新持股 55.00%，胡文明持股 45.00%
3	合肥上谷视觉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016/9/12	效果图绘制；建设、景观设计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3.00	-	否	黄翠翠持股 100.00%
4	合肥一方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017/4/26	建筑设计及咨询、建筑效果图制作、数字技术开发及咨询、三维动画及动漫设计、影视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5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	否	邵长玲持股 30.00%，周跃持股 25.00%，朱鹏程持股 25.00%，刘勇持股 20.00%

5	达岸（北京）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22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 年	100.00	-	否	龚勇持股 20.00%，马强持股 20.00%，熊一聪持股 20.00%，苑家铭持股 20.00%，马腾飞持股 20.00%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1	合肥一方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017/4/26	建筑设计及咨询、建筑效果图制作、数字技术开发及咨询、三维动画及动漫设计、影视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5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	否	邵长玲持股 30.00%，周跃持股 25.00%，朱鹏程持股 25.00%，刘勇持股 20.00%
2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8/3/3	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勘察，土建设计、电力（变电工程设计）、市政工程（道路、桥隧、排水设计）、园林工程设计、轨道交通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销售；从事建筑学、土木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建筑监理（乙级）；晒图、模型制作、提供建筑学、土木工程建设方面的技术咨询、电算工程测试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2019 年	17,448.02	2017 年度-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08 亿元、10.94 亿元、12.54 亿元、6.11 亿元	否	前十名股东中，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4.41%，李海建持股 4.62%，戴雅萍持股 2.44%，查金荣持股 2.04%，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6%，仇志斌持股 1.25%，张敏持股 1.25%，唐韶华持股 1.25%，靳建华持股 0.96%，张林华持股 0.85%。
3	合肥翰方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12/5/25	建筑效果图制作、建筑设计、建筑动画及三维动画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	2013 年	4.5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0 万元。	否	李亮持股 100.00%
4	合肥天迹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2017/3/10	模型动漫设计、制作；影视策划与制作；平台 APP 研发；软装设计；家装产品设计；室内设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标牌标识制作、安装；发光字、灯箱及显示屏的安装；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5.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	否	陈为云持股 36.00%，李明持股 35.00%，黄镇持股 29.00%。
5	合肥坚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0/7/1	建筑设计及咨询；建筑效果图、数字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三维设计；影视技术开发；三维动画及动漫设计；国内广告设计；电脑图像设计及技术开发。	2013 年	20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	否	刘春新持股 55%；胡文明持股 45%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1	合肥翰方建筑景观设计有限	2012/5/25	建筑效果图制作、建筑设计、建筑动画及三维动画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	2013 年	4.5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0 万	否	李亮持股 100.00%

	公司					元。		
2	合肥坚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0/7/1	建筑设计及咨询；建筑效果图、数字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三维设计；影视技术开发；三维动画及动漫设计；国内广告设计；电脑图像设计及技术开发	2013 年	20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	否	刘春新持股 55%；胡文明持股 45%
3	合肥一方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017/4/26	建筑设计及咨询、建筑效果图制作、数字技术开发及咨询、三维动画及动漫设计、影视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5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	否	邵长玲持股 30.00%，周跃持股 25.00%，朱鹏程持股 25.00%，刘勇持股 20.00%
4	合肥天迹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2017/3/10	模型动漫设计、制作；影视策划与制作；平台 APP 研发；软装设计；家装产品设计；室内设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标牌标识制作、安装；发光字、灯箱及显示屏的安装；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5.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	否	陈为云持股 36.00%，李明持股 35.00%，黄镇持股 29.00%。
5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0/6/25	电脑动画、图像的设计、多媒体技术开发、虚拟数字技术开发、视觉艺术设计、展览策划及展示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不含与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相关的远程教育、网校等内容）；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和限制项目）；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展览展示布展及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模型设计、制作；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及施工；文化、体育、产品活动策划；灯光音响集成设计与安装、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2013 年	-	2017 年度-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13 亿元、7.23 亿元、9.16 亿元和 3.67 亿元。	否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1	合肥惠东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17/4/25	室内外装饰设计与施工；建材、装饰材料销售；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0.00	-	否	张超持股 100%
2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0/6/25	电脑动画、图像的设计、多媒体技术开发、虚拟数字技术开发、视觉艺术设计、展览策划及展示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不含与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相关的远程教育、网校等内容）；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和限制项目）；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展览展示布展及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模型设计、制作；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及施工；文化、体育、产品活动策划；灯光音响集成设计与安装、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	-	否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	合肥坚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0/7/1	建筑设计及咨询；建筑效果图、数字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三维设计；影视技术开发；三维动画及动漫设计；国内广告设计；电脑图像设计及技术开发	2013 年	20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	否	刘春新持股 55%；胡文明持股 45%
4	合肥隽之影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17/8/29	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及施工；消防工程设计及施工；水电暖通设施安装及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效果图设计制作；软装及家具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00.00	-	否	施跃发持股 100%
5	合肥翰方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12/5/25	建筑效果图制作、建筑设计、建筑动画及三维动画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	2013 年	4.5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0 万元。	否	李亮持股 100.00%

注：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数据取自其财务报表，其他企业财务信息取自经供应商确认的访谈记录文件或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4）主要新增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1/12/26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铁道行业甲（11）级资质；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建筑行业甲级资质；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机	2020 年	508,000.00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50 亿元。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械设备、汽车、办公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检测服务；工程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道路货物运输；爆破作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1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2006/12/19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公路、水利工程；电力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及体育场地工程；钢构、门窗、地基基础及土石方工程；环保、防腐、保温、防水工程；幕墙工程；实验室整体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工程；实验室通风、洁净、恒温恒湿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建筑智能化、机电安装及消防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	2019 年	6,007.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281.70 万元。	否	夏守国持股 80%，胡亦频持股 20%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肥辰翌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7	视觉科技、数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培训）及技术转让；电脑图像设计及技术开发；影视技术开发；三维动画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及信息咨询；动漫设计；国内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20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600.00-700.00 万元。	否	刘春新持股 55.00%，胡文明持股 45.00%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1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8/1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幕墙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修缮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机械租赁、维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239.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5,000.00 万元。	否	刘德芳持股 40%，李康持股 60%
2	合肥基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3/4/1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	2018 年	1,000.00	-	否	李德权持股 95.00%，李德贵持股 5.00%

			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公路路面及路基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苗木种植、销售；建筑工程安全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1/12/10	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道路工程、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商物粮行业、通信铁塔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公用工程科研实验项目；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专业工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涵盖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压力管道设计；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上述项	2017 年	38,331.00	-	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目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清科电气有限公司	2014/7/21	电气成套设备、电气元件、自动化控制元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电源设备、电线电缆、机房通风智能系统设备、楼宇智能化设备的销售；生产、销售 35KV 及以下的开关、开关柜产品，并从事相关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电气设备安装、电气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提供相关设备及软件的技术服务；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6,000.00	2019 年度收入为 16,611.03 万元。	否	潘国清持股 50.00%，陆洪标持股 20.00%，程军持股 20.00%，宋楠持股 10.00%
3	安徽中天制冷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2006/9/28	空调、制冷设备、计算机、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的销售、维修及安装，环保工程。	2017 年	6,000.00	-	否	潘永生持股 60.00%，韩立冬持股 40.00%
4	深圳凯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96/3/6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资质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室内装修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土建方建筑。	2017 年	5,598.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433.00 万元。	否	肖萍持股 100%

5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1986/12/2	制造、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大楼管理系统以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销售三菱商标电梯相关产品及零部件，提供上述所有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保养、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5,526.94 万美元	-	否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2.00%，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持股 32.00%，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0%，三菱电机大楼技术服务株式会社持股 8.00%
6	安徽寰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1/10/24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安装；机电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	2017 年	5,000.00	-	否	王新德持股 50.90%，袁学锋持股 36.52%安徽寰宇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58%
7	上海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8/6/20	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园林绿化及古建筑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00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09.33 万元。	否	上海鼎世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9.20%，刁睿持股 10.80%
8	合肥皖控电器有限公司	2002/7/5	高低压电气设备组装、销售；电器元件、电力配件、成套电控、自动化产品、环保设备、电机、五金交电销售；电气安装、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000.00	-	否	程维胜持股 80.00%，程亮持股 20.00%
9	珮帕施（上海）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4/12/18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筑设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图文设计，景观设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2017 年	500.00	-	否	袁珏持股 95.00%，李振国持股 5.00%

			销售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保温材料、包装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劳防用品（除特种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985/1/15	室内外环境装修的艺术设计与施工，工业产品造型设计与样品制作，包装设计与制作，陶瓷制品的设计与制作，绘画、雕塑艺术创作制作，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建筑装饰施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影视设备、数码电子产品。	2017 年	5,002.6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4,853.56 万元。	否	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11/27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系统、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服务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物流机器人、巡检机器人产品研发和销售，智能化工厂系统、智能化物流系统、智能化巡检系统设计与服务，云平台服务，智能配电网监控通讯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监测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监测设备、通讯设备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能源储存设备及软件的研发与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通信建设工程施工，自有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72,376.21	2017 年度-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5.59 亿元、35.94 亿元、23.13 亿元和 9.44 亿元	否	前十大股东中，黄明松持股 26.44%，宿迁京东新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4%，宁波保税区永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64%，蔡剑虹持股 3.91%，胡慧莹持股 2.00%，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1%，刘晓静持股 1.7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7%，陆颖持股 1.21%，高艺菲持股 1.01%。

12	合肥一方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017/04/26	建筑设计及咨询、建筑效果图制作、数字技术开发及咨询、三维动画及动漫设计、影视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5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0.00 万元。	否	邵长玲持股 30.00%，周跃持股 25.00%，朱鹏程持股 25.00%，刘勇持股 20.00%

注：企业财务信息取自经供应商确认的访谈记录文件或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变动原因，是否存在与个人、甲方指定的供应商交易的情形，如有，披露与个人、甲方指定的供应商交易的原因、交易内容、金额、定价的公允性、取得发票的类型、付款情况、是否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6、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变动原因

1）对专业技术服务的采购，供应商变动主要原因

①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由于具体项目所采购的合作服务的服务内容、具体需求、难度与复杂度等差异明显，导致各项目之间所需服务不同，发行人需要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采购不同的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因而导致各期专业技术服务采购存在变动；

②发行人业务量增长，人员规模扩张，发行人根据采购需求、服务价格等综合确定供应商，行业内可供选择及合作供应商较多，同时发行人也在不断开拓新供应商，为后续发展提供完善的供应商体系。

2）对于 EPC 施工分包的采购，供应商变动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5 个 EPC 施工项目，公司处于开展 EPC 总承包业务的初期，业务总规模相对较小，施工分包受项目数量、单体项目规模及项目具体内容等因素影响较大。主要采购内容为装饰工程、外墙改造工程等，变动符合发行人具体采购需求，无重大异常。

3）对于图文制作的采购，供应商变动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图文制作的采购主要为设计业务相关的效果图制作费、多媒体及动画制作费等设计制作费用。由于市场上此类服务供应商比较分散，且规模相对较小，单个供应商能够承接业务规模有限，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需求以及询比价的结果选择不同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2）与个人、甲方指定的供应商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甲方指定供应商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存在少量与个人供应商交易的情形。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交易主要原因是租赁个人房产作为经营办公场所，相关采购金额和占比均较低。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个人服务采购金额	-	-	68.53	175.50
个人服务采购金额占采购比重	-	-	0.89	1.97
个人服务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	-	-	0.31	0.92

相关采购具体发生原因、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等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发生原因	定价公允性	取得发票类型	付款情况	是否存在现金付款
房租费	发行人总部科研基地大楼投入使用前，因生产经营需要，租赁办公场所，相关个人与发行人达成租赁协议。	市场价，定价公允	增值税发票	已结清	否

”

（六）补充披露安徽大佳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采购分包的具体内容，是否仅为发行人开具发票用于报销而未实际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与安徽大佳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2018 年，发行人总部科研基地大楼投入使用，但周边餐饮配套设施较少，发行人为便于员工和客户就餐，建立了员工食堂。为提升公司后勤服务质量，保障员工食品卫生安全，发行人将食堂的后勤管理分包给安徽大佳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佳一）。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规定》，对于新供应商需要经过采购询价、合同技术谈判及商务谈判过程；通过招标采购程序，从质量、价格和服务等方面去选定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2016 年第四次总经理工作例会会议纪要》要求，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出招标文件（招标编号：GN2016-06-1039）进行招标，最终经询价比价协商确定与大佳一达成合作关系，确认大佳一为发行人新基地食堂分包商。

根据发行人与大佳一签订的《餐饮服务劳务托管协议》约定，大佳一负责制定菜谱、烹饪成品并负责卫生、消防、内保等工作，按时发放工作人员应得的工资、福利、津贴、保险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佳一采购餐饮服务与付款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餐饮服务金额	55.16	136.88	67.92	-
付款金额	45.16	136.88	67.92	-

发行人与大佳一每月结算一次，在大佳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其管理服务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大佳一的交易真实存在，不存在仅为发行人开具发票用于报销而未实际提供服务情形。

2、其他类似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大佳一外，发行人还向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采购公司食堂所用的米面粮油、蔬菜及佐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采购和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76.17	162.99	31.93	-
付款金额	76.17	162.99	31.93	-

”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控制测试程序

对发行人采购环节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和测试。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是设计过程中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以及图文制作费等，针对上述采购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规定》《设计总承包中分包管理办法》《公司费用报销及借款管理办法》《公司发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方案对上述支出的规模等进行规范，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详细了解了采购合同签订前的供应商选择与议价、分包协议签订、各类费用的开支标准及报销审核，对发行人采购流程、费用报销流程进行了测试。

在了解发行人采购相关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后，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抽取发行人部分采购与付款环节交易业务样本进行穿行测试，未发现异常情况。

2、分析性程序

（1）分析报告期各期外购成本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波动比例的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专业技术服务计算表，匡算其计量的准确性，并检查按受益对象分摊的合理性。

3、函证、访谈程序

（1）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采取抽样的方法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函证了相关的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并对发函、回函的过程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回函情况良好，目前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回函比例分别为 69.30%、79.32%、80.61%、80.43%，函证方式主要为走访、邮寄；

（2）采用抽样的方法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和实地察看。在对供应商进行访谈和实地察看中，关注其办公环境、经营规模，询问其与发行

人的合作背景，核查上述信息与发行人的相关陈述、财务记录等方面是否相符。询问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书面确认。

4、采购循环细节测试

（1）获取发行人设计成本明细表，获取了主要供应商的专业技术服务支出及图文制作支出采购合同、结算资料，并将合同与其他设计成本明细表进行交叉比对；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 EPC 项目施工明细表，检查合同以及 EPC 施工确认函等资料，确认 EPC 分包项目施工进度与收入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租房、物业管理以及食堂外包服务等合同，复核其房租、物业、水电费用以及食堂服务费入账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4）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房租费用、摊销费用的分摊表，复核按受益对象划分至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的准确性；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台账，检查主要供应商及新增供应采购合同，检查新增供应商背景信息，评价发行人增加新供应商是否存在合理的商业理由。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各类采购项目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真实、合理；向安徽大佳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内容真实，不存在为发行人开具发票用于报销而未实际提供服务的情形。

问题 16.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40%、34.83%、33.84%和 34.10%，其中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52%、32.34%、31.63%和 32.25%，EPC 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13.17%、11.47%和 6.02%，施工图审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34%、55.09%、55.05%和 57.79%。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对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对

于当期毛利率显著较高的项目，重点分析其合理性；

（2）补充披露发行人建筑设计毛利率较为稳定，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建筑设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前述出现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虚构收入，推迟确认或体外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3）结合项目数量、单体项目规模及项目具体内容等因素分析 EPC 总承包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

（4）补充披露施工图审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现状，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成本项目，相关成本项目是否完整，该业务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如存在，请在“风险因素”中披露；

（5）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毛利率为负数的合同，是否存在预计合同亏损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是否计提或预计充足的合同亏损。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前述情况进行详细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对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对于当期毛利率显著较高的项目，重点分析其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毛利率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3）主要项目毛利率分析

1）主要客户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1,862.78	1,269.03	31.87%
	合肥学院	1,116.36	1,042.64	6.60%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9.07	371.96	48.27%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600.88	383.29	36.21%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599.04	465.15	22.35%
	合计	4,898.14	3,532.07	27.89%
2019 年度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563.18	1,843.38	28.08%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8.82	1,659.05	29.67%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2,221.68	1,338.50	39.75%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98.51	1,948.95	11.35%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1,749.26	1,041.96	40.43%
	合计	11,091.45	7,831.83	29.39%
2018 年度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9.57	1,817.92	42.64%
	长丰县北城医院	2,420.75	1,579.85	34.74%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1,938.09	1,251.99	35.40%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911.49	1,277.82	33.1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1,662.88	1,452.12	12.67%
	合计	11,102.78	7,379.71	33.53%
2017 年度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75.32	1,929.95	27.86%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1,184.01	922.36	22.10%
	长丰县北城医院	1,022.83	882.86	13.6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7.12	542.89	36.66%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821.74	477.29	41.92%
	合计	6,561.02	4,755.34	27.52%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每个建筑设计项目进行独立的收入和成本核算。由于存在向某一特定客户提供多个建筑设计项目服务的情况，故客户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不同项目毛利率波动的影响，以下将对客户毛利率的分析细化为对主要项目的分析。

2）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毛利率情况

以下列表分析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毛利率情况，项目筛选的标准为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二十大项目，经筛选后的项目收入总额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31.72%、43.78%、39.09%、50.64%。

①2020年1-6月前二十大收入项目的毛利率情况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44.71%	-	-	-
合肥学院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6.60%	-	-	-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A1地块T3T4C4施工图设计	48.96%	-	-	-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22.35%	-	-	-
安庆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安庆苏宁广场北地块商业建筑工程设计	24.41%	-	-	-
六安恒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二期住宅B-03地块施工图设计	39.29%	-	-	-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钢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补充设计	52.24%	-	-	-
合肥华侨城环巢文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侨城合肥巢湖半汤温泉小镇项目施工图设计	49.84%	35.88%	-	-
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舒城万达广场工程设计	34.52%	33.60%	-	-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扩建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41.58%	27.60%	-	-
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中建产业基地商业地块施工图设计	43.16%	-	-	-
合肥市庐阳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童大郢复建点设计	59.05%	42.64%	-	-
六安霍街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霍街特色商业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51.40%	28.99%	-	-
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包河区BH8-68地块设计项目	46.99%	29.68%	-	-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政务区拆迁恢复小区、幼儿园工程设计	45.83%	-	-	40.23%
合肥市滨湖新区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滨湖新区房屋租赁公司新建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45.10%	25.41%	-	-
阜阳源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阜阳城南新区项目地块四施工图设计	42.33%	-	-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肥东县FD19-14、FD19-15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	46.60%	-	-	-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肥东二中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	38.64%	-	-	-
合肥金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长丰县 CF2019-12 地块商业项目施工图设计	26.94%	-	-	-

②2019年度前二十大收入项目的毛利率情况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注]	-2.02%	11.35%	-	-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	-	45.29%	-	-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磨店家园二期 C 地块工程设计	-	44.59%	-	-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0.30%	11.16%	-	-
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舒城万达广场工程设计	34.52%	33.60%	-	-
合肥市公安局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	12.15%	-	-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扩建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41.58%	27.60%	-	-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首期住宅 D-02 地块工程设计	-	42.20%	-	-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 BIM 设计总包	48.22%	35.60%	-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港安置点工程设计	-	33.89%	-	-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 17#地块酒店改造设计	-	35.06%	28.30%	-
蚌埠市淮上区万达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蚌埠淮上万达 BIM 设计总包	-	34.29%	-	-
合肥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蒙城路商业项目建筑设计咨询	24.57%	32.01%	30.32%	-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包河区 BH-ww07 地块（蠡街四期）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	30.69%	-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繁华大道南、十五里河西空闲地块规划设计总承包（智能装备园四、五期）	-	39.83%	-	-

阜阳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阜阳中心项目2018-20地块四（住宅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	-	39.36%	-	-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金寨现代产业园仙花佳苑三、四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39.51%	39.71%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年中学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	34.88%	-	-
宣城海嘉蓝城置业有限公司	宣城桃花源东区工程设计	-	38.31%	-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桥家园、启动区及水源安置点小区空闲商业地块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	45.16%	-	-

注：徽盐世纪广场A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2020年1-6月毛利率为负主要系项目完工结算所致。

③2018年度前二十大收入项目的毛利率情况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丰县北城医院	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	-	-	34.74%	13.68%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	-	13.39%	-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	24.73%	40.41%	-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吾悦广场住宅扩初-施工图设计	-	40.86%	44.20%	-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二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	-	-	45.43%	-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整体搬迁项目设计	-	-	36.22%	-
合肥粤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海伦城市广场一期施工图设计	-	-	39.89%	43.38%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新城吾悦广场住宅、商业方案设计	-	-	39.43%	-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新城吾悦广场商业扩初、施工图设计	-	-	41.45%	-
安徽阳光半岛投资有限公司	新桥·阳光半岛酒店工程设计	-	-	31.59%	-
界首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植物园安置区二期与颍南福通路集中安置区设计总承包	-	0.93%	26.80%	-
贵港万达广场投资有	贵港万达广场设计总包	15.76%	3.63%	18.71%	29.63%

限公司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合肥市高新区教育类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第 2 标段）工程设计	59.53%	24.28%	41.34%	-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 1、8、40#地块建设工程设计	-	-	29.44%	-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学府中学等工程设计（少荃湖科技园科创大厦、兴海苑小学体育馆）	-	-	34.16%	-
合肥市碧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丰 CF201708 地块设计项目	-	53.91%	42.98%	-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 17#地块酒店改造设计	-	35.06%	28.30%	-
皖南医药卫生学校	皖南医学卫生高等专科总体规划及一期单体设计	-	-	29.54%	-
宿州金方置业有限公司	宿州金方世纪城施工图设计	-	41.10%	41.42%	39.38%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合肥大健康医药产业园 B 地块规划设计项目设计总承包	-	-	48.38%	-

④2017年度前二十大收入项目的毛利率情况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丰县北城医院	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	-	-	34.74%	13.6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设计总承包	-	-	-	34.35%
巢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巢湖万达广场 BIM 设计总包	-	43.04%	40.79%	19.25%
宿迁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宿迁万达广场 BIM 设计总包	-	23.93%	32.52%	24.46%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市人民医院新院区规划建筑设计	-	-	-	49.37%
霍山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体育局）	霍山县体育中心工程设计	-	-	37.74%	46.87%
安徽省英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汇高集团淮南 HGTP16044 地块设计	36.13%	-	-	40.96%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滁州高教科创城科创产业园 PPP 项目工程设计	-	45.32%	-	40.48%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淮南恒大御府项目规划及首期单体建设工程设计	-	-	42.37%	47.9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北航合肥科学城创新研究院主楼工程施工图设计	-	-	-	47.2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新站高新区北航科学城创新研究院主楼初步设计	-	-	-	52.37%
安徽省立医院	安徽心脑血管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南区）二期工程设计	-	-	31.48%	47.94%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未名肿瘤医院工程设计	-	-	-	36.83%
安徽西湖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半岛 1 号二期未建地块施工图设计	35.02%	-	29.37%	34.00%
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栖凤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筑方案、工程施工图设计	53.21%	-	-	34.42%
蚌埠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蚌埠恒大滨河左岸 AB 地块建设工程设计	-	36.13%	36.51%	35.81%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息技术服务楼内装饰工程设计	-	43.49%	42.61%	27.88%
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重卡之都项目工程设计	-	-	-	30.06%
金隅置业安徽有限公司	金隅合肥叉车厂项目 A06 地块施工图设计	-	-	-	46.40%
淮南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南新城吾悦广场项目扩初、施工图设计	-	-	43.84%	47.61%

⑤当期毛利率显著较高的项目分析

公司不同项目之间受项目所处阶段、收费水平、复杂程度和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有以下原因：

情形一：不同项目所处的设计阶段不同。通常而言，对于处于设计前端环节的项目，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导致单个项目前期结转成本相对较多，毛利率较低。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阶段，由于前期的主要工作已基本完成，后期投入相对较低，毛利率较高。

情形二：项目收费水平差异。建筑设计业务具有非标准化特点，不同项目的设计要求、技术难度、客户类型等因素不尽相同，其收费水平亦有所不同。对于收费水平高于同类型项目平均水平的单个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

情形三：项目复杂程度。对于复杂程度较低的项目，投入的人力等成本相

对较低，毛利率较高。

情形四：规模效应。公司按照费用产生的部门归集固定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等固定成本，并依据各项目工作量产值占各生产部门当期完成的项目总工作量产值的比重对固定成本进行分摊。各生产部门固定成本变化相对较小，生产部门当期完成工作量产值规模越大，单个项目分摊的固定成本越少，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毛利率是否偏高的判定标准为项目在某报告期毛利率超过相应业务类型报告期平均毛利率的10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平均毛利率	30.47%	31.84%	32.35%	32.66%
	偏高标准	40.47%	41.84%	42.35%	42.66%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平均毛利率	36.74%	37.15%	35.04%	40.87%
	偏高标准	46.74%	47.15%	45.04%	50.87%
EPC总承包业务	平均毛利率	6.02%	11.47%	13.17%	-
	偏高标准	16.02%	21.47%	23.17%	-

报告期内，毛利率偏高的项目和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毛利率	偏高原因
2020年1-6月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44.71%	情形四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A1地块T3T4C4施工图设计	48.96%	情形二+情形三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钢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补充设计	52.24%	情形一+情形二+情形三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扩建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41.58%	情形四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BIM设计总包	48.22%	情形一+情形四
		合肥市庐阳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童大郢复建点设计	59.05%	情形二+情形三+情形四
		六安晏街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晏街特色商业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51.40%	情形一+情形四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政务区拆迁恢复小区、幼儿园工程设计	45.83%	情形一+情形二+情形三
		合肥市滨湖新区房屋	滨湖新区房屋租赁公司	45.10%	情形一+情形二

		租赁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阜阳源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阜阳城南新区项目地块四施工图设计	42.33%	情形二+情形三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肥东县 FD19-14、FD19-15 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	46.60%	情形二+情形三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合肥市高新区教育类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第 2 标段）工程设计	59.53%	情形二+情形三
		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栖凤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筑方案、工程施工图设计	53.21%	情形一+情形四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合肥华侨城环巢文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侨城合肥巢湖半汤温泉小镇项目施工图设计	49.84%	情形二
		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包河区 BH8-68 地块设计项目	46.99%	情形四
2019 年度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	45.29%	情形二+情形四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磨店家园二期 C 地块工程设计	44.59%	情形二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首期住宅 D-02 地块工程设计	42.20%	情形二
		巢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巢湖万达广场 BIM 设计总包	43.04%	情形一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滁州高教科创城科创产业园 PPP 项目工程设计	45.32%	情形一+情形四
		合肥市庐阳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童大郢复建点设计	42.64%	情形二+情形三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桥家园、启动区及水源安置点小区空闲商业地块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45.16%	情形一+情形四
		合肥市碧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丰 CF201708 地块设计项目	53.91%	情形二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息技术服务楼内装饰工程设计	43.49%	情形一
2018 年度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吾悦广场住宅扩初-施工图设计	44.20%	情形四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二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5.43%	情形一

			项目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淮南恒大御府项目规划及首期单体建设工程设计	42.37%	情形四
		合肥市碧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丰CF201708地块设计项目	42.98%	情形二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合肥大健康医药产业园B地块规划设计项目设计总承包	48.38%	情形二+情形三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息技术服务楼内装饰工程设计	42.61%	情形一
		淮南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南新城吾悦广场项目扩初、施工图设计	43.84%	情形二
2017年度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合肥粤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海伦城市广场一期施工图设计	43.38%	情形四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市人民医院新院区规划建筑设计	49.37%	情形二+情形三
		霍山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体育局）	霍山县体育中心工程设计	46.87%	情形二+情形四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淮南恒大御府项目规划及首期单体建设工程设计	47.90%	情形四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北航合肥科学城创新研究院主楼工程施工图设计	47.21%	情形四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新站高新区北航科学城创新研究院主楼初步设计	52.37%	情形二+情形四
		安徽省立医院	安徽心脑血管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南区）二期工程设计	47.94%	情形一+情形二
		金隅置业安徽有限公司	金隅合肥叉车厂项目A06地块施工图设计	46.40%	情形四
		淮南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南新城吾悦广场项目扩初、施工图设计	47.61%	情形二

综上，影响项目毛利率的因素较多，但最终决定一个项目毛利率的高低是多种因素叠加影响的结果，这也导致了即使同一项目在不用期间的毛利率也会存在波动。

⑦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项目在不同期间处于不同阶段，以及不同阶段外协服务采购差异所致。

情形一：项目所处阶段不同。通常而言，设计前端环节投入较高，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导致单个项目前期结转成本相对较多，毛利率较低。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阶段，由于前期的主要工作已基本完成，后期投入相对较低，毛利率较高。

情形二：外协服务采购的影响。公司部分项目根据所处阶段的交付要求向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部分服务。在外协服务采购较多的阶段毛利率较低，外协服务采购较少的阶段毛利率则较高。

对单一项目报告期各期之间毛利率波动超过15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最高毛利率与最低毛利率的差额）的项目分析如下：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波动异常原因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	24.73%	40.41%	-	情形一
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	-	-	34.74%	13.68%	情形二
巢湖万达广场BIM设计总包	-	43.04%	40.79%	19.25%	情形一+情形二
童大郢复建点设计	59.05%	42.64%	-	-	情形一
六安霍街特色商业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51.40%	28.99%	-	-	情形一
包河区BH8-68地块设计项目	46.99%	29.68%	-	-	情形一
滨湖新区房屋租赁公司新建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45.10%	25.41%	-	-	情形一
植物园安置区二期与颍南福通路集中安置区设计总承包	-	0.93%	26.80%	-	情形二
贵港万达广场设计总包	15.76%	3.63%	18.71%	29.63%	情形二
2018年合肥市高新区教育类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第2标段）工程设计	59.53%	24.28%	41.34%	-	情形二
安徽心脑血管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南区）二期工程设计	-	-	31.48%	47.94%	情形二
栖凤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筑方案、工程施工图设计	53.21%	-	-	34.42%	情形一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息技术服务楼内装饰工程设计	**-**	**43.49%**	**42.61%**	**27.88%**	**情形一+情形二**

”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建筑设计毛利率较为稳定，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建筑设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前述出现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虚构收入，推迟确认或体外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1、补充披露发行人建筑设计毛利率较为稳定，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建筑设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前述出现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334页表格中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列示错误的修订，调整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设计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衡设计	/	35.26%	38.78%	41.82%
启迪设计	47.89%	41.76%	42.72%	44.46%
筑博设计	30.99%	35.74%	34.82%	35.29%
华阳国际	28.19%	34.73%	39.27%	41.56%
汉嘉设计	31.23%	29.93%	30.73%	30.52%
华图山鼎	23.89%	31.16%	38.17%	43.04%
平均	**32.44%**	**34.76%**	**37.42%**	**39.45%**
建研设计	**31.66%**	**32.56%**	**32.54%**	**33.0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毛利率及变动分析”之“（2）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之“1）建筑设计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建筑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和知识密集型服务行业，人才是核心竞争力，员工薪酬系建筑设计业务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员工薪酬的变动影响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设计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

对较低，但由于设计人员平均薪酬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未发生较大变动。

②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着全面的专业资质、雄厚的人才力量、良好的区域品牌影响力和技术研发创新优势，在安徽省建筑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来自于安徽市场的业务占比分别为 88.75%、93.34%、93.65%和 91.98%，人均产值分别为 78.53 万元、77.48 万元、75.51 万元和 33.83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的区域竞争优势保证了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的稳定。

③设计业务由于市场因素、客户的具体要求不同和业态的差异，具有定制化和非标准化特点。不同设计项目之间由于设计规模、设计阶段、设计难度、项目地域、客户类型等因素的差异，其收费水平亦有所不同，因此各上市公司的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水平存在明显差异。”

2、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虚构收入，推迟确认或体外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2）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不存在提前或虚构收入，推迟确认或体外承担相关成本、费用情形

2020 年 1-6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增长率
中衡设计	63,626.98	73,887.38	-13.89%
启迪设计	61,145.87	46,335.75	31.96%
筑博设计	36,251.40	44,409.18	-18.37%
华阳国际	58,525.74	47,402.73	23.46%
汉嘉设计	83,662.32	43,464.01	92.49%
华图山鼎	5,533.68	10,239.59	-45.96%
平均	51,457.66	44,289.77	16.18%
建研设计	17,556.42	13,820.94	27.03%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556.4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03%，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低于汉嘉设计，接近启迪设计和华阳国际，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新签合同金额 50,224.38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31.09%，部分新签合同项目在 2020 年上半年达到收入确认节点所致。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每个建筑设计项目进行独立的收入和成本核算。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确认均建立在合同对应阶段的工作要求已完成和该阶段款项收到或确定能收到的基础上。在实施中，项目在各个阶段存在客户确认、政府审查通过、第三方机构审查通过以及根据主体施工进度等收入确认环节。

2020 年 1-6 月，公司收入前 20 大项目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确认含税收入（A）	收入确认外部证据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回款金额（B）	占比（B/A）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2,354.47	1,648.13	审图合格证	626.23	38.00%
合肥学院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4,393.00	1,216.84	经客户、监理、建设方确认的《工程款支付证书》	1,216.84	100.00%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	2,219.80	665.94	客户确认函	-	-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2,266.60	634.98	客户确认函	600.00	94.49%
安庆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安庆苏宁广场北地块商业建筑工程设计	680.00	476.00	审图合格证	476.00	100.00%
六安恒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二期住宅 B-03 地块施工图设计	621.09	463.41	审图合格证	463.41	100.00%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钢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补充设计	430.00	430.00	客户确认函	430.00	100.00%
合肥华侨城环巢文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侨城合肥巢湖半汤温泉小镇项目施工图设计	1,078.09	415.55	审图合格证	415.55	100.00%
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舒城万达广场工程设计	1,200.00	360.00	客户确认函	60.00	16.67%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	1,260.00	352.80	审图合格证	352.80	100.00%

学	学扩建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中建产业基地商业地块施工图设计	449.66	314.76	审图合格证	314.76	100.00%
合肥市庐阳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童大郢复建点设计	1,070.36	284.89	发改委初步设计批复	78.89	27.69%
六安霍街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霍街特色商业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1,022.80	277.41	审图合格证	240.92	86.84%
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包河区 BH8-68 地块设计项目	660.00	231.00	审图合格证	-	-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政务区拆迁恢复小区、幼儿园工程设计	705.02	207.25	政府批复文件	-	-
合肥市滨湖新区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滨湖新区房屋租赁公司新建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900.00	205.00	审图合格证	156.00	76.10%
阜阳源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阜阳城南新区项目地块四施工图设计	509.94	203.98	审图合格证	203.98	100.0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肥东县 FD19-14、FD19-15 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	389.71	197.93	审图合格证	100.00	50.52%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肥东二中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	975.00	195.00	发改委初步设计批复	195.00	100.00%
合肥金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长丰县 CF2019-12 地块商业项目施工图设计	272.18	190.53	审图合格证	177.90	93.37%
合计		-	8,971.40	-	6,108.27	68.09%

2020 年 1-6 月，公司前二十大主要项目确认含税收入 8,971.40 万元，公司收入确认均已取得了外部书面文件作为依据，工作成果得到客户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二十大主要项目期后回款 6,108.27 万元，占确认含税收入的 68.09%，回款进度良好，不存在提前或虚构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11,583.94	65.55%	24,671.26	65.98%
销售费用	127.41	0.72%	326.29	0.87%
管理费用	1,418.43	8.03%	3,208.11	8.58%

研发费用	482.12	2.73%	1,047.16	2.80%
财务费用	-50.60	-0.29%	24.95	0.07%
营业收入	17,672.34	100.00%	37,391.82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22,142.51	65.21%	19,028.27	63.69%
销售费用	269.36	0.79%	217.61	0.73%
管理费用	3,276.18	9.65%	2,849.11	9.54%
研发费用	948.20	2.79%	973.55	3.26%
财务费用	-87.26	-0.26%	-234.51	-0.78%
营业收入	33,954.10	100.00%	29,878.5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员工薪酬、外协服务费、外协工程费、图文制作费、办公与差旅费、折旧与摊销和其他构成。根据公司《公司项目成本核算归集管理暂行办法》，生产项目成本核算、归集管理由公司分管领导对其分管工作负责；生产部门负责人对其部门各项目成本统计、核实、上报工作负责。对于能够直接计入具体项目的成本，如绩效、外协服务费、图文制作费等直接计入对应项成本，对于无法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上的成本，各个生产部门归集并按照项目工作量产值比重进行分配，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各项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计量，不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公司成本、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2020 年 1-6 月未发生较大变动，不存在推迟确认或体外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确认收入、成本和费用，不存在提前或虚构收入，推迟确认或体外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结合项目数量、单体项目规模及项目具体内容等因素分析 EPC 总承包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衡设计	-	70,307.36	70,805.12	63,692.75
启迪设计	16,803.74	6,637.64	14,334.37	136.17
华阳国际	4,204.38	12,682.49	17,594.87	7,942.97
汉嘉设计	47,254.25	53,084.73	39,360.08	21,376.79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	22,754.12	35,678.06	35,523.61	23,287.17
建研设计	1,216.74	2,806.19	1,662.88	-

注：中衡设计未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EPC 总承包业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662.88 万元、2,806.19 万元和 1,216.74 万元，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主要 EPC 项目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中衡设计	苏州阳澄湖景区配套酒店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29.38 亿元
	昆山杜克大学二期 EPC 工程二标段（西北侧建筑单体+室外工程+综合管网）	8.67 亿元
	SIG 康美包亚太三厂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3.14 亿元
	杜克教育培训中心（一期）3#培育楼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2.40 亿元
启迪设计	昆山杜克大学二期 EPC 工程一标段项目	9.32 亿元
	启迪科技城（肇庆）一期项目一标段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2.55 亿元
华阳国际	福田区华富街道福安小区城市更新单元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5.90 亿元
	“莲花小学改扩建工程”代建项目	2.72 亿元
	“福田区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代建项目	11.04 亿元
	观澜中学改扩建、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红山中学高中部工程总承包（EPC）	15.46 亿元
	无人直升机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	2.19 亿元
汉嘉设计	康桥健康产业园康桥单元 FG03-A5-01、FG04-A5-02 地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12.10 亿元
	祥符镇星桥村农居公寓项目(二期)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5.54 亿元
	良渚新城杜甫安置房四期 3#地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5.37 亿元
	申花单元 GS0404-02 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及社会停车库工程和申花单元 GS0404-03 地块幼儿园 EPC 总承包合同	5.25 亿元
	大关长乐地块 R21-C19 拆迁安置房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5.22 亿元
	大关单元 GS0507-R21-01 地块八丈井东片安置房及 GS0507-G1/S42-30 地块绿地兼社会停车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4.91 亿元
	杭政储出（2018）37 号地块（杭州市申花单元 GS0403-R21-07 地块人才专项租赁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4.16 亿元
	铁路北站单元 GS1104-18 地块中学及社会停车库工程设计-采购	3.36 亿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EPC）总承包	
	桃源单元 R21-21 地块公共租赁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3.17 亿元
	杭政储出[2018]36 号地块人才专项租赁用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2.96 亿元
	祥符单元 GS0906-R21/R22-03 地块农转居公寓兼用服务设施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2.85 亿元
	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43 亿元
	庆隆小河单 GS0305-15 公共服务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2.19 亿元
	阮家桥村经济合作社商业综合用房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1.98 亿元
建研设计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0.44 亿元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0.08 亿元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0.18 亿元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0.28 亿元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0.07 亿元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 EPC 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EPC 项目数量很少，且单个 EPC 总承包业务合同金额较小，业务内容以装饰设计总承包为主，同行业可比公司 EPC 总承包项目主要涉及学校、安居房或保障房、酒店等项目，施工服务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绝大部分，毛利率较低。

以装饰设计为主要业务内容的 EPC 总承包项目，创意设计为主导，工程管理为核心，特别是写字楼、办公大楼等室内装饰改造项目，设计成分含量较高，需要建筑设计企业将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与客户需求、项目定位的深入理解相结合，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多样化的项目解决方案，提升工程艺术内涵，从而为公司带来较高的毛利。因此，公司 EPC 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按项目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1,116.36	1,042.64	6.60%	-	-	-	-	-	-	-	-	-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67.75	67.55	0.30%	725.96	644.92	11.16%	-	-	-	-	-	-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32.62	33.28	-2.02%	1,469.36	1,302.65	11.35%	-	-	-	-	-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	-	-	-	0.05	-	1,662.88	1,440.14	13.39%	-	-	-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	-	-	610.87	536.65	12.15%	-	3.74	-	-	-	-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合计	1,216.74	1,143.47	6.02%	2,806.19	2,484.26	11.47%	1,662.88	1,443.89	13.17%	-	-	-

报告期内,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13.17%、11.47%和 6.02%。报告期内公司 EPC 业务数量很少,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系不同 EPC 项目毛利率不同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 EPC 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最大的 EPC 总承包业务——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的毛利率较低，该项目主要业务内容为外墙维修施工，合同总金额为 4,393.00 万元，分包施工合同总金额为 4,096.55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比重为 93.25%，与以前年度 EPC 总承包项目业务内容以装饰工程总承包相比，设计成分占比较低。

（四）补充披露施工图审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现状，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成本项目，相关成本项目是否完整，该业务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如存在，请在“风险因素”中披露；

1、补充披露施工图审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现状，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成本项目，相关成本项目是否完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毛利率及变动分析”之“（2）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补充披露如下：

“3）施工图审查业务

①施工图审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情形符合行业现状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施工图审查业务相关数据。经查询公开资料，存在施工图审查业务的上市公司甘咨询（000779.SZ）在《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建院”)系甘肃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建院施工图审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	2018 年 4-12 月（预测）	2019 年（预测）	2020 年（预测）	2021 年（预测）	2022 年（预测）	2023 年（预测）

工程审图收入	5,249.89	5,185.73	849.06	4,689.30	5,704.51	5,875.65	6,081.30	6,142.11	6,203.53
工程审图成本	1,067.79	837.09	164.54	766.19	946.40	955.89	966.65	975.46	984.34
毛利率	79.66%	83.86%	80.62%	83.66%	83.41%	83.73%	84.10%	84.12%	84.13%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甘肃建院审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9.66%、83.86%和 80.62%，且预计未来五年审图业务毛利率均不低于 80.00%。甘肃建院前身系 1952 年创立的甘肃省建筑设计公司，隶属甘肃省建筑工程局领导，2017 年脱钩改制更名为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甘肃建院主要从事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等，业务范围以甘肃为中心，是甘肃第一家国有建筑设计机构，是国内首批获准对外经营的省属甲级建筑勘察设计单位，具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甘肃建院成立背景、历史沿革、行业地位、业务类型、资质等级等与公司较为相似，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综合考虑周边地区同行业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竞争情况、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等因素确定不同客户的实际交易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34%、55.09%、55.05%和 57.79%，处于较高水平，但低于甘肃建院，符合公司所处区域市场情况及审图行业现状。

②施工图审查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相关业务成本按照类别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1,001.94	81.09%	1,698.64	72.33%	1,591.67	69.39%	1,416.00	73.56%
外协服务费	192.07	15.54%	507.27	21.60%	541.16	23.59%	374.89	19.47%
图文制作费	8.89	0.72%	16.27	0.69%	39.51	1.72%	42.20	2.19%
办公与差旅费	19.89	1.61%	89.64	3.82%	61.33	2.67%	54.05	2.81%
折旧与摊销	6.88	0.56%	15.56	0.66%	6.19	0.27%	8.56	0.44%
其他	5.97	0.48%	21.10	0.90%	53.95	2.35%	29.34	1.52%
合计	1,235.64	100.00%	2,348.47	100.00%	2,293.81	100.00%	1,925.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由员工薪酬、外协服务费、图文制作费、办公与差旅费、折旧与摊销和其他构成。其中，员工薪酬分别为

1,416.00 万元、1,591.67 万元、1,698.64 万元和 1,001.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56%、69.39%、72.33%和 81.09%。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施工图审查业务属于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范畴，包括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设计深度、建筑节能等方面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查，是技术和知识密集型服务行业，人才是核心竞争力，员工薪酬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情况。”

2、该业务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如存在，请在“风险因素”中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四）建筑设计行业相关政策变化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一直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从事工程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均应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项目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关等级业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技术服务活动。

上述与本行业业务开展直接相关的业务资质与标准、审核程序与流程等行业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影响。如果发生建筑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等相关业务资质条件变化，将会导致公司面临资质认证风险（条件趋于严格时）或者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条件趋于宽松时）。

对于施工图审查业务，目前，我国施工图审查机构主要由省级住建部门审批资格，按运营收费模式划分主要有两种：一种为建设单位自主选择施工图审查机构，签订合同并承担审图费用，行业内绝大多数审图机构采用此种模式；另一种为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即由政府向社会审图机构招标购买服务、建设单位不承担审图费用，本公司所在的安徽省采用第一种模式。**发行人施工图审查业务主要区域为安徽省，经查询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并对主管部门访谈，截止目前，安徽省尚未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将根据安徽省实际情况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条件成熟时采用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业务。**

目前，国家在施工图审查管理环节，一方面在积极推动消防审查、人防审查和技防审查多审合一；另一方面，个别试点地区（如山西省、深圳市）尝试取消施工图审查，使公司的施工图审查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施工图审查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变为非强制性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入下降，从而对公司总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施工图审查业务多审合一系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多审合一的具体管理办法目前尚未出台。公司拥有消防、人防、技防施工图审查的相关人才，具有施工图审查一类资质，安徽省内具有同类资质的企业较少，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因此，若未来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多审合一，公司的施工图审查的业务模式预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收入及盈利水平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已经取消施工图审查的深圳、山西两地，均采用以政府购买方式开展施工图事后抽查或重要工程论证，仍需对施工图进行一定程度的审查。从施工图审查出现的演变历史和施工图审查在建筑设计行业的作用来看，取消施工图审查是为了精简审批环节，但在工程施工的事前、事中、事后对施工图开展审查仍然有一定的必要性。发行人的施工图审查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如果安徽省实行施工图审查取消或缩小审查范围，将对发行人的施工图审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仍有可能通过委托审图机构通过事后审查、抽查等方式进行施工图审查。

以下按照发行人施工图审查收入减少 50%、100%测算，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施工图审查收入减少 50%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影响后营业收入	16,208.76	34,779.73	31,400.56	27,56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2.51	5,731.17	4,698.86	4,32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6.87	5,118.02	4,468.66	4,342.40
影响 50%施工图审查收入对扣	-475.79	-723.24	-699.49	-693.81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减少以“-”号填列）				
项目	施工图审查收入减少100%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影响后营业收入	14,745.18	32,167.64	28,847.03	25,25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7.00	5,008.00	3,999.41	3,62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5.03	4,395.72	3,769.62	3,606.89
影响100%施工图审查收入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减少以“-”号填列）	-947.63	-1,445.54	-1,398.53	-1,429.32

如上表测算，若安徽省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毛利率为负数的合同，是否存在预计合同亏损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是否计提或预计充足的合同亏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毛利率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4）毛利率为负数的合同

1）毛利率为负数的合同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累计毛利率为负数的主要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且已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累计收入	项目累计成本	累计毛利	毛利率	履约状态
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海恒商业街整治设计总承包项目	164.00	2017-8-1	35.87	39.62	-3.75	-10.47%	正常履行，设计前端环节，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2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离子产业中心设计	330.00	2017-11-16	31.13	34.09	-2.96	-9.49%	正常履行，设计前端环节，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3	合肥周谷堆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雨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设计	35.00	2020-1-10	14.15	18.14	-3.99	-28.19%	正常履行，设计前端环节，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4	江苏宁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凤凰城二期项目工程设计	360.56	2019-11-27	11.19	11.99	-0.80	-7.14%	正常履行，设计前端环节，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5	卓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市奥体中心-游泳馆项目管线综合 BIM 审查及培训服务	15.00	2020-3-19	11.32	15.58	-4.26	-37.66%	该项目基本完成，处于施工配合阶段。规模相对较小，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为负。
6	合肥市新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 号科研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全过程动画演示	23.00	2019-12-31	21.70	25.31	-3.61	-16.65%	该项目已完成，规模相对较小，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为负。
7	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	营运期万达广场招调方案	20.35	2019-7-12	19.20	23.90	-4.70	-24.52%	该项目已完成，规模相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累计收入	项目累计成本	累计毛利	毛利率	履约状态
	限公司	租赁面积测算（图测）第一标段							对较小，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为负。
8	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阜政路富陂大道交口街头游园设计	17.10	2019-6-11	16.13	17.99	-1.86	-11.49%	该项目已完成，规模相对较小，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为负。
9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滨湖瑞园、康园、欣园、顺园租赁住房精装修工程施工全过程动画演示	16.00	2019-12-31	15.09	17.32	-2.23	-14.75%	该项目已完成，规模相对较小，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为负。
10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新城吾悦广场商业扩初、施工图设计补充协议-弹性道路设计	11.50	2019-5-23	10.85	11.23	-0.38	-3.51%	该项目已完成，规模相对较小，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为负。
11	中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潍坊市禹王湿地公园项目桥梁、水闸、照明、雨污水管网等施工图设计	90.00	2019-5-22	5.90	11.30	-5.40	-91.62%	项目中止
12	金濠（合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濠广场三期BIM设计	36.77	2017-5-22	15.61	19.24	-3.63	-23.20%	项目终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海恒商业街整治设计总承包项目、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离子产业中心设计项目、中国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雨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设计项目和凤凰城二期项目工程设计项目处于正常履行状态，设计服务成本预计能产生相应的设计服务收入，待执行合同不会变成亏损合同。

对于项目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预计亏损，公司按照该项目预计未来可确认的总收入扣减预计未来仍需发生的总成本判断，若预计未来的总成本大于总收入，则说明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预计亏损，预计亏损金额=预计未来仍需发生的总成本+已发生的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按此测算，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98 万元和 0.00 万元，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影响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98 万元和 0.00 万元，影响金额极小，未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对于亏损合同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合同亏损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4（六）”相关回复内容。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结合对收入和成本的核查，分析公司业务毛利率的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获取项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主要项目的各期毛利率的情况，不同项目之间以及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对收入和成本的核查，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建筑设计设计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EPC总承包业务情况，获取公司EPC总承包业务合同；访谈公司EPC总承包业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EPC总承包业务项目数量、规模及具体业务内容。

4、查阅了上市公司存在施工图审查业务的公开信息，获取了发行人施工图审查业务成本明细表，对比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毛利率情况；

5、获取项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项目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亏损合同明细清单，分析合同亏损原因，判断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由于存在向某一特定客户提供多个项目的建筑设计项目服务的情况，而客户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不同项目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目毛利率主要受项目所处阶段、收费水平、复杂程度和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当期部分项目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和区域竞争优势保证了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具有合理性；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不存在提前或虚构收入，推迟确认或体外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EPC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单个EPC总承包业务合同金额较小，业务内容以装饰设计总承包为主，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EPC总承包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主要系不同EPC项目毛利率不同所致。

4、发行人施工图审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情形符合行业现状，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成本项目主要由员工薪酬、外协服务费、图文制作费、办公与差旅费、折旧与摊销和其他构成；发行人的施工图审查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施工图审查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变为非强制性要求，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入下降，从而对公司总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毛利率为负数的合同，亏损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小，未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对于亏损合同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17.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各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17.61 万元、269.36 万元、326.29 万元和 127.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3%、0.79%、0.87%和 0.72%；管理费用分别为 2,849.11 万元、3,276.18 万元、3,208.11 万元和 1,418.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9.65%、8.58%和 8.03%；研发费用分别为 973.55 万元、948.20 万元、1,047.16 万元和 482.12 万元，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2.79%、2.80%和 2.73%，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等构成。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惯例、业务开拓模式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项目承揽的发生的成本费用计入设计项目成本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关联方、体外人员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推广服务的情形；

（2）补充披露管理费用中办公费、租赁费波动的原因，差旅费逐年减少的原因；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是否属于股份支付，如属于，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合规性；

（4）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的内部控制情况，是否存在将其他费用在研发费用中列支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前述情况核查，并就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结合行业惯例、业务开拓模式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项目承揽的发生的成本费用计入设计项目成本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关联方、体外人员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推广服务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1）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发行人				汉嘉设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发行人				汉嘉设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0.66	0.73	0.65	0.63	0.88	0.95	0.93	1.16
差旅费	0.01	0.02	0.02	0.01	0.24	0.52	0.60	0.83
折旧与摊销	0.01	0.01	0.01	0.00	-	-	-	-
业务招待费	0.00	0.00	0.00	0.00	0.21	0.35	0.32	0.29
办公费	-	-	-	-	0.14	0.30	0.35	0.41
租赁费	-	-	-	-	-	-	-	-
业务宣传费	-	-	-	-	-	0.03	0.12	0.01
维修费	-	-	-	-	-	-	-	-
其他	0.04	0.12	0.11	0.08	0.07	0.05	0.10	0.12
合计	0.72	0.88	0.79	0.72	1.54	2.20	2.42	2.82
项目	启迪设计				华阳国际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00	0.94	1.25	0.60	0.84	0.91	0.99	1.25
差旅费	0.10	0.17	0.15	0.18	0.12	0.13	0.09	0.11
折旧与摊销	0.01	0.01	0.02	0.01	0.06	0.04	0.03	0.04
业务招待费	0.73	0.92	1.01	1.37	0.77	0.90	0.58	0.45
办公费	0.02	0.04	0.05	0.01	0.01	0.02	0.02	0.02
租赁费	0.09	0.14	0.09	-	0.04	0.04	0.05	0.07
业务宣传费	-	-	-	-	0.18	0.35	0.29	0.20
维修费	0.03	0.05	0.05	-	-	-	-	-
其他	0.03	0.07	0.07	0.03	0.05	0.09	0.06	0.08
合计	2.01	2.34	2.69	2.20	2.07	2.48	2.11	2.22
项目	筑博设计				华图山鼎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98	2.05	1.95	1.75	2.44	1.40	1.70	1.67
差旅费	0.08	0.09	0.09	0.08	0.06	0.15	0.32	0.21
折旧与摊销	0.03	0.03	0.03	0.04	-	-	-	-
业务招待费	0.94	0.76	0.63	0.61	0.21	0.33	0.44	0.42
办公费	0.04	0.03	0.02	0.04	-	-	-	-
租赁费	-	-	-	-	-	-	-	-
业务宣传费	-	-	-	-	-	0.33	0.03	-

维修费	-	-	-	-	-	-	-	-
其他	0.17	0.18	0.08	0.11	1.13	0.36	0.39	0.52
合计	3.24	3.14	2.80	2.63	3.84	2.57	2.88	2.8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衡设计无销售费用，故未统计中衡设计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衡设计无销售费用，除此之外，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①销售人员人数原因

发行人为安徽省设计行业领先企业，成立时间较早，设计资质齐全，实力雄厚，凭借多年来在行业深耕的业务经验，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及好评，凭借品牌影响力和设计实力与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市场开拓以及客户维护费用较小；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未独立设立销售部门，仅设立市场部承担相关工作，人员维持在 5-6 人，使得销售费用薪酬总额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②销售费用结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以及其他零星费用。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销售费用较为单一，无业务宣传费，维修费，租赁费等，其中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各期占比均在 80%以上。发行人销售部门日常工作主要为招投标管理、项目资源收集、项目信息维护等具体工作，导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低。

③业务开拓模式原因

建筑设计行业具有高度专业性，在开拓市场过程中，往往需要设计人员直接与客户对接，方能更好的理解和满足客户的需求，以专业性来获取客户的信任，本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由生产部门承担主要业务开拓职能，包括承接阶段的整个沟通过程，都属于设计人员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所必须的工作，此部分人员的薪酬支出在设计项目成本中核算，因此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较低。

（2）项目承揽的发生的成本费用计入设计项目成本的情况的原因

①会计准则具体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第二十六条中规定：企业为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企业会计准则指南》中规定：销售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

②公司项目承揽的发生的成本费用的性质

发行人承揽发生的成本费用，主要为设计人员的固定工资，由于设计行业的高度专业性，发行人在承揽项目过程中，为了更好的与客户沟通，精准的获取到客户的实际需求，直接由设计人员与客户对接，以专业的沟通获取到客户的订单。此部分沟通的目的是为了设计人员最终的成果能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属于设计人员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所必须的工作，该工作与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增加了发行人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预期能够收回，因此，该等设计人员的薪酬支出在项目成本中核算。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开拓模式以及组织结构设置所致，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以及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体外人员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推广服务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管理费用中办公费、租赁费波动的原因，差旅费逐年减少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1）办公费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49.83	3.51%	104.49	3.26%	138.17	4.22%	55.39	1.94%

注：以上占比为办公费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办公费的金额分别为55.39万元、138.17万元、104.49万元和49.83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1.94%、4.22%、3.26%和3.51%。2018年度增加较大以及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有所减少，主要系2018年公司总部科研基地大楼建成投入使用，办公条件较此前租赁办公楼时大幅改善，当年添置了较多的办公用品，使得办公费增长较多。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办公费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租赁费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租赁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费	12.78	0.90%	68.66	2.14%	47.36	1.45%	117.42	4.12%

注：以上占比为租赁费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租赁费的金额分别为117.42万元、47.36万元、68.66万元和12.78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4.12%、1.45%、2.14%和0.90%，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2018年公司总部科研基地大楼建成投入使用，大幅减少租赁办公，使得租赁费下降。2018年搬入总部大楼后，租赁费主要为车辆租赁、子（分）公司房屋租赁等形成的费用，2018年度、2019年度租赁费较为稳定。2020年1-6月，租赁费减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出行需求大幅降低，减少租赁车辆所致。故发行人租赁费变动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关，具有合理性。

（3）差旅费逐年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差旅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12.85	0.91%	34.06	1.06%	54.05	1.65%	75.64	2.65%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差旅费的金额分别为 75.64 万元、54.05 万元、34.06 万元和 12.85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65%、1.65%、1.06%和 0.91%，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增加管理人员租赁公车使用，导致差旅费减少。2020 年 1-6 月，公司差旅费金额较小，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管理人员出差减少所致。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差旅费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是否属于股份支付，如属于，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4）股份支付情况

1）2017 年度股权转让

①2017 年 1-5 月，出资人赵方慧、汪元、姚亮、陈演生、余磊、吴倩倩、黄少武等 7 人因辞职，退出其持有公司出资共计 53.60 万元。

②2017 年 5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依照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细则》，将上述退出出资转让给 147 名老股东，本次转让未增加新股东。

2）2018 年度股权转让

①2018 年度，出资人韩晓飞、王惠、郭艳秋、夏津津、刘长春、张振唯、刘洪、乐明星、杨宏伟、李锐、管大军、贾永康、沈萍、李林林、钱进 15 人因辞职，退出其持有公司出资共计 105.85 万元。

②2018 年 12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依照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细则》，将上述退出出资转让给 132 名老股东，本次转让未增加新股东。

3）2019 年度股权转让

①2019 年度，出资人韩殿峰、许谦、韩金平、黄国涛、辛玉广、江凤姣、程宗良、李锦进、李兴彩 9 人因辞职，退出其持有公司出资共计 45.47 万元。

②2019 年 12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依照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细则》，将上述退出出资转让给 90 名老股东，本次转让未增加新股东。

4）2020 年 1-6 月股本变动情况

①2020 年 1-6 月，出资人吉勇、程艺、王维、任燕、丁杰、龙家凌 6 人因辞职，退出其持有公司出资共计 21.70 万元。

②2020 年 6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依照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细则》，将上述退出出资转让给 77 名老股东，本次转让未增加新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上述转让系股东辞职，按《员工持股方案细则》规定转让给其他老股东，不涉及发行人的新增股份、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方持股成本及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孰高值确定，定价公允，业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不属于股份支付。”

（四）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的内部控制情况，是否存在将其他费用在研发费用中列支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1）研发相关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研发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研发业务流程以及人事、财务、保密管理规范。研发项目的计划实施、立项论证、项目成本核算等均按规范程序执行。

公司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规定》《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研发内部控制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各个关键控制点，对整个研发过程进行管控；实施科研秘书日常管理机制，定期由技术质量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对研发项目的开支情况、费用预算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建立了全面研发考核制度，从项目管理入手，对研发人员与费用投入、项目角色、研发进度、研发成果等多个方面进行考核。

（2）不存在将其他费用在研发费用中列支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研发费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及核算程序，确保研发费用归集及核算的准确性。公司在研发项目立项后按照项目设置辅助明细账，财务部严格按照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区分不属于研发费用范围的其他费用和营业成本。分别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并归类。项目研发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折旧及其他相关费用，研发人员薪酬由财务部每月按照项目对研发人员薪酬进行归集和分摊；折旧费用由研发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及相应设备进行合理归集和分摊。在研发相关支出发生后，全部予以费用化，不进行资本化处理，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费用中核算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及成本的归集准确，不存在将其他费用在研发费用中列支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销售费用明细表，计算销售费用率指标，并将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进行对比分析；

2、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渠道，评估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3、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流水，检查其是否存在未披露、未入账的与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及发行人员工相关的收支等，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体外人员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推广服务的情形；

4、查阅发行人和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核查其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5、获取并检查了管理费用中办公费、租赁费、差旅费明细，询问相关管理

人员，了解管理费用中办公费、租赁费及差旅费波动的原因；

6、检查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况；

7、了解发行人与研发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测试研发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获取研发项目清单、项目立项报告、结项报告等文件，了解研发内容、进度等情况；了解公司研发费用确认与计量依据，并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8、获取并检查了研发费用明细账，追查至原始入账单据，检查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9、检查费用挂账及费用计提的完整性：①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审计，检查期末是否存在未入账费用；②结合应付职工薪酬审计，通过检查期末工资、奖金计提依据、期后发放数据等核查发行人工资费用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0、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期后费用的支付情况，核查发行人费用是否在正确的会计期间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业务开拓模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行业情况，销售费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项目承揽发生的成本费用计入设计项目成本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体外人员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推广服务的情形；

2、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办公费、租赁费、差旅费波动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转让不属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发行人研发费用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不存在其他费用在研发费用列支的情形。

问题 18. 申报材料显示，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6.58 万元、1,609.08 万元、1,113.09 万元和 1,397.06 万元，主要为商业承兑票据；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60.32 万元、8,153.30 万元、12,094.10

万元和 18,687.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不断提升；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653.62 万元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未到期的质保金在该科目核算所致。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各期末商业票据的出票人，发行人持有的前述票据是否能背书、贴现，市场上是否出现无法兑付的情形，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发行人对应收商业票据计提的减值是否充分；

（2）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不断提升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条件获取业务的情形；

（3）补充披露超过信用期的逾期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收情况，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应收款金额、合同资产金额、坏账准备金额、账龄、相关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合同纠纷、项目中止、终止的情形等；

（4）补充披露各类项目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金额、占比、账龄，各类项目前五大客户与各类项目应收账款前五名是否基本一致；

（5）补充披露项目中确定各结算时点的依据，合同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20 年 6 月底合同资产的期后结算情况，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标准，是否存在应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6）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中触及“三条红线”房地产企业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紧张的客户，如存在，请披露涉及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各期末商业票据的出票人，发行人持有的前述票据是否能背书、贴现，市场上是否出现无法兑付的情形，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发行人对应收商业票据计提的减值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票据”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票据情况

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量商业票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归属集团	票据种类	票据金额	占比	是否无法背书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后是否承兑
1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812.87	54.38	否	45.82	5.64	否
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473.84	31.70	否	33.76	7.12	否
3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146.00	9.77	否	14.60	10.00	否
4	弘阳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35.83	2.40	否	1.79	5.00	否
5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18.23	1.22	否	0.90	5.00	是
6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7.96	0.53	否	0.80	10.00	否
合计			1,494.73	100.00		97.67	6.53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1,494.73 万元存量商业承兑汇票，其中有 1,476.50 万元尚未承兑主要系票据尚未到承兑日，存量汇票主要由行业内实力较强的企业开立，不能按时兑付的风险较小，公司于期末按结合应收账款连续计算的账龄结构及对应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量商业票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归属集团	票据种类	票据金额	占比	是否无法背书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后是否承兑
1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790.93	67.51	否	39.55	5.00	是
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259.68	22.16	否	12.98	5.00	是
3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121.06	10.33	否	6.05	5.00	是
合计			1,171.67	100.00		58.58	5.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量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14 张 1,171.67 万元，

均已于期后兑付，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按应收账款连续计算的账龄结构及相应的计提比例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量商业票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归属集团	票据种类	票据金额	占比	是否无法背书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后是否承兑
1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1,311.47	77.26	否	68.90	5.25	是
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66.22	3.90	否	4.33	6.55	是
3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166.20	9.79	否	8.31	5.00	是
4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138.67	8.17	否	6.93	5.00	是
5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承兑	15.00	0.88	否	-	-	是
合计			1,697.56	100.00		88.47	5.2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量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18 张 1,682.56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1 张 15.00 万元，均已于期后兑付，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按应收账款连续计算的账龄结构及相应的计提比例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④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量商业票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归属集团	票据种类	票据金额	占比	是否无法背书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后是否承兑
1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627.15	53.39	否	31.36	5.00	是
2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443.04	37.72	否	22.15	5.00	是
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90.00	7.66	否	4.50	5.00	是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14.40	1.23	否	-	-	是
合计			1,174.59	100.00		58.01	4.9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量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9 张 1,160.19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1 张 14.40 万元，均已于期后兑付，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按应收账款连续计算的账龄结构及相应的计提比例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由于银行信用普遍较好，承兑能力较强，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坏账损失风险，同时结合公司以前年度银行承兑汇票的期后收款未出现异常情况，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正常支付，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应收票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充分识别出票人信用情况，已充分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二）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不断提升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条件获取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2）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

况”修改和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衡设计	122.12%	44.42%	52.56%	49.72%
启迪设计	139.38%	70.46%	64.02%	39.30%
筑博设计	38.39%	33.41%	30.44%	31.93%
华阳国际	34.05%	41.20%	33.97%	34.95%
汉嘉设计	71.21%	47.85%	44.54%	50.34%
华图山鼎	333.26%	93.13%	93.89%	150.26%
行业平均	**123.07%**	**55.08%**	**53.24%**	**59.42%**
建研设计	**120.94%**	**37.67%**	**28.20%**	**27.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增长，其主要原因如下：

受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及回款周期均相应延长。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房地产企业等。房地产行业前端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渠道进一步受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房地产企业对于上游供应商的付款及时性，短期内对公司销售回款造成一定影响。此外，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客户，其款项支付通常依赖于政府预算，因此国家近年来对地方债务进行的规范管理、规模限制和预算管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期限有所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占比的增长。

其次，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逐步扩大及设计能力的逐步提高，公司承接了规模更大且复杂程度较高的项目，项目建设周期及客户资金审核流程周期均相应延长，影响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

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良好水平。**从变动趋势来看，报告期内中衡设计、启迪设计、汉嘉设计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与公司变动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以建筑设计和 EPC 总承包业务为主，该等业务的结算方法

均为客户根据项目进度在达到特定付款条件时向公司支付相应比例的款项，其中，建筑设计业务的收入需要取得政府主管部门、专业审图单位或委托方书面确认后方能确认，此时已达对应阶段的付款节点；而 EPC 项目主要合同的具体付款时点、付款比例均根据不同项目的定制化情况，参考客户招投标要求或经与客户协商具体确定，与行业特点相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获取业务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超过信用期的逾期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收情况，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应收款金额、合同资产金额、坏账准备金额、账龄、相关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合同纠纷、项目中止、终止的情形等。

1、补充披露超过信用期的逾期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收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4）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修改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客户签订设计业务合同时，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在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或**其他专业机构的第三方外部证据**之后，客户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结算款项。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公司一般的收款条件为：在完成阶段性工作并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后 0-30 日内付款。但鉴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类客户、**事业单位及**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复杂且用时较长，行业普遍存在逾期结算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受时间间隔较短的影响回收金额较小，2019 年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61.64	**493.19**
合肥市公安局	539.01	**23.16**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4.66	**12.0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505.15	**504.45**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48	**466.92**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截止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期后累计收回金额（B）	期后收回率
			（B/A）
2020.6.30	21,373.41	9,009.35	42.15%
2019.12.31	14,084.81	8,581.81	60.93%
2018.12.31	9,575.88	6,607.84	69.01%
2017.12.31	8,357.54	6,756.76	80.85%

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收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期后陆续回收**，总体回收情况良好。鉴于公司客户多为政府类客户和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客户，且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设计费占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小，因此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且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对比近期申报创业板 IPO 的设计类企业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1）徐辉设计（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问询回复）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A）	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额（B）	回款比例（B/A）
2020.6.30	7,010.50	2,948.25	42.05%
2019.12.31	20,070.63	8,583.37	42.77%
2018.12.31	15,115.68	11,025.48	72.94%
2017.12.31	11,076.99	8,692.92	78.48%

（2）山水比德（2020 年 9 月 23 日招股说明书披露）

单位：万元

报表截止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期后累计收回金额（B）	期后收回率（B/A）
2020.6.30	22,072.22	4,263.26	19.32%
2019.12.31	17,087.17	8,906.38	52.12%
2018.12.31	9,989.57	6,858.07	68.65%
2017.12.31	5,500.14	4,164.06	75.71%

（3）尤安设计（2020 年 9 月 22 日招股说明书披露）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2020.6.30	62,205.97	7,245.13	11.65%
2019.12.31	53,035.89	15,296.94	28.84%
2018.12.31	46,632.65	29,873.55	64.06%
2017.12.31	39,830.41	31,198.15	78.33%

2、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应收款金额、合同资产金额、坏账准备金额、账龄、相关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合同纠纷、项目中止、终止的情形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8）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账龄1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上合计	坏账准备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项目进展情况
合肥市公安局	合肥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二期设计	714.73	382.79	405.76	339.17	66.59	-	-	66.59	23.61	35.46	382.15	正常履行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665.85	610.87	66.66	-	66.66	-	-	66.66	6.67	10.00	59.99	正常履行
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重卡之都项目工程设计	806.22	298.21	296.68	-	-	-	296.68	296.68	296.68	100.00	-	合同中止
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人民政府	小庙镇312国道拆迁安置点设计	2,112.00	218.56	201.67	31.67	170.00	-	-	170.00	18.58	10.93	183.09	正常履行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未名肿瘤医院工程设计	387.13	323.95	147.87	-	-	147.87	-	147.87	147.87	100.00	-	合同终止，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蚌埠新地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蚌埠新地城市广场A1、A2地块及B区商业地块（销售物业）设计	1,806.67	152.89	144.75	129.95	-	-	14.80	14.80	21.30	143.90	123.45	结算催收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新站高新区北航科学城创新研究院主楼初步设计	428.42	404.17	128.53	-	128.53	-	-	128.53	12.85	10.00	115.68	办理结算
全椒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全椒县吴敬梓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204.00	104.34	69.90	42.57	27.33	-	-	27.33	4.86	17.78	65.04	正常履行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上合计	坏账准备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项目进展情况
	设计												
安徽九华山润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九华山佛教文化园二期设计	157.00	-	111.36	-	-	-	111.36	111.36	111.36	100.00	-	合同终止
安徽唯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悠乐坊施工图	450.75	-	103.44	-	-	-	103.44	103.44	103.44	100.00	-	正常履行
合肥粤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海伦城市广场一期施工图设计	900.52	594.68	102.80	3.40	99.40	-	-	99.40	10.11	10.17	92.69	正常履行
安徽环球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环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阜阳环球外滩国际城设计	1,302.66	-	100.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合同终止，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宣城市洲峰置业有限公司	洲峰.华郡公馆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96.00	111.75	98.86	-	98.86	-	-	98.86	9.89	10.00	88.97	合同中止
滁州市国家安居工程开发建设中心	清流南苑安置房项目设计	461.80	14.75	95.64	15.64	-	-	80.00	80.00	80.78	100.98	14.86	结算催收
霍山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体育局）	霍山县体育中心工程设计	1,014.83	666.10	88.03	-	88.03	-	-	88.03	8.80	10.00	79.23	正常履行
全椒县椒鼎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古河镇"百镇计划"二期工程规划施工设计项目	97.50	82.78	87.75	29.25	58.50	-	-	58.50	7.31	12.50	80.44	正常履行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合肥华南城1668盛世广场1#楼、2#楼项目施工图设计	397.88	262.75	78.52	-	78.52	-	-	78.52	7.85	10.00	70.67	正常履行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上合计	坏账准备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项目进展情况
安徽蚌埠金尊地新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蚌埠新地城市广场项目设计B区商业地块设计	799.53	159.43	72.68	51.38	5.20	16.10	-	21.30	7.92	37.18	64.76	结算催收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华地·森林湖施工图设计	467.63	77.94	70.96	50.08	4.94	15.94	-	20.88	7.78	37.26	63.18	办理结算
滁州七彩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滁州七彩世界欢乐城项目设计	464.18	65.00	58.90	-	58.90	-	-	58.90	5.89	10.00	53.01	正常履行
岳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岳西县四馆一中心工程建设指挥部	岳西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和规划展示中心工程补充设计	200.10	132.14	54.60	-	54.60	-	-	54.60	5.46	10.00	49.14	正常履行
肥西县三河镇人民政府	三河镇九联土地整理安置点设计补充设计	53.00	50.00	53.00	-	53.00	-	-	53.00	5.30	10.00	47.70	办理结算
小计		-	4,713.10	2,638.36	693.11	1,059.06	179.91	706.28	1,945.25	1,004.31	51.63	1,634.05	4,713.1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	-	-	2,418.42	770.47	1,253.99	4,442.87	2,686.23	-	18,687.17	-
占比（%）		-	-	-	-	43.79	23.35	56.32	43.78	37.39	-	8.74	-

注 1：对大额长账龄应收账款的选取与列示标准为：选取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且账龄超过 1 年的客户及对应的项目，选样比例达到 43.78%。

注 2：上表应收账款余额与账龄结构均系按单个法人主体口径分析而得。

注 3：占比=坏账准备余额/1 年以上应收账款合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4,442.87 万元。其中，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项目中：

①11 个项目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涉及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71.97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2.58 万元，已提坏账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23.23%，无合同纠纷；

②4 个项目与客户办理结算中，涉及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202.41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5.93 万元，已提坏账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81%，无合同纠纷；

③2 个项目已处于合同中止状态，涉及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395.5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06.57 万元，已提坏账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7.51%，无合同纠纷；

④3 个项目已完工并办理结算，但尾款尚在催收中，涉及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116.1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10.00 万元，已提坏账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4.75%，无合同纠纷。

⑤3 个项目已处于合同终止状态，涉及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359.23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59.23 万元,已提坏账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0.00%。其中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安徽环球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因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存在大量诉讼，款项回收存在风险，已单项考虑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客户付款周期延长，部分客户账龄变长，公司已客观分析客户的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预计收回无特殊风险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计提了坏账准备，对预计无法收回或回收存在特殊风险的应收账款，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同时，针对长账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管理政策，积极催收中。”

（四）补充披露各类项目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金额、占比、账龄，各类项目前五大客户与各类项目应收账款前五名是否基本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5）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项目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①建筑设计类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营业收入	营收排名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181.95	12.27%	2,181.95	-	-	-	1,862.78	1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1,425.44	8.01%	1,411.59	0.02	13.83	-	514.36	4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2.22	4.51%	802.22	-	-	-	719.07	2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722.87	4.06%	722.87	-	-	-	160.08	25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7.34	3.19%	491.02	54.11	-	22.21	207.99	18
合计	5,699.82	32.04%	5,609.65	54.13	13.83	22.21	-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营业收入	营收排名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986.79	9.64%	972.96	-	13.83	-	1,727.43	4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7.38	6.81%	539.97	99.41	22.21	35.79	2,116.40	3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661.24	6.46%	640.74	20.50	-	-	2,219.03	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1.08	4.99%	464.75	46.33	-	-	1,383.85	5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504.45	4.93%	504.45	-	-	-	2,563.18	1
合计	3,360.94	32.82%	3,122.87	166.24	36.04	35.79	-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	占比	1年以内	1-2年	2-3	3年	营业收入	营收

	余额				年	以上		排名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1.18	11.10%	771.18	-	-	-	3,032.48	1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465.22	6.70%	465.22	-	-	-	1,911.49	3
合肥粤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13.38	5.95%	413.38	-	-	-	571.45	9
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6.68	4.27%	-	296.68	-	-	-	-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09	4.12%	222.28	22.22	-	41.59	1,468.31	5
合计	2,232.55	32.14%	1,872.06	318.90	-	41.59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营业收入	营收排名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3.54	7.08%	381.95	-	41.59	-	2,146.88	1
安徽七彩世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13.88	5.24%	297.57	-	16.31	-	378.18	15
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6.68	4.96%	296.68	-	-	-	298.21	23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247.87	4.14%	247.87	-	-	-	323.95	19
肥西县三河镇人民政府	229.82	3.84%	229.82	-	-	-	216.81	27
合计	1,511.79	25.26%	1,453.89	-	57.90	-	-	-

注 1：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系按照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增加及减少情况进行划分，故存在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大于 2020 年 1-6 月含税营业收入的情况，下同。

注 2：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均按照同一控制下汇总统计，上表中部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小于当期确认的收入但是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以上情形主要系应收账款账龄按照单个法人主体进行划分，下同。

由上表可知， 2018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匹配度较高，2017 年度匹配程度一般，主要系 2017 年大客

户回款及时所致。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排名基本均在当期建筑设计的前三十名以内。其中，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因自2019年起作为被告人出现多起诉讼,存在较多失信情况,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对其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EPC总承包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营业收入	营收排名
合肥学院	253.00	79.15%	253.00	-	-	-	1,116.36	1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66.67	20.85%	-	66.67	-	-	-	-
合计	319.67	100.00%	253.00	66.67	-	-	-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营业收入	营收排名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9.61	57.84%	559.61	-	-	-	2,195.32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274.66	28.39%	-	274.66	-	-	-	-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33.25	13.77%	133.25	-	-	-	610.87	2
合计	967.52	100.00%	692.86	274.66	-	-	-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营业收入	营收排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274.66	100.00%	274.66	-	-	-	1,662.88	1

注：EPC总承包项目2017年无业务，其他年度已列明所有EPC总承包项目应收余额。

由上表可知，除2017年度公司尚未开展EPC业务外，2018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EPC总承包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排名吻合。

③施工图审查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营业收入	营收排名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91.41	3.92%	59.68	27.68	-	4.05	44.02	12

淮北市瀚拓建筑视图设计有限公司	91.18	3.91%	76.50	14.68	-	-	63.89	6
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78	3.89%	0.86	82.31	7.61	-	0.28	422
阜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76.14	3.27%	20.40	55.74	-	-	9.56	8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4.97	2.79%	7.87	45.23	7.82	4.05	15.67	55
合计	414.48	17.77%	165.31	225.64	15.43	8.1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营业收入	营收排名
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48	4.33%	74.33	16.15	-	-	75.59	8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67.16	3.22%	40.19	22.92	4.05	-	168.63	3
阜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66.02	3.16%	38.67	27.35	-	-	36.48	2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0.12	2.88%	27.08	28.99	4.05	-	27.65	46
安徽深设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8.29	2.79%	58.29	-	-	-	85.12	7
合计	342.07	16.38%	238.56	95.41	8.10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营业收入	营收排名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86	5.67%	5.70	15.77	-	78.39	29.91	35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90.56	5.14%	86.51	4.05	-	-	240.17	1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7.32	4.95%	47.89	39.43	-	-	54.46	17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22	3.98%	70.22	-	-	-	81.33	8
安徽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27	3.65%	64.27	-	-	-	102.25	6
合计	412.23	23.39%	274.59	59.25	-	78.39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营业收入	营收排名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99	13.72%	16.07	39.51	166.41	-	28.87	40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19	5.88%	95.19	-	-	-	143.79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3.27	5.77%	46.17	47.10	-	-	43.55	21
舒城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56.45	3.49%	37.49	-	18.96	-	53.25	1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6.84	2.90%	46.84	-	-	-	98.92	3
合计	513.74	31.76%	241.76	86.61	185.37	-	-	-

由上表可知，施工图审查类项目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排名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施工图审查业务单个项目金额较小，持续周期较短，回款较为及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排名靠前的客户与该年度营业收入排名靠前的客户不存在必然的匹配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建筑设计类项目、EPC 总承包项目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匹配度较高；施工图审查项目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差异，符合该类业务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项目中确定各结算时点的依据，合同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20 年 6 月底合同资产的期后结算情况，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标准，是否存在应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9）合同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结算时点依据与合同资产的确认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公司项目中各结算时点的依据及确认合同资产的主要情形如下：

建筑设计业务合同中，公司履约业务完成的标志为提交图纸得到甲方或第三方机构的确认审核，而客户付款的时点，根据建筑设计合同中约定，应当为

公司完成阶段设计并获取到客户签署的确认书或其他专业机构的第三方外部证据，此时公司已获取收取对价的权力，公司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因此，建筑设计业务履约义务的完成与客户应付款的节点同步，不确认合同资产。

EPC 总承包合同中，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通过迄今为止为履行义务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履行履约义务预计总成本的比值计量履约进度；而客户的付款时点，根据 EPC 总承包合同一般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按监理和甲方审核后的产值单的一定比例付款，工程施工结束后，根据完工报告、验收报告、决算报告付款至一定比例，后续质保金部分待工程质保期满后付清。因此，公司将 EPC 总承包履约义务进度与合同约定付款节点的差异,确认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都是企业拥有的有权收取对价的合同权利，都是在企业确认收入的同时相应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资产项目，其二者的区别在于，应收账款代表的仅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而合同资产除了时间流逝之外，还包括其他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有关企业应设置的相关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企业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经向客户转让了商品（或提供了服务）的，应当按因已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借记“合同资产”科目或“应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企业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借记“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合同资产”科目。”

公司根据履约进度形成的可收取的对价的权利、但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的部分列示为“合同资产”；根据履约进度形成的收款权利、且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的部分列示为“应收账款”，相关会计处理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3）2020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期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合同资产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期后回款	回款占比（%）	期后未回原因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	已决算	274.66	13.73	5.00	-	-	付款审批中

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已决算	66.59	3.33	5.00	-	-	付款审批中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已决算	86.52	4.33	5.00	-	-	付款审批中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已决算	14.43	0.72	5.00	-	-	质保期内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在建	245.84	12.29	5.00	245.84	100.00	已回款
合计		688.02	34.40	5.00	245.84	35.73	

2020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主要包括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未到期质保金，其中在建过程中的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对应的合同资产在期后已全部收回；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已决算,合同资产系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其他项目均在最终决算后支付相关款项，未见重大异常。期末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4）合同资产的减值标准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合同资产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确定组合的依据有：组合 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报告期期末合同资产，项目正常履行，且相关客

户信用良好，均未出现无法偿还情形，不存在应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中触及“三条红线”房地产企业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紧张的客户，如存在，请披露涉及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9）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中触及“三条红线”房地产企业的情况

①主要触及“三条红线”房地产企业的情况

A、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中触及红线的客户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集团名称	触及红线数量（道）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应收票据余额	占期末应收票据比例（%）	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坏账占比（%）	是否资金紧张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3	812.87	54.38	45.82	5.64	否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473.84	31.70	33.76	7.12	否
合计		1,286.71	86.08	79.58	6.18	

B、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中触及红线的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集团名称	触及红线数量（道）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坏账占比（%）	是否资金紧张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3	1,460.99	6.84	76.99	5.27	否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588.96	2.76	53.26	9.04	否
深圳华侨城港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	504.70	2.36	25.24	5.00	否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349.83	1.63	19.80	5.66	否
合计		2,904.48	13.59	175.29	6.04	

C、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同资产中无触及红线客户。

②资金紧张客户坏账计提及应对措施

公司触及“三条红线”房地产企业客户中，不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个别客户账龄较长，回款意愿较低且存在较多诉讼以及失信情况，公司判断其已发生信用减值，故在单项基础上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应收款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应收占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161.06	2-3 年	0.75%	161.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环球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5 年	0.47%	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1.06		1.22%	261.06	100.00%	

发行人制定了《应收款管理办法》，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账款催收力度，定期召开应收款管理会议，分析具体客户资信、应收款风险、催收方式及公司整体应收款变化趋势和风险控制措施。实行经办部门承担主体责任、全过程跟踪管理，相关责任部门配合清收，承担协助管理责任，明确公司各部门职责，并建立应收款管理的考核和激励机制，确保应收款回款的及时性。对于资金紧张的客户，发行人保持联系和沟通；对于回收困难的应收账款客户，发行人采取诉讼等必要的法律手段，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并监盘其存量票据；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兑付的历史记录，复核发行人关于应收票据是否存在特殊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否合理；

3、获取发行人按应收账款延续计算的应收票据账龄结构，复核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4、了解、评估并测试发行人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

5、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表，通过抽查销售合同、提交成果至客户的证明文件、设计成果确认函等，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执行访谈和函证程序，核实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7、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合同管理台账，查看涉及合同变更、合同中止及合同终止的清单，了解合同履行情况发生变动的原因，并抽查相应合同、终止协议、确认函等，核实公司对合同变动属性判断的准确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获取了合同中止及合同终止涉及的应收账款及账龄结构，分析发行人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合同纠纷；

8、获取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复核账龄划分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9、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关系，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应收账款变动的合理性；

10、查阅报告期内及期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回款情况，检查银行回单及资金流水信息，确认付款方与客户名称、合同签订单位是否一致，对于异常情况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1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及应用指南，结合销售合同中的付款条款和项目履约进度，分析判断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划分和列报的准确性；

1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客户的资信状况，评估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13、查阅并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评价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谨慎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条件获取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除个别存在中止、终止的情形外，其他均正常运行，不在与客户产生合同纠纷的情形；

4、公司建筑设计类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匹配度较高；施工图审查项目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差异，符合该类业务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合同资产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6、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中触及“三条红线”房地产企业客户中，不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形；对于部分资金紧张的客户，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公司权益。

问题 19.申报材料显示，报告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中应收保证金分别为 2,010.68 万元、2,293.50 万元、2,405.53 万元及 2,196.55 万元，较为稳定，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为 203.73 万元、418.10 万元、670.68 万及 1,051.96 万元占比分别为 9.26%、17.08%、26.30%及 45.01%。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其他应收账款中应收保证金余额相对稳定的原因，其与发行人投标活动或合同金额的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2）补充披露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占比不断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挂账而未费用化或虚构的款项，是否存在通过资金占用或套用资金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形，相关合同项目是否存在纠纷导致其他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是否计提充足坏账准备。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前述情况核查，同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依照问答 54 的要求对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如核查，请详述具体的

核查范围，异常的标准及确定的依据，核查的程序、核查证据，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者疑似代持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其他应收账款中应收保证金余额相对稳定的原因，其与发行人投标活动或合同金额的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7）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应收保证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保证金细分款项性质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履约保证金	1,841.07	1,969.83	1,889.73	1,333.43
投标保证金	355.48	435.70	336.21	609.69
农民工保证金	-	-	67.56	67.56
合计	2,196.55	2,405.53	2,293.50	2,010.68

涉及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主要为招投标项目，发行人在承接此类建筑设计项目前需支付一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时，投标保证金一般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若投标保证金直接退回，发行人需在合同签订前支付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报告期内，除有特殊规定外，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一般在投标后 3 个月内退回，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备案后退回，履约保证金根据约定在合同履行完毕时退回。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除了以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进行项目履约保证外，还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报告期各期末银行保函余额分别为 0 万元、548.28 万元、2,326.31 万元、2,254.83 万元，两种形式的履约保证在报

告期各期末合计为 1,333.43 万元、2,438.01 万元、4,296.14 万元、4,095.90 万元，与发行人的业务变动情况相匹配。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保证金余额相对稳定，主要系发行人采取两种形式的履约保证且银行保函形式的保证形式增加所致，与发行人投标活动或合同金额的变动情况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履约保证金	1,841.07	1,969.83	1,889.73	1,333.43
履约保函	2,254.83	2,326.31	548.28	-
合计	4,095.90	4,296.14	2,438.01	1,333.43

”

（二）补充披露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占比不断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挂账而未费用化或虚构的款项，是否存在通过资金占用或套用资金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形，相关合同项目是否存在纠纷导致其他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是否计提充足坏账准备

1、补充披露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占比不断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挂账而未费用化或虚构的款项，是否存在通过资金占用或套用资金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7）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各期末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履约保证金	1,044.57	668.74	367.18	203.70
农民工保证金	-	-	50.89	-
其他	7.39	1.94	0.03	0.03
合计	1,051.96	670.68	418.10	203.73
占比	45.01%	26.30%	17.08%	9.26%

报告期各期末，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03.73 万元、418.10 万元、

670.68 万元和 1,051.96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9.26%、17.08%、26.30%和 45.01%。

发行人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履约保证金，均有相应的合同对应，发行人不存在长期挂账而未费用化或虚构的款项情形，不存在通过资金占用或套用资金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形。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承接项目不断增多，履约保证金不断增加，且一般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结束时才得以收回，故公司三年以上的履约保证金也在不断增加。发行人不存在长期挂账而未费用化或虚构款项情形，不存在通过资金占用或套用资金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形。”

2、相关合同项目是否存在纠纷导致其他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是否计提充足坏账准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7）其他应收款”之“5）报告期各期末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履约保证金对应的建筑设计合同均为正常经营中，相关履约保证金尚未收回主要系建筑设计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所致，不存在纠纷导致其他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三年以上账龄其他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0.6.30	1,051.96	1,051.96	100.00
2019.12.31	670.68	670.68	100.00
2018.12.31	418.10	418.10	100.00
2017.12.31	203.73	203.73	100.00

发行人各期末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03.73 万元、418.10 万元、670.68 万元和 1,051.96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203.73 万元、418.10 万元、670.68 万元和 1,051.96 万元，计提比例为 100.00%，发行人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同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依照问答 54 的要求对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如核查，请详述具体的核查范围，异常的标准及确定的依

据，核查的程序、核查证据，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者疑似代持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针对发行人的资金流水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54 问的要求执行了核查程序，具体的核查范围，异常的标准及确定的依据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核查范围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控集团及其直接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使用的银行账户对账单	董事、监事、高管、财务经理、出纳等自然人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对账单
异常的标准及确定依据	（1）抽查所有单笔金额 10 万元（不大于报告期年均净利润的 2%）及以上的样本，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收支	（1）抽查所有单笔金额 100 万元（不大于报告期年均净利润的 2%）及以上，以及虽低于 100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收支，以及大额资金来源、用途不详情况	（1）抽查所有单笔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样本、虽低于 5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当月累计流入或流出达到 20 万的样本，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2）银行流水中是否存在与同一个客户的交易次数较为频繁、不符合交易规律的	（2）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相关人员发生资金往来情况	（2）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相关人员发生资金往来情况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匹配	（3）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	（3）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财务经理、出纳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4）关联法人与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财务经理、出纳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4）是否存在大额资金来源、用途不详情况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5）关联法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关联法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5）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	（6）关联法人是否存在	/

	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二）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的资金流水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54 问的要求执行了核查程序，具体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重点核查方面	**一、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核查程序及证据	（1）从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原件，获取所有账户的报告期银行流水；（2）获取信用报告；（3）对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包括新设立及注销的）进行银行函证	（1）从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2）获取其使用的银行账户流水	（1）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董监高及其他重要个人银行流水，对纳入核查范围的人员进行专项访谈或由其出具承诺，确认其个人资金流水的合规性，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虚增发行人收入利润等情形，承诺已提供所有使用中的银行账户（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银行账户（核查范围内的其他人员）；（2）交叉复核交易对手方属于核查范围内的明细，从而核实资金往来的完整性
核查结论	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完整	关联法人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完整	关联自然人核查对象提供了完整或必要的银行资金流水
重点核查方面	**二、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		
核查程序及证据	（1）检查发行人期后收款情况，防止企业粉饰现金流甚至虚构收入等情形；（2）从银行对账单中抽取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入和流出样本，核查原始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银行进/出账单、合同等），将原始凭证中的交易对方等重点要素	（1）从银行对账单中抽取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入和流出样本，核查原始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凭证、资金拆借协议等）；（2）核查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或	（1）从银行对账单中抽取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当月累计流入或流出达到 20 万的资金流水，核查资金来源及用途，访谈当事人核实交易背景信息;（2）核查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相关人员发生资金往来情况；（3）

	同银行流水单上进行核对；（3）将明细账中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款金额与银行流水单进行核对，以核查销售和收款的真实性；（4）将明细账中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付款金额与银行流水单进行核对，以核查采购和付款的真实性；（5）分析与同一个客户的交易是否符合交易规律	其相关人员发生资金往来情况，获取相关合同、发票、凭证等入账证明；（3）就是否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就是否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法人进行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代垫成本费用、虚增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他关联自然人进行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代垫成本费用、虚增利润的情形
重点核查方面	**三、是否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以及资金往来的实质性问题**		
核查程序及证据	（1）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的，了解交易背景，获取相关证据，并判断是否构成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2）核查是否存在与自然人以及除客户、供应商之外的法人间的异常资金往来	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	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关联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重点核查方面	**四、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核查程序及证据	匹配发行人银行账户数量、开户所在地与实际经营地点及业务规模的合理性	/	/
核查结论	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银行账户	/	/
重点核查方面	**五、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者疑似代持的情形**		
核查程序及证据	/	/	（1）核查股东出资来源，并获取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出资银行回单、工商资料等原始文件）；（2）核查股东获得的现金分红款或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向或用途，并获取相关证

			据或说明；（3）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退出股东进行签字确认或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疑似代持的情形。
核查结论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疑似代持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分析其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保证金对应的合同，核查合同约定的保证金金额、账面入账金额及实际支出金额是否一致；分析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督促相关其他应收款收回的具体措施；了解长账龄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3、抽取主要合同样本及相关凭证，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保证金支付的客户是否和合同签约主体匹配；通过函证等形式对发行人主要项目其他应收款余额进行确认，针对未回函的款项抽取其对应的付款申请单和银行付款回单执行替代程序。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并分析报告期内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复核各期变化是否属实，了解发行人银行履约保函相关情况，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分析变化合理性及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5、检查账龄三年以上的款项性质，对应的合同，关注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复核是否存在费用因未及时报账，导致虚增债权，少记费用的情形；

6、对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依照问答 54 的要求对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资金占用或套用资金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形；

7、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检查发行人是否与相关合同客户存在纠纷情况；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期末明细表和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

测算各期末坏账准备金额是否计提充足。

9、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退出股东进行签字确认或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疑似代持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保证金余额相对稳定，主要系发行人采取两种形式的履约保证且银行保函形式的保证形式增加所致，与发行人投标活动或合同金额的变动情况相匹配；

2、发行人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不存在长期挂账而未费用化或虚构款项，不存在通过资金占用或套用资金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合同项目不存在纠纷导致其他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股份代持或疑似代持的情形。

问题 20.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87.84 万元、511.38 万元、712.06 万元和 930.68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6%及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能对持有 46%股权的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实施控制，是否应纳入合并报表；

（2）补充披露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及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是否存在应计提长期股权减值准备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能对持有 46%股权的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实施控制，是否应纳入合并报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之“1、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对质检公司不能实施控制、未纳入合并报表，主要原因如下：

（1）王道斌持有质检公司 49%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持有其 46%股权，根据《质检公司章程》，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需经过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外，其他股东会决议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故发行人无法通过其所持股权在股东会层面对质检公司实施控制。

（2）质检公司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王道斌方委派两名董事、发行人方委派一名董事，唐雪芹方委派一名董事。根据《质检公司章程》规定，除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需经过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董事会决议其他事项必须经过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故发行人在董事会层面对质检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

（3）王道斌具有丰富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经验，长期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并实际经营管理质检公司。发行人无工程质量检测方面的管理经验，不参与质检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故发行人在经营方面不具有对质检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

综上，发行人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均不能够对质检公司实施控制，亦不参与质检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故发行人未将质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二）补充披露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及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是否存在应计提长期股权减值准备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长期股权投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质检公司主要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具有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工程质量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工程质量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七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以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资质等，具备工业及民用建筑、道路桥梁工程等各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能力。报告期内质检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体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564.99	2,759.27	1,571.09	1,071.98
净资产（万元）	1,640.00	1,157.44	719.42	484.58
营业收入（万元）	2,738.67	4,123.89	2,120.56	1,151.81
净利润（万元）	482.56	536.52	234.84	75.27

发行人对质检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根据对质检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分析，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不存在应计提长期股权减值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科信监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等资质，是专业从事工程监理的公司。报告期内科信监理具体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02.53	1,099.04	1,236.75	1,059.92
净资产（万元）	442.03	453.22	455.93	402.51
营业收入（万元）	1,156.22	2,207.42	2,137.67	1,904.64
净利润（万元）	-11.19	48.30	113.37	112.26

2017年度至2019年度，科信监理处于盈利状态，2020年上半年小幅亏损主要系当期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发行人对科信监理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根据对科信监理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分析，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不存在应计提长期股权减值准备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质检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有关任命董事的股东会等资料，确定发行人不能够对质检公司实施控制，无需纳入合并报表。

2、实地查看质检公司、科信监理等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经营情况访谈等，查阅质检公司、科信监理的审计报告，确定其能够持续经营、发行人无需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准备。

3、核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查阅发行人对质检公司、科信监理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和计提，确定其不存在应计提长期股权减值准备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质检公司不能实施控制，未纳入合并报表依据充分。

2、根据对科信监理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分析，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不存在应计提长期股权减值准备的情形。

问题 21.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1.82 万元、992.56 万元、521.26 万元和 725.70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3.75 万元、11,293.78 万元、11,993.24 万元和 11,218.6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2）各期内固定资产的增加、减少情况，折旧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减值；

（3）固定资产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投资性房地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政策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对其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并按照与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政策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中衡设计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00	2.71-4.75
启迪设计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筑博设计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华阳国际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4.75-3.17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00	2.00
汉嘉设计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华图山鼎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建研设计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40	5.00	2.38-2.71

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采用了较长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主要因为相关房屋及建筑物采用了较高的建设标准。截至目前，相关房屋及建筑物的使用状态良好，未出现影响使用的情况，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若发行人对房屋及建筑物按 20 年的折旧年限进行折旧测算，对报告期的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按 20 年折旧年限测算应提折旧	当年已提折旧	影响数
2020 年 1-6 月	18.86	9.91	8.95

期间	按 20 年折旧年限测算应提折旧	当年已提折旧	影响数
2019 年度	56.64	33.85	22.79
2018 年度	179.65	134.11	45.54
2017 年度	131.10	123.12	7.98
累计	-	-	85.26
累计利润总额	-	-	24,279.19
占比	-	-	0.35%

由上表可知，公司若按 20 年的折旧年限对房屋及建筑物计提折旧，对报告期累计利润影响金额为 85.26 万元，占报告期累计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35%，影响较小。

综上，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各期内固定资产的增加、减少情况，折旧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减值；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3）增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其他
2020 年 1-6 月				
房屋及建筑物	-	-	-	-379.95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01	-	-	-
合计	34.01	-	-	-379.95
2019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280.05	291.43	455.21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7.85	-	-	-
合计	397.90	291.43	455.21	-
2018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	10,712.95	271.30	-
机器设备	48.55	-	-	-
运输设备	23.22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8.74	-	-	-
合计	410.51	10,712.95	271.30	-
2017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26.60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17.47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88.15	-	-	-
合计	132.23	-	-	-

注：2020 年 1-6 月其他增加系总部科研基地大楼根据决算金额调整房屋建筑物原值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1-6 月

公司及子公司无新增单项金额超过 5 万元固定资产情况。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占新增固定资产原值比例	取得方式
1	总部科研基地大楼	746.64	65.23%	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	合肥瑶海万达广场商铺	280.05	24.47%	外购
合计		1,026.69	89.70%	-

除上述新增固定资产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新增单项金额超过 5 万元固定资产情况。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占新增固定资产原值比例	取得方式
1	总部科研基地大楼	10,712.95	94.02%	在建工程转入
2	九华山庄房产	271.30	2.3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复印胶版印制设备	47.01	0.41%	外购
4	别克商务车	23.22	0.20%	外购
合计		11,054.48	97.01%	-

除上述新增固定资产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新增单项金额超过 5 万元固定资产情况。

④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占新增固定资产原值比例	取得方式
1	九华山庄车库	26.60	20.12%	外购
2	别克君越轿车	17.47	13.21%	外购
合计		44.07	33.33%	-

除上述新增固定资产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新增单项金额超过 5 万元固定资产情况。

4）减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或报废	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处置或报废	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处置或报废	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处置或报废	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房屋及建筑物	-	277.57	-	-	246.00	-	50.23	-
机器设备	-	-	-	-	13.08	-	-	-
运输设备	34.72	-	-	-	22.03	-	21.61	-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44	-	14.62	-	140.10	-	121.16	-
合计	72.16	277.57	14.62	-	421.20	-	193.00	-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占新增固定资产原值比例	处置方式
1	九华山庄等房产	277.57	79.37%	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2	商务车	34.72	9.93%	出售
合计		312.29	89.29%	-

除上述减少固定资产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减少单项金额超过 5 万元固定资产情况。

②2019 年度

公司及子公司无减少单项金额超过5万元固定资产情况。

③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占新增固定资产原值比例	处置方式
1	和顺东方花园房产	246.00	58.40%	出售
2	佳能复印机C7000VP	126.72	30.09%	出售
3	别克旅行车	21.69	5.15%	出售
4	飞星晒图机	13.08	3.11%	报废
合计		407.48	96.74%	-

除上述减少固定资产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减少单项金额超过5万元固定资产情况。

④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占减少固定资产原值比例	处置方式
1	明珠湖畔房产	50.23	26.03%	出售
2	大众迈腾轿车	21.61	11.19%	出售
合计		71.84	37.22%	-

除上述减少固定资产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减少单项金额超过5万元固定资产情况。

5）折旧是否充分

①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中衡设计	启迪设计	筑博设计	华阳国际	汉嘉设计	华图山鼎	建研设计
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中衡设计	启迪设计	筑博设计	华阳国际	汉嘉设计	华图山鼎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40	20	20-30	20	30	35-40
机器设备	-	5-10	-	5	-	-	5-10
运输设备	6	5	5	4	5	5	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5	3	3-5	3-5	3-5	3-5

项目	残值率（%）						
	中衡设计	启迪设计	筑博设计	华阳国际	汉嘉设计	华图山鼎	建研设计
房屋及建筑物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机器设备	-	5.00	-	5.00	-	-	5.00
运输设备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项目	年折旧率（%）						
	中衡设计	启迪设计	筑博设计	华阳国际	汉嘉设计	华图山鼎	建研设计
房屋及建筑物	4.75-2.71	2.38	4.75	4.75-3.17	4.75	3.17	2.38-2.71
机器设备	-	9.5-19.00	-	19.00	-	-	9.50-19.00
运输设备	15.83	19.00	19.00	23.75	19.00	19.00	11.88-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00	19.00-31.67	31.67	19.00-31.67	19-31.67	19-31.67	19.00-31.67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除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有差异外，其他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相比没有显著差异。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采用了较长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主要因为公司建造相关办公楼采用了较高的建设标准。截至目前，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使用状态良好，未出现影响使用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

若发行人对房屋及建筑物按 20 年的折旧年限进行折旧测算，对报告期的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按 20 年折旧年限测算应提折旧	当年已提折旧	影响数
2020 年 1-6 月	280.00	141.09	138.91
2019 年度	523.02	275.35	247.66
2018 年度	283.66	182.93	100.73
2017 年度	13.94	7.66	6.28
累计	-	-	493.59
累计利润总额	-	-	24,279.19
占比	-	-	2.03%

由上表可知，公司若按 20 年的折旧年限对房屋及建筑物计提折旧，对报告期累计利润影响金额为 493.59 万元，占报告期累计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03%，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折旧费用计提充分。

6）是否存在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账面净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380.02	10,778.10	94.71%	12,037.53	11,513.49	95.65%
机器设备	69.44	39.62	57.06%	69.44	41.92	60.37%
运输设备	178.72	34.35	19.22%	213.45	44.26	20.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7.28	366.55	41.78%	880.71	393.56	44.69%
小计	12,505.46	11,218.63	89.71%	13,201.13	11,993.24	90.85%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010.85	10,779.92	97.90%	272.60	205.82	75.50%
机器设备	69.44	46.52	66.99%	33.97	1.70	5.00%
运输设备	213.45	66.98	31.38%	212.25	75.86	35.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7.48	400.36	51.49%	578.85	170.37	29.43%
小计	12,071.21	11,293.78	93.56%	1,097.66	453.75	41.3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上述业务相关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电子设备等，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且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的情形。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稳健，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稳定增长，不存在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且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情况。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发行人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和维护，不存在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形。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实地观察固定资产的存放地点、状态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资产长期闲置的情形。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稳健，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况，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自 2018 年公司总部科研基地大楼投入使用后，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2020 年 6 月末总部科研基地大楼原值占比为 91.00%,不存在闲置情况，也不存在技术陈旧、损毁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风险。”

（三）固定资产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7）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部科研基地大楼	-	291.43	10,712.95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主要判断依据为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判断：（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公司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依据和

方法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转固条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固时点	项目完工调试完毕
转固依据	竣工验收报告
成本计量确认	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主体工程款、装修工程款等
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转固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工程项目是否达到预定状态进行联合验收，合格后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作为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依据。财务人员对在建工程金额进行审核后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情况，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及时转固，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政策、年限，检查公司相关政策是否谨慎合理；

2、根据发行人折旧政策，复核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重新测算房屋及建筑物各期折旧金额；

3、对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查看，就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

4、了解在建工程建设完工转入的范围、条件、时点、依据、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检查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支持性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采用了较长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主要系公司建造相关办公楼采用了较高的建设标准。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使用状态良好，未出现影响使用的情况，

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和减少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固定资产处于正常运行中，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发行人固定资产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2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83.39 万元、5,471.91 万元、5,143.19 万元和 5,120.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80%、22.88%、17.63%和 16.56%，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和外协费。

请发行人结合业务变动情况，采购合同条款，付款条件分析披露发行人应付外协费的变动原因，应付款项账龄是否存在严重超出供应商给以的信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长期拖欠货款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请发行人结合业务变动情况，采购合同条款，付款条件分析披露发行人应付外协费的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付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外协费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外协服务费	2,635.33	1,685.72	1,627.85	1,489.65
EPC 施工分包费	1,054.91	671.80	181.85	-
合计	3,690.24	2,357.52	1,809.70	1,489.65

发行人外协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外协服务和 EPC 施工分包，对供应商的付款时点通常与客户对发行人约定的付款时点相近。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外协费较 2019 年末增长 1,332.72 万元，增幅为 56.53%，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客户回款较慢，公司相应延迟支付供应商的款项，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大。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外协费余额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合同条款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主要合同条款、付款条件
2020年1-6月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EPC 施工分包费	959.50	每次工程款的支付均须经过总承包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按月支付经总承包单位及建设单位最终审核的完成产值的 80%，合同完工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97%；余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402.34	付款进度按照甲方收到的设计费同比例支付。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EPC 施工分包费	355.95	每次工程款的支付均须经过总承包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合同完工付至合同价格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97%，余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PC 施工分包费	278.47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工程验收通过后，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竣工图、技术资料及经发包人确认的验收合格煮见书后，发包人付至合同价款（扣除预留金、暂定价负价差、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后）的 85%；在完成工程决算并通过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后的一个月内，发包人再付至工程决算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 1 年，工程质保期满无息返还质保金金额的 50%，待工程保修期满，无息退还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外协服务费	328.49	甲方收取实收到账审图费的 70%其余 30%支付给乙方作为资料接收、转交、市场经营等工作的咨询服务费用。
2019年度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491.11	付款进度按照甲方收到的设计费同比例支付。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EPC 施工分包费	323.46	每次工程款的支付均须经过总承包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合同完工付至合同价格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97%，余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	EPC 施工分包费	278.47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工程验收通过后，在承包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主要合同条款、付款条件
	公司			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竣工图、技术资料及经发包人确认的验收合格煮见书后，发包人付至合同价款（扣除预留金、暂定价负价差、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后）的 85%；在完成工程决算并通过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后的一个月内，发包人再付至工程决算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 1 年，工程质保期满无息返还质保金金额的 50%，待工程保修期满，无息退还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EPC 施工分包费	69.88	每次工程款的支付均须经过总承包单位审核，按月支付最终审核的完成产值的 80%，预付款同比例扣除，对于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签证，待该签证审核、审批手续齐备后纳入进度款支付，未完善审批的签证不纳入进度款支付；工程完工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决算审计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97%；余额 3%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以上均无息）。
	北京唐尧方略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66.10	甲方支付沃特玛新能源产业基地（园区）设计费的 10%给乙方，具体以各产业基地甲方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最终结算的设计费为准。付款方式：根据各产业基地的甲方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甲方按照比例且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2018 年度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366.73	付款进度按照甲方收到的设计费同比例支付。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PC 施工分包费	181.85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工程验收通过后，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竣工图、技术资料及经发包人确认的验收合格煮见书后，发包人付至合同价款（扣除预留金、暂定价负价差、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后）的 85%；在完成工程决算并通过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后的一个月内，发包人再付至工程决算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 1 年，工程质保期满无息返还质保金金额的 50%，待工程保修期满，无息退还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69.67	施工图审查合格支付总费用的 50%，工程竣工之后支付至总费用 30%，工程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10%，工程审计结束后一年内支付总费用的 10%。
	北京唐尧方略咨询管理	外协服务费	66.10	甲方支付沃特玛新能源产业基地（园区）设计费的 10%给乙方，具体以各产业基地甲方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主要合同条款、付款条件
	有限公司			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最终结算的设计费为准。付款方式：根据各产业基地的甲方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甲方按照比例且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上海景焕建筑规划设计事务所	外协服务费	60.90	本工程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复进行计算，经双方协商此项目设计费为建设单位与甲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总设计费的40%，设计费支付根据建设单位致富项目的设计费同比例支付乙方设计费。
2017年度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355.60	付款进度按照甲方收到的设计费同比例支付。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110.38	施工图审查合格支付总费用的50%，工程竣工之后支付至总费用30%，工程审计结束后30日内支付总费用的10%，工程审计结束后一年内支付总费用的10%。
	深圳凯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82.07	本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10%；设计人提交各专项设计审核文件成果，达到合同及甲方要求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10各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60%；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设计人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双方结算完成且设计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20%；本项目慧云系统联合验收完成，甲方书面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设计费。
	北京唐尧方略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70.95	甲方支付沃特玛新能源产业基地（园区）设计费的10%给乙方，具体以各产业基地甲方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最终结算的设计费为准。付款方式：根据各产业基地的甲方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甲方按照比例且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上海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66.75	标准版设计费已经支付完毕，非标研发设计费支付进度到第二节点。设计总包非标研发合同签订10日内，支付非标研发费的20%，按模块化节点完成二、三维设计移交，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非标研发费的50%，完成配合研发工作，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非标研发费的20%,本标段甲方实际指定的BIM模型复盘验收，且全部研发设计成果校核完毕，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双方结算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非标研发费的10%

发行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定制化采购，由于具体项目所采购服务的内容、需求及难度等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各年度根据需求采购的外协服务不同，

各期末应付外协费变动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二）应付款项账龄是否存在严重超出供应商给以的信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长期拖欠货款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付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882.32	75.82	3,011.60	58.56	4,315.68	78.87	4,010.87	95.88
1至2年	722.30	14.11	1,684.89	32.76	1,001.54	18.30	125.47	3.00
2至3年	133.01	2.60	292.31	5.68	107.64	1.97	4.01	0.10
3年以上	382.79	7.48	154.39	3.00	47.05	0.86	43.04	1.03
合计	5,120.42	100.00	5,143.19	100.00	5,471.91	100.00	4,183.39	100.00

除2019年末外，公司各期末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达75%以上，其中2019年末1-2年账龄的应付账款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总部研发基地大楼工程款未决算所致。

截至2020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且期末余额超过50万元的主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费	323.46	一到两年	主合同未结算，2020年7月已经支付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外协费	148.65	一到两年	主合同未结算
北京唐尧方略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外协费	65.95	三年以上	主合同未结算
安徽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51.97	一到两年	工程质保金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的合同款或质保到期且未发生质量问题时支付分包款项，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因为公司与客户的主合同未结算或处于质保期所致，公司不存在长期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供应商的选择流程及标准等内容，及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未支付的原因；

3、取得并复核应付账款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的往来款和采购金额情况；

4、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抽查报告期内大额的采购合同，对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检查，了解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付外协费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具体项目所采购服务的内容、需求及难度等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各年度根据需求采购的外协服务不同，各期末应付外协费变动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外协采购合同的约定，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应付款项账龄不存在严重超出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的情形，不存在长期拖欠货款的情形。

问题 23.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价值分别为 579.26 万元、783.76 万元、1,158.55 万元和 0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686.9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合同负债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波动原因，2020 年 6 月底合同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预收账款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预收或信用条件获取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提前结转合同负债或预收账款的方式确认收

入；

（3）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上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涉及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报告期内收入金额、预收款项金额、账龄、相关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合同纠纷、项目长期暂停、终止的情形；

（4）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对应主要客户的名称、金额、占比、款项性质、账龄，同一客户既存在合同资产、应收款项又存在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合同负债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合同负债”补充披露如下：

“1）新收入准则关于预收合同款项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公司与委托方签订设计合同或施工图审查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性质，公司在收到该等款项时，将不含税金额计入合同负债。

2）执行新收入准则，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收款项列示方法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预收合同款项的确认方法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预收款项的定义	报表列报项目
1	中衡设计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2	启迪设计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3	筑博设计	本公司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本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4	华阳国际	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5	汉嘉设计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负债
6	华图山鼎	-	-
7	建研设计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预收款项的确认取自其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注 2：华图山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预收款项会计政策。

公司对预收合同款的确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在收取客户预收款时，尚未向客户交付商品，负有以后向客户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将其列示为一项负债，待履行相关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波动原因，2020 年 6 月底合同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预收账款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预收或信用条件获取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提前结转合同负债或预收账款的方式确认收入

1、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波动原因，2020 年 6 月底合同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预收账款减少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预收款项”补充披露如下：

“1）预收账款余额波动原因

2017年至2020年6月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审图费	479.43	874.40	602.28	397.37

设计费	247.09	276.40	177.67	177.81
其他	1.57	7.75	3.81	4.08
合计	728.09	1,158.55	783.76	579.26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余额为含税预收款项金额。

2018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204.50 万元，增长比例为 35.30%，主要系预收的审图费较大所致。自 2018 年开始，安徽省试行数字化施工图审查，由原来的纸质施工蓝图报审变成在安徽省数字化审图云平台中提交和编写，并要求从 2019 年开始全面实行该项政策，大量客户集中在 2018 年 12 月份送审项目图纸，并支付审图费，使得 2018 年末审图订单大量增加，预收审图款增加。

2019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374.79 万元，增长比例为 47.82%。主要系预收审图费增加 272.12 万元，增长比例为 45.18%；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审图业务中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办理方式发生变化，由安徽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办理变更为各地市主管部门自行办理，使得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办理审图合格证，相关预收款项未能及时结转收入，导致期末预收审图费增加。

2020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30.46 万元，下降比例为 37.16%。主要系预收审图费减少所致。2020 年安徽省内各地级市审图平台已逐渐开放并稳定运行，公司施工图审查及审图合格证发放能够及时办理，使得预收审图费减少。”

2、是否存在通过放松预收或信用条件获取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提前结转合同负债或预收账款的方式确认收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预收款项”补充披露如下：

“2）不存在通过放松预收或信用条件获取业务和提前结转合同负债或预收账款的方式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审图费和设计费。

①施工图审查业务

施工图审查业务具有合同数量多、单个合同金额小的特点，公司在签订合

同后根据合同约定收取部分审图费，待完成施工图审查，向客户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前要求客户支付剩余款项，不存在通过放松预收或信用条件获取业务的情形。

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合同一般约定在发放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前收取部分或全部款项，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不确认收入；当向客户提交审图合格证并得到客户认可时才结转预收款，确认审图业务收入，不存在未向客户提交审图合格证而提前结转预收款的情形。

②设计业务

公司的设计业务中，合同通常约定的付款条件包括合同签订并满足生效条件后、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批后、施工图审查合格后、项目竣工验收后等。当公司完成相应阶段工作量并提交工作成果时，公司即取得了相应的收款权利，不存在通过放松预收或信用条件获取业务的情形。

公司预收设计款余额大小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所收取的预收款金额；二是公司向客户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的进度。公司设计合同项下的预收款结转为收入的前提条件，系对应比例的设计工作量已完成并经客户认可。当与该客户往来款为预收余额时，公司在向客户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得到客户确认时，按合同约定的该阶段收款权利结转预收账款；如该工作量超过公司向客户收取的预收款金额，则差额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公司以合同约定的该阶段的收款金额与预收款余额孰低结转上述往来款项，不存在通过提前结转预收款项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上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涉及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报告期内收入金额、预收款项金额、账龄、相关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合同纠纷、项目长期暂停、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预收款项”补充披露如下：

“3）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607.20	940.83	702.04	546.45
1至2年	89.91	155.69	78.02	18.26
2至3年	18.75	58.33	3.70	14.55
3年以上	12.23	3.70	-	-
合计	728.09	1,158.55	783.76	579.26

注：2020年6月30日预收款为包含销项税额的预收款项。

根据发行人项目款项结算流程，在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开工前，发行人一般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发行人各期账龄超过一年以上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审图款及设计款。长期挂账的主要原因系个别项目尚未发放审图合格证或已完成的工作量尚未得到客户认可，预收款项尚未结转收入。

4）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上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涉及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1年以上账龄预收款余额超过5万元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年以上预收款项余额	其中：1-2年	2-3年	3年以上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含税）	项目状态	尚未结转收入的原因
涡阳县水安水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涡阳县黑臭水整体及污水处理PPP项目	32.00	11.00	11.00	-	-	-	正常履行中	尚未发放审图合格证
一年以上预收账款余额			120.89	89.91	18.75	12.23	-		
占比（%）			9.10	12.23	-	-	-		

公司一年以上预收设计费和审图费项目较少，项目进度的推进均系由合作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合同纠纷、项目长期暂停、终止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对应主要客户的名称、金额、占比、款项性质、账龄，同一客户既存在合同资产、应收款项又存在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对应主要客户的名称、金额、占比、款项性质、账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预收款项”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对应主要客户的名称、金额、占比、款项性质、账龄情况

①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同负债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合同负债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占合同负债余额比例（%）
1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审图费	56.07	25.42	30.65	8.17
2	歙县人民医院	设计费	36.55	36.55	-	5.32
3	合肥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费	31.95	31.95	-	4.65
4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图费	30.10	30.10	-	4.38
5	江苏宁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费	22.83	22.83	-	3.32
6	涡阳县水安水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审图费	21.88	9.43	12.45	3.19
7	合肥润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图费	15.74	15.74	-	2.29
8	宣城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图费	14.31	14.31	-	2.08
9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审图费	13.20	13.20	-	1.92
10	合肥科建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图费	10.34	10.34	-	1.51
合计			252.97	209.87	43.10	36.83

（2）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预收账款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1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费	200.00	200.00	-	17.26
2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审图费	33.29	33.29	-	2.87
3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图费	30.53	30.53	-	2.64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预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4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审图费	26.50	26.50	-	2.29
5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审图费	24.53	24.53	-	2.12
6	涡阳县水安水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审图费	23.19	23.19	-	2.00
7	合肥市宝汇置业有限公司	审图费	22.86	22.86	-	1.97
8	合肥市瑶海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费	20.29	20.29	-	1.75
9	合肥鸿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图费	19.05	19.05	-	1.64
10	合肥梁高置业有限公司	审图费	17.30	17.30	-	1.49
11	滁州新城悦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图费	17.09	17.09	-	1.48
12	合肥市科学技术协会	审图费	15.72	15.72	-	1.36
13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审图费	15.09	12.00	3.09	1.30
14	蚌埠市临港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审图费	14.46	14.46	-	1.25
15	蚌埠新城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图费	12.44	9.46	2.98	1.07
16	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图费	11.75	11.75	-	1.01
17	庐江县环湖治理建管中心	审图费	11.32	11.32	-	0.98
18	天长市新城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图费	11.31	11.31	-	0.98
19	合肥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费	11.16	-	11.16	0.96
20	合肥科建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图费	10.96	10.96	-	0.95
21	合肥泰康之家徽园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费	10.00	10.00	-	0.86
22	上海尧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审图费	10.00	3.40	6.60	0.86
合计			568.84	545.01	23.83	49.09

（3）2018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超过10万元的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预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1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设计费	39.43	39.43	-	5.03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预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图费	30.67	30.67	-	3.91
3	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人民政府	设计费	30.00	30.00	-	3.83
4	六安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审图费	22.07	22.07	-	2.82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图费	21.48	21.48	-	2.74
6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审图费	20.20	20.20	-	2.58
7	六安万星置业有限公司	审图费	19.37	19.37	-	2.47
8	天长市明天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审图费	16.98	16.98	-	2.17
9	蚌埠新城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图费	16.71	16.71	-	2.13
10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图费	14.15	14.15	-	1.81
11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审图费	14.03	14.03	-	1.79
12	六安正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图费	13.44	13.44	-	1.71
13	六安市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12.88	-	12.88	1.64
14	合肥科建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图费	12.30	10.94	1.36	1.57
15	合肥包河区五洋文化用品商行	房租费	11.99	11.99	-	1.53
16	合肥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费	11.16	11.16	-	1.42
17	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审图费	11.00	11.00	-	1.40
18	高速地产集团六安有限公司	审图费	10.24	10.24	-	1.31
19	太和县冠南置业有限公司	审图费	10.06	10.06	-	1.28
20	蚌埠市临港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审图费	10.01	10.01	-	1.28
21	上海尧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审图费	10.00	10.00	-	1.28
合计			358.17	343.93	14.24	45.70

（4）2017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超过10万元的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预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预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1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费	67.03	67.03	11.57
2	合肥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图费	28.00	28.00	4.83
3	蚌埠市临港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审图费	24.53	24.53	4.23
4	安徽锦成天利置业有限公司	审图费	24.52	24.52	4.23
5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图费	23.26	23.26	4.02
6	金隅京华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	审图费	18.36	18.36	3.17
7	马鞍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费	17.65	17.65	3.05
8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审图费	15.00	15.00	2.59
9	来安县第二人民医院	设计费	14.55	14.55	2.51
10	潜山县城乡规划局	设计费	14.20	14.20	2.45
11	六安市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12.88	12.88	2.22
12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审图费	12.00	12.00	2.07
13	巢湖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审图费	11.67	11.67	2.01
14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审图费	11.29	11.29	1.95
15	合肥华南城有限公司	设计费	11.17	11.17	1.93
合计			306.11	306.11	52.8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过 10 万元以上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总额分别为 306.11 万元、358.17 万元、568.84 万元和 252.97 万元，占当期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83%、45.70%、49.09%和 36.83%。”

2、同一客户既存在合同资产、应收款项又存在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预收款项”补充披露如下：

“6）同一客户既存在合同资产、应收款项又存在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的合

理性

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一客户既存在合同资产、应收款项又存在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销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及其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以及发行人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评估发行人列示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检查大额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项目合同，结合合同付款条件分析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4、报告期各期末，向大额预收款客户进行函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进度、已付款等信息；

5、获取发行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项目明细表，对报告期内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逐一核查项目的进展情况，检查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长期挂账的原因；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合同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收取客户预收款时，尚未向客户交付商品，负有以后向客户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将其列示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波动和 2020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减少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规模与其实际经营状

况相符，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结算方法均为客户根据项目进度在达到特定付款条件时向发行人支付相应比例的款项，不存在信用政策发生变化和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提前结转合同负债或预收账款的方式确认收入；

3、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涉及的主要项目，不存在合同纠纷、项目长期暂停、终止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同一客户既存在合同资产、应收款项又存在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的情形。

问题 24.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主要成本费用为人工成本费用。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拥有各类专业资质的具体情况，人工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量化分析并披露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比较；披露报告期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匹配的关系，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990.02 万元、15,406.70 万元、19,138.92 万元和 15,032.04 万元，金额较大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实际支付或长期挂账。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拥有各类专业资质的具体情况，人工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量化分析并披露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比较；披露报告期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匹配的关系，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

1、报告期内员工拥有各类专业资质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一）员工人数变化及构成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拥有各类专业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资质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专业资质类	一级注册建筑师	32	25	27	28
	二级注册建筑师	4	4	4	3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2	40	43	3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21	20	23	18
	注册电气工程师	11	9	8	8
	注册规划、人防、咨询等其他工程师	42	45	36	30
	合计	152	143	141	126
职称类	正高级工程师	55	42	37	34
	高级工程师	113	97	102	91
	中级工程师	213	208	194	190
	合计	381	347	333	315

注：部分员工拥有两个及以上的资质证书，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拥有上述资质中的一种或多种的员工人数分别为108人、120人、121人、133人。”

2、人工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成本核算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外协服务费、外协工程费、图文制作费、折旧与摊销等，公司针对每个建筑设计项目进行独立的收入和成本核算，其中职工薪酬中的项目奖金、外协服务费、外协工程费、图文制作费等直接归集至设计项目的成本，对于不能直接归集至具体项目的成本，如职工固定薪酬、折旧与摊销等在当期设计项目中分摊。

人工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发行人人工成本主要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奖等项目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1）岗位工资由岗位基础工资、专项津贴组成，岗位工资分为四等九级，专项津贴主要包括岗位补贴、资质补贴、工龄补贴等，岗位工资按月计提发放，根据人员所属部门项目完成工作量产值权重分摊至设计项目成本。（2）绩效奖等项目奖金包括：绩效奖、考核奖、项目奖励。绩效奖根据扣除分包后的设计项目工作量产值的一定比例计提，直接计入设计项目成本；考核奖根据各生产部门确认收入、收费、质量、研发、党建、业主

满意度、业主评价等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按季度计提并按照当季度所在生产部门项目完成工作量产值权重分摊至设计项目成本；项目奖励主要包括中标奖励、未中标补贴、项目承接奖励等，直接归集至相应的设计项目成本。

（3）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与岗位工资分摊方式一致。”

3、量化分析并披露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与行业水平比较、与当地平均水平比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一）员工人数变化及构成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8、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人员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设计研发人员	职工薪酬	8,973.72	19,813.67	10.92%	17,863.53	19.24%	14,981.33
	平均人数	519.00	492.50	13.09%	435.50	15.06%	378.50
	人均薪酬	17.29	40.23	-1.92%	41.02	3.63%	39.58
	人均产值	33.83	75.51	-2.54%	77.48	-1.34%	78.53
管理及行政人员	职工薪酬	1,047.54	2,299.42	-0.55%	2,312.03	7.71%	2,146.50
	平均人数	52.50	54.00	-3.57%	56.00	3.70%	54.00
	人均薪酬	19.95	42.58	3.14%	41.29	3.86%	39.75
财务人员	职工薪酬	142.29	261.68	14.04%	229.46	63.14%	140.65
	平均人数	8.00	8.50	0.00%	8.50	13.33%	7.50
	人均薪酬	17.79	30.79	14.04%	26.99	43.94%	18.75

注 1：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注 2：设计研发人员人均产值=主营业务收入/设计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1）设计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主要与其人均产值、考核结果等正相关，报告期内分别为 39.58 万元、41.02 万元、40.23 万元和 17.29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设计研发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4,981.33 万元、17,863.53 万元、19,813.67 万元和 8,973.72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设计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长所致。

（2）管理及行政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及行政人员职工薪酬总额为2,146.50万元、2,312.03万元、2,299.42万元和1,047.54万元，较为稳定，主要系管理及行政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较为稳定所致。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形成了经验丰富的技术型管理团队，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健全，能够带领公司稳步发展。

（3）财务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人员职工薪酬总额为140.65万元、229.46万元、261.68万元和142.29万元，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财务部门相关人员的工作内容、岗位职称、工作考核结果及公司效益确定该等人员薪酬。2018年人均薪酬增加较大，主要系引入财务总监所致。

9、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设计研发人员比较

单位：万元/人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衡设计	-	18.56	19.10	18.64
启迪设计	-	24.24	25.18	24.07
筑博设计	-	29.75	28.38	25.23
华阳国际	-	21.74	21.28	20.57
汉嘉设计	-	22.08	24.48	23.71
华图山鼎	-	26.06	25.85	18.58
行业平均	-	23.74	24.05	21.80
本公司	17.29	40.23	41.02	39.58

注1：上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由于同行业公司在其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职工人数，因此无法计算其2020年1-6月人均薪酬；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设计研发人均薪酬为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增加数减去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里薪酬类支出除以人员平均人数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设计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对建筑设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通过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和留住现有优秀人才。公司人员拥有各类专业资质数量及硕士以上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专业资质数量占比	2019 年末硕士及以上人员占比
中衡设计	3.56%	12.08%
启迪设计	12.54%	20.58%
筑博设计	7.10%	11.03%
华阳国际	5.34%	12.50%
汉嘉设计	10.28%	11.37%
华图山鼎	7.84%	5.41%
本公司	26.43%	47.09%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专业资质数量数据来源于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上的信息。

公司拥有的各类专业资质数量占 2019 年末的总人数的比例为 26.43%，拥有的硕士及以上人员占 2019 年末的总人数的比例为 47.09%，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该等优秀的设计研发人员为公司的产品质量、市场口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等非设计研发人员在人数、人均收入贡献、人均薪酬的比较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衡设计	平均人数	-	361.50	337.00	284.00
	人均收入贡献		530.13	548.14	507.87
	人均薪酬	-	21.09	22.18	24.31
启迪设计	平均人数	-	202.50	154.00	113.50
	人均收入贡献		619.40	710.21	447.72
	人均薪酬		27.65	42.36	35.78
筑博设计	平均人数	-	146.00	135.00	140.50
	人均收入贡献		632.43	623.18	495.06
	人均薪酬		83.33	69.27	55.08
华阳国际	平均人数	-	393.50	281.00	217.00
	人均收入贡献		303.16	325.62	273.12
	人均薪酬		24.19	25.15	22.04
汉嘉设计	平均人数	-	194.00	140.00	134.50
	人均收入贡献		605.50	674.26	539.32
	人均薪酬		18.22	17.77	17.31

华图山鼎	平均人数	-	110.50	117.50	117.00
	人均收入贡献		185.77	183.61	127.96
	人均薪酬		17.04	13.95	13.16
行业平均	平均人数	-	234.67	194.08	167.75
	人均收入贡献		479.40	510.84	398.51
	人均薪酬		31.92	31.78	27.94
本公司	平均人数	60.50	62.50	64.50	61.50
	人均收入贡献	290.19	594.99	523.14	483.32
	人均薪酬	19.67	40.98	39.40	37.19

注 1：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由于同行业公司在其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职工人数，因此无法计算其 2020 年 1-6 月人均薪酬等数据；

注 2：计算时使用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及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的薪酬为其管理费用中的薪酬与销售费用中的薪酬之和；

注 3：人均收入贡献=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当期平均人数。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等非设计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与收入贡献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制定了一套相对完备的管理制度、形成一只管理经验丰富的技术型管理团队，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现有管理及行政人员持续有效支撑公司健康运营。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等非设计研发人员的人均收入贡献、人均薪酬均高于同行业水平。

10、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设计研发人员	17.29	40.23	41.02	39.58
	管理及行政人员	19.95	42.58	41.29	39.75
	财务人员	17.79	30.79	26.99	18.75
合肥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		-	9.01	8.51	7.47

数据来源：合肥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的数据来源于合肥市统计局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人均薪酬水平均远高于合肥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公司技术和知识密集型服务行业的定位相符。”

4、披露报告期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匹配的关系，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应付职工薪酬”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1）	10,163.55	22,418.68	20,437.68	17,457.23
人工成本总额（2）	10,163.55	22,418.68	20,437.68	17,457.23
相关成本费用发生额：				
计入成本金额（3）	8,507.10	18,778.50	16,923.99	14,018.88
计入管理费用金额（4）	1,073.80	2,289.02	2,322.03	2,098.58
计入销售费用金额（5）	116.02	272.07	219.47	188.58
计入研发费用金额（6）	466.62	1,035.18	939.54	962.45
计入在建工程及其他(7)	-	43.92	32.66	188.75
差异（2-3-4-5-6-7）	-	-	-	-
差异(2-1)	-	-	-	-
差异原因	-	-	-	-
勾稽结论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之间具有匹配性。人工成本总额中计入成本的金额主要为设计人员的日常工资、绩效奖、考核奖、项目奖励等构成。计入销售费用的金额由市场部相关人员薪酬构成。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由除市场部外的其他行政及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薪酬构成。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由研发人员的研发薪酬构成。计入在建工程及其他的金额较小，为参与在建工程等相关人员薪酬构成。

2）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收入等项目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人工成本	10,163.55	-	22,418.68	9.69%	20,437.68	17.07%	17,457.23
平均人数	579.50	4.41%	555.00	11.00%	500.00	13.64%	440.00
其中：(1)设计研发人员	519.00	5.38%	492.50	13.09%	435.50	15.06%	378.50
(2)管理及行政人员	52.50	-2.78%	54.00	-3.57%	56.00	3.70%	54.00
(3)财务人员	8.00	-5.88%	8.50	0.00%	8.50	13.33%	7.50
主营业务收入	17,556.42	-	37,186.65	10.21%	33,742.61	13.52%	29,72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70.43	-	18,686.47	16.88%	15,988.34	-2.99%	16,481.39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总额持续增加，分别为17,457.23万元、20,437.68万元、22,418.68万元和10,163.55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计提的绩效奖、考核奖等增加，以及人员数量增加而计提的日常工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持续增加，2017年至2020年1-6月，员工平均人数较上期增长幅度为13.64%、11.00%、4.41%，其中，财务、行政及管理人员相对稳定，增加的主要为设计研发人员，具体分析如下：①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制定了一套相对完备的管理制度、形成一只管理经验丰富的技术型管理团队，现有管理及行政人员能够有效支撑公司的健康运营，财务、行政及管理人员数量相对稳定。②报告期内，公司常规设计咨询业务持续发展，新兴建筑设计与咨询业务不断拓展，现有设计人员的工作量趋于饱和，新的业态需要新的技术人才，为了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持续吸收优秀的设计人员加入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以及下游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2017年度的29,724.43万元增长至2019年度的37,186.65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1.8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481.39

万元、15,988.34 万元、18,686.47 万元和 14,270.43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总体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之间具有匹配性，公司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工成本主要由设计研发人员薪酬构成，公司根据相关制度，对设计研发人员的岗位工资、绩效奖等项目奖金的计提和发放具有一贯性，公司各类人员的人均薪酬在各期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设计研发人员计提的绩效奖、考核奖的比例较为稳定，设计业务绩效奖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34.08%、34.11%、34.27%和 34.28%，考核奖计提比例分别为 5.55%、5.53%、5.50%和 5.95%，公司审图业务绩效奖计提比例分别为 25.50%、25.96%、27.02%和 28.07%，因此公司不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情形。”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990.02 万元、15,406.70 万元、19,138.92 万元和 15,032.04 万元，金额较大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实际支付或长期挂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应付职工薪酬”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19,138.92	15,406.70	10,990.02	10,014.18
当年计提	10,163.55	22,418.68	20,437.68	17,457.23
当年发放	14,270.43	18,686.47	16,021.00	16,481.39
期末余额	15,032.04	19,138.92	15,406.70	10,990.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990.02 万元、15,406.70 万元、19,138.92 万元和 15,032.04 万元，余额较大，形成的原因有：

①公司薪酬计提及发放的一贯性。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整套薪酬

计提与发放管理体系，报告期期初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处于较高水平，主要为每年年终扣除当年预发的奖金，再根据回款和考核情况确定期后发放的奖金额度。

②公司规模扩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设计人员数量的持续增加，使得当年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计提的薪酬总额持续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年计提薪酬	10,163.55	22,418.68	20,437.68	17,457.23
主营业务收入	17,556.42	37,186.65	33,742.61	29,724.43
占比	57.89%	60.29%	60.57%	58.73%

报告期内，当年计提的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8.73%、60.57%、60.29%及57.89%，较为稳定。

③应收账款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加，对应的应收账款亦持续增加，根据公司的相关制度，当年计提的项目绩效奖主要在第二年发放，在公司收入及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情况下，计提与支付的职工薪酬差额有所加大，使得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持续增加。

5）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波动主要系各期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与发放数波动导致。

①报告期内，各年度计提的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日常工资		2,407.53	5,310.86	4,861.99	3,978.32
职能部门绩效奖		866.96	1,878.02	1,859.88	1,847.78
生产部门绩效及考核奖等	审图业务绩效奖	870.93	1,496.43	1,405.24	1,248.99
	设计业务绩效奖	4,439.36	10,014.86	9,196.87	8,097.23
	设计业务考核奖	790.80	1,580.78	1,443.06	1,249.34
	项目奖励及其他	787.96	2,137.73	1,670.65	1,035.57
职工薪酬计提数合计		10,163.55	22,418.68	20,437.68	17,457.23

从公司计提薪酬构成来看，随着人员数量增加、岗位级别提升等，日常工资逐年增加。管理及行政、财务等部门的人员变动较小，职能部门的绩效奖也较为稳定。由于审图收入的小幅上涨，审图业务的绩效奖也呈现小幅增长。由

于公司各类设计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加，设计业务人员的绩效奖增长相对较快。公司设计业务考核奖于每季度末根据各生产部门确认的收入扣除分包成本后按照 6%计提，每年根据部门考核情况确定考核奖最终金额，报告期内随收入增加而增加。项目奖励及其他主要为公司基于促进项目团队积极参与各类项目的招投标、项目开拓以及提供优质服务等目的按照相应的标准给予的奖励，以及 EPC 项目的奖励与子公司升元图文生产人员的绩效奖等。

②根据薪酬结构，报告期内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的发放及余额情况

A、报告期内，日常工资的计提与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工资当月计提当月发放，未形成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计提额	2017 年发放	2018 年发放	2019 年发放	2020 年 1-6 月发放
2017 年	3,978.32	3,978.32	-	-	-
2018 年	4,861.99	-	4,861.99	-	-
2019 年	5,310.86	-	-	5,310.86	-
2020 年 1-6 月	2,407.53	-	-	-	2,407.53

B、报告期内，职能部门绩效奖的计提与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职能部门绩效奖在当年预发并在次年发放完毕，各期末形成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937.61 万元、1,294.62 万元、1,137.58 万元、612.42 万元，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计提额	2017 年发放	2018 年发放	2019 年发放	2020 年 1-6 月发放
2017 年	1,847.78	910.17	937.61	-	-
2018 年	1,859.88	-	565.27	1,294.62	-
2019 年	1,878.02	-	-	740.44	1,137.58
2020 年 1-6 月	866.96	-	-	-	254.54

C、报告期内，审图业务绩效计提与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图业务周期短，计提的绩效奖当年预发并在次年发放完毕，各期末形成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543.69 万元、774.62 万元、903.81 万元、779.34 万元，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计提额	2017 年发放	2018 年发放	2019 年发放	2020 年 1-6 月发放
2017 年	1,248.99	705.30	543.69	-	-
2018 年	1,405.24	-	630.62	774.62	-
2019 年	1,496.43	-	-	592.62	903.81
2020 年 1-6 月	870.93	-	-	-	91.60

D、报告期内，建筑设计业务的绩效奖计提与发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①	当年计提金额②	当年发放数③	期末余额 ④=①+②-③	确定次年发放金额 ⑤	未回款未发放金额 ⑥=④-⑤
2017 年	6,005.47	8,097.23	7,984.25	6,118.46	3,683.04	2,435.42
2018 年	6,118.46	9,196.87	5,773.82	9,541.51	6,498.89	3,042.62
2019 年	9,541.51	10,014.86	7,179.44	12,376.92	8,082.80	4,294.12
2020 年 1-6 月	12,376.92	4,439.36	7,597.18	9,219.10	2,671.57	6,547.53

注 1：确定次年发放金额为各期末根据回款情况确定于次年进行发放的绩效奖。

注 2：未回款未发放金额为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根据回款及考核情况，尚未达到次年发放标准的绩效奖金额。

建筑设计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整套绩效计提与发放管理体系，按照工作量产值实现情况计提绩效奖金，当年预发部分绩效奖金，年度末，根据当年的回款情况及预发情况最终确定次年发放金额。所以，当年末尚未回款部分对应的应付职工薪酬根据后期回款情况确定发放时间。报告期各期末，建筑设计业务绩效奖形成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118.46 万元、9,541.51 万元、12,376.92 万元、9,219.10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绩效奖中未回款未发放金额主要由应收账款形成，与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回款未发放金额①	6,547.53	4,294.12	3,042.62	2,435.42
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②	19,070.11	12,061.48	7,860.78	6,752.43
母公司应收票据余额③	1,482.41	1,174.35	1,661.87	1,174.59
上述应收项目对应的分包④	3,080.87	1,783.96	1,394.17	1,359.15
计提薪酬的有效应收款项⑤=②+③-④	17,471.64	11,451.87	8,128.48	6,567.87

未回款未发放金额占上述有效应收款项比例⑥=①/⑤	37.48%	37.50%	37.43%	37.08%

由上表可见，未回款未发放金额占上述有效应收款项比例在报告期各期较为稳定，主要系应收款项未回收所致，符合公司薪酬发放管理规定，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形。

E、考核奖的计提与发放

根据公司《公司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各生产部门考核奖于每季度末根据确认的收入扣除分包成本后按照 6%计提，每年末根据部门考核情况确定最终考核奖金额，考核奖在计提后两年内发放完毕。报告期各期末，形成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150.92 万元、2,067.73 万元、2,302.31 万元、1,981.19 万元，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计提额	2017 年发放	2018 年发放	2019 年发放	2020 年 1-6 月发放
2017 年	1,249.34	-	624.67	624.67	-
2018 年	1,443.06	-	-	721.53	721.53
2019 年	1,580.78	-	-	-	390.39
2020 年 1-6 月	790.80	-	-	-	-

注：2017 年期初余额为 1,803.16 万元，于 2017 年、2018 年均发放 901.58 万元。

F、项目奖励及其他奖励的计提与发放

公司基于促进项目团队积极参与各类项目的招投标、项目开拓以及提供优质服务等目的，对达到相应标准的给予奖励，一般为当年及次年发放完毕，报告期各期末，形成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951.08 万元、1,520.99 万元、2,020.82 万元、2,130.13 万元，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形。另外，公司的 EPC 项目开展时间较短，目前按照当年计提次年发放的原则计提与发放，未对应收款项进行考核，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计提额	2017 年发放	2018 年发放	2019 年发放	2020 年 1-6 月发放
2017 年	1,035.57	84.49	951.08	-	-
2018 年	1,670.65	-	149.66	1,520.99	-
2019 年	2,137.73	-	-	116.91	678.65
2020 年 1-6 月	787.96	-	-	-	-

综上所述，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且波动原因合理，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符合公司管理的一贯性，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及发放真实准确，并按照公司制度进行实际支付，与公司应收款项回收情况相匹配，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形。”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拥有的各类专业资质，分析和统计各类专业人员资质的级别和类别；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岗位，查阅发行人员工工资表，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及工资奖金计提明细表等，复核岗位员工薪酬的准确性；分析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及变动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类人员数量、人工薪酬等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人均薪酬及其变化数据及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对比；

4、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的薪酬平均水平，并进行对比；

5、获取发行人人工成本总额、各类人员数量、主营业务收入等数据，分析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匹配的关系，分析各年度的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的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确定不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情形；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分析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形成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及真实与准确性，确定实际支付、不存在长期挂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各类专业资质人员较多，具有良好专业设计人员结构。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吸引和保留优秀专业人才，发行人各岗位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各岗位人员人

均薪酬远高于合肥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水平。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4、发行人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员工薪酬福利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建立了适应企业长期成长的薪酬计提与发放制度。

6、发行人工资薪金的计提与发放真实准确，报告期内的工资奖金均已按计划发放，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亦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而引发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问题 25. 申报材料显示，2019 年年末，发行人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为 4,000.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投资各类金融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标的、支出情况、收益情况、履行的审批手续、相关金融产品在对应报表项目列报的合规性等，是否存在违规购买金融产品的情形，相关金融产品本金、收益和现金流的列报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投资各类金融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标的、支出情况、收益情况、履行的审批手续、相关金融产品在对应报表项目列报的合规性等，是否存在违规购买金融产品的情形

1、报告期内投资各类金融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标的、支出情况、收益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2）

交易性金融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各类金融产品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期限	业绩基准（年化）	主要条款约定	购买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	报告期内总收益额
1	H0002128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1 天	1.15%-2.90%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产品于到期日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2,000.00	2019/2/1	2019/3/4	4.93
2	H0002223		三个月	1.35%-2.70%		1,800.00	2019/3/27	2019/6/27	12.25
3	H0002188		31 天	1.15%-2.90%		2,000.00	2019/3/13	2019/4/15	5.24
4	H0002189		90 天	1.35%-3.30%		2,000.00	2019/3/13	2019/6/13	16.64
5	CHF00428		一个月	1.15%-1.89%		3,000.00	2019/4/23	2019/5/23	7.50
6	TH000034		32 天	1.15%-3.75%		2,000.00	2019/5/30	2019/7/1	6.58
7	TH000151		一个月	1.15%-3.40%		2,000.00	2019/6/21	2019/7/22	5.27
8	TH000247		一个月	1.15%-3.30%		2,000.00	2019/7/4	2019/8/5	5.44
9	TH000403		三个月	1.35%-2.72%		1,800.00	2019/7/24	2019/10/24	11.43
10	TH000469		一个月	1.15%-3.65%		2,000.00	2019/8/1	2019/9/2	6.40
11	TH000505		一个月	1.15%-3.30%		2,000.00	2019/8/7	2019/9/9	5.61
12	TH000744		21 天	1.10%-2.05%		2,000.00	2019/9/6	2019/9/27	2.13
13	TH000777		27 天	1.10%-2.35%		2,000.00	2019/9/11	2019/10/8	3.18
14	TH000905		30 天	1.15%-3.30%		2,000.00	2019/9/30	2019/10/30	5.10
15	TH000937		21 天	1.10%-3.20%		2,000.00	2019/10/10	2019/10/31	3.45
16	TH001033		21 天	1.10%-2.60%		2,000.00	2019/10/23	2019/11/13	2.76
17	TH001099		21 天	1.10%-2.34%		2,000.00	2019/10/31	2019/11/21	2.46
18	TH001114		21 天	1.10%-2.34%		2,000.00	2019/11/1	2019/11/22	2.46

19	TH001228		21 天	1.10%-1.86%		2,000.00	2019/11/19	2019/12/10	1.91
20	TL000004		30 天	1.15%-3.30%		2,000.00	2019/11/22	2019/12/23	5.27
21	TL000016		30 天	1.15%-3.30%		2,000.00	2019/11/26	2019/12/26	5.10
22	TL000139		33 天	1.15%-3.30%		2,000.00	2019/12/11	2020/1/13	5.61
23	CHF00591		31 天	1.15%-3.30%		5,000.00	2020/5/12	2020/6/12	13.16
1	C193T0100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33 天	3.55%-3.95%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的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000.00	2019/2/1	2019/3/6	6.42
2	C194U0115		33 天	3.40%-3.80%		2,000.00	2019/3/15	2019/4/17	6.15
3	C195R013I		34 天	3.40%-3.80%		2,000.00	2019/4/19	2019/5/23	6.33
4	C195S01KM		34 天	3.40%-3.80%		2,000.00	2019/6/21	2019/7/25	6.33
5	C195T01AS		38 天	3.45%-3.85%		2,000.00	2019/7/26	2019/9/2	7.18
6	C195U0127		33 天	3.30%-3.70%		2,000.00	2019/9/6	2019/10/9	5.97
7	C195U0102		34 天	3.45%-3.85%		2,000.00	2019/10/11	2019/11/14	6.43
8	C196Q01G5		34 天	3.40%-3.80%		2,000.00	2019/11/15	2019/12/19	6.33
9	C196R012W		35 天	3.35%-3.75%		2,000.00	2019/12/20	2020/1/24	6.42
10	C206T01ZF		32 天	3.05%-3.45%		1,000.00	2020/5/18	2020/6/19	2.67

”

2、履行的审批手续、相关金融产品在对应报表项目列报的合规性等，是否存在违规购买金融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2）履行的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包括三类：

①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风险性投资。但下列情形不属于风险性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参与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②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投出的不能随时变现或者不准备随时变现的股权投资。

③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根据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对于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不属于风险性投资，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因此，发行人未将报告期内购买结构性存款纳入对外投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结构性存款属于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范围，发行人已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形成相关决议；2020 年发行人基于谨慎性考虑，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化存款投资的议案》。

发行人在购买相关理财时，已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且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相关金融产品本金、收益和现金流的列报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2）

交易性金融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3）相关金融产品列报和计提减值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六条，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既不符合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亦不符合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兼有的业务模式的金融资产，应当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财务报表中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并在后续计量中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在编报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时，针对报告期内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按上述准则进行核算，将初始成本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将金融资产在出售前因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损益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金融资产出售时实现的损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并将累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计入投资收益；在编报现金流量表时，将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出列示于“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并将收回理财产品本金现金流入列示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理财产品所取得的收益列示于“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收回本金并实现了相应的收益，不存在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支付资金的审批单，复核了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所履行审批程序的合规性；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和收益的银行回单，检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

3、对报告期各期末的理财产品进行银行函证，检查资产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不存在违规购买金融产品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金融产品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准确，不存在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高　松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束学岭　　王兴禹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月 2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　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月28日